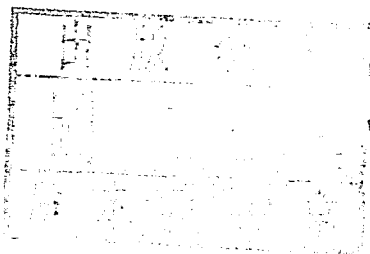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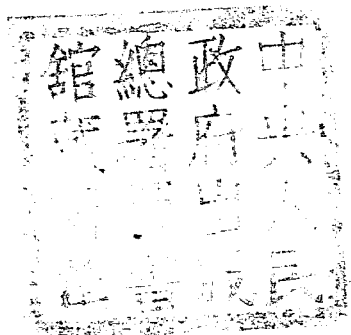


# 簡明中國通史

呂振羽著

(上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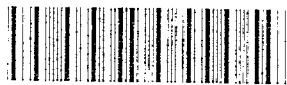


中央圖書館發行

MG  
K22  
16

簡明中國通史(上冊)

呂振羽  
著



3 1764 1271 0

## 序

本書是爲一般自學青年及中學與大學一二年級學生而寫的。原擬把引證的話，一律譯成口語，旋以匆卒定稿，未能如願，請讀者原諒。

爲敘述的簡便，對本國史上許多會引起爭論的問題，都未加論辯，僅依目前多數人公認的較正確的結論來敘述。

原先擬分爲原始公社制、奴隸制、初期封建制、專制主義的封建制、半殖民半封建制各篇；旋爲遷就讀者傳統的歷史觀念，改成年代記的敘述法。但從內容上去看，階段的脈絡仍是很明白的。

全書共十五章，分上下兩冊，上冊共十一章，下冊共四章，我期望全書能在半年內與讀者見面。

我的寫法與從來的中國通史著作，頗多不同；最重要的，第一、我是把中國史作爲一個發展的過程在把握。第二、我注重於歷史的具體性，力避原理原則式的敘述，和抽象的論斷。第三、我儘可能照顧中國各民族的歷史和其相互作用，極力避

免大民族中心主義的觀點滲入……。不論我是否達成了這個願望，但我認為應該以此作為寫通史的基本觀點。

末了，本書的缺點甚或很多，希望讀者與學術先進指教。

一九四一、二、二八。重慶。

# 目次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中國的地理疆域和人口……………一
- 第二節 中國人種的起源和華族的形成……………五
- 第三節 中國民族的構成……………一〇

## 第二章 圖騰制度時期

- 第一節 「燧人氏」「鑽木取火」……………一九
- 第二節 「伏羲氏」「教民漁畝」……………二四
- 第三節 圖騰崇拜……………二九

## 第三章 氏族制度時期

- 第一節 「神農製耒耜」「教民農作」……………三五

第二節 「堯舜傳實」	四一
第三節 「夏禹傳子」	四六
第四節 水患及部落戰爭	四九
第四章 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國家(公元前一七六六——一二二二年)	

第一節 「成湯革命」	五七
第二節 「伊尹放太甲」	六二
第三節 「盤庚遷殷」	六六
第四節 「殷紂亡國」	七〇
第五節 殷代的戰爭、政治疆域、婚姻制度	七四
第六節 殷代的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七八
第五章 西周(公元前一一二二——七七〇年)初期封建制度的成立	
第一節 「武王革命」	八三

第二節	「管蔡以武庚叛」	八八
第三節	「宣王中興」	九一
第四節	「平王東遷」	九五
第六章	諸侯稱霸的春秋時期（公元前七七〇—四〇三年）	
第一節	齊晉秦楚吳越繼起稱霸	九九
第二節	莊園制度的發展	一〇八
第三節	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	一一三
第四節	倫理和哲學	一一八
第七章	「七雄」並時的戰國時期（公元前四〇三—二二二年）	
第一節	秦楚齊燕韓趙魏「七雄」並時	一二四
第二節	合從和連橫運動	一二八
第三節	由莊園制到郡縣制的演進	一三六
第四節	身分制度和宗法制度的演進	一四三
第五節	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一四七

# 第八章 進入專制主義封建制的秦朝（公元前二二一——二一〇年）

○七年）

第一節	秦始皇的統一事業	一五五
第二節	「名田」制度	一五九
第三節	「郡縣」制度	一六二
第四節	「二世而亡」	一六四
第五節	結語	一六九

# 第九章 專制主義封建制發展的兩漢時期（公元前二〇六——公元二一九年）

第一節	「漢承秦制」	一七一
第二節	經濟發展情況	一七六
第三節	階級矛盾的發展	一八七
第四節	兩漢的對外戰爭	二〇三
第五節	哲學、宗教、科學、文藝	二一六



第六節 結語.....二二九

第十章 專制主義封建國家統一的分裂——三國時期(公元二

二〇——六四年)

第一節 羣雄割據定三分.....二三二

第二節 蜀漢.....二四〇

第三節 東吳.....二四六

第四節 曹魏.....二四九

第五節 結語.....二五五

第十一章 由民族混戰到外族侵略的兩晉南北朝時期(公元二

六四——五八八年)

第一節 西晉的統一與華北淪亡.....二五八

第二節 經濟情況的變化.....二六一

第三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發展(一).....二七七

第四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發展(二).....二一九

第五節	制度、哲學、宗教、科學、文藝	三〇四
第六節	結語	三一九

# 第一章 緒論

## 第一節 中國的地理疆域和人口



中國位於亞洲東南，瀕太平洋東岸，有黃海、東海、南海等領海，海岸線東起渤海南達東京灣。東北以鴨綠江、圖們江、興凱湖、烏蘇里江界朝鮮和蘇聯東海濱省，遙對日本三島；北界蘇聯西伯利亞東部，外蒙古人民共和國；西以蔥嶺塔爾巴哈台山界蘇境中亞細亞和印度；西南沿喀喇崑崙山界印度；南以喜馬拉雅

山脈、雲嶺山脈、勾瀾山脈界印度。尼泊爾、不丹、哲孟雄、緬甸、安南。

國土南北縱延四千四百餘公里，東西廣袤五千二百餘公里；總面積九、六七

三、五五八平方公里，佔世界陸地總面積十四分之一，亞洲四分之一；本邦國土之廣，僅次於蘇聯，爲亞洲第一大國，這種廣袤國土面積的形成，也經過了一個矛盾發展的久遠過程。

耕 地  
和  
富 源

全國耕地，在十七世紀中葉爲五萬四千九百萬畝，十八世紀中葉爲七萬四千一百萬畝（皇朝文獻通考），十九世紀中葉爲十萬萬畝左右（陳恭祿：中國近代史），「七七」前估計云仍在十萬萬畝以上，僅較十九世紀中葉略有增加（這在一方面由於許多新墾地未加測量，一則由於荒地的增多）。一般估計可耕地佔全面積百分之二七，但這僅是一種最低的估計——近中有人估算全國尚有六至七萬萬畝可耕荒地。

揚子江、黃河、珠江、松花江流域的沃野，是中國最富饒的農產區域；其他西北和西南廣袤的未墾處女地（如新疆一省，面積約十二倍於浙江，其天山南路的土壤和氣候等自然條件，據云亦近似江南），也都蘊藏着無限的農林富源。各種植物食料和原料，除少數只宜於熱帶的植物外，我國都能夠生產或可能栽植。

各種金屬和礦物燃料等地下富藏，均相當豐富——最豐富的有煤鐵等，特種金屬有鎢錳等，近東並在各地發現相當豐富的石油礦；但我們對全部地下富藏，現在

不特還沒有計劃的開發，且沒有進行過系統的科學測驗，照今日所已知的來說，煤鐵礦藏最豐富的區域，便是東北和華北。而煤鐵却是國家工業化的基本因素，所以說東北和華北是中國國民經濟的命脈。

河北、山東、江、浙、兩廣、四川、關東等地的鹽產，能充分供給全國的食鹽，又是發展化學工業的優良條件。



中國的人口，「皇朝文獻通考」說：一七四九年（乾隆十四年）爲一萬七千七百餘萬，一七八〇年（乾隆四十五年）增至二萬七千七百餘萬，「皇朝續文獻通考」說：一八一二年（嘉慶十七年）丁口凡三萬六千餘萬；「東華錄」說：道光朝人口逾四萬萬；一九二三年（民十二）郵局估計全人口爲四萬一千一百萬；陳正謨估計一九二九年（民十八）的中國人口爲四萬八千五百餘萬。根據抗戰前南京政府戶口統計及各方面的估算，說今日全中華民族的人口約爲四萬五千萬左右，是比較可靠的。這對於全世界人口總數說，約佔四分之一弱，對於全亞洲說，佔人口總數二分之一弱，爲世界第一人口衆多之國家。

國內人口的分佈，一九二三年郵局估計，說東三省面積三十六萬方哩，人口二千二百萬，新疆五十五萬方哩，人口二百五十萬，西藏四十六萬方哩，人口三百

萬，本部人口三萬九千二百萬。據上海輿地學社近年發表的數字，謂西藏約五百二十餘萬，西康約一千三百八十餘萬，青海約四百五十九萬餘，新疆約三百五十餘萬，熱河約五百四十五萬，察哈爾約二百零一萬餘，綏遠約二百十六萬，黑龍江約三百四十二萬，吉林約七百餘萬，遼寧約一千五百二十七萬，甘肅約五百七十六萬，寧夏約七十餘萬，陝西約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山西約一千八百三十萬，河南約三千一百餘萬，山東約三千二百五十餘萬，河北約三千一百餘萬，貴州約一千一百萬，雲南約一千零五十餘萬，廣西約一千二百二十五萬，廣東約三千五百十七萬，福建約三千六百九十二萬，四川約四千五百五十餘萬，湖南約三千一百五十三萬，湖北約三千五百萬，江西約二千六百萬，安徽約三千一百七十餘萬，浙江約二千零六十餘萬，江蘇約三千四百數十萬，此外旅外僑胞，則約有五千萬以上，這也是一個近似的數字。而人口密度，則以每方哩八百人以上之江蘇為最高。抗戰時期，人口移動率很大，但還沒有確切的統計。

而此民族人口之量和質上，是在不斷的發展着，變化着，人口的散佈狀況，也在不斷的變動着。易言之，這都是一個矛盾發展的歷史過程，通過了民族生存的鬥爭過程。

結語

因此說，中國今日是地大、物博、人衆的國家。而此地大、物博、人衆的優越條件的形成，並非由於自然的成長，而是通過了中華民族的祖先數千數萬年的鬥爭，即民族的羣團生存鬥爭的歷史過程而來的。這是祖宗遺給全民族共有的遺產，我們不只要共同來承繼，更須一體堅持我們不侵犯他人一寸土地一分權利，也不讓他人侵犯我們一寸土地一分權利的原則來保障它。我們不應依賴這筆遺產，而只應如何團結組織此衆多的人口，去利用地大、物博的優越條件，去戰勝國外侵略勢力和國內反動勢力，把中國創造為一個「獨立、自由、民主、統一與富強的中國」。我們只要知道中國是經過怎樣的歷史過程而來，便能知道今日的中國必然地往何處去，便能知道今日的中國必然會轉化為新民主主義的國家。現在佔有半個中國的解放區，新民主主義的經濟、政治和文化已取得支配地位，只有另半個中國的蔣管區還淪在半殖民地半封建的黑暗狀態下，並步步在加深殖民地化的程度。

第二節 中國人種的起源和華族的形成

對中國人

首先，中國人種的起源問題是與世界人類起源問題相關聯

種起源  
問題的  
各種見解

的。

單元論者誤認世界人類發源於一個共同祖先，他們便從世界各處去尋覓這個人類發祥的「聖地」。根據他們探訪的結果，或謂蒙古爲人類的大故鄉（如阿德留等），或謂人類同源於中亞（如莫開布等），或又謂爲尼羅河流域（如查瓦德等）……從而對中國人種的起源，也便有蒙古、中亞或埃及等臆說，但歐亞各地人類原始遺跡的發現（如北京猿人、爪哇猿人、皮爾當猿人、海德爾堡猿人等和其遺跡），已證明人類並非同起源於一地。

多元論者認爲人類出於多源，又誤謂各個人種的經濟、政治、文化發展的歷史過程，也是完全不同的。他們根據文化的類型，去分別各民族的種屬。從而依於文化上一二現象的近似，便有說中國人種發源於埃及（如高萊士），或巴比倫（如拿不萊等），或緬甸（如魏建爾）等臆說，但由世界各地舊石器、新石器等時期遺物的發現，以及對落後民族和世界史研究的結果，證實了人類社會的進化，却有一個共同的規律性的過程——雖則在這基礎上又都有其特殊色彩；由爪哇人到克路瑪郎人，雖不是同源，也不是先天的質的差異，而是一個順次的過程——由猿人到人的社會過程。

而舊石器並非在地球的全面都能發現，至今還只發現在各個特定的區域。因



此，說人類開始就佈滿地球全面的全元論的見解，也同樣是謬誤的。

反之，歷史的具體事實，却確說了人類起源之一元論的正確。這是說，人類會發生在那具備一定的適宜條件的不同時間和空間，而其由動物到人的轉化，以及人的社會的發展，却有着一個共同的規律性的過程。

### 中國人種的起源

我們曾在蒙古和華北地下，發現太古時熱帶產的大象牙骨，山西等處地下發現大駝鳥卵，這證明蒙古和華北，在太古的有一時期會為熱帶。而在熱河等地又發現有「新生代」的魚類化石，這說明熱河等地在太古的有一時期會為內海。

而甯夏水東溝，鄂爾多斯薩拉烏蘇溝，榆林油房頭，宣化、萬全、蒙古阿羅渾爾等處的舊石器、陶器、駝鳥、象、犀、馬、駱駝、野牛、水鹿、羚羊、鬣狗、獾等化石，「河套人」牙、人類屍骨等的發現，有着最重要的意義，專家判定「北京人」為第四紀初期洪積世之產物，存在於五十萬年以前。

因此我們說，太古時代的蒙古華北一帶，是人類起源的「聖地」之一。

但「北京人」是否為今日中國民族的祖先呢？據專家解剖的結果，謂「北京人」的體質與現代華人相較，有很大的差異，只有中頭蓋骨指數極為相似。不過現代華北人已不是猿人或原始人，而是進化到了現代的人類，其與「北京人」體質的差

異是必然的。

只是從古書記載和地下發現的遺物考察，古代中國民族兩大主幹的夏族和商族，均非華北平原的土著；商族由東來，不是經由蒙古南下；夏族由西來，究由蒙古經入甘陝、抑由他處轉來，今尙無可靠材料來說明。但根據地質學的研究，蒙古在太古時曾發生過地層和氣候的劇烈變化。在地層和氣候劇烈變化的時際，發源於蒙古的人類，便離開當地向四方逃散，是完全可能的。逃向東北亞細亞的其中一支，爲後來通古斯族的祖先；一支爲後來商族的祖先……向蒙古以西逃奔的其中一支，爲後來夏族的祖先，至他們從蒙古經到甘陝，或到新疆後再分支東移，或進到中亞後再分支東轉……現在還難於正確判定。

因此說，中國民族的第一個主要來源是蒙古人種。

其次，今日西南各民族，及已與漢族同化之東甌諸族，已能考知其屬於馬來人種。所以中國民族的第二個主要來源是馬來人種。此外還有其他一些次要來源（補註：參考拙作「中國民族簡史」）。

最初由蒙古逃到東北亞細亞的原始人，其中叫作商族（或作衣族、殷族、奄族）的一支，沿海往南遊徙。他們大概達到今日山東半島的地方，便沿黃河西進。當他們進到山東地方時，已入

中國民族的

形 成

於原始公社制後期的時代（因為在山東還只發現其新石器時期的遺物）。

另一方面，遊徙到陝甘一帶的夏族（因會居夏水而得名，又因其曾以華山為中心區域，又名華族），則由西向東進到河南西北部，山西南部。而其時夏族也已入於原始公社制後期的時代。

商族和夏族兩個遊牧部落，在黃河腹部的山西河南地方開始接觸，便發生部落間的衝突和戰爭，但商族從山東進到河南時，已知道使用銅器——因為在山東龍山和安陽後岡的龍山期遺物中，已發現有銅器；而在河南仰韶村所發現的夏族遺物中，還沒有銅器發現。同時商族在相土為軍務會長的時代，已開始進入半定居的農業民階段。因之，商族在其較高生產力的基礎上，不僅阻止了夏族的東進，並把其一部分征服，一部份驅回西北，成為後來的周族；一部份轉沿河南西部入到湖北；與原住民族混合，成為後來的荆蠻……。到公元前一七六六年「成湯革命」商族進到奴隸制時代後，夏族便完全成為其征服的屬領。「成湯革命」成功，一面完成了把人類分化為階級的任務，一面又把其時中國境內各種族推入一個統一民族的形成過程。也正因為夏族是殷代的屬領，所以周人纔成為對奴隸社會革命的領導者，推翻奴隸所有者國家，創立封建制度。而公元前一二二年的「武王革命」，雖以周人

爲領導，却有各族被壓迫人民和殷屬領各族的參加，所以在革命的過程中，就完成了夏商各族統一爲一個民族的基本任務。因之，周代國家的新統治階級的構成，也并非純係周人，而是出身於夏商各族。春秋時，夏、華或華夏成了其時中國民族的稱謂，出身於商族的孔子，也以「諸夏」與「夷狄」對稱，由於其時中國民族，基本上已形成爲一個統一的華族。

另一方面其時散佈在今東北一帶的蒙古人種的一支，後來便形成爲滿族……散佈在西北一帶的蒙古人種的一支，後來便形成爲突厥↓回族……散佈在今西藏一帶的馬來人種一支，後來便形成爲藏族；散佈今長江珠江流域的馬來人種各部，後來便形成爲苗族和其他西南各民族……。

### 第三節 中國民族的構成

中國各主要民族，如漢、滿、蒙、回等，主要成份都屬發源於蒙古的蒙古利亞種（其中只有來自中亞的回族的一個部份，係源於所謂「高加索種」）；藏族，苗族及其他國境西南的各少數民族的主要成份，則屬發源於馬來的馬來種。前者爲「北京猿人」的後裔，後者爲「馬來猿人」的後裔。

中國民族  
的第一大  
個民族  
——漢族

自亦為商族近親；而自商代以後，華族——漢族與國境內外其他種族，在和平與戰爭，「征伐」與「入侵」，「內附」與「反叛」……等相互關係的矛盾過程上，也不斷有着相互融化的事實。所以今日的所謂漢族，已不是原來的華族或漢族，不但一步步地在豐富其內容，而又在步步地部份地改變其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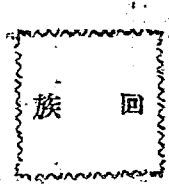
漢族便是原來華族的發展，是中國各兄弟民族中的第一個大民族，過去的中國文化，主要也是由華族——漢族所創造的。自然這并不能否認國內其他民族的作用。

但構成華族——漢族的因素，自始就不只夏商兩族。商周時

滿族

滿族為屬於通古斯族的東胡族系，與商族在太古為近親。據傳其祖先為一個鵲圖騰（「滿族源流考」）。東胡在秦以前，為居於今日東北及熱河河北一帶的遊牧部落，居東北者主要為肅慎等，居河北熱河者，春秋時為山戎或北戎；戰國時，華人始稱作東胡（即通古斯之轉音）。東胡族在漢時，主要為烏桓為鮮卑，在魏晉南北朝時，為鮮卑為棘鞬……，在五代和宋時，為女真……，明時為女真（或金族）——至努兒哈赤時改稱滿族。到現在，東北境內雖還有滿族的子遺，北平和平和十三陵一帶還有不少旗戶，但滿族基本上已與漢族融合。

代的所謂「莘」或「荆蠻」，自是有夏族的成份，所謂「東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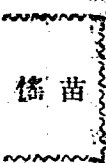


亦作高車)……, 南北朝時, 其主要諸部落「總謂為鐵勒……分屬東西突厥」(「北史」卷九九); 唐時, 東突厥主要有薛延陀、回紇等十五部落, 西突厥為「十姓部落」等, 後各部或與漢族等各族融化, 或向西亞南歐移徙(其中一支成為後來的土耳其族), 留中國境內或鄰界中國之部落, 主要為薛延陀、白靺和沙陀突厥等; 宋時, 主要為回紇; 明時, 主要為回回, 哈刺灰; 清時, 除被稱作回部外, 又稱回回或回民。為今日中國境內第二個人口較多的民族。

回族的主要來源是突厥族——即土耳其(Turks)的轉音, 又有部份為來自中亞的所謂「高加索種」。突厥族在今日中國境內, 最初為居住天山與阿爾泰山間以至歐甘一帶的游牧部落, 據傳為一個狼圖騰的後裔(「魏書」一百三); 其何時遷來當地, 已不易考知。他們在漢朝前已早與漢族接觸, 在漢時號為「丁令」(「北史」卷九九); 唐時, 東突厥主要有薛延陀、回紇等十五部落, 西突厥為「十姓部落」等, 後各部或與漢族等各族融化, 或向西亞南歐移徙(其中一支成為後來的土耳其族), 留中國境內或鄰界中國之部落, 主要為薛延陀、白靺和沙陀突厥等; 宋時, 主要為回紇; 明時, 主要為回回, 哈刺灰; 清時, 除被稱作回部外, 又稱回回或回民。為今日中國境內第二個人口較多的民族。

藏族亦名圖伯特族(Tibet)歷史上又稱作吐蕃。其起源, 藏人自謂為原住藏地的猴圖騰後裔(見「西藏圖經」), 又謂其起源係海狗圖騰, 「新唐書」說其源於發羌; 從其民俗和人種體質等方面考察, 他們原係馬來人種之一支, 但究竟何時遷入西藏已不易考知。吐蕃在南北朝時開始與中國接觸; 唐時, 曾與唐朝為

爭奪青海等處宗主權發生戰爭，後與唐通好，因吸收唐的文化；宋時，「吐蕃」的本部入居西北，並據黨夏及陝北志丹一帶，建立西夏；元時，西藏為蒙古征服，明時稱為烏斯藏，成為明朝藩屬；清時稱為西藏。



蒙族亦名「韃靼」族，關於其起源，說法很多，今日已很難正

確考知；據「元秘史」說，其最早的祖先，為蒼色狼圖騰和白色鹿圖騰，是比較可靠的。七世紀時（唐初），他們是住居在外蒙土謝圖汗部幹兒河（今鄂爾渾河）流域的一個遊牧部落。蒙古貴族在十三世紀南下滅金，侵入中國創立元朝；她在滅金侵宋前，已建立起奴隸制國家。元朝滅亡後，入到中土的蒙古人便與漢族同化，一部分回到蒙古等地者則合其原來住民，後來分為「韃靼」、「插漢」……等部，成為明朝的屬領。清朝重新征服蒙古後，劃內蒙為東四盟，西四盟，內屬蒙古，劃外蒙為四部。劃河西額魯特為二部二旗，金山額魯特為七部三盟二十二旗。一九二四年六月，外蒙宣佈為蒙古人民共和國，它現在是一個獨立的進步的國家。

苗僑族的起源，據傳在太古時為居住於叢岩的槃瓠（狗）圖騰部落，其最初為由南向北的馬來種之一支，已可考知。其部族之較著者，在周朝為「蠻」之一部，在漢代為居今貴州遵義南之

族

辰州僑等）者，元時有所謂桑州生苗、東苗、西苗、紫苗、賣苗之稱。今苗的苗僑族，大致可分爲紅苗、青苗、白苗、花苗、頭板僑、紅僑、狗頭僑、長髮僑、箭僑等……，但是要作成一個嚴密的科學分類，還有待於實地研究。他們到現在大都已改用漢姓，其分佈地主要爲湖南、四川、貴州、雲南、廣西、廣東等省邊隅，由於幾千年大民族主義壓迫的結果，已被零細分割，率多形成其各自的不少特殊色彩，社會情況也很不一樣。

其  
他

住於今日雲南、貴州、四川、西康、青海、廣東……一帶之羅羅族、緬甸族、彝族、掸族、唐古特族、以及黎人、僑民……等，從其人身體質和民俗等方面傳統特徵說，他們可能與歷史上已和漢族融化之甌越、閩越、南越、略越、楊越及今台灣「土番」等，係同源於馬來種；在雲南貴州所發現之舊石器工具，或爲南來馬來種之古代遺物。雲南之哈喇、西藏之東女、噶娃，今均還未考知其種族和來源。東北境內各少數民族，大都均屬於蒙古人種；新疆境內各少數民族，率多還不易考知其人種來源。而此，都是今日中國境內的少數民族。



他如從獯鬻、鬼方、嚴允到匈奴的匈奴族，除去一部入到歐洲形成匈牙利族外，在中國境內者，已與漢蒙同各族融化。

結

語

古特……各姊妹民族在歷史過程中，彼此間都不能不有着部份的同化與被同化。雖則由於漢族的文化較高，力量較強大，他族所吸自被同化於漢族的人口，要大過其所給予漢族文化上的正面影響。但漢族的文化成果，要大過其所給予漢族文化上的正面影響。但本能否認他們對中國文化創造的影響和功績。在今日，從語言、領土、經濟聯繫、文化心理狀態等特徵來說，滿族的絕大部份和漢族已達到共同特徵的形成；而在東北邊區的少數滿族狂戶，却仍有其強烈的民族情感和相互聯繫。從政治上着，還應作為一個少數民族問題去處理。

辛亥革命宣佈了「五族共和」，毛主席在「論聯合政府」特別講述了中國共產黨的「國內各民族一律平等」的原則。所以今日中國境內的姊妹民族，不管她是如何落後的或少數的民族，原則上，却都是中國民族平等構成的部份。這在過去中國各民族演着以漢族為中心的融化過程，是無庸否認的歷史事實。這其間，不管由於自覺或不自覺的大民族主義的推進，都有着不少血腥悽慘的內容。

在人類史的民族同化的具體過程上，主要是伴隨着侵略或被侵略，壓迫或被壓迫的過程進行的；同時，在中國過去，民族同化的現實過程，一面成了中國疆域和人口不斷擴大的一個條件，一面也給了中國各民族不少損害。所以同化政策，特別是大民族主義的同化政策，在本質上是侵略主義的，又是妨害人類進化的。不過，在過去，當人類還在不自覺的落後階段時，部落間的同化，還是一種平等的自願聯合的過程，在階級社會時代，大民族主義的原則下的同化，則是一種人壓迫人的社會的過程了。因此，在過去，像中國各民族間的那種相互的同化，雖則有着其必然的歷史條件，也不全由於一種大民族主義同化政策的推行，但歪曲了各民族歷史發展的過程，是無可否認的。在今日，違反民族平等結合平等發展原則的民族同化，却已和反侵略反壓迫的人類現實鬥爭相矛盾。在中國民族間的現實情勢和民族政治要求的基础上，要達成國內各民族真正的統一團結，只有認真實行毛主席所宣佈的新民主主義的民族政策，也就是說，要認真扶助境內各民族經濟、政治、文化的發展。在反帝反法西斯獨裁賣國的基礎上，實行平等的能充分表現各自意志的結合，才能達成國內各民族真正的統一團結，為完成共同的解放任務而鬥爭。

中國國民黨反動派在抗戰前和抗戰後，在國內，都是一貫地推行其最反動的法西斯大民族主義的。中國共產黨反對侵略主義，同時也反對大民族主義。大民族主義和

反侵略主義，在理論和實踐方面都是相互矛盾的。

問題討論：

1. 中國以何種自然條件為特徵，它又是怎樣形成的？
2. 中國人種的起源及華族形成的過程如何？
3. 中國有多少民族，其情形如何？
4. 應怎樣去處理國內民族問題？



## 第二章 「圖騰」制度時期

### 第一節 燧人氏「鑽木取火」

鑽木取火  
前 的  
時代狀況

太古時代的我們祖先，在發明「鑽木取火」前，——即傳說中的「有巢氏」時代——生活的具體情況怎樣，我們已不能正確知道，只能從傳說式的記載和很少的遺物中考知其大概。

他們當時所使用的勞動工具（同時就是防禦武器），還沒有銅器和鐵器，石器的式樣也很少，只有一種極簡單極原始的略為加工過的鈍厚的石拳楔、石片 and 木棒（如外蒙阿羅渾爾發現之加工過的數千塊岩石碎片等，和「商君書」所謂「代木殺獸」，「呂氏春秋」所謂「剝木以戰」）。由



「時代，發民用火以後，纔從「日與禽獸居，族與萬物并」的狀態中解放出來。

火的發明  
和  
其貢獻

由於原始羣團的生產力發展，後來已能製造較複雜的工具；特別由於鑽孔用的尖銳器的發明後，在「木與木相鑿」或「錯木作穴」的工具製作過程中，錯出的木屑生出火來（「河圖始開圖」及「莊子」：「外物篇」）。我們的祖先便由此達成火的偉大發明。

火的發明，對他們當時的生活，引起了偉大的飛躍的變革。從這時起，「燧人氏」的人們便知道「炮生爲熟」，「以化腥臊」（見「韓非子」及「禮含文嘉」等），從前不易下咽的「魚蟹螺蛤」之類，現在都可以「燔而食之」，這不但擴大了食物的種類和來源，且引起他們生理的疾急變化，特別是後腦的發展；同時，他們又不但知道用火去取煖和防禦「禽獸蟲蛇」的迫害（「莊子」冬則煬之），用火去「焚林而佃，竭澤而漁」，以補「人械不足」（「淮南子」：本經訓），並知道使用火力去製造工具。

但他們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也還是「不耕不稼」，不知飼養禽獸。住於「四絕孤立」的山上者，主要則「焚林而畋」，「緣水而居」者，主要則「竭澤而漁」。（「列子」：「湯問」及「盾甲開山圖」）同時也還沒有陶器等煮物器具的發明，烹製食物的方法，是「以土塗生物」，放到火中去炮燒、或「加物於燧石之上

「去焙烤。」

火的發明，改變了他們獲取生活資料的方法，又改變了他們自身的生理構造；提高了他們對自然的佔有程度。從而又改變了他們的社會面貌。由於勞動工具的改進和樣式的加多，便引起依年齡和性別的階級分工。在這種社會分工的基礎上，便出現了「長幼儕居，不君不臣；男女雜游，不媒不娉」（「列子」：「湯問」）的社會組織和婚姻制度。

在他們那種依性別年齡而分級的「長幼儕居」的社會組織中，全體都是「不君不臣」的平等地生活着，其中只設有一個傳授經驗和分配食物的老人，像「西王母」一樣；但她也不能役使其他成員，也不能依靠其他成員的勞動來生活。所以他們還沒有特設的會長，更沒有稱作「燧皇」的「燧人氏」那樣人物的存在。

他們的婚姻制度，是同胞兄弟和姊妹間的階級羣婚，如槃瓠（即盤古，狗圖騰）所生的「六男六女……自相夫妻」的例子一樣（「後漢書」卷一一六）。這種婚姻制度，我們叫作族內的階級羣婚制。到傳說的「伏羲氏」時代，同胞的「女媧」與「伏羲」，（「竹書箋注」：女媧與伏羲同母），纔不能自相婚姻，纔由「族內婚」轉到「族外婚」。（同上：上古男女無別，伏羲始製嫁娶……以重萬民之別，而民始不瀆。）



發明  
用火的  
過程

但是火的發明，決不是由於「燧人氏」的超時代的天才創造，而是生產力發展到一定階段的社會勞動的產物。在這時以前，他們可能遇着「九州裂；火燼炎」的火山爆發的自然火（「淮南子」），也可能在打製燧石中遇着火花，但那都只能引起他們的驚異，並不能因此就發明用火。當生產力發展到「燧人氏」的時代，社會已具備了發明用火的條件，纔完成了這個偉大的發明。所以那並非一下子所完成的輝煌業績。而發明用火的人，也決不是如傳說的那樣一個「燧皇」，所謂「燧人氏」不過是發明用火的族氏的代稱——那雖則要通過族氏的特定個人的手去發現，但他們是同時以族氏的名號為個人名號的。

結  
語

在我們祖先「北京人」和其遺物的遺址中，已發現燒過火的痕跡，證明他們已知道用火。但「北京人」所使用的工具，並沒有超過扁平器和尖銳器的時期，這說明他們只能開始知道用火。因此，我們可以說，「北京人」的時代，正是中國人祖先發明用火的時代。「北京人」則是傳說的「有巢氏」和「燧人氏」交替時代的人類。而「有巢氏」和「燧人氏」的時代，都不是個人的年齡所能代表，實各經過多少萬年的。中國歷史的年代記，把「構木為巢」和「鑽木取火」為特徵的

繼起的先史時期，神化爲兩個繼起的人物——「有巢氏」和「燧人氏」。

## 第二節 「伏羲氏」「教民漁畝」

依照中國歷史的年代記，次於「燧人氏」時代的是「伏羲氏」時代。這雖則同屬附會，而由「鑽木取火」到「教民漁畝」的基本特徵來看，却不曾顛倒歷史的次序。

發見

「蠶初期漁

滷室也

升 蠶生活

是「蠶林而畝，竭澤而漁」；擲擊和刺殺，還只是一種補助的方法。因之，能夠高飛的鳥類，急走的力大的獸類，還不容易爲他們所獵獲，因爲還沒有發明網罟，在「竭澤」這方法以外，只能在水中圍繞着去摸索。

以漁畝爲獲得生活資料的主要方法，是隨同火的發明才實現的；但在開始用火的時期，我們的太古期祖先，還只知道使用粗糙的尖銳器，刮磨器，扁平器等舊石器工具，（在甯夏水東溝，鄂爾多斯東南角薩拉烏蘇溝，榆林南油坊頭，甘肅慶陽北，外蒙阿羅淖爾等地方，均有這類舊石器發現）。其時漁畝的主要方法，

工具進步  
後的  
漁獵生活

後來由於舊石器工具的進步，特別是知道用稜鏡型的石子打製細長的石片，再將邊緣加工而製成各種形式的石器，如石槍以及石刀石槌應用去穿骨的穿孔器等工具的製造，（安迪生在宣化發現之桂葉式的石劍，就是石槍，美國中亞探險隊在阿爾泰山東支脈北所謂「沙布克系統」發現有石槌、薄石片製成的刀和刮磨器以及用作刺殺和對骨器穿孔的尖銳器等），後來對這些工具的鋒銳又加以改進。同時又知道「作網罟以佃漁，取犧牲」（「律歷志」）。「網罟」的發明，由於在較複雜化的勞動過程中，最初知道用纖維質的樹皮和草莖類作成繩索使用，後來便達成「作繩而為網罟，」以「以畋以漁」（「易繫辭傳」）。

隨着網罟的發明，又達到「綖索繩，手經指掛，其成如罔罟」的衣服的製造（「淮南子」：記論）。因此，便由羽毛樹葉草茅為衣服被蓋的狀況，進到「衣草」和「枕石寢繩」（「釋史」卷三一引文字）。

因之漁獵事業便進入了複雜的過程，對從前不容易獵獲的有些鳥獸，現在便能用長柄槍去刺殺，用網罟去羅獲；同時又能用網羅的方法去捕魚了。

但是使用這種工具去漁獵，還是要依靠多的人手，採用圍獵或圍漁的方法去進行，這決定他們的勞動不能不成為一種集團的勞動。

而在當時漁畝的具體情況中，男子、女子、老年、幼年、壯年不能同時在一地進行同樣的勞動；壯年可以進行較劇烈的勞動，又可以到較遠處去打獵捕魚，老年和幼年便不能勝任，男子能勝任的，又不是完全能適合於女子（特別在不同的生理條件上）。而當時平均每個人的生產成果，却還只夠勉強養活個人的生命，所以全體都得勞動。因此，男子、女子、老年、幼年、壯年間的分工，隨着生產力的進步而益為擴大了。

在這生產力的發展和分工擴大的基礎上，不但增多人口的數量，從原來的族氏團體中，又分化出子族氏孫族氏的團體來，（如「庖犧氏」之分化出飛龍氏、潛龍氏、居龍氏、水龍氏……（「竹書」）。蚩尤氏分化出熊氏、熊氏、虎氏、豹氏，子族氏熊氏又分化出貔氏、貅氏、等孫族氏。唐古特族的祖先羌氏，分化為厘牛氏、白馬氏、參狼氏。……）且從此由族內的階級羣婚轉變為族外的階級羣婚。（如小典氏男子與有嬌氏女子婚，神龍氏男子與奔水氏女子婚，方雷氏男子與彤魚氏女子婚……。）

在這種婚姻制度的基礎上，子女並不能識別出生身的父，只能大概識別出生身的母來，由於「知其母，不知其父」（「莊子」），以至於「知有母不知有父」（「呂氏春秋」）。但他們當時對於子女的撫育招拂，是「不獨（且不能）子其子」，

而「一視同仁」共同負責，所以子女也「不獨（且不能）親其親」。以母的同輩都為母，母輩的一羣丈夫皆為父。

弓矢的發明和漁畝生活的變化

但由石槍等工具的使用和改進，而達到弓弦矢鏃的發明以後，那種社會生活的方式便開始變化了。

所謂「伏羲作弦」、「揮作弓」、「夷牟作矢」等傳說，自然和那把「結繩為罔罟」的事情歸功於神化的「伏羲」，是同樣的附會。而在「沙布克系統」所發現之最上一層的遺物，除較前的進步的石槍頭外，已發現有石鏃等，並發現有最粗糙簡單的陶器。發現的石器，現已開始有磨光的情形。這些却都是「北京人」系統的，即中國先史期的遺物。

發明弓矢的使用以後，他們便可以獵獲更多種類的禽獸，把食物的來源擴大了。因此得以較長時地留住於一個地區內，相對地減少了原來的流動性。同時，勞動雖還不可能離開集團的原則去進行，却提高了個人的作用，並使他們在較多場合，有單獨獵獲鳥獸的可能。因此，個人雖不可能單獨佔有工具的所有權，却把其隨身攜帶的工具，漸次成為其固定使用的東西。

在這種情況下，由於流動性的減少，給他們以改進住室的可能，從而又達到製陶術的發明；同時今年傾倒在住室外的植物殘骸，使他們能看見它在明年又發芽、

成長，這又使他們達到栽培植物的發明；原來在游獵中捉回的小動物，由於食物太缺乏，和住處的流動性太大，不可能把牠留下，現在情形的變化，使他們由留下小動物不吃食，而達到飼養家畜的發明。

另一方面，由於在集團勞動中的個人作用之相對提高，在階級羣婚中，又給予對偶婚之發生的可能，從而又把依性別年齡分級的羣團組織，在新的生產力因素出現的基礎上，向着氏族制的組織推進。

而此製陶術，栽培植物，飼養家畜等事跡的發明，以及對偶婚因素的出現，便是原始公社制前期的圖騰制度的漸歸結束，和其後期的氏族制度的開始。



在以性別和年齡而分級的羣團組織中的管事者，不是傳說中「燧人氏」「伏羲氏」等男系人物，而是傳說中的「西王母」和「女媧氏」一類的女系人物。因為這時代是母系中心的社會，中國原始的姓氏多從「女」，姓本字亦從「女」從「生」，中國境內各民族的起源也皆有關於神化的母系祖先的傳說，其祕密就在這裏。

這不但是由於子女之「知母不知有父」，主要還由於女子是工具的看管者，食物的保管、烹飪、分配者，易言之，女子掌握了經濟的權力。所以在「族內」的階級羣婚時期，「六男六女」所組成的槃瓠圖騰的管事者為「帝女」（前揭），三青

烏圖騰的管事者是「西王母」。在「族外」的階級羣婚時期，是「男子集團出嫁，女子集團娶夫」。女系的血統承繼便更爲鮮明了。所以「風」圖騰的管事者，是傳說中的「女媧氏」，而並不是「伏羲」「女媧」兄妹相繼承（帝王世紀：伏羲之姓爲風，女媧之姓亦爲風）。



樣的人物。

以傳說的「伏羲氏」所反映的歷史時代，至少也會要包括着數萬年的時間。以地下出土物爲骨幹，以那些和「伏羲」結合的傳說作說明，我們得以把握了這個時代的社會輪廓。傳說中的「西王母」和「女媧氏」，也不過是這數萬年中的母系制度的反映，當時不知有多少作爲羣團管事者的「西王母」或「女媧氏」

### 第三節 圖騰崇拜

中國境內各民族，在氏族制度前的依年齡性別而分級的羣團社會時代，也同世界其他各民族一樣，都以一種生物或無生物爲羣團組織的圖騰標誌。因此，這時期便叫作圖騰制（Totemism）社會時期。

圖騰的出現

這種圖騰名稱的出現，在中國，大概適當於傳說中「燧人氏」時代的漁畝生活初期，最初由於某一羣團以某種生物為其食物的主要來源，從而被其他羣團給他以某種生物的稱謂，如食蟬的「舜之先族」被稱為「窮蟬」圖騰，食三青鳥的「西王母」的羣團便被稱為三青鳥圖騰……。後來由於工具的進步和漁畝生活的複雜化，他們能獲得更多樣的食物，同時原來常食的某種生物又漸漸稀少，因此羣團本身正式以外人給她的某種名稱為標誌的時候，他便漸漸禁止吃食某種生物——但並不禁止其他圖騰羣團的吃食。從而又漸次在他們的生理中形成一種意識，認為他們的祖先，曾是那種作為其圖騰標誌的動物轉化而來的。這樣便引出對圖騰的崇拜，圖騰成了一種不可侵犯的維繫羣團成員的魔力。

傳說中的中國圖騰遺跡

傳說中的「燧人氏」「伏羲氏」「女媧氏」的時代，是中國圖騰制的標本時代。在這時代的姓氏名稱，據傳說式的記載，幾於全部採用生物的名稱，如所謂「黃帝」的先族有媯氏，黃帝少典之族有熊氏，神農先族神龍氏，舜之先族窮蟬氏，牛媯氏，堯之先族有媯氏，契之先族有蛾氏，夏之先族牛媯氏，以及所謂驩、畜氏、伏羲氏、祝融氏、「莊子」爽鳩氏，蒲姑氏（「左昭二二年傳」）、蠟



氏、雍氏、萍氏、條狼氏、雍氏、蠟氏……也都是圖騰名稱。

這在今日中國的姓氏中，如馬、牛、羊、猪、鳥、鳳、梅、李、桃、花、葉、林、山、水、雲、石、毛、皮、龍、馮、蛇、風……等，也都是圖騰名稱的遺留。今日中國人對某些生物——如犬、鴿、龜、蛙等……的神祕看法，正是圖騰時代的殘餘意識的反映……。

在生產進步和人口繁殖的基礎上，圖騰制度隨着發展，原來的圖騰羣團中便分化出子圖騰來，子圖騰又分化出孫圖騰來……。因之，屬於「楚之先族祝融氏」系統的，又有柏霜氏、中霜氏、叔熊氏、季紉氏、豕韋氏、豨龍氏（「國語」：鄭語）；屬於蚩尤氏的有熊氏、熊氏、虎氏、豹氏（蚩尤氏率虎豹熊與黃帝戰）；屬於庖犧氏的有飛龍氏、潛龍氏、居龍氏、降龍氏、土龍氏、水龍氏、青龍氏、赤龍氏、白龍氏、黑龍氏、黃龍氏（「竹書」）；屬於軒轅氏的有青雲氏、縉雲氏、白雲氏、黑雲氏。（「左昭十七年傳」）；屬於金天氏的有元鳥氏、青鳥氏、丹鳥氏、祝鳩氏、鳴鳩氏、鵠鳩氏、鸕鳩氏（同上）；屬於有熊氏的有（一）熊氏、熊氏、貔氏、貅氏、貔氏、虎氏，（「通鑑」：軒轅教熊、貔、貔、貅、貔、虎以與炎帝戰。）（二）鵬氏、鷦氏、雁氏、鷦氏，（「列子」：黃帝與炎帝戰於阪泉之野，以熊、貔、虎、豹、貔爲前驅，鵬、鷦、雁、鷦爲旂幟。）這雖則不免有些是

傳說的附會，然以之去證實中國太古期圖騰制的存在，及其由母圖騰分化爲子圖騰孫圖騰的歷史過程，是完全妥當的。

漢族而外，中國其他各族也有圖騰的傳說，如滿族的祖先爲鶻圖騰，回族的祖先爲狼圖騰，藏族的祖先爲猴圖騰，蒙族的祖先爲蒼色狼圖騰與白色鹿圖騰，苗族的祖先爲狗（槃瓠）圖騰，唐古特族的祖先爲羊（羌）圖騰，羊圖騰並分化出犀牛、白馬、參狼等子孫圖騰……。

圖騰是當時羣團共同的名稱（姓氏），也是其羣團內各成員的通用名稱，子圖騰從母圖騰分化出以後，便不再以母圖騰標誌爲標誌，而以另種物名爲其獨特的標誌，從而便分化爲與母圖騰不同的姓氏。

圖騰制度發展到後來，姓氏的圖騰標誌有爲「地名」所代替，如「有駘氏」轉換爲「陶唐氏」，「牛蟻氏」轉換爲夏氏時，已表徵着圖騰制社會在向着氏族制社會轉化。這種姓氏演變的過程，正如中國古史所說：「太古……以物紀，至堯舜以德紀，降及後世以人或地紀。」

### 圖騰崇拜和宗

圖騰不僅是羣團的姓氏標誌，有着社會制度的內容，而且有着原始的宗教崇拜的內容。他們認爲其原始的祖先是從某種生物轉化過來的，從而便給予某種生物以最大的神祕性，特別由於對

### 教魔術

某種動物的禁止吃食，後來便形成其對某種動物不可侵犯的意識，認為人們如若侵犯牠，便有「大兵」等各種災害的降臨（「山海經」）。從各別羣團的圖騰，漸次便成爲各別圖騰所崇拜的宗教神。例如虎豹圖騰，以其幻想着的「其狀如人，豹尾虎齒，而善嘯蓬髮」的「西王母」爲其宗教神，龍圖騰以「龍身人面」的幻影爲其宗教神，虎圖騰以「人面虎尾」的幻影爲其宗教神，總之，以動物爲標誌的各圖騰，也都以各種「獸身」「人面」或「鳥喙」「人面」的幻影爲其宗教神（「山海經」）。所以說：「庖犧氏、女媧氏、神龍氏、夏后氏，蛇身人面，牛首虎鼻」（「列子」），「伏羲龍身牛首」（「春秋合誠圖」），「神龍氏蛇身而牛頭」（「孝經」；「揆神契」），軒轅氏「河目龍額」（同上）。

隨同圖騰崇拜而出現的，便出現了「夾窆窆之尸，皆操不死之藥」的「巫」師或「女祭司」……。在宗教的祭典中，由全體羣團成員集會膜拜，歌舞狂歡……。主持祭典的各「巫」師，則裝成「六足四翼，渾敦無面目」的僞裝；領導着去歌舞和膜拜，最後將一部分犧牲等祭品埋入地下伺神……。這也是「山海經」對他們的描寫。

在這種原始宗教崇拜的意識支配下，又體現出各種各樣的魔術，例如「山海經」所描畫的有：口中含着火玩魔術的怪物，操弓射蛇的毛人，捕魚的長臂人，衣魚

皮而食鷗的怪物，以及玩蛇，「穿匈」，全身生毛，把敵人縛着手足掛到樹上……等奇蹟，都是他們幼稚的意識在宗教魔術上的體現。

對這種宗教魔術之幼稚的想像的描擬，便表現為原始的藝術作品，宗教神和各種魔術構想的圖畫——「山海經」所記載的宗教魔術等事象，無甯是依照這種圖畫而描寫的。

這種宗教魔術及其所表現的藝術，是當時社會勞動過程的反映，體現着原始人的現實要求，例如「人面虎尾」的神像的畫出，是他們祈禱在游獵勞動中能有虎樣的氣力，「六足四翼」的魔術，是他們祈禱在追射走獸飛鳥的勞動中，能有「六足四翼」樣的飛跑魔力……恐懼「大兵」降臨，是當時部落間鬪爭的殘酷情況的反映，「穿匈」和縛着敵人手足掛到樹上，是他們要求戰勝敵人的魔術祈禱……。

中國其他民族在原始時代，其宗教魔術和藝術，不但本質上與此相同，而「山海經」所載的，毋甯是部分地根據當時中國境內各落後民族的現實情況而描寫的。

### 問題討論：

1. 中國人發明用火的經過及發明用火的功用如何？
2. 傳說中「伏羲氏」時代的社會情況怎樣？
3. 中國有無圖騰制度？
4. 中國原始的宗教魔術藝術是怎樣發生的，其本質如何？

## 第三章 氏族制度時期

### 第一節 「神農製耒耜」「教民農作」

新石器  
的發明  
和使用

商族在經今遼甯進入山東的時期，已有石斧、石刀、石鏃、石錫（遼甯沙鍋屯發現）等新石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夏族在初進入到今日陝、甘、晉、豫的時期，也有了石斧、石刀（如齊家坪所發現）等的發明和使用。後來漸次又有了長方石刀、石戈、石鏃、石耨、石鋤、石杵、石紡輪等新石器工具和骨器的出現。

（如夏族的仰韶村遺物，後岡等處所發現之相當于仰韶期的商族遺物）這就是所謂「神農氏」時代的基本特徵，所以說「神農之時，以石爲兵」（「越絕書」）。

園藝牧  
畜生活  
的開始

新石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代替了原來的舊石器，這改變了他們獲得生活資料的主要方法——原來以漁獵爲主要的採集——便爲以栽培植物飼養動物爲主要的生產所代替——又提高了人類對自然的佔有程度。所以說「神農之世……耕而食」(「莊子」)。「這新的生活方法的出現，大概商族早於夏族，所以傳說不把發明農學的事跡附會爲「神農氏」，並說「神農」「都山東曲阜」。不過在夏族的仰韶遺物中，有石斧、石耨、石鋤、和穀粒的發現，因可推知其在齊家期已知道農業。所以時間雖或有先後，過程却是相同的。

飼養家畜是否與栽培植物同時出現，還難於正確知道。如果「黃帝之世不麋卵」(「商君書」)的傳說有可靠的成份，前者的出現便晚於後者，不過在仰韶又有不少家畜骨骼與穀粒等同時出現。

由於生產代替採集成爲主要的生活方法，相對的定任性代替了原來的流動性；因此，一方面他們又完成了製陶術的發明，所以隨同齊家仰韶各處新石器等等出土的又有陶器，同時又有「神農作陶冶」的傳說(汲冢周書)(此外也有「昆吾作陶」的傳說，係由於當時夏商等各爲一系，傳說來源不一)；一方面，他們又開始知道用石塊建築房屋，所以有「上古穴居，後世聖人易之以宮室」「易傳」「爲宮室之

法；高足以辟潤溼，邊足以圍風寒，上足以禦霜雪雨露。」（「墨子」）的傳說；一方面，又開始發明了原始的紡織術，所以在仰韶有石紡車、骨針、陶器上之布紋的發現，西陰村（山西夏縣）有半個人工割裂的繭殼的發現，又有「黃帝製衣裳」的傳說。

當時栽培植物（食物和芻料）的進行方法，由於勞動工具的幼稚，他們第一步便用火去焚燒森林草萊，如傳說所謂「黃帝之王……不利其器，焚山林，破增藪。」（「管子」）然後用石斧把燒過的樹木砍倒，開伐成爲「童山」（同上）；第二步男子掘土，女子和小孩碎土佈種，掘土使用一頭削尖の木棒，……碎土和布種用木頭蚌殼石耨等。所以「易傳」說：「古者剡耜而耕，磨廔而耨」，「汲冢周書」說：「神農作陶冶斧斤爲耜鋤耨，以墾草莽，然後五穀興，以助果臝實」，「白虎通」說：「至於神農……於是製耒耜教民農作」，基本上是和當時的情況符合的。但使用石斧把森林砍成「童山」，只有多人的共同勞動，才能完成任務。所以在他們，不只是耕地爲氏族的集團所有，並由集團勞動去耕種；生產的成果，則爲集團共同的佔有——即全氏族成員的平等享受。這或者如傳說所述：「古者，土無肥磽，人無勤惰……天下爲一家，而無私織私耕，共寒其寒，共飢其飢」（「尉繚子」）。

隨同生產力的發展，開始出現了氏族集團內的分工。由單色陶器到花紋陶器到着色陶器的演進，可以表徵着分工的過程。但這還不可能成爲一種固定的專業化的分工，所以個人還不能各自佔有其生產成果，從而氏族集團內成員間的交換，還不能成爲可能。

只是在集團生產與集團佔有的形態下，由於集團間的分工，便出現了集團間的物物交換，所以有「神農氏作……日中爲市，交易而退」的傳說（「易傳」）。

出現銅器  
鷓鴣鋤和  
園畜牧  
的發展

在生產力不斷發展的基礎上，工具製造日益精巧，式樣日益加多，因之商族首先發明冶銅術，製造鷓鴣鋤（山東龍山鎮遺物可爲其代表）；隨着西北的夏族也有同樣的進步（辛店遺物中有牛骨製成之鷓鴣鋤和銅器，寺窪沙井有更進步的銅器）。所以有「禹穴之時以銅爲兵」的傳說（「越絕書」），又有「高元作金

「等傳說（「初學記」）。

隨着這種新的生產力因素，新的技術的出現，在氏族共同開闢耕地等集團勞動的前提下，使氏族內各別家族，對農耕畜牧勞動的某種過程之單獨進行成爲可能。從而開始出現把氏族所有土地分配於各別家族耕種的事態。這演出氏族內的家庭分工，不過在這時所謂家族並不能離開氏族的集團勞動而獨立出來——家族只能單獨



完成生產過程的一個狹小階段。所以各別家族的生產成果，仍為氏族的集團佔有，各別家族只能享有平等的分配與消費權利。

在這時，脫離生產勞動，靠他人勞動過活的人們，還沒有出現，像傳說中的堯、舜、禹等聯盟軍務總司令官，也都要靠自己勞動，所以傳說謂他們也都是些「手賤足胼」的牧人、農夫、陶匠。

不過到這時，更擴大了集團間的分工，從而也更擴大了集團間的物物交換。

田野  
農業的  
出現

但生產力的發展，到「夏代」銅器雖還未能代替新石器的支配地位，却漸次獲得其數量的增大，製作的較精，樣式的較多，如鎮番縣沙井的地下遺物中，銅器已較多量地存在，並有着帶翼銅鏃……特別是這時的銅器，是一種銅錫合金的青銅器——辛店和沙井出土的是「紫銅器」，這種進步，給氏族內各別家族對勞動之單獨進行的可能，又提高了相當的程度。由各家族各別分種一塊氏族的所有地，達到其各別消費其自己生產的部分，只向氏族的公社機關繳納公費。同時氏族所有土地，最初是按照各家族成員每年重新分配一次，漸至於三年五年才重新分配一次，最後形成為各家族固定其分有地的使用權，不再舉行分配，土地僅在名義上為氏族所有。但人剝削人的事態，却還沒有出現。

氏族內各別家族的分工，最後達到農業和手工業之專業化的分工事業的出現（從沙井遺物中所見之製陶術的精巧，花紋的細緻，可究出其專業化的程度），從而在氏族內開始出現了各別家族間的交換，同時並開始把氏族各成員引上貧富分化的過程，與此相應的，又是父家長制的經濟之出現。

另一方面，在最初，由個人的勞動成果，還不易養活其自身，所以當時把俘虜一律殺死；到知道種植和畜牧後，個人的勞動成果雖很難有剩餘，却已容易養活其自身，所以這時已開始把俘虜收為養子——而把俘虜殺死的事情也還是很平常的，遺物中所發現的殺戮而死的人骨，就是這種殘酷的形跡；及後，由於剩餘勞動的產生成為可能，便開始把俘虜作為氏族奴隸去役使了，所以在「夏桀」的時期，又有着關於奴隸遺跡的傳說。

至此，由於各個個人間交換的開始出現和各個集團間的交換愈益擴大，便又在物物交換的基礎上，出現了交換媒介的貨幣——玉、貝等（沙井等處出土物）。從而又開始形成了原始的市區，所以有「伯鯨作城」（「呂氏春秋」），「夏鯨作三初之城」（「淮南子」），「鯨築城……造郭……此城郭之始也」（「吳越春秋」）等傳說。「從而氏族公社便為鄰居的市區公社所代替」。至此，氏族制度已臨到末日，中國社會已進到「文明的入口」。

## 第二節 「堯舜傳賢」

對 偶 婚

左傳說的「伏羲氏」末期，已開始出現了「對偶婚」。到傳說的「神農氏」時代，新的分工形式代替了原來性別和年齡的分工，特別在男子掘土，女子碎土，佈種的分工合作的分工形式下，一個女子去選擇一個男子作為其主要之夫，一個男子去選擇一個女子作為其主要之妻的事情，便更容易實現了。隨着這種分工形式成為主要，這種新的婚姻制度也就代替原來的「階級羣婚」而成為主要形了。

但是各別男女的分工合作，只能完成生產的一個片段，並不能離開集團勞動而有所作為，加之各社會成員在經濟的地位上，是完全平等的。因此，作為夫妻的他和她，並不能反對他或她與其他女子或男子的性交關係，而且是予以承認的。在這種情況下，女子和男子都有一個主要之夫或妻以外，還有其一些次要的夫或妻。所以傳說稱「帝嚳」有一個「元妃」，三個「次妃」，「帝皇紀」，舜以「娥皇為后，女英為妃」，「列女傳」並和象「眩弟並淫」，「楚辭」……正是「對偶

婚」制度的傳說。

在這種婚姻制度下，不管真正的血統如何，只以主要的妻的生育爲直系子女，其他皆爲旁系，所以傳說稱「堯娶……女皇生丹均，又有庶子九人。」（「史記」：索隱）又稱「堯」只有「一子」曰「丹朱」，說「舜」只有一子曰「商均」（「世記」），又稱「舜有子九人」（「呂氏春秋」）。

在這種婚姻制度的發展過程上，便在氏族內產生出家族來。

家族出現

在這時期，生產工具及生產物，仍由女子保管和分配，即女子掌握社會經濟的權力，因而形成母系本位的社會制度。在這種

母系本位

家系制度下，子女都以母的氏姓爲氏姓，所以「堯」初「從母所居而姓」，「舜」隨母「姓姚氏」（「史記」：索隱）「后稷隨

母姓駘氏」（「吳越春秋」）。

以此在當時，直系氏姓的敘述是母系的世系，而不是父系的世系，後人敘述傳說時代的父系世系，到這時期不能再追敘上去，便發生「聖人皆無父，感天而生」的傳說——說「安登」感「神龍」生「炎帝」，「附寶」感「北斗」生「黃帝」，「女節」感「夢接星虹」生「帝嚳」，「慶都與赤龍合昏生伊耆——堯」，「從華感樞星而生舜」，「女嬉吞薏苡而生禹」，「簡狄吞玄鳥之卵而生契」，「棄母履巨

人跡感而生棄」，「顛頊」母感星光而生「顛頊高陽」……。

與母系血統的承繼相呼應的，是母系財產的承繼。但其時，財產是保存於氏族內部爲原則，這便規定了男子出嫁女子娶夫的習慣。所以「禹」出嫁於「禪山氏」，「舜」出嫁於「有虞氏」……。男子出嫁後，便成爲其妻的氏族的成員，不再屬於其母的氏族，故「堯」「舜」「禹」等人，「初生時……從母所居而姓」，出嫁後隨妻居住而屬於妻的氏族。

由於男子出嫁，兒子除非出嫁於父的母氏族，父子便不同姓，故「堯」爲「陶唐氏」，「堯」子「丹朱」爲「有扈氏」，「舜」爲「虞氏」，「舜」子「均」爲「商」氏，「繇」爲「崇氏」，「繇」子「禹」爲「齋山氏」……。同時，兄弟出嫁於不同的氏族，其子孫便獲得不同的氏族，「黃帝子二十五人」分別出嫁於「姬、酉、祁、己、滕、箴、任、荀、僖、媯、嬭、倭」等十二族，其子孫便「分爲十二姓」（「國語」），「祝融之子」分別出嫁於「巳、虎、彭、姜、嬭、曹、斯、辛」等八族，其子孫便「分爲八姓」（「世經」），「稷、契、堯同父」，也「各異姓」（「潛研堂答問」）。「舜、象兄弟」分屬於「有虞氏」與「有庠氏」（「春秋元命苞」）。「舜」之子孫又分爲「胡、公、陳、袁氏、咸氏、留氏、慶氏、夏氏、宗氏、來氏、儀氏、司徒氏、司城氏」各姓……（「世經」）。

組	氏
織	族

當時的社會，是氏族制度的組織。由於氏族發展為胞族，胞族發展為部族，最後到傳說的……「堯」「舜」時代又形成為部族聯合。據「堯典」所傳，在這一部族聯合中，共包含九個部族（九族），九個部族共包含百個胞族（百姓），百個胞族共包含若干氏族（萬邦）。

居住在華山和夏水周圍區域，即所謂「四岳」「九州」地方的這個部族聯合，後來便稱作夏族或華族，居住在泰山周圍，隨後又以商地為中心的一個部族聯合，後來便稱作商族。

制	氏
度	族
	的
	民
	主
	族

在氏族組織中，除開非世襲的普通酋長外，各氏族都設有世襲酋長（牧），部族聯合有酋長會議（如所謂諸四岳羣牧）和兩頭軍務酋長（總司令官），各部族或者也有同樣的組織。

各氏族的世襲酋長都要經過氏族內全體成員同意的選舉，才能充任，在部族或聯合成立以後，並要得到全體酋長會議的同意。被選舉者，必需是氏族內的成員；男子因為要出嫁，不能享有母族中的血統承繼權，便不能在母氏族裏充當世襲酋長，所以父子不能相承襲。

聯合的軍務酋長，是由酋長會議經過全場一致的選舉來充任的。據傳說「帝堯

「和」堯」是同時充任「四岳」那個聯合的兩頭軍務會長，後來「帝嚳」死了，「堯」便請求聯合的會長會議選舉繼任者（咨于羣牧），會長會議便選舉「舜」來充任，配成「堯」「舜」兩頭；後來「堯」死了，又由會長會議選舉「禹」充任，配成「舜」「禹」兩頭；「舜」死了，會長會議同樣選出「益」來補充，又配成「禹」「益」兩頭。對於普通會長的任用，也同樣經過會長會議的民主選舉。但他們還不知採用多數的原則，而是要全場一致，例如他們選舉一位治水的會長，「共工」未獲得全場一致的同意便被推翻，最後又全場一致地舉「鯀」充任；另一方面，一位軍務會長「堯」對「鯀」表示反對，却未能發生效力，因為參加會長會議的軍務會長，並沒有表決權。

軍務會長或世襲會長，如違反氏族公約或不能勝任，便由會長會議或氏族全體會議以同樣的方式決議罷免。

軍務會長的就職，擇取吉日良辰（正月元日），由全體會長的集會（咨十有二牧），並通告聯合各氏族成員參加（詢於四岳，闢四門），舉行隆重的宗教儀式（舜格於文祖）和宴會（食哉）。其宗教儀式，則表現為一種狂歡的歌舞大會（擊石拊石，百獸率舞。下管鼗鼓，合止祝敔，笙鏞以間，鳥獸踴躍。）

會長職務的世襲，不但必需經過民主的選舉，且必須是母系本位的世襲，所以

「丹朱」對於「堯」，「商均」對於「舜」，都沒有繼承的權利。因此「摯」「堯」「舜」禪讓傳說的歷史背景，是母系本位的氏族制社會；傳說的事，是母系氏族制社會時代民主主義的遺留。

### 第三節 「夏禹傳子」

由母系本位到父系本位的轉變

母系本位的氏族制社會，發展到傳說的「禹」「益」時代，由於銅器工具的發明和使用，男子得適應其在生產上的地位，漸把社會經濟的權力握到自己手中，社會便開始把母系本位向父系本位推移。其經過一相當時期的發展後，到傳說的「夏啓」時代，便形成着飛躍的轉變形勢。

因此在一位軍務會長「禹」死後，其子「啓」便爲首要求樹立父系的血統和財產繼承權，並繼承其父「禹」的職位。另一位軍務會長「益」便力主保守母系本位的繼承制，反對「啓黨」的社會革新，而展開新舊兩種勢力的鬥爭，即傳說所謂「傳子」和「傳賢」的鬥爭，所以「古本竹書」說：「益于啓位，啓殺益」，「天問」說益爲啓所殺，「燕策」說：「啓與支黨攻益而奪之天下」。實際在平等社會中



的這種偉大變革，却不須經過族內的流血鬥爭，而和平轉化成功的——適用着氏族全體會議的和平方式。所以「啓殺益」的傳說內容，只是說新勢力克服舊勢力，樹立了父系本位的支配地位。

自父系制確立後，原來的母系承襲制便遭受排斥了。從而自傳說的「夏啓」時代以後，便能明確地敘述出男子的世系來——夏族由「啓」到「履癸」（桀）十六世，商族由「湯」（即舜）到天乙（湯）十四世，周族自「棄」到「公劉」避「桀居幽」時「十餘世」……。

父系氏族  
社會的婚  
姻制

隨同父系氏族制的確立，婚姻制度便轉變為女子出嫁，男子娶妻；但對偶婚仍繼續了一個相當時期——如「澆」公開要求和「湼」的兒媳「女歧」性交，並不違反習慣（「竹書紀年」所傳），「湼」以「羿」之妻為己之妻，並生「奭」及「奝」（「左宣四年傳」所傳），這只能適合於對偶婚時代的習慣，但「括地志」說，到「桀」的時代，却演變為一夫多妻的家長制的姻婚制了，所以「獯鬻」的父「夏桀」死後，「獯鬻」得以「妻桀之衆妻」（「獯鬻」曾是一個部落名稱，但這傳說與「桀」相結合，可看作「桀」時的遺跡），這由於在「父家長制的奴隸制」下面，「衆妻」是當作財產而繼承的。

父系氏族  
社會的會  
長繼任方  
式

另一方面，在「啓」以後的父系氏族制時期，會長的繼任，成了父系的父子兄弟世襲；但仍須經過氏族全員或會長會議的民主選舉，並仍得被罷免。如「啓」子「太康」尸位以逸豫，滅厥德，黎民咸貳」（「夏書」），曾被會長會議所罷免，另選舉其弟「仲康」補任，後來「仲康」子「相」也同樣被罷免。

「夏代」的軍務會長，仍爲兩頭制；一頭爲「啓」的父系所世襲，一頭爲「有窮」的父系家族所世襲。「帝王紀」稱「羿」爲「帝羿」，「左襄四年傳」說「后羿」「因夏民以代夏政」，孔穎達說「羿……自立爲天子」，這就是「有窮」家系與「啓」的家系，同享有軍務會長世襲權的傳說。大概到後來，在氏族制臨到崩潰的時際，「有窮」家系的軍務會長世襲權被排除，而成爲「啓」的家系所世襲的一頭制。後人爲着要把氏族制度的「夏代」粉飾爲大一統的王朝，使同時把「啓」的家系的世襲軍務會長，扮演爲「夏代」的帝王世系，並把「有窮」系的歷史與以抹煞和歪曲。

氏族制

到傳說的「夏桀」時期，氏族制已到末日。與其時社會經濟相適應，成了軍事團體之領袖的軍務會長，已脫離生產勞動，專門向鄰近部落掠奪財富爲業；其權力，除去還受着民會的束縛，

### 的沒落

及不能有任意處分氏族成員生命財產的權力外，實質上已近似於其後的帝王，並正在向着帝王的權力推進。父家長的一夫多妻制，也正疾急地向着一夫一妻制過渡。這種過渡形態的政治權力和婚姻制度，隨同「父家長的奴隸制」向「生產奴隸制」轉化的完成，也完成其轉化了。從而氏族制社會，便為「文明」的「政治社會」所代替，而首先走完這種過程的，是商族。

## 第四節 水患及部落戰爭

### 傳說時代的地 理情況

氏族制時代的商族，居住在今山東平原及河南東北部一帶；夏族居住在今甘肅陝西及河南西北部山西南部一帶，另外有「三苗」部落居於今日河北西南區域，「九黎」部落居今河南，「獯鬻」部落居今晉北一帶……這正是今日沿黃河南北兩岸的區域。

黃河南北兩岸區域。在古代為極沃饒的黃土地帶，最適宜於農植和畜牧，能便利原始住民的生產發展。

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夏季融解的積雪，致岷崑崙東斜面的水源往東流注，到今日黃河南北地區，便匯成最大的水量，因此這地區自古就最多水患。而在傳說時代，

還沒有像今日黃河這樣的水道，水流四向往低處「橫流」「泛濫」（「孟子」），形成遍地都是湖沼渚流，把高地和山陵「方割」（「夏本紀」）。

水 災

每年一遇源頭的水量加大，或雨量過多，便形成「洪水滔滔，天下沉積，九州闕塞，四瀆壅閉」的「泛濫之憂」（「吳越春秋」），高地和山陵被水分割為一塊塊地洲陸（九州裂）和島嶼（浩浩懷山襄陵）似的情況。

在這種自然力支配下的我們古代祖先，便只有「逐高而居」，所以說「堯聘稷，使民山居，隨地造區。」（「吳越春秋」）「禹令人民聚土積薪，擇丘陵而處之。」（「淮南子」）但商族所居住之山東一帶平原，高地和山陵較少，他們為避免水患，又促進其步步西上，因此與夏族相遇於河南北部山西南部地區。

治 水 的 傳 說

在當時較低度的生產力狀況下，他們對克服水患的治水工作，能力還相當微弱。傳說所稱道的「夏禹」治水，決不如「孟子」所說的「禹疏九河」，也不如莊子所說：「禹之湮洪水，決江河，而通四夷九州」。這種誇大的傳說，屈原就作過如次的反問：「洪水極深，何以置之？地方九則，何以墳之？應龍何晷；

河海何歷？鯀何所營？禹何所成？九州何錯？川谷何滂？」

在當時生產力的可能程度下，借「鯀」「禹」而傳流的治水事業，只能把露出水面的高地（九州）和山陵相交錯間的沼、渚、湖、泊，開鑿水渠別川。使水勢流散，故「孔子」只說：「禹盡力乎溝洫」。所謂「名山三百，友川三千」（「莊子」），應是這種情況。

而當時會把「治水」當作一件重大的事情，並重視了這種「治水」的成績，當係事實。

「鯀」「禹」治水的傳說，與「共工」「后土」的傳說如出一轍，表現傳說之附會的形跡。但前者以夏族的「治水」為背景，後者以商族的「治水」為背景，而被傳述的。



這時期的中國北方民族，除經常遭受水的威脅，與水作鬥爭外，還不斷有着部落間的戰爭。

太古時期的中國北方各部落，雖皆同源於蒙古人種，然因遷徙分離等關係，更漸次形成許多氏族（姓）和部落（族）。但當時各部落居住的地區，並沒有固定的政治疆域，因此「逐水草而居」的遊牧集團的相遇，為着爭奪「水草的」等自然空間，便會發生戰爭；比鄰

而居的部落，也要因各自集團的生存鬥爭等關係，除非雙方自願共同參加一個聯盟的組織，戰爭是無法避免的。戰爭只要開始，除非一方失敗逃走，或者雙方同歸於滅亡，戰爭是不會終結的。

所以這時期的部落成員，常常都帶着隨身武器（每每同時是勞動工具），我國文字的「我」字，就在象徵着手持武器。各個人都是勞動者，又都是戰鬥員。這時期的傳說人物，也都是指揮戰鬥的軍事酋長，如「神農」、「軒轅」、「帝嚳」、「堯」、「舜」、「禹」……等，據傳說，都是以武功著稱的人物——那當然都只是傳說式的人物。

由於部落間戰爭的不斷進行，小的部落或自願加入大的聯盟，或因戰敗而接受大的聯盟邀請加盟的要求，後來便形成爲夏族和商族等幾個最大的聯盟（種族）。不過這種加盟，不論是由於自願或由戰敗而接受請求，原則上不但要出於部落全員的自決，而且加盟部落和被加盟部落是絕對立於平等地位的。退盟也是應用同樣的原則。

這時期，除沿今黃河由西往東進的夏族，及由東往西進的商族兩大部族聯盟外，據傳還有居今河北的「三苗」部落，居今山西北部的「獯鬻」部落，居今河南的「九黎」部落，又有「共工」部落……等幾個較大的部落（其他較小部落，則或

可考或不可考知的，更不悉幾何？）傳說中的部落戰爭，主要也使在這些較大的部落間進行。

夏族和商族在黃河腹部接觸後，便開始了兩者間不斷的戰爭。這就是「炎帝」與「黃帝」戰傳說的由來。

商族到達今河南東北部後，又與居住今河北西南部的「三苗」部落開始接觸，並構成兩者間的部落戰爭。到商族的祖先契（即舜）充任聯盟軍務酋長時，「三苗」被戰敗轉徙向西（舜「竄三苗於三危」）。

夏族自進入到今山西南部與河南西北部後，便與東面「三苗」部落接觸，不斷發生着戰爭（即黃帝與蚩尤戰於涿鹿之野的傳說的由來）。後來夏族爲商族擋回到山西西南部後，爲商族戰敗的「三苗」部落，亦隨着西遷，復與夏族相遇發生戰爭，據傳三苗戰敗便加入夏族的聯盟（即所謂：三旬：苗民逆命，益贊於禹……；七旬，有苗格）；在北面又與獯鬻部落（即殷代的鬼方），有着不斷的戰爭（即所謂黃帝北逐獯鬻的傳說的由來）；在南面與「九黎」部落構成戰爭，據傳戰爭的結果，「九黎」亦加入夏族的聯盟（即「呂氏春秋」所說：「堯戰於舟水之浦，以服南蠻」等一類傳說的由來）。「共工」部落也在傳說的「堯」時，便成了夏族的加盟部族。

當時各戰鬥部落，以商族的生產力最高，從而其戰鬥力最強，所以自始就表現着對其他部落的優勢，據傳在夏（即舜）時代，一面戰勝了夏族的「共工」，「驩兜」，「鯀」諸部落和「三苗」部落等，一面又敗走所謂「渾敦，窮奇，檮杌，饕餮」四凶族。（「左文十八年傳」）到「成湯革命」前夜，已次第把黃河腹部的先住各族戰敗，而佔有其居地；戰敗者不是被驅走，便成爲商族的加盟部落或從屬——而其戰勝葛、韋、雇、昆吾……的時候，已到了國家成立的前夜，被戰敗者，不是耕地被奪取，人口被俘虜充作種族奴隸，便爲其提供稅貢的從屬，儼所謂「印加」一樣。



這一傳說時代的人物名，多係氏族或部落名稱，這些人物及與這些人物結合的歷史事象，每表現着錯亂混淆。然此正是傳說的本色。由於後人根據遠古的傳說，一一拿去和一個傳說的人物相結合而發生的結果。我們所注重者，則在那些傳說能說明一個歷史時代的輪廓。

### 問題討論：

1. 「神農製耒耜」的傳說內容如何？



2. 中國地下的新石器時期遺物能說明何種社會性？
3. 「堯」「舜」傳賢的時代背景與歷史內容如何？
4. 「夏禹傳子」對中國氏族制社會發生何種作用？
5. 中國古代的水患情況如何？
6. 中國古代部落戰爭的過程怎樣？





## 第四章 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國家（公元前一七

六六——一二三二年）

### 第一節 「成湯革命」

住居於山東河南平原的商族，自夏的時代已進入父系本位的氏族制。但在相土以前，還是「逐水草而居」的畜牧集團（按傳自姒至相土，「三世五遷」）；相土以後，便開始進入半定居的階段（據傳自相土至湯，十三世才三遷）。同時因自昭明至相土時的住居地，以商邱為中心（按商、商邱實一地），自此又得名為商族，自治銅術的發明和發展，商族的社會生產力獲得不斷的提高，加之在其所居的黃土地帶的平原區域，是容易發展農藝的優越條件。所以自相土以後到公元前

一千八百年代初，青銅器使用量的增大，與農業生產的疾速發展，提高了耕地擴張的要求和奴隸勞動的作用。相應而起的，是氏族公社內貧富的分化，及一部份人開始依賴奴隸勞動而脫離生產。爲擴充耕地，掠奪奴隸，擴大了對四周各族的軍事征服，先把葛族、韋族、雇族、昆吾族……等部落征服（傳說謂有數十百國歸向），掠奪其財物，俘虜其人口，佔領其住地，或則強迫被征服者擔任進貢的義務。但從事軍務征服的，是種族內的軍事團體，成湯和其以前的某些「王」，便是這種軍事團體的領袖。由軍事手段掠得的財物、人口和土地，他們便握有優越的支配權，軍事領袖則獲得更優越的支配地位，從而他們便以所俘獲的人口用作奴隸去代替自己勞動，而另一部份不能享有此種權利的家族，特別是貧窮化的家族，便要求保守從來的氏族財產制度，把掠得的財物和奴隸概歸氏族共有，隨着生產力不斷的前進，氏族公社的各家族，貧富分化擴大了，富有者便要求適應新的社會事態，建立一種新的秩序，保護其私有財產。這形成當時社會鬥爭形勢的主要內容。同時，原來的土地是屬於各民族公有的，而由種族的軍事團體所掠得的土地，却不能歸各別氏族所有，而爲種族共同佔有的形態。但種族的土地和被征服民族的貢納，却掌握在軍事團體的手中。因而又形成民族的土地所有和種族所有之兩種形態的鬥爭，亦即反映富有者、軍事集團和其他成員間的鬥爭。

這到成湯的時際，新舊兩種秩序的矛盾，已達到劇烈的程度。到成湯最後一次把夏族戰敗，佔領其廣大土地（即僞「湯誓」所謂「率割夏邑」），不但種族的土地所有急劇的成爲支配的形態，而私有財產以及掌握在軍事團體手中的貢納，也急劇的獲得在社會財產形態中的支配地位，從而達成商族內部的變革，完成由舊制度到新制度轉變的歷史任務。這一次的社會革命，就叫做「殷革夏命」，本質上就是新的奴隸所有者集團對氏族制度的革命。

參加革命的，主要是氏族制末期的富有者貴族（即「逸周書」「般祝解」所傳說的「三千諸侯」），革命的重要領袖是成湯和伊尹；成湯是軍事團體的領袖，伊尹是僧侶，所以他們都是氏族制末期的貴族或富有者團體的代表。革命勝利的結果，開始出現了國家的權力，成湯和伊尹所代表的奴隸所有者團體，成了國家權力的掌握者。但革命的任務，並非一下子就圓滿完成了的——還在此後一個相當長的時期，保存着過渡的形勢。

家族財產制度的確立

革命的第一個重要措施，是宣佈廢棄氏族財產制，確立家族的財產所有制（如所謂「開國承家」，「富家」）。從而公社內各別家族是生產的單位，也是直接所有其生產成果的單位，個人的勤惰，也只直接關係其一個家族（「若農服田力穡，乃亦有秋」，「惰農自安，不昏作勞，不服田畝，越其罔有藝黍稷」）。

貨貝成爲各別家族所「貯」積的財物，各別家族間的交換手段，及貴族個人對他人的賞賜和酬庸；奴隸成爲各別家族的私有財產，可以用貨貝作支付手段去買進賣出。公社內各家族，一面是「富家」，一面是貧家；不但在貧富之間承認借「貸」關係的正當，並從其中出現了赤貧的盜賊……。



程，土地才完全成爲國有。

在這種國有的原則下，所謂「邦畿千里」的商族自己佔住的土地，原則上由國家的名義分配於各公社，再平等分配於公社內各家族使用，使用土地的各別家族，則向國家繳納一定稅額。

被征服異族的土地，除去由殷人直接佔領來使用者外，便僅在名義上宣佈爲國家所有，實際仍允許其內部自治，保持氏族公社的組織，只須向國家担任稅貢，其原來的氏族首長，則同時充任國家的征稅吏。

革命的第二個重要措施，是宣佈土地國有的原則。原來殷人自己的土地是氏族所有爲原則，由氏族分配於公社內各家族，各家族向公社繳納公費；由於種族的土地所有和氏族的所有兩種形態的鬥爭，隨同革命的轉變而確立着國有的原則。不過這個原則，並非一下子就完全實現了的，實際還經過了一個鬥爭的過

奴 隸 勞 動

隨着革命的轉變，奴隸勞動便獲得支配的形態了。在過去，原則上，奴隸勞動只起着補助的作用；至此奴隸成爲生產勞動的主要担当者，無論農業、畜牧業、手工業、交通運輸業等方面，主要都使用奴隸勞動，自由民勞動退處到次要的地位。

奴隸勞動所使用的勞動工具，主要是青銅器。這種青銅器，本來比最初的鐵的硬度還要高，加之般人「邦畿千里」的區域，是一種最肥沃的黃土質地帶，使青銅器能分外表現出較高的農業生產性，所以自青銅器代替石器普遍被使用後，農業就成了般代的主要生產部門，（所以僞「湯誓」有「舍我穡事而割正夏」的傳說）；畜牧業雖還很繁盛，但已是次要的，並步步在衰落了。

農 村 公 社

至此，除其屬領各異族，還保持着氏族公社的組織外，農村公社代替了氏族公社而成了社會的基層組織，這在商時叫做「邑」。

在這種農村公社（邑）的內部，一方面是出身於商族的自由民，他們是般代國家的創造者。一方面是奴隸，他們主要是由戰爭得來的俘虜，自由民方面的貴族和一般富有者層，都完全不參加生產勞動，專靠奴隸的勞動以爲生；貧窮的自由民層，雖與貴族及一般富有者有平等使用國有土地

的權利，却要靠自已勞動去耕種。但他們不僅沒有奴隸被使用，且每至於自己沒有生產工具，無法耕種，而淪為貴族或富有家族的債務者，因之，每有把自己的分有地抵押給貴族或富有者使用，甚至連自身也淪為定期的奴隸。

這種農村公社，本質上，是由自由民和奴隸兩個社會羣構成的。在這種農村公社的基礎上，原來氏族制度的機能，已為國家的政治權力所代替，却還保存着氏族的倫理聯繫。所以在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內部，不僅其屬領各異族（方），在形式和內容上都保持着氏族制的機能——只是有一個凌馭其上的國家權力；而商族各族（多子族），也有着王族，貴族氏族及普通氏族的倫理聯繫。

### 第二節 「伊尹放太甲」

掌握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統治權力的，是世俗貴族，僧侶貴族及委託在各屬領的代理人或徵稅吏，在統治權的尖端上便是國王。

王國及

殷代的國王叫作「王」、「帝」、又稱作「天子」，就是世俗貴族層中最大的奴隸所有者。

自成湯開國歷傳大丁、外丙、中壬、太甲、沃丁、大庚、小



其世系

甲、雍巳、大戊、中丁、外壬、河亶甲、祖乙、祖辛、沃甲、祖丁、南庚、陽甲、盤庚、小辛、小乙、武丁、祖庚、祖甲、廛辛、康丁、武乙、文丁、帝乙、帝辛，共三十一世，爲父系制的兄弟父子的相承，「兄終弟及」者十三世，父子（及叔姪）相承者十八世。因爲殷代的國王是軍事的領袖，必須具備組織和指揮軍事的才能；故當王死後，其子具備軍事領袖的條件便傳子，其子若年幼或無此種才能者，便「傳弟」或傳姪。

自王以下的所謂公、侯、大人、君子、卿、父師、少師、師長、吏、峻、田正、圉圃正、獸正、牛正、廩人，……等，

都屬於自由民中的世俗貴族。他們是王的左右軍事和政務的助理人，或地方官吏……都是奴隸所有者；除去從事「治人」和戰爭任務外，都度着豪華醉迷的生活。

世 俗  
貴 族

貴族而外，世俗自由民中還有商工貴族，一般商人（商、行人、旅人），自耕農民，牧人、工匠（邑人、萬民、庶羣……）武士（武人）及各種員司（如掌馬的馭夫、中人……）等。各屬領的代理人（或征稅吏），叫作「邦伯」，也教作「侯」（如噩侯……）或「卿」（多姓卿），都由殷代的國家加以任命（如「命周侯……」）。他們有兩重人格，一面是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官吏，另一面又同時仍

為其氏族的首長。



在氏族制末期，符咒魔術的僧侶，「成湯革命」後，便轉變為所謂尹、巫、史、卿史、御史、……等僧侶貴族和僧侶（幽人……）。他們是完全脫離生產勞動，專門從事神學科學等精神勞動的特定集團。所以他們不惟是奴隸所有者，而且是當時智識和教權的獨特的掌握者。僧侶在殷代，是一個龐大的集團。

世俗貴族，僧侶貴族及一般自由民，是殷代國家的特權的身分階級，即自由民階級。



殷代的被統治者主要是奴隸，即稱作小人、刑人、臣、小臣、奴、奚、妾、役、牧、僕、御、侑、佖、衆、童僕……的人們。他們主要都是戰敗的俘虜，買賣只是奴隸主獲得奴隸的次要手段。所以在奴隸羣中，除去不冠民姓的外，有所謂拿奴、廓人、羌人、人方牧、土方牧、臣呂方、邶奴……等。

奴隸除擔任農業、畜牧業、手工業、漁獵、交通運輸等生產勞動外，並從事公私雜役及供貴族娛樂的歌舞……。奴隸所有者最初不讓奴隸參加戰爭（例如甲骨文：王勿令羸擊衆伐呂方），後來由於兵種來源不夠，漸次使用奴隸參加軍事的防守

工作（例如甲骨文：呼多射防），到殷代亡國的前夜，便大量使用奴隸當兵去從事征伐（例如甲骨文：大呼多臣伐呂方）；奴隸之參加國家公務，也是在殷末才有的事情。

殷代奴隸所有者爲防止奴隸的逃亡與反抗，不僅對奴隸施行「黥額」，並有着監禁、體罰、殺戮等等嚴峻殘酷的刑罰。

世俗貴族  
與僧侶貴  
族間的衝  
突

但殷代奴隸所有者對於奴隸的統治，是假手於神道去進行的；他們不只把水旱晴雨，農業豐歉，商業盈虧，行旅暢逆，戰爭勝敗，家畜牧養……等一切吉凶禍福災難，都認爲是天帝意識地在支配，且謂自由民各社會層和奴隸的身分地位，也都是天帝所設定，並由其經常在監視着各人的生活，王或帝便是天帝的兒子（天子），代表天帝來領導自由民行使統治。

但天帝及其屬下的鬼神怎樣來表達其意志呢？殷代的奴隸所有者在這裏，便設定一種魔術式的貞卜，而貞卜所神却是巫教僧侶的專業。因之僧侶在名義上是溝通神意和人意的法師，實際上便是神權的掌握者。從而在神權形式下的統治權的行使，不但世俗貴族要接受僧侶的支配，連王的權力也不能不爲僧侶貴族所左右，由他的名義所行使的專制統治，也只是由僧侶站在他後面的雙簧。

因此構成世俗貴族與僧侶貴族間的權利衝突，特別表現爲王與僧侶貴族間的衝突。這種衝突到成湯五傳的太甲時，便展開兩者間的公開鬥爭，結果，僧侶貴族把太甲放禁於桐（今河南偃師），自是僧侶貴族便愈益專橫；自太甲再六傳至太戊時，太戊竟告於太廟頒發僧侶貴族的領袖（即巫教教主——阿衡）伊瀆不對之稱臣的冊令（太戊薦伊瀆於廟，言弗臣）；祖乙時的巫賢，武丁時的甘盤，都享有與伊瀆同等的特殊地位。但兩者間的衝突並沒有停止。到殷代末期，世俗貴族所排演的王權運動，且到達最劇烈的程度。世俗貴族一面把神權奪回到王的手中（所以甲骨文到後來有「王貞」的字樣），一方面又反對僧侶貴族手中的教權，所以有武乙一扮裝一個偶像叫作天神，和它搏鬥；天神不能像生人樣的動作，便把它殺戮——「用皮袋盛血懸於空際射殺」；又有受辛「取消對上帝神祇等宗教祭典」的傳說。但他們並非根本反對天帝的信仰，只在取消爲僧侶的教權所依託的上帝的祭典，由他們自己去掌握神權（王貞）。實際，在殷末，王權也把部份的神權拿到了自己手中。這正表現着殷末俗權和教權衝突的劇烈。

### 第三節 「盤庚遷殷」

黃河  
水道的  
開鑿

古代黃河水道，司馬遷說是由「禹」所開鑿。據他說：「河  
蓄衍溢，害中國也尤甚——唯是為務，故導河自積石，匯龍門，  
南到華陰，東下砥柱，及孟津維納，至於大邳」(「史記」：「  
河渠書」)。這是所謂「夏禹」鑿河的工程。而左邱明在「昭元  
年傳」，也早有如次的記載：「天王」(景王)使劉定公勞趙孟  
於穎，館於維納。劉子曰：美哉禹功！……微禹，吾其魚乎！」這可證最初鑿成黃  
河水道的時期，必在周以前——如成於周代，周人應有所記載，而「左傳」也必不  
致有這種顛倒事實的傳說。

但使用石器的「堯」「舜」「禹」傳說時代，絕不能完成鑿河的工程；其在武  
王革命以前，孟津以下的沿河區域，係殷代國家的邦畿千里之地(商族居住的根據  
地)，夏族也不可能去進行該段河道的開鑿。因此，黃河水道的疏鑿，當在使用青  
銅器的殷代。

殷代的  
水患和  
遷都

自黃河水道開鑿後，殷代的水患，已不似「堯」「舜」「禹  
」傳說時代的「橫流」「泛濫」，但仍未能把水患根本克服，所  
以國人傳說黃河自古為中國「禍子」。  
在殷代國家「邦畿千里」的冀魯豫大平原，一遇河水汎濫，  
便形成嚴重的水災。這種水災，並迫使殷代一再數次地遷都。據

傳自「成湯革命」到盤庚的二十世中，共遷過五次都；湯初都亳（今河南內黃），十一傳至仲丁時，遷今河南滎澤（囂），再二傳至河亶甲時，復遷相（今河南內黃），河亶甲子祖乙時，又遷今河南濰縣（邢或耿），祖乙七傳至盤庚時，乃遷殷（今河南安陽）。這就是盤庚所謂「於今五邦」，「史記：殷本紀」所謂「五遷」。遷都的原因，據傳都由於水患，「國爲水所毀」（「尚書正義」：卷八鄭玄語）。所以盤庚說：「我殷朝各先王，都作了不少治水工事，並選擇高陵地住居，仍不斷受着大水的災難……每每使人民『蕩折離居』，不得安處！」（下篇）鄭玄說祖乙的時候，由今內黃舊都遷到今濰縣後，新都又爲大水所毀滅。但祖乙下令建築防「禦」水的工作；「從此不再遷都」。（「尚書」：正義卷八）。

遷	盤
殷	庚

自祖乙到陽甲的六世中，都以今濰縣爲首都，不會他遷。但一遇大水，便常常衝決河堤，淹沒廬舍（土地迫近山川，常圯焉。）每年都要從事搶堤堵水的工作。

盤庚在陽甲時，就極力主張遷都；到他自己繼位後，便於公元前一四三六年佈令遷都殷。而其時，並非由於故都已爲水所毀滅，所以在朝一部份「在位」「共政」的貴族便藉口反對遷都；他們並鼓動一般自由民起來反對，而形成一次瀰漫全國的反遷都運動。（「盤庚」上篇：「而啓動

以浮言，恐忱於衆」，「率籲衆感出矢言」；中篇：「乃話民之弗率，誕苦，用寬其有衆咸造，勿喪在王庭」。

這次一部份貴族及其所鼓動的一般自由民，反對遷都運動的政治內容，並非單純的遷都問題。

殷朝自「湯革命」後，到盤庚時，彙集在首都（溫縣）的大奴主層已完全腐化，他們驕奢淫佚，花天酒地，醉生夢死，全不顧國計民生。人民的生活却日益困苦，引起社會動盪不安。盤庚爲挽救其統治，想實施一些改良，又在在受到他們的反對和阻撓。同時這個腐化保守勢力盤踞的舊都，由於大奴主貴族，特別是僧俗貴族間的爭權奪利，在盤庚以前，就形成着不斷的政潮起伏。王國維說：「史紀殷本紀所謂仲丁以後九世之亂，其間當有爭立之事。」（「觀堂集林」卷十一）而自仲丁至盤庚則恰爲九世。不過亂的根源，固不由於爭立，而是由於改良和保守兩派的衝突。

盤庚堅決主張遷都，便在離開腐化保守勢力所盤踞的舊都，擺脫他們的支配，把保守份子分散；遷往新都般，去依附商工業勢力，貫徹其改良主張。這是盤庚遷都的主要原因；爲避免水患，以圖一勞永逸，則只是次要的。所以保守派不直接起來反對，並鼓動少數的一般自由民和屬領的人民，共同來反對盤庚（協比讒言予

一人），而瀾漫爲「如火之燎於原，不可嚮邇」的風潮。

盤庚對這次風潮的處理，他發布其有名的文告（即所謂「盤庚篇」），勸告一般自由民不要爲保守分子所煽惑，（中篇：恐人倚乃身，遷乃心。）令各屬領的代理人（邦伯師長），不要捲入旋渦（下篇：罔罪爾衆，爾毋共怒。）嚴厲地指出保守份子煽動風潮的內幕，（上篇：汝不和吉，言於百姓……乃敗惡奸宄），「而奮動以浮言，恐忱於衆。」並使用國家的強制權力，把主張貫徹了。從而，奴隸所有者的統治，又得以「中興」；盤庚和其左右，便成了所謂「殷道中興」的「聖君賢相」。自然，主要還由於其時奴隸制尚大有發展地步。

（請參閱盤庚上、中、下三篇。按上篇係以「在位」「共政」的保守貴族爲對象，中篇係以捲入風潮的一般自由民爲對象，下篇係以各屬領的代理人爲對象的文告。）

#### 第四節 「殷紂亡國」

殷代國  
家的鼎

自公元前一千五百年代盤庚遷都殷後，到公元前一千三百年的二百餘年間，是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經濟、政治、文化的全盛時期。



盛時期

在這期間，經濟上，農業和手工業（特別是冶銅術）達到空前的發展，首都殷發展成爲廣袤十平方華里的一個大都市，不只是古代的政治中心，且成了手工業和商業的中心；政治軍事上，征服了土方、羌、倮、蜀、芋、上虞……把今晉、綏、陝、甘、四川、鄂、皖、浙等地均收入版圖；文化上，完成了天文曆數學的發明……。

殷代國家的衰落

但入到公元前一千二百年代的武乙時，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開始衰落了，首先表現爲奴隸勞動力的缺乏（佳我奚不足）與生產衰落。同時自由民階級的腐化，普遍沉溺於奢侈縱酒、遊戲、安逸……的生活，連公務和兵役等，也盡量靠使用奴隸去充數。從而政治日趨腐敗，兵力日益衰退，漸喪失其統制屬領與遠征的力量。

而自由民階級，在生產衰退與國家財政困難的情況中，反更加緊對奴隸和屬領榨取，圖補足其奢侈消費與國家財政的來源。這樣，一方面更激起奴隸的反抗，促進了社會生產的衰落；一方面又激起各屬領之不斷背叛。

在自由民階級的內部，一方面由於國家財政的困難，對一些貧窮自由民的生活已無法救濟；而在生產日益衰落的情況下，一般自由民多相繼陷於衣食無着的窮乏。

苦境，形成爲都市的流浪集團。一方面，在巫教對社會現實問題無力解救的情況中，加之僧侶貴族自身生活的墮落，便動搖了人們對巫教僧侶的信仰，這又提高了代表俗權的世俗貴族反代表教權的僧侶貴族的權利衝突，特別表現爲王與僧侶貴族間對神權的爭奪。

到受辛（紂）繼位前後，殷代國家政治的腐化，軍力的衰落，都達到了極點，所以微子說：「殷其弗或亂正（平定之意）四方。我祖底遂陳於上，我用沉酗於酒，用亂敗厥德於下。」最嚴重的現象，是貧窮的自由民集團，多墮落爲盜竊，甚至「攘竊神祇之犧牲，用以容將食。」（「商書」：「微子篇」）；貴族和國家的大小官吏，則相率浮誇、非法、貪污、腐化（「微子篇」：「殷罔不小大，好草竊奸宄」）；世俗貴族和僧侶貴族爭奪權利的滑稽劇，則達到空前無恥的程度。因之，相繼背叛的屬領，自公元前一二一九年所謂「文王即位」時始，便以周族爲中心，形成着反抗殷朝奴主統治的革命集團，殷朝統治者並無力去鎮服；到公元前一一四四年受辛即位後，大多的屬領皆已背叛，而圍繞到周族的周圍；要求革命的人民，也都傾向於周族的領導，所以說，「文王三分天下有其二」。

因而形成全社會空前的混亂與普遍騷動的情況，所以文王說：「寇攘式內，侯作侯祝，靡屆靡究，如蜩如蟴，如沸如羹，小大近喪……內奠於中國，覃及鬼方。」

「〔詩〕：『蕩篇〕〕微子說：『小民方興，相爲讎敵。今殷其淪喪，若涉大川，其無津涯。』」〔微子篇〕這正是一種空前的革命危機。

「再加以受辛的倒行逆施，更促起其人民和屬領的怨恨，又助長了革命形勢的發展。」

受辛  
的  
暴虐

據「史記」，受辛並不是一個昏庸庸碌的蠢材，而是一個「資辦捷疾，聞見甚敏；材力過人，手格猛獸；知足以拒諫，言足以飾非；矜人臣以能，高天下以聲，以爲皆出己之下」的人物。

只是他自視太高，剛愎自用，不顧民意，違反潮流，以爲一手可掩盡天下耳目，暴力能壓服革命，逆轉歷史車輪。

他在革命危機的面前，反日益加緊對屬領和奴隸的壓榨，「厚賦稅，以實鹿台之財，而盈鉅橋之粟」〔「史記」〕縱其窮奢極欲的生活。據傳（一）受辛於沙丘建立行宮台苑，「收狗馬奇物」，「野獸蜚鳥置其中」，並作「靡靡之樂」，使美女和奴隸日夜歌舞作戲；（二）爲酒池、肉林、糟邱，令男女奴隸裸身相逐其間，「爲長夜之飲」又「以繩羈人頭牽詣池，醉而溺死」，以爲戲樂（據「史記」，「帝王世紀」，「論衡」，「韓非子」，「淮南子」，「微子篇」）。因而更激起人民的反感和屬領的背叛，受辛則一味使用嚴刑苛罰去鎮壓，〔「史記」：「百

姓怨望，諸侯背叛者，於是紂乃重辟刑。」最殘酷者有所謂「炮烙之刑」（「史記」），與驅使反抗的奴隸與猛獸角鬥（「帝王世紀」）。對革命領袖（文王、九侯、鄂侯），元老重臣，正人君子（比干、箕子、微子等）則一一監禁，殺戮（「史記」）。依賴「險邪小人」，寵愛妲己，「唯婦言是用」（「史記」），「牧誓」及「微子篇」。

受辛的倒行逆施，只促速了革命的爆發，把自己推進坟墓。而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便於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在革命的火焰中滅亡了。

## 第五節 殷代的戰爭、政治疆域、婚姻制度

殷代國家的武裝

殷代國家的軍事組織，在「成湯革命」前，為種族的軍事集團；到成湯革命後，便轉變而為國家的武裝，但在本質上，仍是一種掠取及買賣奴隸的軍事團體，王就是這種團體的領袖。因此，自「成湯革命」後，軍隊的組織系統，一面是以商族原來的氏族為單位的組織系統（例如甲骨文：王……令五族代孫方；貞令多子族罕犬侯寇周，古王事）；一面是由徵募成的國家軍隊（例如甲骨文：收

衆人……從隻古王事；王收人往征蜀；王收人五千征土方）；一面爲各屬領的武裝（例如甲骨文：王命雀伐步侯。雀是殷的屬領）。到後來，由徵募而成的國家軍隊，大批由於兵種來源的不足，便漸次使用奴隸來補充——最初僅用於防守，後更用於攻伐——到受辛（紂）時，軍隊的構成成份中，已包含着大量的奴隸。

從殷代戰爭的意義來說，其第一個主要目的在掠取奴隸。所以殷代文獻記載，對每次戰爭，都以能否俘獲人口（「有孚」或「罔孚」）爲主要。

### 戰 爭 的 意 義

戰爭的第二個主要目的，爲征服異族與擴張國土，對被征服者，或俘獲其全部人口，佔領其土地，由商族的人口移植（如對於冀方等），或令其服從殷代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權力和正朔（甲骨文：示以商正），容許其「內部自治」，只對國家担荷貢納義務——進貢勞動人口及特產等，如對方：土方（即鬼方，亦名羆鬻）、羌方、人方、井方、馬方、羊方、洗方、林方、二封方、三封方、下勺、莘、邶、鄘、雷、蜀、上虞、尸（即夷）、周……等。（按殷人所謂方，即氏族或部落之意。）

其次爲對於屬領的討伐。各屬領爲要求解除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束縛，常發生「背叛」；殷代統治者對「背叛」的屬領使用武力去鎮壓、討伐，所以甲骨文有不少

關於伐某「侯」的記載。

戰 爭  
的  
規 模

據甲骨文字等所載，每次戰爭出兵的數量，多為三千人、五千人到萬餘人。戰爭殺戮的人數，有一次多到三千人左右的。

公元前一千三百年代的高宗征伐鬼方，是殷朝最大規模的一次戰爭，據傳經過三年的戰鬥期間，才把鬼方征服。公元前一千二百年代的帝乙南征上虞，是最著的一次遠征，行軍時間，長到四十日以上。到殷代末朝，戰爭的重心，為對於周族的討伐。周原來也是般的屬領（甲骨文有「命周侯」的記載）。在奴隸所有者國家的末期，她便不斷違抗政令，而至於「背叛」，成為革命的中心領導，因形成兩者間的不斷戰爭。

殷代軍  
事勢力  
的範圍

奴隸所有者，在特定的戰爭意義上，便以其「邦畿千里」之地為根據，進行征略四周各族，次第把黃河中下游各族征服後，又進而向四周擴張；軍事勢力達到東北的古營州，北方的河套（鬼方），西北的陝甘（羌、獫狁），南方的皖鄂（霍，潛，芊），東南的浙江（上虞），西南的四川（蜀）……把各先住民族征服，作為其提供貢納的屬領。

政 治 疆 域

〔八一頁〕，南抵長江，東南國境並越江達今杭州灣以南之地區（同上八〇……八一頁）。

婚 姻 制 度

殷代的婚姻制度，原則上爲一夫一妻制，三十一世的帝王中，也大抵只有一妻。但祖乙祖丁武丁……各王，却皆有數偶，他不僅是父家長的一夫多妻制的殘餘或繼配，而且正是古代帝王在婚姻關係上的特權表現與色情狂縱。同時在殷代，已實施了一種孀嫁制度（「易」：「歸妹」，「詩」：「大雅」）。因之，除妻以外，一個男人，特別是王和貴族，還可以有一個或數個妾。

在這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下，丈夫長期遠征，妻與夫別離到一定期間後，若在家中有所生育，便不能得到社會的公認，而爲法律所排斥的。（「易」：「漸卦」：九三：夫征不復，婦孕不育。）所以在殷代，婦女已經要保守片面的貞操；反

商族自己所居住者，雖僅爲所謂「邦畿千里」的山東河南河北大平原，其政治勢力所及的國家疆域，則東面瀕海（「詩商頌」：海外有截），東北抵古營州迄與今朝鮮爲界（「觀堂集林」卷十八），北面以河套界今內蒙（「卜辭通纂」一一三頁），西

北西南則陝西甘肅四川均入版圖（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

之，男子的娶妾或嫖婦，反而是得到保障的。

因之，所謂「祖乙之配妣已又曰妣庚」，「武丁之配曰妣辛又曰妣癸又曰妣戊」，並非所謂「多母制」。三「商勾刀」銘文：

一、「大兄日乙，兄日戊，兄日壬，兄日癸，兄日丙。」

一、「祖日乙，大父日癸，仲父日癸，父日癸，父日辛，父日己。」

一、「大祖日己，祖日丁，祖日乙，祖日庚，祖日丁，祖日己，祖日己。」

或甲骨文所謂「父甲一牡，父庚一牡，父辛一牡」等記載，也並不是所謂「多父制」，而是一家系的子孫儕輩，共同紀念其祖、父、兄的記事，所以又有「大兄」與「兄」，「父」與「大父」「仲父」，「祖」與「大祖」之別。

## 第六節 殷代的宗教 哲學 科學 文藝

從原始的圖騰崇拜，經過氏族制時期的發展，到殷朝奴隸所有者時代，便發展為具有一神教之本質的巫教。

巫教僧侶是殷朝國家權力的實際掌握者，其教主為「阿衡」；自成湯到太甲時的伊尹、大戊，到河亶甲時的伊陟。巫咸、祖乙時的巫賢，武丁時的甘盤……都是巫教「阿衡」。







巫教所崇奉的最高神是「天帝」，天帝以下又崇奉祖先，表現爲對鬼神崇拜。他們認爲「天帝」是統治宇宙的最高主宰神，死去的祖先也都回到「天」國，而作爲「天帝」的從屬。而天國又是和現實世界有着同樣的組織。「天帝」不只統治着天國，而又統制着現實世界，王是「天帝」的兒子，爲其派來統治現實世界的代理人。因而形成其兩重世界觀。這種世界觀，是以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經濟的政治的構造爲基礎而構製起來的；如所崇奉的「天帝」，就是現實世界中的王的存在反映「天帝」左右的鬼神，就是王的左右的官吏之存在的反映……。

巫教的宗教魔術，是祈禱和貞卜。但奴隸却無權參加祈禱（王用享於西山，小人服克）。因爲在他們，認爲奴隸是同物品一樣，所以死後也沒有靈魂的。在這裏，正也說明了巫教是奴隸所有者的宗教。

巫教沒有關於彼岸和來生的修練，所以它還不算是一種發育完成的宗教。

殷代奴隸所有者自己的哲學，就是巫教的神學。

在殷末，以周族爲領導的革命集團，便產生一種和神學相對立的「八卦」哲學。「八卦」哲學是一種原始的辯證唯物論。他們認爲現實世界，不外是天、地、山、澤、水、火、風、雷八種物質的東西，其本源是所謂「一」，由「一」的自身的變化而發

展爲「八」，「天、地……」等八種東西相互矛盾相互排斥而產生宇宙萬有；所以說，由「一變」生「二」，「二變」生「三」，「三變」成「八」，「八卦」發展爲六十四卦，六十四卦又發展爲三百八十四爻……。

在這種理論的基礎上，他們說乾上坤下的「三三」形式是「否卦」，把這個形式倒過來爲「三三」的形式，便是「泰卦」。這是說，乾上坤下的統治和被統治所形成的當時社會秩序已不合理（否），要把它倒置過來，天下才得太平（泰）。

但「八卦」哲學的唯物論本質，也是藉占卜去表現的——它還穿着一件神學的外衣。



殷朝的巫教僧侶，從農業季節性的研究上，成就了天文曆數學的重要發明。他們以太陽繞地球一輪的年份劃分爲十二個月，爲調劑年分十二月之太陰曆與年分四月的太陽曆的參差，又設有一年十三個月的閏年，適應農業季節氣候的變化，把每年又四分爲春、夏、秋、冬四季；又依據月球與地球相對行而反照的月球形象的變化，應用三分制把每月分爲三旬，復從其參差上而創爲大小月建。這是殷朝奴隸所有者給予人類的寶貴遺產。

在仰韶系遺物中已發現的「夏朝」文字，還只有象形圖畫——雖然我們的發掘還



是零碎的，「夏」未有較進一步的文字的可能。

到殷朝，應用的單字，已考知者為一千到一千五百字左右，其中象形字占多數，然形聲字已甚多，雙聲假借之字亦已不少。這可與拉丁系的聲音字母的文字發展階段相當。

「藉文字而記錄的作品」，「商書」：「盤庚」上中下三篇及「微子」篇，是殷朝奴隸所有者的長篇記錄和文告；甲骨文片中，又有一片天干地支再配合所成之一甲子周轉的曆書，其他長至五六十字的貞卜記事的作品亦所多見。殷人對於國家文獻，並曾系統編纂作為檔案而保存（甲骨文發現有「冊六」編六」字，這就是「周書」所謂商代「有典有冊」。）

殷人已知道書寫有音韻的詩歌文學，作者大抵為僧侶，故多屬一種祈禱式的作品；作品的內容，多係描寫武士的威儀，奴隸的掠取，武士的戀愛，奴隸所有者的生活……等。



藝術上的彫刻術，出土的石彫，銅彫，骨彫作品，都很綺麗精緻；其構意大抵為宗教式的寄託；除宗教式的寄託品外，則在為滿足貴族的享樂而創造的。

奴隸所有者又使用奴隸歌舞取樂，但那又多與宗教祭典相關聯。其音樂為一種

數音複奏的濩樂，即史所謂「大濩」樂。

問題討論：

1. 「成湯革命」完成了何種歷史任務？
2. 殷朝的勞動工具，是石器，鐵器，還是青銅器？
3. 在殷朝是農業優勢，還是畜牧優勢？
4. 「伊尹放太甲」的歷史內容如何？
5. 盤庚遷殷的歷史內容如何？
6. 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是怎樣滅亡了的？
7. 巫教在殷朝的作用怎樣？
8. 八卦哲學的內容如何？

## 第五章 西周（公元前一二二一——七七〇年）

### 初期封建制度的成立

#### 第一節 「武王革命」

革命前  
的周族

在「成湯革命前」，夏族和商族在黃河流域的中部相遇後，商族憑藉着較高的生產力，把夏族的大部分擋回到西北陝甘一帶，其中的主要部份，則為後來的周族秦族等。

周人敘述其男系始祖為后稷，並祀稷為農神。據「詩經」所說，周族在后稷時，為居邠（今陝西武功）一帶之遊牧部落；到「公劉」時，由於金屬工具的發明和使用，便在豳（今陝西邠縣）一帶，開始其半定居的農業生活。後傳到文王（姬昌）的祖父古公亶父時代，因為其鄰近部落「狄

人」所戰敗，舉族遷至今陝西岐山縣一帶。文王生時又把部族聯盟的中心地，移至豐（今陝西鄠縣）。「武王革命」後，便定都鎬（今陝西西安）。

周族在公劉以前，是一個與「戎狄」雜處的蠻族部落（「史記」：公劉……變於戎狄之間。「國語」：我先王不窳自竄於戎狄之間）。公劉以後，由於生產力的進步，纔在今邠縣一帶開始定居下來，成爲半定居的農業民，而營着農業氏族公社的生活。在這種氏族公社的內部，土地是氏族共有的財產，由公社行使定期的分配；分有土地的各公社內各家族，則各別去耕種。後來財產的所有形態，漸次由氏族所有向家族所有轉化，最後公社的公共費用，則由各家族交納（徹田爲糧）。在這種生產的基礎上，並開始出現了氏族奴隸（戎醜攸行）。

古代西北區域的岐山一帶，是最饒沃的區域，最適宜於農業的發展。周人自古公時南遷至當地後，以其較進步的生產技術，和自然富源相結合，農業便得到急速的發展，所謂「公劉」「取厲取段」的冶鐵術的發明，也應在這個時期。

由於生產的發展和人口的增殖，便擴大了耕地的要求，自公元前一千三百年代到一千二百年代間的王季和文王時，便先後把虞（今山西平陸境）、芮（今陝西朝邑境）、密須（今甘肅靈臺境）、犬戎、耆、崇（今陝西鄠縣境）……各族征服。或奪取其耕地，或置其於從屬下，像印加一樣，向他們徵取納稅。

而周族原來也是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的屬領；但在殷末，由於其加緊對屬領和人民的擄取，周族便成了革命的堡壘；各屬領都相繼叛殷，而圍繞到周族的周圍；太顛、闕天、散宜生、鬻子、辛甲等人，也相率棄殷歸周。以此構成殷周間的不斷戰爭，即奴隸所有者鎮壓革命的戰爭（甲骨文所謂寇周）。這直到「武王革命」前，周人對於殷朝，是在一種戰爭與和平，從屬與敵對的相續狀態中。

武王革命

到公元前一千一百三十年代，在武王（姬發）、周公（姬旦）、太公（姜尚）的領導下，便正式展開反殷的革命戰爭。在公元前一二二年（受辛三十三祀），武王、周公、太公，領率「戎車三百乘、虎賁三千人，甲士四萬五千人」與反殷各族革命軍會師「孟津」（即所謂「友邦冢君……及庸、蜀、羌、髳、微、盧、彭、濮人」或「八百諸侯」），「以東伐紂」。受辛領率其龐大的奴隸武裝，拒革命軍於牧野。經過持續的劇烈戰鬥，又由於大羣奴隸倒戈內應（「武成」：前徒倒戈攻於後），革命軍戰敗反革命武裝，佔領殷朝首都，受辛自殺；奴隸所有者殘餘勢力，退走今山東一帶，繼續其反革命的勾當。

封建莊

革命軍在佔領殷朝首都獲得決定的勝利後，便一面解放奴隸，一面宣布土地為「王」所有，臣民都須服從王所表徵的革命權

### 園制 的成立

力的原則（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濱，莫非王臣。）土地都由王的名義去冊封。受封者一為參加革命的王的親族和左右屬從，如魯、齊、管、蔡、霍、衛、毛、聃、郟、離、曹、滕、畢、原、鄆、郟、邶、晉、應、韓、蔣、邢、茅、申、許……等，一為轉變的殷朝貴族，如宋、鄩……等，一為在周朝革命的過程中，參加或同情革命的原來各族酋長，在其社會內在的根基上而轉化為新的權力者的人們，如蒍、祝、陳、杞、楚、吳……等，也由王去加其冊封……。受冊封成爲新的權力者的大貴族，又依次去分封其左右，如齊侯之分封鹽叔，鹽君又分封其下屬……。這樣，新的封建貴族的土地佔有，便代替了原來奴主的國有。這種王所冊封的領地，又依次區分爲侯、甸、男、衛以至邊疆封領——即所謂侯服、甸服、男服、采服、衛服等。

這種新的土地佔有形式，是一定封疆內的土地，都屬於一個貴族所佔有。不過原來的封疆，都不是像後來那樣廣大，故有所謂「十室之邑」，「有十里之諸侯」……。

受冊封的，並不是單純概念下的土地，而是連同土地上的人民——如所謂「受民受疆土」。「胙之土而令之民」。所有原來的居民，不管是貧窮的氏族成員或奴隸……至此便轉化爲農奴……。（庶人、農夫、小人……）。



「受民受疆土」的貴族，便組織其采邑或莊園（在西周叫作「邑」、「田」或「采」）。在這種采邑或莊園的基礎上，一面是佔有土地的領主，領主的家族及其扈從等，一面是「分田而耕」的農奴（庶人、夫、農夫、白丁、小人）、工奴（所謂在宮的工）、賤奴（僕、隸……）等。因此每個莊園，都成了一個自給自足的經濟單位，並有其獨立性的政治和軍事，領主便是這種經濟、政治、軍事權力的掌握者。



各個領邑雖有着經濟、政治、軍事的獨立性；但由於土地佔有，是由天子↓諸侯↓大夫↓士的依次分序而來的，因而構成其等級從屬的武裝家臣制，下級除對上級担任貢納外，原則上並須遵守盟誓，服從裁判，接受其在軍事上的調遣指揮等義務；上級對下級担任保護等義務，只要下級不違反盟誓，放棄義務，便不取消其爵位，削減其土地……。士一為領主的最基層；「惟士無土則不君」，而為上級領主的家臣。

與等級從屬的武裝家臣制相適應的，又形成等級的身分爵位制，這在周朝，有所謂公、侯、伯、子、男。這也是以土地佔有的屬性為基礎的。

這種爵位和財產的承襲，適應着領主土地佔有的特殊形式，為家族世襲的長子

承繼制，庶子則在其父的領地內分享食邑（邑或田），而為其父的繼承人的從屬。所謂宗法制度，便是與此相照應而成立的。

## 第二節 「管蔡以武庚叛」

奴隸所有者殘餘勢力的反抗

革命內部的守舊勢力

「武王革命」，粉碎了殷朝奴隸所有者國家的首腦部，革除舊秩序，創設新秩序；但殷朝奴隸所有者的勢力並未根本消滅，他們退處到山東，聯合徐、淮、莘楚，仍繼續其反革命的頑強鬥爭，為舊秩序而掙扎——而在當時，在殷朝從屬下的徐、淮、莘楚，却還在原始公社制末期。

同時，在武王、周公、太公所領導的革命勢力內部，有許多氏族首長一類的人物，如管叔、蔡叔、霍叔……等，最初為反對殷朝奴隸所有者的壓迫而參加革命；但在革命相當勝利，新的封建秩序出現後，他們又從保守氏族制度的立場上，來反對新秩序。

因此在公元前一二二二年到一一一六年革命勝利的初期，即武王的時代，革命

政權所支配的，僅為今陝西、山西、河南、河北的大部分地區，武王所分封的諸侯之國，也皆在這區域以內，在其間，却還有守舊勢力在陰謀叛變。

反革命勢力的合流

周公東征

公元前一一一六年武王死後，明年周公繼承王位，以管叔、蔡叔、霍叔為首的革命內部的守舊勢力，便乘機叛變革命，與潁處在山東的奴隸所有者集團，實行反革命大聯合，形成所謂「管蔡以武庚叛」的大事變。所以「逸周書作雒解」說：「周公立相天子，三叔及殷、京、徐、淮及熊盈以畔」。

周公太公領導革命武裝，一面肅清內部的反革命保守勢力，守舊領袖管叔自縊，蔡叔被擒……一面於公元前一一一四年「臨衛征殷」，同時又拔取殷人內部轉變過來的開明份子，賜以封邑（如封微子之後於宋）……以分化奴隸所有者的反革命堡壘。

有者的勢力基本打垮了，但並未根本消滅。革命政府封康叔於安陽朝歌曰衛，「父毛於東」，太公於齊，周公子伯禽於魯，以事鎮壓；而反革命殘餘仍在奄地與徐淮等地保有其武裝。

成王  
踐奄伐  
徐淮

徐淮  
芊楚的  
反抗

在周公死後（公元前一一〇五年），成王（姬誦）繼位，繼續對反革命勢力的討伐，把殘留於山東境內的奴隸所有者勢力肅清，即所謂「成王踐奄」；又同時征討與反革命聯盟的徐淮。至是，新的封建秩序，在今陝西、山西、河南、河北、山東等廣大地區內，始樹立起支配地位。

但奴隸所有者的子遺，則逃亡到徐、淮、芊楚；而徐、淮、芊楚在奴隸所有者滅亡後，也仍在末期氏族制的基礎上，繼續反抗周朝的新秩序。因而兩者間仍保持一個長期的敵對局面。

周朝國家對徐、淮、芊楚，不斷進行軍事的征討，都沒有把他們平服。到昭王（姬瑕）時代，昭王親自南征芊楚、徐、淮，據「宗周鐘」銘記載，昭王南征，南國巨酋「服孳遣間來逆（迎）昭王，南夷東夷具見者三十六邦」。後軍臨江漢，昭王於公元前一〇〇二年溺死漢水，全軍因又北退。但這種敵對，已不是新的封建制與舊的奴隸制的鬥爭，而是周朝封建國家與落後民族的敵對。這種敵對形勢，自昭王以後，中經穆王（姬緊）、共王（姬卮）、懿王（姬囂）、孝王（姬嬖）、夷王（姬燮）、厲王（姬胡）的時代，一直繼續着，徐、淮在「東域」，芊楚在「南疆」，不斷與周朝封建國家為敵。

與嚴允  
及西戎  
的戰爭

另一方面，西周封建國家與北方的嚴允（即殷朝的土方或鬼方），西北的「西戎」等部落，也有着不斷的戰爭。

嚴允是居住在今山西北部一帶的一個部落，原來與周族同是殷朝國家的從屬，「西戎」便是居住在西北的一個部落，為周族的西北近鄰。「武王革命」時，嚴允與「西戎」均隨同內徙；在「武王革命」成功後，他們便成了周朝新國家的敵人。在周公和成王時，便實行用武力征討，把嚴允驅回至晉北一帶，冊封成王弟唐叔於晉，以為屏障；把「西戎」驅回至西北，冊立韓奕於其地以為屏障。但周朝國家，自始並沒有把這兩大部落征服，他們仍不斷與周朝敵對。到公元前九百年，周孝王又封非子於秦，防禦「西戎」，至是「西戎」部落，部份便開始與秦同化，一部份則被屏至甘涼一帶。

這說明，自「武王革命」（公元前一一二二年）到宣王（姬靜）時代（公元前八二七——七八一年），周朝新的封建國家，仍是在新秩序與舊秩序及新國家與四周各外族的不斷鬥爭過程中。

### 第三節 「宣王中興」

公元前八  
五八到大  
五三的大  
旱災

西周在厲王（公元前八七八—八五四年）末年，發生由公元前八五八到八五三年的大旱災。（參看拙著「殷周時代的中國社會」二、三九頁註五一）這次連年的大旱，使西周的生產力遭遇空前的破壞，致農業收穫歉薄，演成社會生活的大「饑饉」，因而引起農民逃亡，耕地荒蕪的嚴重現象。

而在大旱災和社會經濟恐慌的狀況中，大領主反一面加緊對農民苛索，引起農奴的反感（如「詩」「節南山」所說：「天方荐瘡，喪亂弘多。民言無嘉，潛莫懲嗟」；「小雅」「角弓」：「民之無良，相怨一方。」）一面又加緊對小領主的兼併（如「大雅」「瞻卬」所謂「人有土田，女反有之，人有民人，女復奪之」），圖滿足其自身的要求，而引起那些喪失「土田」和「民人」的小領主的怨恨（如「詩」「小雅」「菀之華」，「免爰」，「秦風」「權輿」，「邶風」「北門」，「陳風」「衡門」，「小雅」「正月」，「大東」等篇所記述）。

厲王和西周的大領主們，對旱災和因旱災所引起的社會不安狀況，不惟無力去解救，反而對於農奴的反感及沒落小領主的怨恨，採取殘酷的高壓手段，任用巫教僧侶（衛巫）去統制人民的

之

疏

亂

「

言論，所以「詩：正月」說：「民之訛言，寤莫之懲？」「國語

：周語」說：「厲王虐，國人謗王……王怒，得衛巫使監謗者，

以告則殺之。」因是，人民都表現着無言的抗議（「周語」：「國人莫敢言，道路

以目」。「詩：南山」：「憂心如惔，不敢戲談」。厲王同時又信任庸碌貪污的

榮夷公，專任搜刮。從而激起公元前八四二年的「蕘之亂」。這在當時較開明的政

治家如邵公、芮良夫等人，是看得相當明白的，邵公說：「防民之口，甚於防川。

川壅而潰，傷人必多，民亦如之……。」芮良夫說：「夫榮夷公好專利而不知大難

……榮公若用，周必敗。」（「國語」「周語」）

「蕘之亂」，是沒落小領主聯合農民的一次大「叛亂」，並以沒落小領主共伯

和爲「叛亂」的首領，「叛」黨佔領西周的首都西鄴，並組織人民聯合政權的共和

政府，以其伯和爲共和政府的首領。厲王逃亡到蕘地，隨即死於蕘地。厲王的太子

靜繼位於蕘，號曰宣王，「周公召公（即邵公）二相輔政」。

蕘地的政府成立後，便號召各級封主的勤王武裝，向西鄴的共和政府進攻。在

封主武裝的包圍下，西鄴的人民政權便歸於消滅了。

隨着旱災和「叛亂」的過去，而宣王在政治上，也大加振作，

「宣王」

實施了一些改良，西周經濟又獲得一度發展，國力復形膨脹。

中興

在旱災和「叛亂」的時期，西北的「西戎」和北方的嚴允部落，都相繼進侵西周。至公元前八百二十七年，宣王復大舉討伐「西戎」和嚴允——「命秦仲征西戎」，「尹吉甫代嚴允」——

把他們驅逐出周朝的國境外。至是周朝的西北和北方的國防，才達到相對的鞏固。

另一方面，在驅逐「西戎」和嚴允後，又於公元前八百二十六年開始向南方和東南用兵，「征討」「不庭」，命方叔平「荆蠻」，召虎平「淮夷」，宣王並親伐「徐戎」……。經方叔、召虎、仲山甫、申甫等人的長期出征，到公元前八百一十年代，便使「荆蠻」，「淮夷」和「徐戎」「來庭」了，江漢徐淮自是正式歸入周國家的版圖。「詩」：「六月」，「采芑」，「江漢」，「常武」諸篇，便係歌頌宣王任用仲山甫、申甫、方叔等人平服「荆蠻」徐淮的武功的史詩。

荆蠻、徐、淮的平服，列為周朝的封建諸侯，主要是在西周封建制的基礎上，由其在數百年期間，接受同人進步的生產技術，以及政治文化的影響，獲得生產力的內在發展，才完成其社會的轉化。「詩經」記載平服「荆蠻」徐淮及大封親故的經過說：

「王猶允塞，徐方既來，徐方既同，天子之功。四方既平，徐方來庭；徐方不回，王曰回歸」。（「大雅：常武」）



「江漢之漑，王命召虎，式辟四方，徹我疆土，匪汝匪棘，王國來極，於疆於理，至於南海。」

「王命召虎，……賜山土田，于周受賜，自召祖命，虎拜稽首，……明明天子，命聞不已，矢其文德，洽此四周。」（「江漢」）

「王命申伯，式是南邦，……我圖爾居，莫如南土。錫爾介圭，以作爾室。往近王歸，南土是保。」（「崧高」）

「王命仲山甫，城彼東方。」「仲山甫徂齊，」（「蒸民」）。按仲山甫封于樊，在今河南濟源縣。）

所以周朝封建國家，到宣王一面打退「西戎」和嚴尤的入侵，一面把疆土擴展到長江流域，遂成「四方既卒」的任務。這就是所謂「宣王中興」的重要內容。

#### 第四節 「平王東遷」

宣幽之際  
的旱災和

約自公元前八百年代初到七百七十年代間，即宣王末期與幽王（姬宮涅）初期，西周又發生空前的旱災和地震。（參閱前揭拙著二三三頁）

### 地震

據「詩：雲漢」「召旻」等篇所說，這回旱災的嚴重情況，表現着農業所賴以灌溉的川流泉池，盡皆涸竭，草木也都枯死，形成赤地千里，農業生產多陷停頓的慘象，加之在大旱災的飢荒中，農民為逃生的流向他方，更使許多田園成爲不毛的荒地（民卒流亡，我居園卒荒）。繼以嚴重的震災，西周社會的生產組織，更遭受空前的破壞。因而形成社會秩序混亂，動盪的嚴重現象（散無友紀）。

### 昏 的 亂

而宣王的兒子幽王（公元前七八一——七七二），又是一個昏憤的庸才，在天災人禍交迫的嚴重時際，反更加倒行逆施。如他寵愛褒姒；爲博取褒姒的歡心，廢申后和申后子太子宜臼（即平王），立褒姒爲后，並以其子伯服爲太子；同時，因「褒姒不好笑，幽王爲其笑，萬方故不笑，幽王爲烽燧大鼓。有寇至則烽火，諸侯悉至，至而無寇，褒姒乃大笑。幽王悅之，爲數舉烽火。」（「史記」：「周本紀」）這表現其如何昏憤！也表現了政治腐敗和黑暗的程度。詩人諷刺當時的情形說：「哲夫成城，哲婦傾城。懿厥哲婦，爲梟爲鴟；婦有長舌，維厲之階。亂匪降自天，生自婦人，匪教匪悔，時維婦寺」（「瞻卬」）。這自然也有點誇大。

蠻 族  
的  
入 侵

隨着經濟的衰落，政治的腐敗，不惟西周的軍事力量大為衰退，而周天子對於地方諸侯的權威，也開始旁落了。自是西周已無力征服他族（如幽王命士伯伐六濟之戎，王軍敗，士伯死焉。「後漢書」：「西羌傳」：），並引起他族的相繼入侵和地方諸侯的背盟，所以「詩：召旻」說，「今也日蹙國百里」。

最後在公元前七百七十年代，西周一面有申侯聯合緡侯為申后與太子宜臼的廢立問題，大舉問罪之師；一面有「西夷」「犬戎」的入侵。在兩面圍攻的危局中，幽王圖號召地方諸侯與師勤王。而在西周經濟政治力量衰落的過程中，地方諸侯的經濟政治權力却在逐步增大，從而形成了封建性的離心力。故這次竟無人響應幽王的號召，而與師急難；幽王使為「西夷」「犬戎」殺死於驪山下（今陝西臨潼），褒姒被虜，西周國庫文物亦盡被擄掠。（「本紀」：幽王舉烽火徵兵，兵莫至，遂殺幽王驪山下，虜褒姒，取周賂而去。）

平 王

太子宜臼於首都殘破後，繼任王位號曰平王。而其時，不惟首都為「西夷」、「犬戎」所侵佔，西周的「王畿」之地，亦為胡騎所踐踏。

### 東遷

平王雖依靠鄭伯虢公兩大諸侯的協力，戰敗犬戎，恢復首都；而「犬戎」部落却已散居在「王畿」區域，平王並沒有力量把他們驅逐，他於是便把河內地贈予晉侯，岐西地贈予秦伯，同時於公元前七七〇年把首都遷到洛邑（今河南洛陽），去依附鄭虢兩大諸侯。

自公元前一二二二年武王即位爲王，到公元前七七〇年平王東遷，共三百五十二年，就是年代記上的所謂「西周」。

### 問題討論：

1. 「武王革命」的歷史意義如何？
2. 西周莊園制的內容及其成立過程如何？
3. 「管蔡以武庚叛」的歷史內容如何？
4. 形成「彘之亂」的根本原因何在？
5. 「宣王中興」的主要內容如何？
6. 平王爲何東遷？

## 第六章 諸侯稱霸的春秋時期（公元前七七〇—

四〇三年）

### 第一節 齊晉秦楚吳越繼起稱霸

最高領主  
地位的旁  
落與諸侯  
霸權的代  
起

在公元前九百年代至八百年代之際，西周在天災、內憂、外患的交迫下，由於生產的衰退，而引起軍力的衰退和最高領主（周天子）權威的旁落；到平王東遷後，周天子便成了名義上的共主。

另一方面，却是地方經濟的發展，及地方諸侯獨立性的提高和政權力的擴大；即在地方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強大的諸侯，便不斷要求擴大自己的領地，提高自己的權威……。在原先，領主間疆界的爭執和兼併土地的武裝

行動，還不能不受着盟誓的約束，相當的受着最高領主（周天子）的制裁，至此便進入「弱肉強食」的封建兼併的局面。在那「弱肉強食」的局面下，便出現了強大諸侯的繼起，形成所謂春秋時期的霸主局面。一般以「孔子作春秋」紀自魯隱公元年到周敬王三十九年終筆之二百四十六年為所謂春秋時期。然從社會史的眼光看，應紀自平王東遷（公元前七七〇年）到魏斯趙藉韓虔列為諸侯時止（公元前四〇三年）為一時期。



首先成為霸主的是齊桓公。齊地處黃河下游，即今膠東一帶，為最膏腴的濱海大平原，最宜於農業，並富於魚鹽。自太公封齊後，以其較進步的生產技術，特別是鐵器工具的使用，在較優越的自然條件下，莊園經濟便早於他處而發展起來。

隨着經濟的發展，政治力量便增大了。在桓公（公元前六八六——六四四年）以前，已先後把濱海的萊夷，根牟等及鄰近的小領主兼併；到桓公時，齊已成爲「海岱之間」的「大國」。領地的擴大，往復又增強了經濟的、政治的力量。

在經濟發展和人口增殖的過程中，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便首先從「在官」的「工商」分化出來。從而齊的首邑臨淄，又首先成爲中世早期的都市（齊初都營邱

——在今山東昌樂縣東南）。

桓公任用管仲（當時的大政治家），一面「作內政以寄軍令」，一面喊「尊王攘夷」的口號，去號召諸侯。「尊王」就是號召諸侯實踐對周天子的盟誓，「攘夷」就是號召「諸夏」協同去捍衛外族的「內侵」。會公元前六六〇年狄（東胡先族）滅衛（今河南淇縣），齊桓率師驅走狄人，助衛復國，便開始獲得「諸夏」的信仰；繼以楚子遠背盟誓，桓公號召諸侯盟於召陵（今河南鄆城縣），會師問罪於楚；公元前六五一年合諸侯爲葵邱（今河南考城縣）之會，互申禁約，歃血爲盟……於是諸侯皆聽命桓公「尊周攘夷」的號召與「諸夏」諸侯相互的盟誓。所謂「衣裳之會九，兵車之會四」，都是在一號召下進行的。這雖則是「挾天子以令諸侯」，而捍衛當時的外侮，使華族不爲外族所踏踐，以及相對的維持諸侯相互間的封建信誓，却是「管仲相桓公，一匡天下」的霸業供獻。所以孔丘說：「微管仲，吾其披髮左衽矣！」但在挾天子以令諸侯的另一面，便又實行兼併弱小、擴大自己領地的戰爭。所以荀子說：齊桓公「併國三十五」（「仲尼篇」），韓非子說：「齊桓公併國三十，啓地三千里。」（「有度篇」）。

在管仲死後，齊國的霸業便隨同政治的腐敗和貴族的爭權，而趨於衰落了。

晉國的繼承

在齊國霸權衰落的時際，晉國便強大起來。晉地處汾河流域，「本沃壤」；因其與嚴尤等部落為鄰，自「武王革命」到西周衰落前後，常受到嚴尤等部落的侵擾，致生產受着牽制而發展較緩。迄公元前六百六十年代初的曲沃武公，以宗室併而晉為晉侯，並兼併鄰近弱小領邑，便開始富強。公元前六五六年獻公繼位後，對頻為邊患的驪戎，一面用兵力威迫，一面娶驪女為妾，使之就範。到公元前六三六年文公繼位後，任用狐偃、趙衰、卻縠、先軫等，一面與嚴尤（狄）成立和好關係；一面屬「百官賦職任功，棄債薄斂，施舍分寡，救乏振滯，匡困資無，無輕關易道，通商寬農……利用民德，以厚民性。」（晉語），從而達成「政平民阜，財用不匱」（同上），使晉國成為河汾間惟一大侯，曲沃亦繼臨淄而為中世早期的都市。

所以自獻公以來，齊晉在黃河中部的角逐局面，到文公時代便代齊而為霸主。文公即位初，適公元前六三六年，東周襄王為王子帶所攻，向晉告急，文公出兵勤王，殺子帶，便開始號令諸侯「尊周」。公元前六三二年，楚侯領陳、蔡、鄭、許各諸侯兵攻宋，宋求救於晉，文公領齊、宋、秦各諸侯兵於公元前六三二年破楚於城濮（今河北濮縣），隨即以「皆尊王室，毋相害也」之旨，與諸侯盟於踐土（今



河南滎澤縣)。但晉文也與齊桓一樣，一面以「尊王室，毋相害」為號召；一面為擴大領地，亦「兼國多矣」，「晉是以大」。(「左襄廿九年傳」)

文公以後，晉繼續稱霸百餘年；但自襄公（公元前六二七——六二二）以後，秦已興霸於西，為秦晉爭霸之局，公元前六百二十年以後，楚復興霸於南，更形成秦晉楚爭霸中原的局面。



在晉襄繼文公稱霸的時候，秦也開始強大了。

秦地區關中，「自汧雍以東，至河華，膏壤沃野千里，虞夏之貢以為上田。」（「貨殖列傳」）自「平王東遷，以岐西地賜秦後，秦地益大；」而西周末的旱災和震災過去後，到春秋初，農業生產力已漸形恢復；穆公（公元前六五九——六二一）繼位後，任用百里奚，復修明內政，獎進生產，國力愈富，遂成霸業。

秦晉爭霸，始於公元前六二七年（即晉文九年，秦穆三二年）的秦晉之戰；明年（晉襄元年），秦大破晉兵，穆公便成為西北霸主。

但秦穆稱霸以後，向東面和中原的進抵，都為晉所阻撓，公元前六二四年的大舉伐晉，仍不能打開去路。因之秦便不能不趨向隴西巴蜀發展，僅稱「霸西戎」。當時環秦境者為綿諸、緡緄戎、「翟源」、「義渠、烏氏、胸衍，大荔，巴蜀諸部

落，秦「霸西戎」，又無異充任「諸夏」的西北屏障。另一方面，周所封弱小諸侯，在秦的領地擴張進行中而被兼併者，亦屬不少，僅在穆公時期，便已「兼國十二，開地千里。」（「韓非子」：十過篇）

### 晉楚中

霸於南方。

楚秦晉爭霸之際，楚莊王（公元前六一三——五九一）也興

### 原爭霸

國，其生產原是比较落後的；但以地處天惠最厚的漢水長江流域，加以佔地遼闊（司馬遷分作西楚，南楚，東楚），故自接受

周人進步的生產技術和生產關係後，社會經濟便獲得急速發展，因之，自齊桓晉文相繼稱霸時，楚已開始向北方發展，併吞豫東「諸姬」領地，號令中原陳許等諸侯與齊晉爭衡。

楚莊王即位後，任用孫叔敖，振頓內政，復併吞鄰近各弱小諸侯領地，同時「問鼎中原」與晉國爭霸。公元前六〇八年，號召鄭、陳侵宋；公元前六〇六年，藉口討伐「陸渾之戎」（今河南嵩縣境），擴地至於伊洛，觀兵周郊，並「遣使問鼎之輕重大小」。

而當時晉楚所爭的中心是鄭國，鄭在當時是綰轄南北及東西的軍事形勝與商業

交通的樞紐，成爲晉楚所必爭，鄭也常依違於晉楚之間。公元前五九七年，楚兵圍鄭，晉景公遣兵救鄭，「夏六月」，楚大敗晉兵於鄆，（今鄭州），晉的霸權因是中落，楚莊便成爲中原的盟主。迄晉悼公時（公元前五七二——五五八），晉國勢力又盛，復構成晉楚在中原爭霸之局。

但到楚國稱霸的時際，不但雜居的「戎狄」均開始與華族同化，而周室亦已式微。楚莊不僅在擴張領地，且鬪爭取最高領主周天子的地位，所以他不再拿「尊周」作號召，也不拿「攘夷」作號召。而滅國之多，兼地之廣，也遠遠超過其前此的霸者，左襄二十三年傳說：「若敖蚡冒，至於武文，土不過同，填其四境，猶不城郢；今土四圻，而郢是城。」韓非子說：「荆莊公併國二十六，開地三千里。」

在晉楚霸權開始衰落的春秋中期後，繼起稱霸的爲吳闔廬和越勾踐。



吳爲荆蠻族的近親，原亦爲夏族與原住民族的合種；越爲「文身斷髮」的馬來種系，但其早期便與荆吳相鄰，殷時又爲殷的從屬，亦早與北來的夏商兩族開始種族的融化。

不過吳在周代經濟、政治、文化的間接直接影響下，完成其封建秩序的轉化過程，尤後於荆楚，越則更後於吳。然吳越均地處海濱膏腴之區，最宜於農業，並有

「魚鹽之利」，天惠條件尤優於齊。故自進步的生產技術，特別是冶鐵術的輸入後，便較速地就相繼完成了生產的革命。至公元前六百年代初，據「吳越春秋」所記，吳的農業和冶金事業就開始興盛，而且一開始便用北方傳來的「冶鐵風箱」；自闔廬時起，又「招致天下喜游子弟」，開發「海鹽之饒，章山之銅，三江五湖之利」，首邑吳（今江蘇吳縣），便形成「江東一都會」（「貨殖列傳」）。越也以相同的過程，繼吳而發展起來的。到勾踐時，首邑會稽（今浙江會稽縣），也成為商賈奔赴之中世早期都市，所以文種有「賈人夏則資皮，冬則資絺，早則資舟，水則資車」（越語）的說法。

因之，吳自壽夢（公元前五八五——五六一）以後，復任用他邦亡臣（如申公巫臣等），改進內政，漸已成為東南的大侯，開始向江北和長江上游進展，擴張領地，如公元前五八四年伐郟（今郟城），五七〇年伐楚，五四八年伐楚，五四四年餘祭（公元前五四七——五三二）遣公子季扎聘問北方各侯國，五一八年滅巢（今安徽巢縣）。迄闔廬（公元前五一四——四九六）即位後，復任用楚亡臣伍員，改進政治軍事，便成為霸主；一面北向發展，兼併今徐淮一帶弱小諸侯領地，至公元前五一二年「滅徐」後，遂與齊爭取對魯國的支配權，魯由是依違從屬於兩者之間；一面西向與楚爭衡，公元前五〇八年伍員領吳兵伐楚，今湖北蘄州以東的楚國

領地，盡爲所佔領，並佔領其首邑郢（今湖北蘄春縣），楚昭王出走，伍員且鞭「平王之尸」以報私憤。直至公元前五〇五年，適吳後方爲越所擾，同時申包胥乞得秦兵援楚，吳兵始退出楚地。公元前四九六年，吳與越戰於檇李（今浙江嘉興縣），吳兵大敗，圍廬戰死。吳王夫差繼位，於公元前四九四年反攻越兵於夫椒（今江蘇吳縣西南），越兵大敗，勾踐自承爲吳附庸。夫差最後傾兵北上，公元前四七四年與晉會於潢池（今河南封丘縣），爭爲盟長。而潢池之會猶未終結，越勾踐已乘虛襲取吳都，吳由是「爲越所滅」，夫差自殺。

越王勾踐（公元前四九六——四六五），於公元前四九四年爲吳所戰敗，自承爲吳附庸，執禮甚卑，貢納不絕；一面任用范蠡文種，君臣「臥薪嘗膽」，所謂「十年生聚，十年教訓」，便成富強，竟於公元前四七三年一戰滅「吳」。「滅吳」後，又北渡江淮，會諸侯於徐（今山東滕縣境），遂成爲東南霸主。

霸主的興起，實質上就是封建兼併的擴大進行。楚、吳、越公然以戰爭爲擴大領地的工具，自不待說；而以「尊周攘夷」爲號召之齊、晉、秦等，也無非是「挾天子令諸侯」，以進行其兼併弱小的戰爭。霸主而外，其他公、侯、伯、子、男等較強大的諸侯，如魯、衛、鄭、曹、蔡、宋、陳、許、滕、莒、邾……亦

霸主  
與封建  
兼併

都曾兼併了若干更弱小者的領地。因此說，所謂「周初千八百國」（一說周初八百國），至春秋，見於經傳記載者，便僅百四十七國；到春秋戰國之際，七雄而外，雖尚有魯、衛、蔡、鄭、宋、越、滕、薛、莒等，然都已成了七雄的附庸，所以說周初所封諸侯，到春秋末，僅存四十了。

以此，所謂春秋時期，是封建兼併戰爭不斷擴大的時期。所以在春秋三百年間，據「春秋」所記，言「侵」的有六十次，言「伐」的有二百十二次，言「圍」的有四十四次，言「取師」的三次，言「戰」的二十三次，言「入」的二十七次，言「進」的二次，言「取」言「滅」的更不易勝數。

## 第二節 莊園制度的發展

等級從屬  
性的土  
地再分配

大諸侯併吞小領邑，把自己的領地擴大；但並未把土地佔有的等級從屬性改變；依樣把其領地再分贈其親屬左右，所以「楚子城陳、蔡、不羹，使棄疾爲蔡公」（左昭十一年傳）；「晉侯使太子居曲沃，重耳居蒲城，夷吾居屈」（左莊二八年傳）；「魯會趙、宋、鄭伐衛，取衛西鄙懿氏六十以與孫氏」（左襄二六

年傳)；晉侯「以滅耿滅霍滅魏還……賜趙夙耿，賜畢萬魏，以爲大夫」(左閔六年傳)；「鄭伯賞入陳之功，賜子展先八邑，賜子產先六邑」(左襄廿六年傳)。因此，在諸侯的國內，依樣構成其等級從屬的土地佔有屬性。

被保護的，或爲人從屬的中小領主，對於上級，除須遵守誓約，服從軍事的調遣外，並須提供一定的稅納。這種稅納，後來便成爲強大領主對其附庸的一項苛索。魯叔孫說：「魯之於晉也，職貢不絕，玩好時止……府無虛月」(左襄二十九年傳)；「平丘之盟，鄭子產爭承曰：鄭伯男也，而使從公侯之賦，擢弗給也。……行禮之命，無月不平；貢之無藝，小國有關，所以得罪也。諸侯修盟，存小國也；貢獻無極，亡可待也」(左昭十三年傳)。這正是當時普遍的情形。特別是關於兩大之間的中小領主，貢納成爲一種苛重負擔，如鄭子產對晉士文伯說：「以敝邑褊小，介於大國，誅求無時，是以不敢甯居，悉索敝賦，以來會時事」(左襄三十一年傳)。這也正是當時情況的一面。但大諸侯直接從屬下的中小領主(大夫和士)，主要却並不苛責其貢納，而在其須擔任武裝家臣的職分。

莊園  
制度的  
域。

強大領主贈賜其左右的土地，則爲邑或縣，在孔丘時仍有「十室之邑」，邑仍是原來的莊園；縣爲包含多少邑的一種政治區域。

## 發 展

莊園主要包括着農奴和領主或領主的代理人；前者叫作「野人」、「小人」、「庶民」或「農夫」，後者叫作「君子」。領主所征自農奴的爲勞役地租、貢納物及徭役，亦即孔丘所謂「藉田以力」，「賦里以人」，「任力以夫」。領主所給予農民的分有地，平均爲一夫百畝，約當今三十三畝餘；但緣生產力進步和人口增多，土地不夠按丁分配，因而於每家除一個正丁外，以其餘的壯丁爲「餘夫」，只分給二十五畝，其對領主所擔的義務，則與正丁同。農奴對領主的貢納，除新鮮食物等物品外，並有所謂車、馬、甲、杖……之類的歲貢。徭役包括着兵役、土木工事等徒役，以及爲領主私人服役的各種雜役等，這在春秋時期，都是異常煩重的。

但當時強大諸侯的首邑（如臨淄，曲沃等）和交通的要地（如鄆邑等），却都由莊園而發展爲中世早期的都市。在這種都市內，居住着諸侯、諸侯的家屬、左右、武裝家臣、「在官」的「工商」及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等。「在官」的「工商」，爲給領主製造手工業物品的工奴，販運異地貨物的商人，由領主給予衣食之資。獨立手工業者和商人，除須向當地領主繳納人頭稅（即所謂「夫粟」或「里布」）外，則營着獨立的生活。



領地管理系統  
的擴大

但由於大諸侯領地的擴大，原來的莊園單級管理組織，已不能適合要求，因而又演出了層疊式的管理系統的組織。這在齊國，爲所謂屬↓縣↓鄉↓卒↓邑。即每屬統若干縣，每縣轄若干鄉，每鄉轄若干卒，每卒轄若干莊園（「齊語」）。在晉國，爲郡、縣、邑。楚國爲所謂縣、邑……各國的情形，均是「大同小異」。

從而又隨同出現了官僚系統，如齊侯直屬的領地管理：屬設大夫，縣設縣師，鄉設鄉師，卒設卒師，莊園設司……。中級領主的各國大夫，也都任用管理其領地的代理人，如公山弗擾爲季孫的費宰，佛肸爲趙簡子的中牟宰，冉求爲季氏宰，尹鐸爲趙簡子的晉陽令……。

同時，適應封建戰爭持續和擴大的要求，又增強了對農奴的徭役編製。這在齊國，據「國語齊語」所說：「制國五家爲軌，軌爲之長；十軌爲里，里有司；四里爲連，連爲之長；十連爲鄉，有良人焉，以爲軍令。五家爲軌，故五人爲伍，軌長帥之；十軌爲里，故五十人爲小戎，里有司帥之；五里爲連，故二百人爲率，連長帥之；五鄉爲一帥，故萬人爲一軍，五鄉之帥帥之。……春以蒐振旅，秋以狝治兵。是卒伍整於里，軍閭整於郊，勿令使遷徙。」在晉國的所謂「被廬之法」，鄭國的所謂「廬井有伍」，楚國的所謂「使庀賦，數甲兵」，原則上都是與之同內容的

東西。因此所謂普國於公元前五八八年作「六軍」，公元前五六〇年復作三軍，楚亦於是年作三軍……便是這種農奴兵的編制，亦即是管子所行的「內政」與「軍令」的統一；魯的「三桓」，晉的「六卿」……也均能於自己的領地編制這種農奴的武裝。

新的土地  
佔有形  
態的出現

當時各國諸侯在不斷的封建戰爭中，後來便漸次感到軍費的困難。而販運異地貨物的商人，由「倍徙之利」却慢慢成了富有者。感受財政困難的諸侯，便每每以特權或領地的租稅作抵押，向富有的商人舉債，及至無力還債時，便由債權者佔有抵押品，因而出現了新的買賣形態的土地佔有。此種土地佔有者的新興地主，在領主的領地內佔有土地，他們自己並不能直接去管理農民，只能依托於領主的管理組織，因而領主便向他們征收地稅；故農民一面須向新主人繳納地租，一面還須向領主繳納地稅（以及貢納和徭役），自是原來的地租便分化為租和稅的兩部分。這却給莊園制度的堤防衝破了一個缺口。

現物  
地租的

在冶鐵風箱發明後的生產力進步的基礎上，農民在其分有地上所表現的勞動生產性，便漸次較高於在領主土地上的勞動生產性；個別領主為提高其地租所得，便改變原來給予個別農民以分

出現

有地的辦法，把土地完全交給特定的個別農民耕種，向地征收一定量的現物的嘗試。「左宣十五年傳」所謂「初稅畝」，「哀十二年傳」所謂「用田賦」，「昭四年傳」所謂「子產作丘賦」，「襄二五年傳」所謂「爲掩蓋土田，度山林，鳩藪澤，辨滷陵，表淳田，數疆潦，規偃瀦，町原防，牧隰臯，井衍沃，量入修賦。」便是這種內容。而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的出現，又是現物地租出現的一種推動力。這種新的地租形態，在春秋末，也還只是在這裏那裏開始出現的東西。

## 第二節 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

等級從屬  
的武裝家  
臣制

封建的土地佔有，最初以最高領主（周天子）的名義，分賜其左右親屬，成爲地方的各級領主（諸侯……），大領主（諸侯）又以受有地分賜自己的親屬左右，成爲其從屬下中領主（卿，大夫，士），中級領主（卿，大夫）再把受有地分賜自己的親屬左右，成爲其從屬下的小領主（士）。

土地佔有的這種屬性，規定下級須充任其直屬上級的武裝家臣。士爲最下級領

主，受其指揮的，只有武裝子弟及家奴（即所謂隸子弟）和農奴工奴等，卿和夫下有從屬的小領主爲其武裝家臣，其自身又爲其直屬上級的武裝家臣，這樣構成寶塔式的武裝家臣制。所以「左傳」說：「天子有公，諸侯有卿，卿置側室，大夫有二宗，士有朋友，庶人、工、商、皂、隸、圉、牧，皆有親暱以相輔佐也。」又說：「天子建國，諸侯立家，卿置側室，大夫有貳宗，士有隸子弟，庶人、工、商各有六親，皆有等意。」「左莊十四年傳」說：「苟主社稷，國內之民，其誰不爲臣。」「左昭七年傳」說：「封路之內，何非君土？食土之毛，誰非君臣？」

入於春秋時期後，地方強大諸侯兼併弱小的領地，引起封建土地的再分配。這雖未把土地佔有的等級從屬性改變，但却是以強大諸侯爲中心在行使了。從而最高領主周天子，對各級領主的武裝，已喪失其號令調遣的作用，形成以強大諸侯爲中心的等級從屬的武裝家臣制。在最初的霸主齊桓晉文等，猶在名義上承認其爲周天子的武裝家臣的身分，藉「與師勤王」的口號去號令弱小諸侯，進行封建戰爭；後來發展到楚莊及吳越各霸主的興起，便連這點名義也不承認，並公然爭取最高領主的地位，而「僭位」稱「王」了。

### 等級性

在土地佔有的等級從屬性及武裝家臣的等級從屬制的基礎

的身分  
的爵位

上，便又創造出等級性的身分爵位。這在西周，孟子說：「天子一位，公一位，侯一位，伯一位，子男同一位，凡五等也。君一位，卿一位，大夫一位，上士一位，中士一位，下士一位，凡六等。」

所謂公、侯、伯、子、男是等級的爵位，所謂君、卿、大夫、士是各人的政治職位。爵位由天子所封賜，職位也是由於上級的任命。所以各人的爵位和身分地位，都是由法律所確定的。那雖不能像孟子所說的一樣，構成那種規則化的等差；而在西周就有公、侯、伯、子、男的爵位等級，諸侯、大夫、士的職位等級，却是事實（在西周的彝器銘文和可靠文獻中，均已得到證實）。

但到周天子威權旁落和諸侯爭霸的春秋時期，原來爵位的法律固定性，便開始動搖了，許多喪失領地和權力的諸侯，或弱小的諸侯，並不能依靠空洞的爵位來保障自己。而一些強大的諸侯，却都不受原來爵位的約束，而自行僭越，如齊晉等都以「侯」位而僭稱「公」，秦以「伯」位僭稱「公」，楚以「子」位僭稱「王」……因此，臧喜伯所謂「明貴賤……習威儀」（「左隱五年傳」），只是爵位身分等級屬性的原則，而對於封建「治人者」內部各個人爵位身分的固定性，却只是相

對的。

只是「治於人者」的農奴、工奴、賤奴等的身分地位的固定，却是絕對的，所以說「農之子恆爲農」，「工之子恆爲工」，而賤奴的名姓，也是有冊書記載着的。

「治人者」和「治於人者」的身分地位（以及前者的爵位），都是家系世襲的。但在「治人者」方面，由於領地和莊園組織所決定之財產的長子繼承制，庶子只分享一點領地（邑或田），所以爵位和職務原則上也由長子承襲——雖然，爲着這種承襲權的爭奪，在周代曾發生多少骨肉相殘的變亂。

在爵位和身分地位被固定的原則下，「治人者」內各等人的嫁娶、死喪、祭祀、冠禮、居室、宗廟的建築式樣、陳設以及人與人的交接……等，都有一定儀節（即所謂威儀和禮儀），各人都要遵守自己爵位身分所規定的分際（名分），而不容踰越，否則便是「背禮」，要遭到非難或懲罰的。體現這種等級爵位身分的生活儀節，就是當時的所謂「禮」，所以說：「名以出義，義以制禮」。不過自春秋以後，強有力的領主之「越禮犯分」，却已視爲固然了；春秋初期的管仲，孔子說：「邦君爲兩君之好有反坫，管氏亦有反坫；邦君樹塞門，管氏亦樹塞門」；孔子同時的季氏，也是「八佾舞於庭」……。這雖然受到方主「正名」的孔子的反對，却

也未與有效的制裁。

「禮」對於「庶人」却沒有規定，但這不是說「庶人」不須受「禮」的約束；而是「庶人」只是半人格的人，或者說他們連人格也是從屬於領主，「禮」對他們是無緣的，所以說「禮不下庶人」。然而拿什麼約束「庶人」呢？那便是刑，「刑不上大夫」，只是為庶人專設的。

與等級從屬制度相照應的，還有宗法制度。



宗法制度的成立，在周朝是以領主的爵位、職位、財產的繼承制為基礎的。在領地和莊園組織的特定形式下，王只能令一子繼承為王，其他庶子只能為諸侯。諸侯不是以其領地對諸子平均分配，以其爵位和職務對諸子一體傳襲，而是只由其一子繼承為諸侯，承襲其爵位、職務和侯國；其他所謂庶子，便只於其領地內授予一部分「田」「邑」，為其領地，給予他們以諸侯從屬下的官位——卿、大夫等。卿、大夫也同樣不是以其領地平均分配於諸子，以其爵位和職務對諸子一體傳襲，只由其一子繼承為卿或大夫，承襲其職位和領邑；其他庶子便只於其領地內授與一部分「田」「邑」，給予他們以卿或大夫從屬下的官位——士。士的領地如果祇有一個莊園，便讓一個兒子繼承為領主，其他庶子不能分有土地。

所以繼王者爲「嗣王」，有祭祀死去王帝（奉祀宗廟）的權利和義務，其他諸侯等，不令其是否出於王族，均只能陪祭。繼諸侯者爲「嗣君」，以國君爲祖先，有奉祀國君宗廟的權利和義務，其他大夫等，不令其是否親族，也均只能陪祭。繼大夫者，以大夫爲其奉祀的祖先，這在宗法上，即所謂「別子爲大宗」；其從屬下的士，不令其是否親族，同樣只能陪祭。繼承士者，以士爲其奉祀祖先，即宗法所謂「小宗」；其他庶子亦只能陪祭。士之子不得繼承爲士的，便不能稱爲「小宗」，不能以士爲其祭祀祖先。所以宗法上說繼王者，繼國君者，繼大夫者，「百世不遷」，繼士者，「五世則遷」。

而不是同姓的諸侯，及不是諸侯的子孫爲大夫爲士者，也同樣歸入宗法的系統內，成立其「大宗」、「小宗」的祭法，即所謂「致邑立宗」。這種「致邑立宗」的作用，則在「以誘其遺民」。所以宗法制度，本質上，是適應中國封建統治權的要求而成立的，是掌握在俗權領主手中的一種本質的教權的東西——這並影響了封建性宗教的發展。

女子沒有繼承權，在宗法的系統內，也沒有女子的地位。

#### 第四節 倫理和哲學



倫理

忠

周公制禮的主要內容，是尊尊主義和親親主義的倫理觀。尊尊主義是建立在等級從屬性的基礎上，親親主義是建立在爵位、身分、職位、財產的家系承襲制的基礎上。

在當時，不只「治人者」要求農奴工奴……對他效忠；而且天子對於諸侯，諸侯對於其從屬的大夫，大夫對於其從屬的士……

也都要求對自己效忠。從而「忠」便成爲尊尊主義的倫理核心。

在西周末，幽王召諸侯兵不至，是諸侯已開始不尊守效忠王室的盟誓。到春秋初，霸主興起和周天子威權旁落，這種倫理觀念便更加動搖了，首先表現爲強大諸侯對周天子的背盟；齊桓晉文口中的「尊周」，並不是他們自己真正還效忠周室，不過藉以號召諸侯來效忠自己。到春秋末期，各國大夫已形強大和諸侯權威的衰落，如齊田氏，魯三桓，晉六卿……一面雖要求其從屬下的小領主效忠自己；另一方面，他們却不但不效忠其國君（諸侯），反而在擅權竊奪了。

孝

在爵位、身分、職務、財產的長子承襲制的基礎上，便生出親親主義的倫理觀來，從而在家族內，便形成其「慈」、「孝」、「友」、「悌」的倫理觀念。從「慈」的倫理上說，父不容廢

悌

嫡立庶；從「孝」的倫理上說，子不容僭父；從「友」的倫理上說，兄不容殘弟；從「悌」的倫理上說，弟不容篡兄。所以說，「其爲人也孝悌，而好犯上者鮮矣！」「慈」「孝」「友」「悌」就是親親主義的倫理內容，而「孝」則爲其中心——這即以父子承襲制爲中心的反映。

但到春秋時期，由於這種封建財產制和長子承襲制的內包矛盾的發展，便不斷發生了子弑父、弟篡兄、廢嫡立庶、骨肉相殘等醜惡事變。這不僅說明「慈」「孝」「友」「悌」的倫理觀念，已開始動搖，並說明了這種倫理觀念，不是什麼先驗的東西，而只是被決定的意識形態。



在沒有從屬關係的各領主間，也有着相互的盟約，如規定彼此不得破壞疆界，收納逃亡，相互救助……等。但是要彼此能遵守盟約，盟約纔有效力，領主相互間纔能維持常態的關係。在這一點上，便提出「信」的倫理要求，給彼此對盟約的遵守，以一種道德的約束力。

但到春秋時期，封建兼併的擴大進行，在諸侯……的相互間，強大者一面責令弱小信守盟約，一面其自身却可以隨意背棄，致盟約成了弱小者片面的義務。

孝弟忠  
信與治  
於人者

者」裏面，却孕化出中國民族之優美的特性，如「信」的倫理，發育為「重信義，愛和平」的特性；「忠」的倫理，發育為「剛、毅、木、訥」、「臨難不苟」、「迅赴事公」的精神；「孝悌」的倫理，發育為由親及疏，仁民愛物，再發育為「人老即吾老」，「四海皆兄弟」的精神，歸結為吾民族的「大同」觀念……——但不

哲 學

在西周，隨着封建秩序在黃河中部地帶，獲得相當鞏固以後，便以對立和解的「通」、「恆」、「久」、「中」的觀點，把八卦哲學庸俗化，同時又創造着適合新貴族要求的「洪範」哲學，去代替八卦哲學。

到春秋時期，由於初期封建制內包矛盾的發展，而發生封建名分的混亂：「臣弑君」，「子弑父」，「下犯上」，「大并小」……等等反「常

「現象，表現着初期封建秩序的危機。在要求鞏固封建秩序，防止種種反「常」的事變，便產生孔子的哲學。孔子思想的出發點是所謂「仁」，「仁」是他的哲學思想的核心；但他並不完全抹煞外在的作用。所以他的哲學是一種有客觀主義傾向的觀念論哲學。他從「仁」的基礎上，由內而外地去解釋初期封建制存在的根據，認為其時社會的、政治的、倫理的種種東西，都是由人類內在的「仁」所提出的要求而創造的；而對一切反「常」現象之發生，認為也當由擴充「仁」的作用上去匡救。

另一方面，由於若干弱小領主的被兼併而沒落，便產生老子哲學。老子思想的出發點是「道」。但他當時看見一部份領主的沒落，以及新的富有者新興地主商人的興起……等等社會事變，他便從正反對立的變動的觀點上，去觀察事物，解釋社會現象。但他的所謂「道」，是一種精神的東西，且是決定一切的第一次的東西。因此，他從「道無爲」的基礎上，便歸結到復古主義，主張恢復西周的社會的政治的情況——他反對霸主兼併，反對商人，反對文化進步。

#### 問題討論：

1. 霸主興起的過程如何？
2. 莊園制度在春秋時期有何變化？
3. 身分等級制度是怎樣成立的，其過程如何？

4. 宗法制度產生的根據何在及其內容如何？
5. 孝弟忠信等倫理觀念是怎樣形成的，其對中國民族道德有何影響？
6. 孔子和老子哲學的中心精神有何歧異？

## 第七章 「七雄」並時的戰國時期（公元前四〇

三——二二二年）

### 第一節 秦楚齊燕韓趙魏「七雄」並峙

公室  
衰落

春秋數百年間封建戰爭的持續，殺人略地的強大諸侯，一面把自己的領地擴張至數千百里之大，而成爲一隅的盟主；但在另一面，由於連年不斷的大宗軍費的支出，致無法解決其財政的窮乏。

各國大諸侯爲滿足其豪奢生活，和彌縫貧乏的財政，除向新的富有商人舉債外，便加重對人民、特別對農奴的「稅斂」。而不斷的封建戰爭對社會的生產，不獨在戰爭的進行中，「攻人者」和「被攻者」都是「男不得耕，女

不得織」(墨子語)，以及勞動人口和家畜遭受殺害，生產工具和田園遭受摧殘……已使農民的生活，降至「物質最低限」的水準；益以戰費兵役等重荷，便引發了人民對「公室」的怨恨。各國諸侯於此反以煩重的刑罰去壓制，愈激起農民的憤怒。因之到春秋末期，便暴發以盜跖爲首的農民大「叛亂」。

這是中國史上的第一次農民大暴動。其發展的具體過程，已無可靠材料來說明；但照「莊子」所述，暴動曾蔓延到很大的地區，並延續了一個相當長的時間；暴動的領袖盜跖是一個很堅強的人物，領主們對他們所使用的種種軟化收買的騙術，都沒有效果。暴動雖終歸失敗了，却給中國民族留下了光輝的傳說。

自此次農民暴動以後，各國諸侯的威信「一落千丈」，對當時經濟政治等困難問題，更無法解決。



在各國諸侯的財政困難和政治威信衰落的過程中，各國「大 夫」的權威反逐漸提高了。

兼併戰爭，反而能掠得財物，分受兼併的領地。所以在「公室」衰落的過程中，他們的領地反日益擴大，財力日益增強。同時，在人民對「公室」失望的情況下，他們則對人民施行小惠，收買人心，如齊田氏以

「公量貸出，私量收進」，便是一例。

從而大夫便漸次成了各強大諸侯國的實際權力者，諸侯也和周天子一樣，等於贅疣，特別在齊晉各侯國。所以各國「權臣」（大夫）都敢於「弑君」「犯上」，如齊陳恆於公元前四八一年弑其「君」簡公；晉智瑤於公元前四五八年率趙魏「攻其君」；秦人於公元前四二五年弑其君……而其視諸侯如無物，「大夫會盟」，互為盟約，固由來有自。及後更擅專「征伐」，自由侵奪他人領地，如晉卿（大夫）智瑤與趙無卹之圍鄭（公元前四六三年），晉卿范氏中行氏之滅夙冉，齊大夫田白之伐晉（公元前四一三年）伐魯伐莒（公元前四一二年），以及晉六卿之自由火併……最後便有敢於自為諸侯者矣。

及衛頹「弑其君」自立為諸侯（公元前四一五年），更開始魏斯趙籍  
韓虔分晉  
自為諸侯  
權臣的篡奪。晉之魏、趙、韓三卿於公元前四五三年共滅其同僚智伯，三分智伯領地後，實際上已等於自立為諸侯；後復三分晉「公室」領地，並於公元前四二一年把形同贅疣的晉侯（幽公）暗殺，周天子（威烈王）反於公元前四〇三年正式冊命趙籍、魏

斯、韓虔列為諸侯。實際，周天子到這時已全無作為，不過由於封建的爵位身分，原則上係由法律所確定，韓虔魏斯趙籍不得不假借於其主冊令的名義。自後，晉侯



反在事實上成爲韓趙魏的附庸，他們並終於在公元前三七六年把晉靖公廢除，三分其殘餘的領地。

田和弑其君自立

七雄並峙

齊大夫田和，亦繼韓趙魏之後，於公元前三九一年放逐其君齊厘公於海上，隨即自立，周天子（安王）亦於公元前三八六年冊田和爲齊侯，號六公。

自魏斯趙籍韓釐分晉列爲諸侯，便進入秦、楚、燕、齊、韓、趙、魏「七雄」並峙的所謂戰國時期。

在戰國初，猶有衛、鄭、滕、薛……等弱小的諸侯國存在——充任強大諸侯的附庸，或依違從屬於兩大之間。但由春秋到戰國，並非領地擴張與兼併戰爭的停止或緩和，而是初期封建的矛盾與兼併戰爭的增長。所以弱小諸侯國亦終於一一被兼併。同時，雜居中國的各異族部落，如萊夷、葷牟、長狄、鮮虞、赤狄、甲氏、潞氏、黎、戎、白狄、西戎、義渠、大荔、東山皋落氏、驪戎、陸渾、蠻氏、戎蠻、廬戎、百濮等，以及嚴尤、犬戎、山戎等。自春秋時期，已開始被鎮壓、羈縻、同化，到戰國時期，在領地爭奪的猛烈進行中，除北方的嚴尤轉名爲匈奴和東北的山戎西北的犬戎，都已發展成了強大的部落外，其餘各異族部落，不是和華夏族融化，便被屈服，分別爲「七雄」的從屬（所以戰國兩百年間，是中國民族的一次大

融化的時期。）

在弱小諸侯和異族居地，都分別成爲「七雄」的領地後，「七雄」對領地擴張的進行，便完全轉入相互侵奪的局面。

「七雄」以楚爲最大，初都郢，旋遷壽春（今安徽壽縣），領地轄今湖北、湖南、安徽、江蘇、浙江及江西北部河南山東南部。秦都雍（今陝西鳳翔），旋遷咸陽，領地轄今陝西及甘肅東部四川北部。燕都薊（今北平），領地轄今河北中北兩部及魯北。齊都臨淄，旋遷稷下（今濟南），領地轄今膠東魯中魯西及豫東一帶。韓都陽翟（今河南禹縣），領地轄今河南大部。趙都晉陽（今太原），後遷邯鄲（今河北邯鄲），領地轄今晉北晉東南冀南豫東北一帶。魏都安邑（今山西安邑），後遷大梁（今河南開封），領地轄今晉西南豫北及豫東一部。

七國勢力，強弱相差無幾；較弱者，又復常相約攻守。因形成戰國初期數十年間，勢力相抗的並峙之局。

## 第二節 合從和連橫運動

春秋時期，領主們由於財政窮乏，以特權和租稅等向富有商人舉債，迄後無力

新的土地  
佔有形態  
的發展

債權時，便把抵押品交債權人管理，因之這種債權人便開始成爲新的土地佔有着。從而又出現了以買賣爲佔有土地的手段。

這種形態發展到戰國中期，新興地主的土地佔有量又大爲擴張；而土地買賣的事情，也相當盛行了。所以「史記：蘇秦列傳

」說：「蘇秦喟然嘆曰……且使我有洛陽負郭田二頃，吾豈能佩

六國相印乎？」「廉頗藺相如列傳」說：「今（趙）括一旦爲將……王所賜金帛，歸藏於家，而日視便利田宅可買者買之」。這到戰國末期，便成了土地佔有的支配形態了，所以「荀子」說：「中試則復其戶，利其田宅」（議兵篇），「韓非子」說：「中牟之人，棄其田耘，賣宅圃、而隨文學者半」，「呂氏春秋」說：「其視有天下也，與無立足之地同。」

秦用商

鞅變法

商鞅變法的主要內容，在適應當時生產力發展的狀況，及點面交錯的新興地主

而此在秦國，却特別發展。因之，秦孝公於公元前三六一

年，便任用主張「變法」的衛遺族公孫鞅（即商鞅），試行「變法

」。商鞅「相秦」後，於公元前三五九年公佈改變「法令」的命

令，於公元前三〇五年遷都咸陽，又正式公佈「廢井田，開阡陌

」，改變賦稅法的法令，到公元前三四八年，便實行新賦稅法。

的土地佔有形態，廢除從來莊園制度的組織（即所謂廢井田），而施行僱役佃耕制；同時，適應生產力的發展狀況，（和僱役佃耕制的要求），改行現物地租，和地主收租、政府收稅的辦法。

商鞅的「變法」，曾遭受秦國舊的土地貴族、封建領主的頑強反對，並展開着劇烈的政爭。舊的土地貴族，並於主持「變法」的秦孝公身死之後（公元前三三八年），陰謀發動政變，把商鞅車裂。但商鞅的「變法」，得到當時新的封建地主的同情，特別是秦國新的封建地主的支持，却還是成功了。孝公和商鞅死後，惠文（公元前三三七……三一）繼位，秦國新的封建地主的政權並沒有隨着死亡。

自商鞅「變法」後，秦國的經濟獲得較快的發展，超過了「六國」的富強；「六國」的領主經濟反日趨衰落，其內部新的封建地主，則轉而傾向於秦國。這樣，秦的政治影響便更加擴大了。

秦由是  
益富強

因而秦國出兵討伐，「六國」的諸侯，都不能獨力抗拒。首當其衝的便是與秦地鄰接的魏國。秦於公元前三四〇年侵魏，魏把河西（今陝北瀕河一帶）領地割讓於秦，並遷都今開封，以避其鋒。公元前三三五年又攻陷韓國的宜陽……在這種情勢下，「六國」諸侯，却還繼續其相互間的兼併戰爭，如公元前三五四年，梁（魏）惠王伐趙，明年齊威王

伐魏救趙；公元前三四一年梁惠王又遣將龐涓伐韓，齊宣王復遣將孫臏伐魏救韓……。

合從  
禦秦

「六國」既皆不能獨立抗秦，而「六國」諸侯的自相侵伐，却更便利秦國的擴張。會加重「六國」諸侯自身的危機，因而「六國」諸侯為掙扎其自身的存在，便產生了併力禦秦的「合從」運動。

策動「合從」運動者，是蘇秦等一羣政客。據傳蘇秦最初以「連橫」說秦惠王，為惠王所拒絕，便轉而以「合從」說燕文公及趙肅侯，勸燕趙首先「從親」，為諸侯倡；繼又奔走於韓、魏、齊、楚，先後以「合從」說韓宣惠王、梁惠王、齊宣王、楚威王、六國諸侯旋於公元前三三四年會議於洹水（今河南安陽）成立「合從」盟約，並以蘇秦為「合從長」，「佩六國相印」。

反合從  
的連橫運動

「六國合從」成立後，秦國的勢力便被阻在函谷關（今潼關）以內，秦因是發動反「合從」的「連橫」運動。「連橫」運動的獻策者為范雎張儀等一羣政客。「連橫」的基本方針，最初為「近交遠攻」，後又演進為「遠交近攻」。在「六國合從」成立後，秦惠文王採用張儀的建議，遣公孫

衍用厚利誘韓宣惠王及魏襄王，約共力伐趙，以破壞其「從約」；復又於公元前三三〇年以重兵伐魏，魏敗，承認秦爲諸侯主。「連橫」初步成功，秦惠文便於公元前三二八年任張儀爲相，主持「連橫」運動。

由於「六國諸侯」及其所領導的舊封主相互間的獨立性和矛盾性，「合從」並沒有堅實的基礎；「連橫」運動，却有「六國」新興地主——商人的內應。因此，張儀在他們（六國的新興地主——商人）的贊助下，反得於公元前三二三年任爲魏相，成就其反「合從」的政治陰謀；並先後使韓襄王、趙武靈王、燕昭王、齊湣王、楚懷王分別受其煽惑「連橫」以「事秦」。從而「六國諸侯」表面上雖仍保存「從約」，暗中却各私自和秦勾結，承認「事秦」。所以公元前三一八年，合楚、趙、韓、燕、魏的五國伐秦之兵，反爲秦兵擊敗於函谷關。六國諸侯自這次戰敗後，「從約」遂根本瓦解，蘇秦亦於公元前三一七年爲齊國的土地貴族所殺害。

合從  
運動的  
再起

「從約」瓦解後，「六國諸侯」復自相攻伐。而秦於公元前三一六年完成今四川的佔領後，便放手來殘食「六國」，特別於公元前三一二年大破楚軍，併吞漢中，又引起「六國諸侯」的恐懼，因又使「合從」運動再起。

這時的「六國」，適齊有田文（孟嘗君），趙有趙勝（後封

平原君），魏有無忌（後封信陵君），楚有黃歇（後封春申君）等所謂賢公子力主「合從」；同時秦惠文身死，武王繼位（公元前三一〇年）後，張儀因亦失權，因此「合從」運動又表現蓬勃的氣象。

「從約」再成後，六國仍「各懷鬼胎」，所以依舊不免於秦的攻伐，如公元前三〇七年秦將甘茂之侵入韓國宜陽，公元前三〇〇——二九九年之秦兵伐楚，執楚懷王……。然秦國此時却也受到「從約」的相當牽制，所以他曾採用一種較卑劣的辦法，圖把孟嘗君誘致秦國，加以殺害。認為把「從約」的中心人物孟嘗君殺害，便能使「從約」解散。而孟嘗君却由於其「鷄鳴狗盜」的食客之力，出關逃回齊國。孟嘗君歸齊後，便於公元前二九八年，藉「從約」合齊、韓、魏三國的兵攻秦，戰敗秦兵於函谷關，秦割河東三城議和。這使「從約」諸侯大為振奮。

然由於「從約」本身無法克服諸侯相互間的利害矛盾，不能改變諸侯的自利根性，所以仍未能防止秦國的擴張，三國勝秦後不久，秦於公元前二九四年又出兵侵魏，白起並於明年攻佔魏國五城，他國諸侯都不肯出兵赴援，秦又繼續於公元前二九一年出兵侵韓，二九〇年侵魏，併魏河東數百里領地；二八九年白起又攻佔魏六十餘城……。而齊此時，反以秦許其稱「東帝」自喜，（秦於公元前二八八年稱「西帝」），亦不願「從約」，坐視秦國攻伐其盟邦。迄公元前二八四——二七九年

燕樂毅伐齊到田單復齊之燕齊間的連年戰爭後，「從約」又根本瓦解了！自後則僅爲時起時伏的餘波。



「從約」瓦解後，秦便得展開其併吞「六國」的軍事行動；殘弱的「六國諸侯」，或則割地事秦，或則遷都以避其鋒，或則託交於秦，如楚之一遷於陳（公元前二七八年），再遷於鉅陽（公元前二五三年），魏之割溫地以事秦（公元前二七五年）……。

而這時趙國，自武靈王改習騎射戰術以來，至此已見功效；益以平原君（趙勝）執政，復從事振作政治，改進軍事技術，趙國兵力得在戰術上超過秦國。因此有公元前二七一年趙奢之破秦兵，明年秦兵侵趙亦爲趙所敗。加之其時魏國爲信陵君（無忌）當政，信陵與平原「爲至戚」，均主趙魏聯合禦秦，這使秦國的東進，又一時受着阻撓。

但秦對於「六國」，究是比較進步的勢力。趙魏的舊封建貴族究亦比較衰老，信陵平原雖較開明，也無力克服內在的矛盾。趙國的軍隊雖一時能表現較優越的戰術，而在強迫兵役基礎上的農奴兵，並未能常保持其戰鬥力。所以自公元前二六五年以後，趙對秦又完全喪失抵抗力，秦將白起於公元前二六四年攻取趙九城，二六〇年又攻取趙之開平，明年又取太原上黨，又明年圍攻趙都邯鄲。邯鄲之圍，幸信陵



君盜兵符奪晉鄙軍援趙，襲攻秦軍之背，同時秦將白起適亦爲秦所殺，纔得解圍。

秦王於公元前二五六年攻東周赧王，赧王親至咸陽獻地，共主至此名實俱亡。

公元前二四六年秦始皇即位後，愈發兵以滅亡「六國」爲事，三年奪趙十二

城，五年奪魏二十郡。腐敗的「六國諸侯」，到這時又圖復活「從約」以自存；而合

楚、魏、韓、趙、衛五國攻秦之兵（公元前二四一年），已敵不住秦兵之一擊矣。

迄公元前二三〇年，始皇遣內史勝領兵攻韓，陽翟被陷，安王被擄，韓遂先五

國而亡。明年又遣王翦伐趙，趙亦於公元前二二八年繼韓而亡。魏亦繼韓趙之後，

於公元前二二五年爲秦將王翦所滅。王翦又於公元前二二四年伐楚，大破楚兵，並

殺楚名將項燕，楚遂於明年爲王翦所滅亡。燕於公元前二二七年買勇士荊軻入咸

陽，謀刺始皇，始皇乃於亡楚後，命王翦以其滅楚之兵北上滅燕（公元前二二二年）。

明年，以「東帝」解頤之齊王建亦隨五國諸侯而滅亡。至是秦始皇便完成了中國的

「統一」，隨又分「宇內」爲卅六郡，後又擴至四十郡……即一、內史（今西安

），二、漢中（今南鄭），三、上郡（今延安），四、北地（今甘肅慶陽），五、

隴西（今甘肅狄道），六、河東（今晉安邑），七、上黨（今晉長治），八、太

原（今名），九、代郡（今晉代縣），十、雁門（今名），十一、邯鄲（今河北邯

鄲），十二、鉅鹿（今河北平鄉），十三、東郡（今濟北濮陽），十四、漁陽（今

北平)，十五、上谷（今察省懷來），十六、遼西（今名），十七、遼東（今瀋陽），十八、右北平（今熱河），十九、雲中（今綏省歸綏），二十、九原（今綏省五原），二十一、齊郡（今山東臨淄），二十二、薛郡（今山東滕縣），二十三、瑯琊（今山東諸城），二十四、三川（今洛陽），二十五、潁川（今河南禹縣），二十六、南陽（今名），二十七、潁郡（今江蘇蕩山），二十八、泗水（今江蘇沛縣），二十九、九江（今安徽壽縣），三十、會稽（今江蘇吳縣），三十一、鄆郡（今浙江長興），三十二、巴郡（今重慶），三十三、蜀郡（今成都），三十四、南郡（今湖北江陵），三十五、長沙（今名），三十六、黔中（今湖南舊辰沅屬），三十七、閩中（今福建閩侯），三十八、南海（今廣州），三十九、桂林（今桂林），四十、象郡（今安南）。

### 第三節 由莊園制到郡縣制的演進

在西周莊園制的基礎上，發明冶鐵術；到春秋時，首先在齊國和晉國又發明所謂「鼓鐵」的冶鐵風箱，隨後吳越的干將莫邪，也知道用冶鐵風箱去鑄劍。到戰國時，鐵的冶鍊術，已知道鍛鍊用作「刻鏤」的「剛鐵」，從而楚國便能製造「慘如蠶蠶」的「宛

生產力  
的發展

鉅鐵鉞」，韓國能製造「陸斷馬牛，水截鵠雁，當敵即斬，堅甲利盾」的「劍戟」，「射六百步之外」，當者「洞胸」的「勁弩」，齊國製造「朝解九牛，而刃可以莫鐵」的屠刀……和冶鍊技術的提高相並行的，是戰國時代冶鐵業的普遍盛行，並出現了不少以冶鐵為業的巨富商人。

冶鐵事業的這種發展狀況，表現了其時生產力發展的尺度。

生產力的發展，第一表現為由勞役地租向現物地租的演進。

由勞役地租向現物地租的推進

現物地租在春秋時出現後，到戰國初的商鞅時代，在秦國已

開始盛行，所以商君書說：「訾粟而稅」；在其他各國，也相當發展，所以孟子說領主對於農奴，「有粟米之征，布縷之征，力役之征」。「粟米之征」，即現物地租，「布縷之征」，即貢納，

「力役之征」即徭役。不過這在當時，還沒有成為支配的形態，所以「管子」說「相壤而定藉」，「藉」就是勞役地租，又說：「征月令農始作，服於公田」，也是勞役地租的形式。但到戰國末，現物地租便成為支配的形態了，所以荀子說：「輕田野之稅；罕與力役，無奪農時」。又說：「相地而衰政（征），理道之遠邇而致貢」。所謂「輕田野之稅」，所謂「相地而衰政」，便是現物地租的內容。這到秦時，便普遍成為「小民……耕豪民之田，見稅什伍」的情況。

在行使現物地租的條件下，僱役佃耕制成爲可能，莊園制的組織沒有必要了。所以到戰國末，便又出現爲人「傭耕」的僱農，

生產力的發展，第二表現爲手工業的發展。

### 手工業的發展

由莊園內的工奴手工業，到春秋時，便從其中分化出獨立手工業者來；但獨立手工業者最初還只從事一些輕粗工的製造，如織屨、織縞、製鞮等，精製工及金工等部門，都由於工奴手工業擔任。到戰國時期，不僅更擴大了一般手工業的分工，提高了手工技術，「大匠」和「拙工」，「良工」和「賤工」的分別，而獨立手工業者的業務，也擴張到陶製、鐵製、紡織，裁縫、製鞋、造兵、製甲、製輪、造車、皮革、冶鍊、梓鑄（孟子）……等部門了。同時，地域的分工也分外顯著，各地都有其特種的製品，如吳越以製造刀劍著，邯鄲以冶鐵著，巴蜀以「竹木之器著」，溫軹以「作巧好冶，多美物」著，齊以桑麻紡織著及臨淄以製陶著，合肥以皮革鮑木著，豫章以銅器（黃金）著，長沙以錫器著，番禺以珠璣犀璠瑁等……。

特別是工奴手工業，到戰國末，又發展而爲包含數百千人手的手工場，如呂不韋和張良，便都是擁有這種工場的貴族。而這種「在官」的或貴族手中的工奴手工場，却又相對地妨害着獨立手工業（乃至商業資本）的發展。

獨立手工業者的製造品，除出賣給貴族和地主商人等外，主要是和農民及手工業者相互間行使現物交換。而在戰國時的生產技術發展狀況下，在苛重負荷下的農民，雖盡力去兼營那與農業結合的家庭手工業，以支持其「物質最低限」的可憐生活，也有許多東西非向手工業者購買不可的。因此，從自足的莊園藩籬內發展起來的獨立手工業，到戰國末期便把莊園的藩籬撞破了。

### 商業和都

### 市的發展

生產力的發展，第三表現為商業的發展。

從春秋初出現的獨立商人，到春秋末期，他們不獨成為富有者，而且像范蠡、子貢、弦高之流，並到處與領主「分庭抗禮」或過問政治。但不論他們的身是領主（如子貢）或平民（如弦高），當其成為富有者後，又都由借債或買賣手段而成為封建土地的佔有者。

到戰國時期，到處皆有巨富的商人，「萬乘之國，必有萬金之賈，千乘之國，必有千金之賈。」（「管子」）這種巨富的商人，如卓氏孔氏之流，不僅擁有廣大的「田地」或「陂田」，向農民取得地租；且以借貸關係從領主方面買得鹽鐵等特權。所以「史記貨殖列傳」說：「及名國萬乘之城，帶郭千畝，畝鍾之田……此其人，與千戶侯等」。「前漢書：貨殖傳」說：「秦破趙，遷卓氏之蜀……唯卓氏

曰：此地陜薄，吾聞嶧山之下沃塹……之臨邛，大喜，即山鼓鑄，運籌算計。滇蜀氏，日至僅八百人，田池射獵之樂，擬於人君。」宛孔氏：「用鐵冶爲業。秦滅魏，遷孔氏南陽，大鼓鑄，規陂田。」

但當時諸侯領地組織的封鎖性，特別是封建的關隘，和領主們對異地商人之明搶暗奪的劫掠行爲，是當時商業上的最大障礙。因之，商人們便要求打破這種封鎖性。

隨着手工業和商業的發展，且形成許多新興的都市，所謂「名國萬家之邑相望」；原來的都市則更趨繁盛，如臨淄，便成爲一個擁有二十餘萬人口的大都市，其他如吳、邯鄲、北平、洛陽、壽春、咸陽……也都成了一方的大都會。

都市的發展，不但形成其在經濟和政治上的重要性；且給了莊園內的勞動人口以莫大的吸引力，使莊園內相對過剩的人口，紛紛逃向都市，充任店伙、小販、手工業者、家庭雜役，甚至成爲流浪分子或倡優。到戰國末，都市中已聚集了大的流浪集團，如在臨淄，「齊策」說：「其民無不吹竽，鼓瑟，擊筑，鬥鷄狗，大博，蹋鞠」；在中山，「史記」說：「丈夫相聚游戲……爲倡優；女子則日鳴瑟跕屣，遊媚富貴」；又說「趙女鄭姬，設形容，楔鳴琴，揄長袂，躡長屣，目挑心招，出不遠千里，不擇老少者，奔富厚也」。因展開了「野與市爭民」的矛盾。

### 莊園制 的衰落

在戰國時期，莊園制度還是最基本的組織形式，所以「管子說：「方六里之曰社，有邑焉，名之曰央，亦關市之賦。」不過農業生產性的提高，手工業的發展，商業和都市的發展，已都在促進莊園制度的衰落。

封建領主間戰爭的持續與擴大，更加速了莊園制度的衰落，最初由於生產力的發展，而促進領主間的戰爭。戰爭雖使領主的財政陷於窮困，領主們乃企圖更擴大其領地，增多稅收，以及掠奪他邦財物去彌補。而擴張領地的戰爭的擴大，反益摧毀莊園的生產力，加深農民的窮乏；領主和商人利用農民的窮乏，又擴大其高利貸的剝削。所以到戰國末，農民幾普遍陷於債務的深淵，如孟嘗君的領邑薛地的農民，幾於都是他的債務者。這樣便愈促進了農民的逃亡和莊園經濟的衰落。

同時，到戰國末，領主已僅是名義上的莊園主人；莊園內的土地，實際已大多為新興地主（即所謂豪民）所佔有。所以莊園制度已名存實亡。

### 郡縣制

度

新興地主雖成爲莊園內土地主要的佔有者，但他們不獨對莊園的政治軍事，都無權過問；而且其從農民征收的地租，還須以其中一部份作爲地稅轉納於領主；對農民的貢納和徭役，自更由

的代起

領主任意去征發。

因之，新的封建地主，便要求自己已去掌握管理農民的政治和軍事。但新的封建地主的土地佔有，是點面交錯的佔有形態，不像前此的一定「封略之內」屬於一個領主所佔有一樣，所以不能由各別地主單獨去組織政治軍事的管理權，只能組織聯合的統治機關；在戰國末，由莊園制的基礎上而開始出現的郡縣制，便是他們所要求的聯合統治機關的組織形式。這在秦國，自商鞅「變法」後，郡縣制便代替莊園制度而成了主要的形式。

早在春秋時期，由於強大諸侯領地的擴大，除去一些小領主的獨立莊園外，在莊園的上端，郡縣制已成了普遍的組織形式。到新的封建地主土地佔有成爲主要形態的時際，莊園制的組織也成了無用的贅疣了。

同時，新的封建地主雖不盡是商人，大商人却都兼是新封建地主。因此，他們又要求打破障礙商路，妨害商業利益的領邑組織形式，代之以郡縣制的專制主義的「統一」王國。

到「六國諸侯」滅亡，莊園制便隨同解體；原來莊園的權力，一部份歸於郡縣，一部份乃掌握於地方「豪民」手中，藉地方的組織去執行（如所謂「三老」「亭長」之流）。不過這種地方組織，已沒有獨立性的政治和軍事權力，只是郡縣的



爪牙。從而初期封建制，便提進到後期的專制主義的封建制，表現爲秦朝（及其以後）之形式上統一的專制王國。

#### 第四節 身分制度和宗法制度的演進

##### 身分制度的演進

戰國時期的爵位和身分，原則上仍是領主的爵位和身分的系世襲。不過到這時，「七國」的諸侯，都紛紛「僭」稱「王」，所以對於他們屬下的爵位的賜予，已不是由於周天子，而由於他們自己了。

而等級貴賤的身分限制，仍是嚴格的。所以荀卿說：「夫兩貴之不能相事，兩賤之不能相使，是天數也。……先王惡其亂也，故制禮義以分之，使有貧富貴賤之等。」（「王制篇」）依着各人的身分，對各人的服制等方面，也有着一定的限制；「管子」說：「大夫不敢以廟，官吏以命，士止於帶綬，散民不敢服雜采，百工商賈不得服長鬚貂，刑餘戮民不敢服綬，不敢畜連乘車。」（立政篇）所謂「大夫不敢以廟」，就是說「大夫」不得稱制自立宗廟，他須從屬於諸侯；所謂「官吏以命」，就是說作爲諸侯或大夫代理人的官吏的身分服制等，是要

由命令去規定的，這是適應戰國期官僚層的存在而說的。

但由於莊園內的土地，實際已多為新的封建地主所佔有，他們且係由買賣手段而獲得土地佔有權；領主對這種土地只有地稅權，而沒有地租權，所以他贈賜其左右的食邑，便無權將這種土地連同租權贈賜。因此，食邑者只能享有稅收的特權，不能組織像原來那樣的莊園，從而也不能將其食邑內的土地作為其財產傳襲於子孫，從而其所享有的爵位，也便不能任意由其子孫世襲了……原來的爵位之家系無限制的世襲，是以領地的世襲為基礎的。所以商鞅呂不韋等均在秦國享有爵位和食邑。都是及身而止。

同時，戰國期的若干領主，由於其領地的喪失，原來享有的爵位也隨同喪失了。但由於「七國」任用官吏的增多，那些沒落的領主便都成了官吏的候補人，並形成一種以求「仕」為目的之「士」的集團（「荀子」：「儒效」），和出「仕」的官僚層。官僚所任的官階又同時能表現為一種社會身分，「士」是官吏的候補者，所以也享有官僚層的起碼的身分。但官吏的官階是由任命而來的，所以由官階所表現的社會身分，也是由法令所給予的。

官僚是土地佔有者的代理人，是在領地旁邊發展起來的；以買賣為手段的土地佔有，沒有像領地那樣家族世襲的固定性，只有集團世襲的固定性，所以由官階所

表現的社會身分的世襲，也不是固定於家系而是固定於集團。

因此，在戰國時期，在領主的等級爵位和身分的家系世襲制的傍邊，又形成一種官僚系統的社會身分制。不過官僚在這時，除商鞅以後的秦國外，主要還是諸侯或大夫所任命的領主的代理人；在秦國及到其後的秦朝，因為政權已握在新的封建地主的手中，官吏便成爲他們的代理人了。

另一方面，新的封建地主在戰國時期，雖係與領主同爲封建土地的佔有者；而他們法定的社會身分，除去在秦國或原來出身於貴族者外，一般仍同於「庶人」，而未得列於貴族。但他們却是事實上的土地貴族，只沒有獲得法律的確認。領主們却仍是拿着「刑不上大夫，禮不下庶人」的原則去束縛他們。他們便要求代之以「法」，去打破土地佔有者內部的身分限制，和領主的爵位、職位、身分的家系世襲；所以申不害說：「君必明法正義：從一羣臣」；慎到說：「故立法明分，中程者賞，毀公者誅之」；商鞅說：「立法分明，而不以私害法」，「宗室非有軍功，不得爲屬籍」。這是說：他們主張把領主的爵位、職位、身分的家系世襲制，改進爲土地佔有者的集團世襲制。

但是對於農民，他們也同領主們一樣，認爲是愚且賤者；領主拿「刑罰」去對待農民，他們也認爲對農民是「輕法不可以使之」，「輕法不可以治之」，「商

（缺）。

宗法  
制度的  
演進

自西周發生到春秋時代發展起來的宗法制度，是以各級領主的領地、爵位、職位、身分的世襲制為基礎的。所以到戰國時代，這在各級領主間，還是典型地存續着。

但在戰國時期成立的官僚層，他們並不能把其職位直接傳襲其子孫，所以其諸子便沒有嗣子與否的分別，（只册命特許世襲的爵位，以長子作為嗣子而承襲，為原來宗法制的變形。）不令其為「邑宰」「縣令」或「郡守」，便為其子孫所共宗，所謂「嗣君」「別子」「大宗」「小宗」的系統便無從成立了。只是在財產承襲和其他傳統上，長子長孫仍受到較多的重視和較優的待遇以至某些特權的殘留。

同時，新的封建地主的土地財產，已不是長子承襲制，而是諸子的平等承襲制，只另外稍稍有點長子長孫的份子。這反映到宗法上，便成為子孫共同宗奉其祖先，長子或長孫只在共同祭典中充當主祭，和喪服上的所謂主孝。因此宗法制度，便從這個基礎上，演化為後來的所謂「族制」和「服制」。到秦朝滅亡「六國」和封建領地佔有形態完全讓渡於新興封建地主的土地佔有形態後，便基本完成了這種演化，到漢朝便演為成文的東西了。

不過在原先，在「禮不下庶人」的原則下，「庶人」是無緣應用「禮」的「儀節」的，所以「喪服」上對「庶人」身分也沒有規定。但由於戰國時代，許多「庶人」身分的人成了事實上的土地貴族，便又把「冠婚喪祭」之「禮」的應用範圍擴大，自「天子」延展到「庶人」（「孟子」）……不過「勞力」的「小人」，仍不在這種「庶人」之內。

### 第五節 宗教、哲學、科學、文藝



殷代的宗教巫教，到「武王革命」後，便變質為封建領主的宗教。所以在西周，殷的京畿故址衛國的巫司，已在政治上活躍，如厲王之借助於衛巫來監視人民的反抗言論，可見代表神權的巫教，是代表俗權的工具。所以「天子建天官」，也把「大宗、大史、大祝……大卜」，列入「六天」之內（「曲禮」）。巫教仍是以「上帝」或「天」為其崇拜的最高神，兼奉從屬於上帝的鬼神。不

只適應於封建領主及農奴的等級從屬的存在，又解釋為與「歲」、「月」、「日」、「星」的存在相照應。認為人間的一切，都由上帝（或天）所製定的，這應用

到儒家的思想中，便是「天命」。

巫教用作溝通「神」意的魔術，是以「卜筮」去占定「吉凶」（「莊子」：「耕桑子篇」），以祈禱去禳除「妖」「災」（「論語」：「八佾」及「左傳」：「桓十一年，莊十四年，宣十五年，昭二十六年，哀六年……」）「卜筮」到戰國時又發展為占卜術。

但巫教由西周到戰國，依然沒有發展成為完成的宗教，沒有關於彼岸和來生的宗教修練。所以自戰國以後，道教便吸收了巫教的主要因素而代替其地位，自後的巫覡便只是其子遺了。

正因為巫教始終都沒有發展成為一種完成的宗教，不能完滿地負起統治「庶民」精神的任務，所以周代的封建主，自始還要兼負一部份精神統治的工作，把一部份教權掌握到自己手中，以補宗教之不足。所以在代表俗權的孔孟荀等人思想中，也充滿了天命鬼神的觀念。在俗權領事手中的教權表現的方式，是倫理和宗法制度，這規定了倫理信條和宗法制度之似教條非教條的本質，也規定了儒教之似宗教非宗教的本質。所以子思在「中庸」裏面，雖曾極力想把乃祖孔子扮演為一個「配天」的教主；孔子却依舊只能成為俗權者手中的「至聖」。

但是在戰國時期，由於社會矛盾的複雜、劇烈，特別是「治於人者」對「治人

者」的怨恨和反抗，「殺人盈城」「殺人盈野」的戰爭的持續與擴大及若干領主的沒落，在沒落領主裏面，便形成一種宗教的思想。所以老子的「道德經」到莊子手中，便開始演化爲宗教教義。莊子在「大宗師」篇中把「道」扮演爲至神，所以說：「吾師乎，吾師乎！整萬物而不爲義，澤及萬世而不爲仁，長於上古而不爲志，覆載天地，刻雕衆形而不巧。」從而又導演出一個「登高不慄，入水不濡，入火不熱，」而「莫知其極」的「真人」來充作教主，並尊老聃爲「至極」或「古之博大真人」。所以後來的道教奉老子爲「原始道君」，莊子爲「真人」。

另一方面，在西周末，「庶人」，沒落貴族及一些較開明的人士，對巫教的天道觀念已開始動搖。但生活在中世農業生產力基礎上的「庶民」，決不是澈底的無神論者。因之到戰國時期，便又產生了「庶民」的宗教墨教，墨教也以「天」爲其所崇拜的最高神，以「鉅子」爲教主；但它教義的根本精神是「萬民平等」，是「兼愛」，是「力」。這和那以「貧富貴賤」皆由「天命」或「命」所規定的教義，是恰恰相反的。

### 哲

哲學上，孔子的哲學到戰國中期，又發展爲孟子哲學。孟子哲學是從「君子勞心，小人勞力；勞心者治人，勞力者治於人，治人者食於人，治於人者食人」的基礎上成立起來的。他把孔子

## 學

的「仁」，發展爲先驗主義的「性善」論；孔子認爲「君子而不仁者有之矣，未有小人而仁者也」，他便認爲「人之所以異於禽獸者幾希，君子存之，庶民去之」。他從「性善」論出發去維護綱常名教。儒家哲學到戰國末又發展爲荀子哲學。荀子把孔子的「仁」再發展爲「性惡」論。他的「性惡」論是經驗主義的哲學，不過他是下降到觀念論的經驗主義。所以他接觸了人類克服自然的「偽」的作用，但又堅持「貧富貴賤之等」的「天數」。

沒落貴族的老子哲學，到戰國也發展爲莊子哲學。不過老子的「道」，到莊子便更墮落爲有神論，同時把老子的辯證觀降低爲詭辯論與懷疑主義。

新興地主——商人、即新的封建地主層的哲學，由楊朱到申不害、慎到、商鞅，他們一面注重客觀事物的研討，是與唯物論相接近的；但他們又不敢公開承認客觀世界之真實的存在性，所以他們的哲學，還不過是一種態度暗昧的唯物論，在究極上，都露出一種「首鼠兩端」的二元論尾巴。

「庶民」哲學的墨翟哲學，首先從「名」「實」的範疇確立客觀的實在性，從而認爲人類經過感官作用從客觀方面攝取概念，即客觀世界是人類智識的來源。所以墨翟哲學是經驗主義的，而其在究極上曾確認客觀的實在性，故又是上昇到唯物論的經驗主義。同時墨翟的經驗主義是和形式邏輯結合的。而形式邏輯的體系，在



中國哲學史上也首先由墨翟所創造。

自墨翟死後，墨學便分化爲左右兩派；左派以宋鉞、申不害、許行等爲代表，是墨學的正統發展——到秦漢便演化爲游俠；右派以尹文等爲代表，則把墨學曲解去接近楊朱派。

戰國時最晚出的是韓非哲學，它担荷了由春秋戰國到秦漢的繼往開來的任務——在本質上是楊朱派哲學的正統發展，但對其以前的各派哲學都有所繼承和批判。

韓非認爲「道是萬物之始」，同時又給予「道」的範疇以「理」的解釋，從而構成其「名正物定，名倚物徙」或「名倚物綻」之「參驗」主義的體系。不過他同時又從「不相容之事，不兩立也」的見解，而達到其對事物內部之矛盾性的否定的絕對主義的結論。所以韓非的「參驗」主義，究極上也還是二元論的。

兩周的天文學，在社會生產力發展的基礎上，繼承殷代的成果，而有着重要的發展。在西周，已知道採用二十八宿法，即預將黃道赤道附近的周天，按諸月繞天一周（恆星月）的二七·三日，以顯著之星象爲目標，分成二十八個不等部份，憑以觀測新月，然後依月行位置繼續觀測，而達到太陽在二十八宿中的位置的測定，以之定一年之季節。同時在西周，沿用月之三分法（殷以月爲三句）外，



又兼用所謂「既生霸」一語，「載生霸」一載死霸」的月四分法。春秋時，又進而採用周髀觀測法，即立表垂直於地面，觀測其在日中之影長，以其最長最短之時期爲日至。從而所推定的太陽的時節，愈較精確，而展到十九年七閏法的發明。到戰國時，除用二十八宿法觀察月的運行外，又開始去觀測五星（所謂金、木、水、火、土）的運行，並進而觀測黃道近邊恆星之位置，再進而觀測天空全體的位置。展開了測定恆星界的工作，並測定了九十個以上的恆星位置。在觀測木星時，測知其繞空一週爲十二年。因而發明歲星紀年法。因此，曆法愈趨正確，而完成中國天文曆數學的科學的偉大發明。漢初根據戰國曆法略加改造，而制定所謂「太初曆」；從「太初曆」到今日的廢曆，雖有五十次以上的改制，亦僅不斷有部份的改進。

完成這種偉大發明的戰國時的天文學家，主要有楚國的甘公，魏國的石申等，據劉向「七略」記，甘公著有「天文星占」八卷，石申著有「天文」八卷。

其次在戰國時期，由於冶金業的盛行，又達到素樸的礦學原理的發明，這在「管子」中便有如次的記述：「山上上有銻者其下有鐵；上有鉛者其下有銀……；上有丹砂者其下有黃金；上有磁石者其下有銅金」，「上有礐石者，下有鉛、錫、赤黃。」從而又發現着素樸的物理學常識（例如「呂氏春秋」：「磁石召鐵，或引（吸引

」之也。」



先從兩周文學的體裁說，自西周就有着韻文和散文的並行，前者如「詩經」，後者如「周書：金縢篇」。散文體由「尚書」發展到「國語」和「左傳」中所包含的文學作品，技巧上已有着相當的成就，達到一種故事敘述的小說的體裁；在「莊子」、「山海經」、「穆天子傳」中所表現的文學上的技能，已開始成爲一種傳奇小說的體裁。韻文體，像「詩經」的體裁，仍繼續散見於羣經諸子書中如「國語：晉語」中的「暇豫歌」，「左襄十三年傳」的「子產誦」……等，只是文字之愈益清淡與通俗。從「詩經」的體裁到「楚辭」及「荀子」：「成相篇」與「賦篇」的體裁，從「孫叔敖碑」的所謂「抗慷慨」，「孟子」所謂「孺子歌」……等來看，可看出其一脈演變的形跡。這到秦漢以後又發展爲詞賦。

但體裁並不能體現爲文學的流派，如「詩經」的「風」，多係民間歌謠，詩經中的「雅」「頌」則爲領主的作品，其中又有一部份爲沒落貴族的作品……。「楚辭」是初期封建制向後期封建制交替時的領主文學。「穆天子傳」、「山海經」、「呂氏春秋」裏面所包含的文學作品，是新興地主——商人的文學，「戰國策」中所述的蘇秦張儀的文學作品，是遊士、亦即地主文學，「墨子」中所含的文學作品，

是「庶民」文學……。

歌舞在西周，已成爲貴族的一種娛樂，但主要還是常與宗教儀式相聯結；到孔子時，所謂「齊人饋女樂」，已主要成爲供貴族享樂的遊藝。同時在春秋時有所謂晉優施楚優孟，他們正是後代伶人的前身。

西周的藝術作品，我們目前所能見到的，只是一些供祀神用的鐘鼎彝器，供貴族享樂的食器，戰爭用的兵器爲主。其製作的精美與作風，已表現着所謂東方宮廷藝術的特殊色彩。

問題討論：

1. 「七雄」並峙的過程如何？
2. 秦國如何能併吞六國？
3. 莊園制衰落和郡縣制代起的過程如何？
4. 「合從」和「連橫」運動的經過及其本質如何？
5. 戰國時代等級制度和宗法制度有什麼變化？
6. 兩周的宗教有何特點？
7. 怎樣去區分戰國時代的哲學各流派？
8. 兩周文藝演變的大體情況如何？

## 第八章 進入專制主義封建制的秦朝（公元前二二一

一——公元前二〇七）

### 第一節 秦始皇的統一事業

開創一  
統之局

完成一統

秦始皇（嬴政）繼承商鞅以來的傳統方針，依靠封建地主，次第滅亡「六國」。公元前二二一年亡齊後，基本上結束了封建領主的分立局面，開創了專制主義封建的「大一統」之局，把中國封建制往前推進了一大步。

「六國」滅亡以後，不只到處還存在着舊封建主的保守勢力，且在社會經濟、政治、文化各方面，都表現着封建分散性的支配

### 之局的各

#### 項政策

作用。爲完成一統之局的開創事業，以秦始皇爲首的封建地主階級，又繼續推行了如次的各項政策。

(一) 確立「名田」制度，即承認「田得買賣」，爲地主佔有土地的主要手段。(二) 確立郡縣制度，按郡、縣、鄉、亭各級政權機關，代替封邦分立與莊園封銷的情況。(三) 改造文字，統一全國文字的書寫。當時各地使用的「大篆」及由其改進的「蝌蚪文」，都不便書寫，又不統一。李斯根據這兩種文字，改造爲簡體的「小篆」，程邈根據「小篆」又製成更簡便的「隸書」字。(四) 戰國時各地流行下來的度量衡，名稱單位都不一樣；從新訂定度量衡制度，統一名稱和單位。(五) 統一幣制；廢除原先各封邦的貨幣，從新定貨幣爲二等，「黃金爲上幣」，單位「鎰」，銅錢爲「下幣」，單位「半兩」。(六) 發展交通和灌溉事業：一面「修築全國馳道」(車行大道)，一面開鑿「鴻溝」(汴河)，把濟、汝、淮、泗各河聯結起來，又大興齊、楚、吳、蜀各地水利，同時開通阻塞水道的各邦堤防。(七) 鞏固國防。從西北到東北國境外的匈奴鮮卑諸族，長期進擾「塞內」，損害華族居民。始皇便於公元前二一五年，命大將蒙恬領兵驅走匈奴，以黃河南之河套地區劃爲四十四縣，移入犯罪農民，並駐兵屯田；同時補綏秦、趙、燕三國原來所築長城，西

起臨洮（今甘肅臨潭），東至遼東，躡嶮「萬里」；又令太子扶蘇與蒙恬坐鎮今綏德一帶，主持北面邊務。另一方面，開發南方，於今兩廣、福建及安南地方，設置南海、桂林、閩中及象郡四郡；又以犯罪農民等編成的軍隊五十萬人，駐屯大庾、騎田、永明、萌渚、越城五嶺，與越族雜居。這樣，又樹立了南面國防的基礎——自然，越族曾蒙受侵略的損害。（八）改製禮樂。原來的冠婚喪祭之禮，是與固定於家族世襲的爵位制、身分制相合的；因此，便要求符合當前階級世襲和皇帝地位特別突出的情況，加以改造，（這種改造，到漢朝便完成了）。把適合初期封建情況的周朝「大武」樂、「房中」樂，改造為適合當前情況的「五行」樂、「壽人」樂。這在當時，都有其進步作用，或進步作用的一面。

始皇為着貫徹其各項政策，一面親自批閱各種重要文件，處理各項要務，（他每日批閱竹簡百廿斤）；一面常親自巡視郡縣和邊疆情況，從公元前二一九年到他病死的九年間，曾先後出巡五次，遍歷了今寧夏、隴西、山東、蘇北、蘇南、湖南、湖北、河南、冀東、晉北、陝北、浙江，以及沿海和北面國境沿線，最後這位雄才大略的皇帝，於公元前二一〇年，在巡視中病死於沙邱（今河北平鄉）。

### 秦朝的各

但秦始皇和其左右，還有自掘墳墓的各項反動政策和措施。  
第一、他圖實現其一世、「二世、三世至於萬世」的皇統世

### 項反動政 策和措施

襲迷夢，便最害怕人民起來革命，也擔心野心家爭奪政權，舊封建勢力的再起。因此，（一）他搜收天下兵器，「鑄爲金人」，不許人民私藏；（二）迫令全國富商和「六國」遺臣，一律遷居首都咸陽，以便控制；（三）統制思想言論，不只對一切歷史上過去的東西，特別對一切進步的革命的東西，只要是不符合其專制主義口味的，都加以嚴厲的取締，不惜摧殘文化和學人，實行「焚書坑儒」；以爲這樣便能防止其對人民的影響，達到「愚弄黔首」的目的。

第二、不知休養民力。「七雄」混戰的結果，人民死亡甚多，生產受到嚴重破壞，很需要休養生息。秦始皇却只知急躁「喜功」，不顧人民死活，動輒就徵調幾十百萬農民，去從事遠征、屯戍、築長城，爲其國防和開拓事業服役。尤其是秦朝政府，僅爲着皇室的豪奢，也動輒就徵調幾十百萬農民，到咸陽、長安等處，大修宮殿、別墅和墳墓，如在長安西北修築阿房宮，便徵調了七十多萬人，在臨潼東北驪山修建始皇墳墓，也徵調了七十萬人，從楚蜀各地運輸建築材料等，還間接動員了不少人力。這同時又不能不加重人民的財政負擔。所以說：「民之租、賦」，鹽、鐵、「二十倍於古」；「屯戍」「力役」，「三十倍於古」。爲防止人民的逃稅、逃役和反抗，又製定各種嚴刑苛罰去鎮壓，如所謂「偶語者棄市」，赴役衍期者殺



頭，一人犯罪，罰及三族，一戶違禁，比鄰連坐……。

這種反動的政策和措施，尤其是所加於人民的徭役負擔，對秦朝的興亡，有着最主要的決定作用。

## 第二節 「名田」制度

土地分  
配和主  
佃關係

隨着「名田」制度的確立，原來用買賣手段佔有土地的地主，都得到法律的保障；同時，原先佔有封地的貴族，也都變成「名田」制的地主。所以漢初的「古諺」說：「越阡度陌，互為主客」。因此，這種地主的土地佔有，便獲得全國土地關係中的支配地位。把公地佔作私產的皇帝，成爲全國最大的地主；一面霸佔公地，一面買進土地的貴族和官僚，也都成爲大地主；原來買得大量土地的富商巨賈，如巴寡婦清與烏氏僕之流，便都在政治上取得「比」於「封君」的地位。大地主的人口比例雖較小，但佔有土地的比例却相當大，所謂「富者田連阡陌」，便是這種情況的反映。中小地主的土地佔有，主要都是買賣而來的。大地主、中、小地主，主要都依靠地租，即剝削農民的剩餘勞動過活。

另一方面，估人口絕大比例的農民、貧民、手工工人等，絕大部份都「無立錫之地」，有地的，也多是耕地不夠；他們要依靠農業生產過活，便只有去租種地主的土地，充當佃農、半佃農，或爲地主「傭耕」，充當僱農。自有耕地或耕地不夠的自耕農和半自耕農，在秦朝，由於土地買賣的擴大進行，和盛行「兼併」，他們也多不斷喪失土地，上升爲地主的是少數。因此，佃農的數量又不斷在擴大。

地主對於佃戶，都使用一種強制的約束，規定其對半納租（見稅什伍），禮物孝敬，隨時聽其呼喚……且不得逃走和自由退耕，（在漢朝已發現有這種主佃契約，估計秦朝也有這種契約存在的可能）。這表現農民仍對地主有人格的從屬。此外，地主階級又對農民進行高利貸和商品剝削。同時，農民還要給官家負擔勞役、兵役、人頭稅等。

這種佃耕制度，較之莊園制的農奴制度，對於農民是比較好點的。當時農業生產技術，也較戰國時進步，（「呂氏春秋」的記載和秦朝的冶鐵事業，都表現比戰國時期進了一步）。加之秦始皇又曾興辦了水利灌溉事業。因此，秦朝的經濟，是可能前進一大步發展的。但由於秦朝反動方面的措施，特別給人民賦稅和服役負擔，反空前奇重，不只使人民無力改進生產，且由於長期和不停的服役，不得不荒廢生產。因此，他們終身勤苦，農業和家庭生活需要的手工製作，都由自家動手，還

只吃得上豆、糠、藜藿之類的糧食和蔬菜，勉強活命。所以秦朝對人民的殘酷壓榨，阻得了社會生產的發展，並迫得人民無法生活下去。

### 手工業 和商業

秦朝所有冶鐵、鐵器、造幣、織絹、陶器……等大的手工坊和鹽場，都掌握在官家和大地主手中。其生產不是與人民生活沒好處，便在實行專利，操縱人民生活。這種作坊、鹽場、礦山的工人，主要是犯人，其次是僱工和奴婢（奴婢也主要是由犯罪而來的）。由於這種大作坊對鐵器等重要手工部門的專利，又妨害了民間手工業的發展，中小工業者，一般只能從事一些粗工部門的製作。此外還有些手工工人，主要靠上門賣手藝過活。

國外貿易和大商業資本，也都掌握在官家和大地主手中，秦朝所有大商人都同時是大地主，所以說：「秦地富人，商賈爲利」（《漢書地理志》）。這種商業資本，主要依靠特權專利（如所謂「鹽鐵二十倍於古」），「糶貴糶賤」，「居奇致利」；不只操縱人民生活，並阻礙商業的發展。中小商業資本的「行商坐賈」，主要靠販賣農產品和手工粗製品……等類東西，他們一面受大地主大商人的支配和剝削，一面靠剝削農民過活。秦朝「抑止末業」的法令，就在「抑止」他們和中小手工業者。

失	業
人	口

秦朝又有大量農民、手工工人和貧民，不斷從其生活職業中被排擠出來。他們為着生活的掙扎，或為官家、地主家庭、商店服雜役，或出賣子女以至「賣身為奴」，甚至淪為娼妓、流氓和盜賊。

### 第三節 「郡縣」制度

階	級
的	成
構	成

在秦朝，一面是皇帝、貴族、官僚、大地主、富商巨賈、豪紳、及一般中小地主等，構成統治階級，一面是農民、手工工人、貧民、奴婢、中小手工業者、中小商人、流氓無產者等，構成被統治階級；但農民和地主是主要對立的階級，而在地主階級裡面，又是大地主處在特權支配地位。因此在政治上，中小地主、中小商人、中小手工業者等，常表現其兩面動搖的中間地位。

郡縣制的

因此，秦朝的政權，依舊是封建統治階級統治農民的政權。但基於「名田」制的地主階級土地佔有形態，不能像領主一樣，

政權性質

各自組成獨立性的政權去管理農民，只能組織聯合機關去管理，並要求有一個強有力的全國統一政權。因此便產生郡縣制的行政區域，以及中央↓郡↓縣↓鄉↓亭各級政權機關的行政系統。同時，由於誰也沒有特權去單獨掌握政權，而又誰也有參與政權的要求，便只有任用共同的代理人。因此便產生官僚及官僚選拔制度。

掌握郡縣以上政權的，都是大地主或大地主的代理人；中小地主雖得掌握鄉、亭基層政權，但他們一面要受郡、縣的嚴格約束，一面又要執行當地大地主、惡霸的意旨；此外，他們一般便只能充任各級政權機關的屬員。

各級政府的組織

秦朝的中央政府，由皇帝總攬全權，又設左右丞相（皇帝助

手）、太尉（管軍政）、御史大夫（助理丞相掌管祕書、監察諸政），組成國務機關；其下又分設治粟內史（掌錢穀）、廷尉（管司法）、少府（管山海池澤稅收）、太僕（管車馬）、典客（管外交）、奉常（管祭祀禮儀）、郎中令（管宮內警衛）、衛尉（管宮外警衛及屯兵）、博士（備顧問）等官。郡設郡守（管郡政）、郡尉（主管軍事）、監御史（監視郡政）。縣設令（萬戶以上）長（萬戶以下）管理縣政，縣尉管軍警，縣丞管司法裁判。鄉設三老管教化，嗇夫管訟獄賦稅，游徼管治安。亭設亭

長，管一亭治安。各級官吏，都由皇帝任用。

法  
律

秦朝統治階級爲鎮壓農民，有所謂坑（活埋）、斬（砍頭或腰斬）、夷三族（父、母、妻族）之法；有所謂「具五刑」之刑，即黥劓、斬左右趾、笞殺、梟首、菹其骨肉於市。犯所謂誹謗咒詛罪者，又先斷舌。此外還有所謂「車裂」等酷刑。

#### 第四節 「二世而亡」

揭竿  
而起

「天下共苦秦朝惡政」，到始皇末年，到處都醞釀暴動和反抗，民間流傳着各種各樣的謠言。公元前二〇九年始皇病死，二世胡亥纔登上寶座，就遍地燃起反抗的烈火，「始皇帝死，土地分裂」了！

首先揭起義旗的，便是僱農陳涉（今河南登封人）和吳廣（今河南太康人）。是年七月（舊曆），他們率領應徵服役農民九百人，由河南經皖東北赴漁陽（今河北密雲），行至安徽宿縣大澤鄉，爲暴雨所阻不能前進。本來服役對農民就是二種

生死的威脅，應役的人大多「九死一生」；而秦朝法律，逾期報到者又要處死。因此，他們便鼓動九百人，以樹竿作旗幟，「農具作武器，就地起義，佔領大澤鄉及蕪。他們又一面號召『天下共起反秦』；一面領兵西進，逕攻今河南淮陽（即陳），沿途羣衆紛紛參加，到攻下淮陽時，已有步騎數萬。農民軍建號大楚，共奉陳涉爲張楚王、吳廣爲假王，分兵攻取滎陽（今河南滎澤境）；周文分兵入武關（今陝西商縣東），略關中，葛嬰取東城（今安徽定遠境），秦嘉守郟城，聲勢很大。同時，全國各地都揭起響應旗幟，形勢相當有利。但由於農民軍內部分化並出現反革命叛徒，加之在戰略指導，軍事部署等方面都有不少錯誤，任令秦軍各個擊破。秦軍進向武關擊破周文孤軍後，便次第進攻吳廣陳涉。而與吳廣爭地位的田臧，却於這時實行分裂，陰謀殺廣自爲上將，引起全軍覆滅。秦軍隨即轉向陳涉，涉退往下城父（今皖蒙城西北）；叛徒莊賈又不惜殘殺自己領袖，實行叛變投降。至此，堂堂皇皇的農民軍，便「分崩離析」了！另一農民領袖呂臣，雖又重振旗鼓，復攻佔淮陽，捕獲叛徒莊賈正法，再建陳涉的大楚旗號，但也沒能把局勢挽回。而呂臣的精神志節，却給後世革命農民留下了優良傳統；反革命叛徒陰謀家莊賈田臧之流，則落得身敗名裂，遺臭萬年。

此後農民軍的殘餘部份，如雍齒等，便被野心家劉邦之流所籠絡，充任其竊奪

政權的工具；如郟城守將秦嘉，則由於政治動搖，（他聞陳涉兵敗，便擁立楚貴族景駒爲楚王），爲原先的同盟者項梁所藉口擊殺，部隊被併吞……。

但是，農民暴動雖失敗了，却由它展開了亡秦的局面，來結束秦朝的暴虐統治，也替此後的革命農民，提示了「揭竿而起」的信心。

### 六國領

### 主死

### 灰復燃

在陳涉吳廣的暴動義旗號召下，企圖「死灰復燃」的「六國」領主殘餘份子，便紛紛利用機會相繼起事，恢復六國名稱和王號，公元前二〇九年舊楚貴族項梁項叔侄起事於紹興，佔據江東，並進軍江北，擁立楚懷王孫心爲楚王，都盱眙；舊齊貴族田儋，據今章邱臨淄一帶稱齊王；魏公子咎據魏舊地稱魏王；韓廣據燕故地，亦自稱燕王。公元前二〇八年，張耳陳餘奉趙公子歇，據今河北邯鄲、冀縣一帶趙故地，稱趙王；張良說項梁立韓公子成爲韓王，良爲司徒，（至公元前二〇六年，項羽復封成爲韓王，居韓故都陽翟——今河南禹縣）……此外「六國」遺族、遺臣、野心家，也都紛紛起事，據地稱王，恢復六國名號，所以田儋以外，又有田儼之齊，魏市以外，又有周市之魏……。

他們在起事之初，都利用農民軍聲勢，多與陳涉聯繫，締結同盟。隨着農民軍勢力衰落，他們力量成長，便一致奉楚懷王孫心爲宗主，接受項羽節制。



劉邦  
起沛

劉邦出身沛縣的小有產者家庭，是為秦朝地主階級服務的泗上亭長，平日行極無賴，結交一班流氓朋友，勾結官府，和沛縣小吏蕭何等要好。

他看到農民暴動發生後，秦朝天下已「土崩瓦解」；爲着保衛地主階級的利益，自己乘機攫取權利，便聚集無賴起事，與蕭何等裡應外合，殺沛縣令自爲沛公。不少地主份子（如王陵等）都投奔他。

他最初力量很小，也一面佯奉楚懷王孫心爲宗主，並與項羽結爲兄弟；一面擴充自己力量，吸收得力幹部，陰謀籠絡農民軍（如雍齒等），利用農民軍的力量爲自己打江山。張良又教他盡量擴大同盟者，減少自己敵人。（所謂「王佐之才」的張良，就因他是當時有一套戰略策略思想的人物）。

公元前二〇七年，劉邦乘虛入關攻下咸陽，秦王子嬰投降。他一面收取皇帝印綬、重要圖籍；一面宣佈廢除秦朝一些苛政，和「殺人者死，傷人及盜抵罪」「三章」「約法」，並封存秦室府庫，表示他並不反對秦朝的制度，去取得所謂「父老」（地主階級）的贊助。因此，所謂「秦民」皆「大喜」，要求他留在陝西爲王。他因此又大大擴充力量，並把韓信吸收到自己方面。

至此，事實上已成爲劉項相爭的局面。

楚漢  
之爭

項羽聞劉邦進佔咸陽，甚爲慌張，即領四十萬大軍進關，屯兵臨潼，召劉邦會於鴻門，並縱火焚燒秦宮室，屠殺咸陽人民。他封劉邦爲漢王，都南鄭，同時封秦降將章邯等三人，三分秦地，以爲牽制；又另封諸侯十餘人，約定各守疆土。他自己領兵東歸，建都彭城（今徐州），國號西楚。自以爲這樣就恢復了戰國封主的局面，天下可相安無事。不知歷史是不走回頭路的。

獲得地主階級支持的劉邦，便一面委曲接受項羽冊封；一面積極培養力量，鞏固和擴大根據地；一面派隨何等間諜，分化項羽內部，收買項羽部下（如彭越、黥布等），挑撥諸侯和項羽的關係，使其背楚依漢，或嚴守中立；一面派韓信領兵經略今河北山東一帶。公元前二〇六年，他便自稱漢帝。公元前二〇五年，會項羽領兵去山東攻齊，劉邦便合降附諸侯之兵，乘虛攻佔西楚首都彭城；但被項羽回師打得落花流水，死亡二十餘萬。劉邦退至滎陽，得蕭何韓信救援，戰局成相持狀態。在雙方相持於滎陽、成皋、廣武（均今滎陽境）的期間，劉邦一面採取殘酷手段，引水灌廢邱，抵定三秦，鞏固自己的後方；一面派間諜令黥布公開揭出漢王旗幟，夾擊西楚後方，同時令彭越從西楚後方發動事變；一面令韓信攻取齊地，以便從東面夾擊彭城。到公元前二〇三年，劉邦就完成了這種部署；黥布在南、彭越在

西（梁）、韓信在東，劉邦自任正面，形成對彭城的四面包圍形勢，並斷絕了項羽的糧道。公元前二〇二年，劉邦最後將包圍圈縮小到垓下（今安徽靈璧東南）。項羽聽到「四面皆楚歌」，知道他分防在外的部隊大概都已投降劉邦；糧盡援絕，便突圍渡淮河，到達今安徽和縣烏江岸之四潰山，為漢兵追及。項羽率左右衛隊二十八人，依山為陣，殺漢軍共數十百人，左右多戰死，項羽自殺。至此，劉邦便統一了中國。

## 第五節 結 語

專制主義的封建統一國家，比分立的初期封建制前進了一大步；秦始皇在開創這種封建統一國家的事業上，是起了進步作用的。秦朝的滅亡，是由於其反動方面的政策和措施，自壞根基，迫得人民無法生活下去。

反秦的各種勢力，農民軍方面，由於當時不可能有進步階級的領導，其錯誤和弱點不可避免，也不可能有意遠大前途。因此，他們只能起推翻秦朝統治，打開局面的作用。代表舊封建領主殘餘勢力的項羽和各國諸侯，在政治上比劉邦處在復古反動的地位，歷史不往回走，他們的失敗是必然的。當時的歷史，纔進入地主階級的

專制主義封建制時期，劉邦所代表的，正是這個還有歷史前途的地主階級；加之張良所教導給劉邦的戰略步驟，在當時也是對的；同時，他陰謀籠絡的農民軍，對軍事方面是幫他起了決定作用的。

問題討論：

1. 畧分析秦始皇的進步性和反動性。
2. 秦朝的經濟性質、政權性質如何？
3. 秦朝如何滅亡的？
4. 各種反秦勢力的階級性質如何？

## 第九章 專制主義封建制發展的兩漢時期（公

元前二〇六——公元二一九）

### 第一節 「漢承秦制」

劉邦  
衣錦還鄉

當楚漢爭持時期，劉邦爲孤立項羽，擴大自己力量 and 同盟軍，對各方面都採妥協方針。他對那些背楚依漢的諸侯王（如燕王臧荼、韓王信、趙王張耳等），都承認其封邦割據；對那些棄楚投漢的實力份子，也都分地封王（如韓信楚王、彭越梁王、黥布淮南王）；對被利用的農民軍，都表示優容。但代表地主政權的劉邦很明白，這都是他政治上的異己份子。所以他打垮項羽後，便又積極實行其剷除異己的方針。因此，想依靠劉邦來恢復封建制度的張良，不得不被迫逃亡；各

異姓諸侯王更不得表示戒備、反對和反抗，劉邦便藉口他們「謀反」，一個一個的處死、滅族、取消封地。爲他們利用的那些農民軍大頭子，也終於一個一個被處死。這種農民軍的下級官和戰士，他們爲劉邦打出天下，自己却沒得到利益，都很滿意（如所謂「沙中偶語」，就是這種情況的暴露）。劉邦害怕他們又暴動，便順着他們的要求，一律分給耕地和住宅，遣散還鄉（而況這同時又復員了農業人口）。

至此，他便完全恢復了地主階級的統一政權，並很得意回到沛縣，向其所謂「父老」的故鄉地主們，誇耀自己的本事和威風。

因此，漢朝的社會情況和各種制度，基本上都和秦朝一樣，只是有進一步的發展和更完成；也就是說，它在本質上，是秦朝的延長。



集中表現在政權組織和行政制度上，從中央到郡、縣、鄉、亭完全和秦朝一樣，只是名稱有些改變。在中央政府，除另設太傅、太師、太保三太外，曾改稱丞相爲相國，後又改稱大司徒；太尉改稱大司馬，後又改稱大司馬大將軍；御史大夫後亦改稱大司空。這三種官職又統稱爲「三公」。其他奉常後改名太常；郎中令後改名光祿勳；廷尉曾兩度改名大理；典客曾改

名大行令，後又改名大鴻臚；宗正後改名宗伯；治粟內史曾改名大農令，後又改名大司農。這九種官職又統稱爲「九卿」。郡、縣、鄉、亭各級，漢初全同秦朝一樣。只是郡級不設監御史，由丞相隨時派員一人，監察數郡；武帝時成爲常制，稱部刺史；以後又演進爲中央與郡之間的州級政權機關，主官爲州刺史或州牧。郡守後亦改名郡太守，郡尉改名郡都尉。但在另一方面，由於劉邦會封其兄弟子侄分王各地，形成所謂「諸侯國」。這種「諸侯國」的政權組織和行政系統，除特設太傅輔導諸侯王，內史管民政，太尉稱中尉外，自丞相以下全同中央系統一樣，其所有官吏的任用和罷免權，也都由皇帝掌握。這等官吏，一面對皇帝負責，一面又對所在國諸侯王負責。這常表現皇帝和諸侯王權利的衝突，到文帝和景帝時並常暴發爲公開鬥爭。而此，正反映了專制主義封建制和諸侯國所體現的封邦制殘餘，是相互矛盾的。所以到景帝時，所謂「吳楚七國之亂」平定後，各「諸侯國」原先的封地便全同其他郡縣一樣了，軍民財政全由中央直接管理；各諸侯王和其家族都長期留住首都，對其封地的行政完全無權過問，只由中央分配一點賦稅收入去養活他們。因此，劉邦以爲不分封親族來拱衛中央，是秦朝滅亡的一個原因，他便劃出一部份國土去分封親族，却正是他的復古措施。其他漢朝所封列侯，實際上，除去有多少戶的食稅特權外，便只是一種虛設的爵位。

參加政變的各級官吏的選拔，最初也完全同秦朝一樣，由皇帝隨意任用。文帝以後，本慢慢規定出所謂「賢良方正文學」與「孝廉」選拔的一套辦法；即「賢良方正」限令公卿郡守和諸侯王每年向皇帝選荐，「孝廉」各郡由太守每年選荐一人。這比秦朝完備，也正由於漢朝的中間諸階層比秦朝發展。但所謂「賢良方正」「孝廉」的條件，不只是地主階級出身的人纔能具備，而且那正是最忠實於漢朝專制封建主義的典型人物。事實上，充任郡縣主官以上重要職位的，並不經由選舉，而是貴族、官僚、大地主的特權。他們選拔人才，照顧地位、門戶、親故關係，被選的也大都是大地主的子弟；而貴族、大官僚的子弟，還有所謂「蔭襲」的一個捷徑，一般富人也有買官的捷徑。出身中間階層的份子，即使被選，也大都只能充任閒職、屬員和三老、亭長。因此，所謂選舉，不只對於農民，而且對於中間階層，實際是一種欺騙。所以當時的童謠說：「孝廉不廉」，「富貴者賢」。

漢朝又規定各級官階的一定月俸，（如三公三太萬石，州牧、郡守之類二千石，謁者、僕射之類比二千石……九卿屬員則少到一斛以下），這也比秦朝完備；但也表現了官僚制度的發展，作官成了最發財的買賣——所以後來便直接稱其官位為「二千石」「一千石」……。

漢朝行使政權之具體表現的法律和刑罰，基本上也同秦朝一樣。只是劉邦知道



秦朝那些嚴刻的法令，殘酷的刑罰，曾引起人民普遍反對，所以他入關後曾宣佈「除秦苛法」。但此不過在收買民心，事實上並無重要改變，如所謂「夷三族」、「具五刑」、「挾書之禁」、「誹謗妖言之罰」等等，依舊實行。只是從呂后以後，相繼廢除妖言令、收孛相坐之法、肉刑（即以剃光戴鐵鐐和打屁股代替刺面，割脚脛，斬腳趾）、宮刑，並改磔刑為殺頭，還不斷發布減省刑法的詔令。但這也不是完全可靠的，為維護其統治，去鎮壓反抗的人民，他們隨時又拿出各種嚴刑苛罰的新花樣來。所以前漢自武帝以後，後漢自和帝以後，刑罰反愈來愈殘酷，並出現了嚴延年、義縱、張湯、趙禹之流的著名「屠伯」和酷吏（參看「漢暈」：酷吏傳）。

法律方面，蕭何根據李斯所製秦律：「具律」、「盜律」、「賊律」、「雜律」、「捕律」、「囚律」，另加「興律」、「廐律」、「戶律」，共編成所謂「九章之律」。此外又有所謂「錢律」、「爵金律」等。以後又不斷補充：叔孫通製訂「傍章十八篇」，張湯製訂「越官律二十七篇」，趙禹製訂「朝律六篇」，合成漢律的全部內容。其基本精神，完全在約束人民，保護地主階級的特權、財產和統治秩序。而且這種地主階級的法律條文，也是不可靠的：他們不只可以隨意解釋，並隨時可以用命令去改變、補充或取消，而況皇帝放個屁，也都是不容侵犯的「聖旨」。所以漢朝除法律條文外，又有所謂「令甲」、「令乙」、「令丙」，內容都是

皇帝的命令，效力在法律以上。

漢朝保衛和行使政權主要工具的軍隊，也較秦朝有更完備的制度。首都有名叫「南軍」的警衛軍，名叫「北軍」的常備軍的建制，武帝時又將「北軍」擴大，以原有「北軍」僅成爲其中之一部，名「城門校尉」，另增建工、騎、水、步、射擊、「虎賁」等八「校尉」；兩軍兵士，均係徵自京畿和全國有武藝的民間子弟。此外在地方，各郡設材官（步兵）、車騎（騎兵）、樓船（水兵），（但根據各郡情況，或兼設，或僅設一種），徵調各該郡壯丁入伍受訓，調遣出征則聽命中央；並無固定編製，有事徵發，無事遣散，武帝時漸成常備，便又雜以罪人和募兵。因此可以說，漢朝在各方面，都是秦朝的發展，都比秦朝表現得更完備。

## 第二節 經濟發展情況

漢初的  
農業復

秦末社會已很窮困，因兵役和勞役的結果，人口已大大減少；秦漢交替期間，人口更大量死亡和逃藏，生產受到更慘重的破壞。劉邦作了皇帝後，便是滿目荒涼，人烟稀少，社會空前窮

### 員政策

困，宰相只能乘牛車；加之遍地饑荒，石米值五千錢，人吃人，「死者過半」。據說當時較秦朝幾減少三分之二的人口。因此，恢復生產，是當時的迫切要求；而恢復生產的中心問題，又在於勞動人口的復員和增加。

在這個要求上，劉邦曾採取以下的一些步驟。（一）藏匿山澤的人民回家務農者，寬恕其逃亡罪；（二）宣佈賦稅減半爲「什五稅一」，墾荒地的免收數年地稅；（三）大量遣散軍隊回家，分給較好的住宅和田地，（這同時也製造了不少中小地主和自耕農）；（四）壓制中小商人，迫令他們棄商業農（大商人都是大地主，他們也不會去種地，則屬例外）……到惠帝（劉盈）和呂后（呂雉）時，情況便比較好點了，但是還深感勞動人口不夠。因此便一面限令人民提早結婚，女年十五到三十不嫁的處罰；一面明令不准中小商人即「市井之子孫」作官（大商人的子孫可以用大地主的身份去作官的），仍在迫使他們去務農。但同時又解除限制商人的一般法令，以便利大商業資本的活動。文帝（劉恆）景帝（劉啓），都繼續執行劉邦以來的一貫政策，文帝並貸給農民糧食和種子，一度減田賦爲三十稅一，一度完全免收，又減低人頭稅爲一算四十分；景帝正式規定田賦爲三十稅一，又以賣爵的收入救濟今陝北旱災……。生產便大大發展起來，人口也大大增加了。因

此便有武帝（劉徹）初年的富足情況：「皇帝的府庫『一粟滿數不清的錢財』，『田賦徵收的糧食，倉庫裝不了』；『地主階級都能吃好的』，『驢馬千百成羣』；『一般人民，只要不遭水旱等天災，也都勉強可以活命』。

地主階級  
越富農民  
越窮

漢初七十年間，雖實施了發展農業的改良政策；但在「民得買賣」土地，「富者田連阡陌」，「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貧者無（？）立錐之地」的基礎上，隨着生產的發展，地主階級越發財，農民反越加窮困了。

這由於在賦稅和徭役方面，漢朝政府規定，從皇帝、貴族、官僚直至「三老騎士」，都免除負擔，有錢人又可以出一次錢，就免除終身徭役；因此，負擔便完全加在人民，主要是農民身上了。人民的負擔，除對半的地租，十五或三十分之一的地稅外，一開始就有人頭稅（七歲到十四歲年繳廿三文叫作「口賦」，十五歲到五十六歲年繳百廿文叫作「算賦」），徭役稅（法定每人每年賦一月兵役，要免役的出錢三千；戍邊三日，要免役的出錢三百，叫作更賦）以及居住稅（戶賦）、舟車稅、牲口稅、軍事稅（軍賦）等等，臨時捐稅、徭役都不在內；另外還有礦稅、漁稅、鹽稅、市場稅（即所謂山川園地市井之稅）等等。這而且都是越來越重，特別到武帝時連年對外用兵，一面被動負廣大人民參加戰爭，直接妨害

生產；一面由於軍費開支浩大，政府財政空前困難，壓榨人民的能手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之流，又想盡各種無微不至的辦法，去吸取人民最後一點血。

另一方面，隨着生產的恢復和發展，地主階級，尤其是大地主階層便從賦稅、地租、官俸、貪污、高利貸、冶銅、鑄錢和鹽鐵專利、商業操縱等等方面，不斷積累財富；如在貴族大地主方面，像吳王濞之流，則利用特權地位去多方剝削；在「富賈」方面，如鄧通之流，則「乘上之急」，與皇室「郡縣通好」，携取鑄錢和鹽鐵等方面許多特權；一般大商業資本，又利用人民窮困，賤價買進其生產品，當他們生活需要時，又以高價賣出，「操其奇贏」。凡「非編戶齊民所能家作」，而又是其生產和消費所必需，如鹽、鐵、銅、布等類東西，他們都把質量作得很壞，價格定得很高，以要挾「貧弱」，甚至「強令民買之」。在農村，則「豪黨之徒，以武斷於鄉曲」。他們利用其財富和地位，又盡量無限制的去兼併土地。有地的農民以至中小地主，便不斷喪失土地。一般農民的生活則越來越困難，賣子女和溺死子女的慘象，也越來越普遍。這種現象，在文帝時已經很顯著。不過到武帝擴大對外侵略以後，情況就越來越嚴重了。

武帝的對外擴張事業，是盡到大商人地主支持的，爲着盡量設法剝削，去支持浩大的軍費開銷，便任用著名「富賈」東郭咸陽、孔僅、桑弘羊等管理全國財政、稅

收、鹽、鐵、鑄錢等事宜。他們又呼朋引類，把其一流人物都擡用到這些政權部門，將這些部門完全控制，他們的私家商業資本就直接和政權結合起來。因此，便把這些事業都拿回到國家的名義下去經營，而又利用政權力量，把鐵器食鹽等的質量更減低，價格却定得更高，到各郡縣遍設機關，強制分賣給人民。又濫造貨幣，提高貨幣定額，（鑄造名爲白金的銀錫合金三品、大者圓形龍文，額定三千錢，次方形馬文，額定五百錢，次橢圓龜文，額定三百錢；另用鹿皮製皮幣，方尺大，額定四十萬錢）。實際結果便是貨幣不值錢，人民受損失。他們又藉口私家隱匿資本不交營業稅（叫作算緡錢），便派遣大批官員赴各郡，名爲「沿緡錢」，實即借名搜索；「共得錢好多萬萬，奴婢以萬計，土地大縣數百頃，小縣百多頃」，農民和許多中間階層的家庭都破了產，也有不少大地主，大商人受到損失。爲着軍糧供應，又令人民輸粟「邊郡」。此外，又有操縱全國物產的所謂「均輸法」，釀酒專賣的「榷酒法」，賣官贖罪也更爲盛行……。因此情況就變得很壞了，加之許多地方又遭天災，數年無收穫，山東被水災的地區近三千里。人民無法生活，不僅犯法的特別多，靠小偷和搶劫過活的人們，遍地皆是，並且不少地方發生民變，（即所謂「盜賊起四方」）。而另一方面，地主階級，特別是大地主階層，却依舊那樣在壓榨人民，度其豪奢腐化的生活；「世家子弟富人」，依舊在「斗雞走狗馬，弋獵博戲」，欺侮「

齊民」。

昭宣的改良和「代田法」

一些緩衝作用。

特別重要的，由於漢朝百多年來生產（特別是農業、採礦業、煉鋼業）發展的結果，促起進步生產技術的發明和生產力的提高。這具體表現為武帝末年的趙過「代田法」。趙過根據耨中開剛的情況，研究出一種又能耐旱又能多收的耨耕辦法；同時又研究出皆「便巧」的「耨耨下種田器」，如用二牛三人的「耦犂」，一天能播種一頃地的「耨車」……，由「大農」衙門僱巧工照樣製作，發給人民使用。他又約合「鄉」「里」老農，使用這種新技術，新耕作法試驗，取得經驗後，便向河東、三輔、太常各郡推行。但人民缺乏牲口和勞動力，他又教人民用換工辦法解決（教民相與庸挽犂），結果，「率多人者田日三十畝，少者十三畝」，比個人獨自勞動的效率大得多。因此，「民皆便代田，用力少而得穀多」，「荒廢的土地又漸

武帝在臨死以前（他死於公元前八七年），看到情況的嚴重，便覺得應該休養一下民力來補救。昭帝（劉弗陵）即位以後，霍光幫助他又實行了一些改良，如免除酒稅，減輕賦稅，派員赴各郡縣撫慰人民。宣帝（劉詢）初，繼續執行這些政策，並減低人民擔稅，如人頭稅一算減去三十錢。這對於當時社會矛盾，都起了

漸開闢起來」；到昭帝時，「逃亡的農民也不斷回來了，荒地就開得更多了」。因此纔有宣帝時的小康情況。但由於階級剝削情況沒有改變，隨着宣帝又進行對外戰爭，以及「富賈」壽昌等出掌漕運錢糧、大事搜刮的結果，好景又很快就過去了。

公元前五十九年元帝（劉奭）登基，全中國又陷入水災和饑荒的狀態，到處餓死人。蕭望之、周堪等雖然又幫助元帝，採取了一些改良步驟，如撤銷一些不必要的機關、衛隊，發糧救濟窮人，把荒廢的官地分給貧民，貸予人民糧食和種子。成帝（劉驁）初又減低人頭稅。但此僅能把情況暫時穩定了一下，社會又極度不安了，饑荒和天災又重新襲來了！

王莽的

井田制

據師丹當時向哀帝（劉欣）建議的分析，認為社會不安，人民窮困，是由於「貴族、富賈、官僚、在野的大商人，大地主積累了無數萬萬財產，因而貧弱的農民便愈來愈窮困」。因此他主張限制他們佔買田地和役使奴婢的一定數量，把其無限的田地和奴婢都交出歸公。他的建議自始便受到大地主丁傅們的反對。

到公元六年王莽稱「假皇帝」前後，社會情況的混亂，人民生活的惡化，便到了難於繼續下去的情況。王莽劉歆之流，認為只有恢復初期封建莊園制，即所謂「井田」制的情況，是解決當時土地關係和其他社會矛盾的最好辦法。所以到公元八



年，王莽自己作了「大新」皇帝後，便按照「周禮」的條文，一一拿來實行。那雖然打擊了「富賈」和一切兼營商業的大地主，而土地買賣被禁止，工商業的活動被限制，土地都收作所謂「王田」，中間諸階層也受到致命的影響；對農民並沒有半點利益，只是前途更黑暗。歷史不往回走，王莽的「井田」制便根本失敗了。

後漢生產  
的恢復和  
落衰

兩漢間全國農民大暴動，統治階級大量屠殺暴動羣衆，尤其是統治階級相互間爭奪政權的混戰結果，人口死亡很多，並出現了大量無主的荒地。據記載，光武二年（公元五七年）的人口總數僅二千一百餘萬，較前漢末減少三千八百多萬；後漢的耕地面積，始終沒有達到前漢的數字。這當然可能有誇大。農民暴動的根據，本來就是一個土地問題。因此，矛盾又相當緩和了。

劉秀從農民暴動的血泊中竊取政權，維護了前漢的剝削關係，連一切租稅名目和定額，也大都沒有改變，只是「富賈」有更多的特權。他作皇帝不久，農民又開始暴動起來。劉秀知道農民暴動的利益和他們的要求，所以他立即宣佈，把一部份無主荒地分給暴動的農民。他的兒子明帝（劉莊），也繼續把一部份無主荒地，分給無地農民。因此，矛盾緩和下來了，生產也漸次恢復了。

但後漢的大商業資本，却比前漢更猖獗。王符說：「今舉世舍本農，趨商賈，

牛馬車輿填塞道路，游手爲巧，充盈都邑……「商邑翼翼，四方是極」（「潛夫論」）。這說明當時都市的繁盛和商業人口的衆多，也反映了大商業資本的活躍。特別由於不少「富賈」跟劉秀一道反對王莽，反對農民軍，都成了貴族，官僚、地主、大商人三位一體的結合程度也更高，大商業資本對社會的支配力便更大了。他們役使中等商人和中等地主即所謂「中產之家」，爲其在商業和高利貸方面起中間的經手作用；高利貸資本，便這樣深入到了全國城鄉。因此，他們對土地的兼併達到了可驚的程度，許多「富賈」在連州連郡都佔有土地。這也說明了他們給了社會生產以更大的阻碍和破壞力。其他，皇室、貴族、官僚、地主對農民的剝削，也並不比前漢好些；特別是前漢遺留下來的，失去官位的官僚和其家庭，回到農村，更是稱霸一方，殘酷的支配農民。所以後漢生產，始終沒能達到前漢的水平。

明章時起，連年對外戰爭，國力又受到不少消耗。因此，到和帝（劉肇）末年生產就表現衰落，社會情況就表現不安了。在這種基礎上產生了外戚和宦官的相互抬頭，專政，及相互殘殺。其黨羽都遍佈城鄉，亦皆無法無天。這又不斷加重了對人民的壓榨和人身摧殘。所以從和帝以後，社會生產便日趨衰落，無復起色，形成封建性的慢性農業恐慌，以至於沖帝（劉炳）以後的總危機。

兩漢的  
商業和  
手工業

兩漢的商業資本比秦朝發展，特權大商人壟斷鹽、鐵等專賣權，以至從事鑄錢；在布絹、糧食、肉乾、丹藥、醬、油、豆豉等方面的買賣，也都有大商業資本經營的店坊。他們的活動範圍相當寬，還經營國外貿易，以銅器、鐵器、兵器、絲絹等類東西，去換回馬、駱駝、皮毛、寶玉、珊瑚、琉璃、瑪瑙等。主要的國外商路，一是西北，一是西南。探聽商路的冒險家張騫、班超等，都到過中亞，班超又派甘英去訪問羅馬，曾達到波斯灣，後來羅馬也派人經海道到達中國。中小商業資本也比秦朝發展，營業活動的範圍也較寬了，特別是人數大大的增多；爲商人所屯集的全國各大都市，其中大部份是中小商人。

由於商業資本的發展，那些大都市，如長安、洛陽、鄴州、南陽、邯鄲、成都、臨淄，都相當繁盛，當時所有的主要商品，都可以買到；在西漢末和王莽時期，南陽成了大商人聚集的地區。

手工業有着相當的發展，特別是採礦、煉鋼等業的發展。手工業生產力的進步情況，具體表現爲冶鐵風箱，在前漢發展爲「排橐」（即一排幾個風箱的複製），後漢發展爲用水力去鼓動的「排槩」；也表現爲前漢「耒車」，後漢翻車渴烏（即水車）等的發明，以及造紙術的發明和進步……。

冶銅、冶鐵、煮鹽、鑄錢等大手工業，武帝以前，漢朝政府同秦朝一樣，只設鐵官、鹽官等徵稅機關，把特權讓給貴族和「富商巨賈」；從武帝以後，便由政府收回直接經營。此外政府自己還有兵器製造、織絹、織錦、禮器、用具諸器物製作等等作坊。這等手工作坊和鹽場礦場的工人，主要是僱用的失業農民，其次是犯人和奴婢。

私家手工作坊，種類大概也比較多了，從記載上可以考知的有榨油坊、作醬園、製肉坊、棺材作坊、縫衣店等等。大抵這種作坊，都帶徒弟和用伙計。農民的家庭手工業，據王莽所說，其生產和消費必需的東西，只有鹽、酒、鐵、布、銅、冶「六者」，「非齊民所能家作，必仰於市」。但有些地方的家庭婦女，據說也織布，績線是很普遍的。王莽所說，大概是全國一般情況。這種家庭手工業的結合，還反映了在苛重壓榨下農民生活的艱苦，但此却障礙了獨立手工業和中小商業資本發展的前途。

此外，金屬器、玉石器、陶器、漆器、磚瓦、染織刺繡等製作技術，從遺物考察，均頗細緻、精巧，可想見其進步情況。尤其是建築技術的發展，如武帝時的建章宮、太液池、上林苑、昆明池、井幹樓、神明台等，據傳均極壯麗，特別是井幹樓和神明台，均高五十丈。這從現在發掘的一些石室遺址（原為廟前或墓前的附屬

建築)如孝堂山石室(山東肥城)、武氏祠石室(山東嘉祥)、兩城山石室(濟寧)、以及登封、綿縣(四川)各地的石闕遺址(如太室、少室、武氏祠、平楊等石闕)來看，也可概見其情況。

### 第二節 階級矛盾的發展



漢朝地主階級的政權，是從農民大暴動的火焰中取得的。所以他們很知道農民暴動的利害，也知道農民的根本要求就是土地。因此，早在公元前一百七十年代，由於階級矛盾發展的現實情況，賈誼(當時地主階級的政論家)就向文帝提出警告。他說：一方面「殘賊公行」沒有限制，一方面農民窮得可憐，「年歲稍微不好，就要賣子女」。「為何這樣嚴重的形勢，大家不知警惕！」「倘有人登高一呼，聚眾暴動起來」，「各地又紛紛響應」，那還來得及麼？到公元前一百六十年代，晁錯又向景帝提出同樣警告，他說：「餓着肚子沒飯吃，赤着身子沒衣穿。連慈母也管不了兒子，皇帝還能管得了人民嗎？」因此，他們都主張減輕賦稅，限制商業資本和高利貸活動。但他們還沒有提到土地問題。

到公元前一四〇年武帝登基以後，階級矛盾更加尖銳，形勢發展得更加明顯。因此，董仲舒便直接從土地問題上，向武帝提出意見：認為秦朝滅亡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土地買賣的無限制進行，以至「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無立錫之地，又顯川澤之利，管山林之饒。荒淫越制，踰侈以相高……小民安得不困！」當時的情況已不比秦朝好，於是他又提出四項建議：一、「限制大地主買佔田地的一定畝數」；二、「鹽鐵事業歸民營」；三、「減輕人民的賦稅和徭役」；四、「禁止買良家子女作奴婢，不得任意殺人」。他這種改良的主張，不只反映了農民和地主階級矛盾情況的嚴重，也表現了中小地主在土地「兼併」問題上，與大地主利害衝突的程度，各階級階層在鹽鐵問題上，與大商人地主利害的矛盾（當時地主階級內部對這個問題的爭執內容，「鹽鐵論」說得明白）。

到公元前一百年代以後，便不斷發生農民暴動了。武帝末的公元前九八年，「羣盜起四方」；特別在山東，到處捲起民暴，攻城、殺官、釋放囚犯、搶奪兵器。成帝時（公元前三三——七年），有鄭躬爲首的四川廣漢囚犯（犯罪農民）暴動，樊並爲首的河南尉氏農民暴動，鐵工蘇令爲首的山陽（今山東金鄉境）手工工人起義。到哀帝時（公元前七——一年），連首都西京，也常起謠風，發生騷動，可想見情況的嚴重程度。因此，當政的師丹何武等希圖挽回局勢，便正式宣佈，限制貴

族、官僚、商人、豪紳「買佔田地均不得過三十頃」，大貴族役使奴婢不得超過二百人，小貴族不得超過三十人；「超過限度的沒收充公」。這種並不能給農民解決問題的改良辦法，也受到大官僚地主丁傳、董賢之流的反對，又擱置起來。這又「次表現了地主階級內部的矛盾」。

因此，在階級鬥爭情況激化的基礎上，地主階級內部的政爭，又具體演化爲「安劉」和「易姓」兩派。「安劉」派主張仍以劉氏爲中心的政權，維持現狀，與商業特權有利益關係的大地主爲骨幹；「易姓」派即擁王派，以王舜、平安、劉歆、袁章等爲首，他們都是沒有商業特權利益的大地主，主張「變法」，即主張恢復初期封建制，來和緩農民的土地要求，挽救地主階級的統治。前者以所謂「經今文」「春秋公羊傳」等爲理論根據，後者則以所謂「經古文」「周禮」等爲綱領。兩派的主張又都和中小地主的利益有矛盾，即前者的商業特權與其對土地的兼併情況，後者的初期封建莊園制，都不能符合他們的利益和生活要求；對於農民的生活利益，更是根本矛盾的，對其他中間階層的利益也都有矛盾。

公元六年三月，王莽稱「假皇帝」代行皇帝職權，「易姓」派便把「安劉」派從政權中排擠出去，排演其復古主義的「變法」主張。因此便引起兩者間的武裝衝突，劉崇起兵，想攻佔大商業都市南陽，作「反莽」巢穴；翟義聯合劉宇、劉信等起

兵於東郡（今大名，東昌一帶）。但都被王莽派軍打敗。公元八年十二月，王莽作異皇帝，國號「新」。

他們「變法」的主要內容：（一）全國土地的所有權都屬於王，各人家的奴婢都可以作為從屬，均不得買賣；現下佔有土地的人，自己只有從屬男丁八人以下的，只能留田一井，作莊園主，多餘的分給親族和鄰里。（二）封功臣三百九十五人為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同時「析土地，立萬國」，重建「五等」「五服」的領地制；他們分佔領地叫作「食王田」。（三）廢除漢朝幣制，另造金、銀、龜、貝、錢，布共二十八品。（四）於全國五大商業都市設五個機關，負責於每季二月評定一次物價，為上中下三等，不許人民私定和改變；同時糧食布匹過剩時，由他們按定價買入，缺乏時再按其時定價賣出，這叫作「五均司市師」。（五）私家不得對人民放債，由「錢府」辦理賒貸事業。（六）實行「六管」，即鹽、鐵、酒、山林川澤、五均賒貸，鑄錢六項事業，由官府設六種機關辦理，不許私家幹這些買賣……這在他們的主觀上，可能有些改良的意思，特別想把「富賈」們大大限制一下。但把農民再送進農奴制的牢獄，把全社會再推回到莊園制狀態去的勾當，是行不通的。加之「吏緣為奸」，「刑罰深刻」，復「數橫賦歛」；以至「民皆不便」，「百姓憤亂」，「農商失業」，「民涕於市道」。結果，天下大亂，「盜賊羣起」。



赤眉綠林  
大暴動

在王莽稱假皇帝的第二年，首都長安附近郡縣的農民，便以趙朋、霍鴻爲首，舉行武裝起義；人數十餘萬，殺貪污，燒衙門，並進兵圍攻長安，便放出了大暴動的信號。公元十四年，五原代郡農民又發生暴動，每數千人一股，鄰近各縣都被捲入……。

到公元十七年，大暴動火焰在全國各地都燃點起來了。在江南，有臨淮瓜田儀爲首的一股，攻佔會稽長州。在湖北，當陽農民首先起義，以新市（京山）人王匡、王鳳爲首，佔據綠林山，稱綠林兵，後進到南陽，又改稱新市兵。義旗揭出後，附近各地農民，紛紛起義響應，馬武、王常等爲首的一股，攻佔南郡（今江陵），稱下江兵；陳牧爲首的一股，起自平林（隨縣），稱平林兵……。新市、下江、平林合流，迅速就形成爲一支決定時局的農民大軍。在山東，以臨沂呂母爲首的農民首先起義，他們聚眾殺縣官，羣衆爭先參加，很快就發展到幾萬人。十八年臨沂、莒縣一帶的農民，尤其是饑民，紛紛暴動響應；其中以臨沂人樊崇爲首的一股，佔領泰山，聲勢最大。泰山成了暴動農民的根據地。呂母死後，其所部農民軍，合逢安、徐宣、謝祿、楊音等爲首的各部，共與樊崇部聯合，推樊崇爲領袖，稱赤眉軍（因用赤色染眉）。他們便形成又一支決定時局的農民大軍。此外相繼起義的，在河北有王郎爲首的農民軍，在黃濟兩河之間的，有銅馬、大彤、高

湖、重連、鐵脛、太槍、尤來、上江、青犢、五校、檀香、五幡、五樓、富平、獲索等軍，其他各處，也大都有農民暴動發生，形成農民武裝。但他們都根據其素樸的思想和要求行動，加之其領袖多出身流氓，以致彼此都不統一，各自爲戰，甚至被地主階級利用、分化，階級弟兄自相殘殺。

在農民暴動的火燄中，不少地主份子，也都組織武裝，揭出反莽口號，以便保衛其階級權利，分化和利用農民軍，擺佈農民軍行動，乘機竊取政權。其中最著名的，有劉續、劉秀兄弟、竇融、公孫述等。

到公元二十二年，綠林兵（新市、下江、平林）完成了對今豫鄂邊主要地區的佔領。地主份子劉秀兄弟（今湖北棗陽人），便被迫武裝自己的家奴和親屬，揭出反莽旗幟，陰謀加入綠林軍一夥。他們從中鼓惑綠林軍各領袖恢復漢室。因此，流氓出身的王匡、王鳳、王常、馬武等，於攻佔南陽後，在大商人地主勢力的包圍下，便想讓劉續作皇帝；但由於平林兵的反對，又以另一劉家後裔劉玄爲帝。公元二十三年二月，在南陽組織政府，封王匡爲定國上公，王鳳爲成國上公，地主份子朱鮪爲大司馬，劉續爲大司徒，劉秀爲太常偏將軍，僅把大司空給予真正農民出身的領袖陳牧。不只實權掌握在地主階級手中，這而且模糊了羣衆的思想和行動。綠林軍的上層，從此開始變質，下層羣衆則從此受擺佈。

南陽政府成立後，綠林軍於五月打敗王莽四十萬大軍於昆陽（今葉縣）外圍。原先按兵不動的劉秀便率其部下千餘人搶先入城，把勝利的功勞全冒爲己有；綠林軍領袖都憤憤不平，便把劉續殺死，還要殺劉秀；劉玄便趕着把劉秀派往河北，去對付當地農民軍。綠林軍隨又分軍兩路，一路王匡率領，於六月攻佔洛陽；一路由申屠建李松率領，入武關圍攻長安。長安近畿三輔人民紛紛起義響應。城內平民子弟朱弟張魚等，亦號召平民集衆打進皇宮；屠夫杜虞搶先把王莽殺死，羣衆把王莽的屍體扯得稀爛。綠林軍六月就佔領了長安，長安便成了劉玄政府的首都。劉玄獨留地主份子朱鮪守洛陽，綠林軍全部進關。

另一支農民大軍赤眉軍，進到今冀魯豫地區時，人數已達百萬。劉玄從南陽移都洛陽後，也同樣想用官爵去籠絡他們。樊崇等親自從濮縣去到洛陽，很不滿意那種情況。公元二五年，赤眉大軍西進，到潁川分兵兩路入關夾攻長安，一路進武關，一路進陸渾關；大軍進到華陰，共立牧童劉盆子爲皇帝。九月綠林軍王匡等罷戰，迎接赤眉軍入城。赤眉執殺劉玄，放火焚燒皇宮；長安沒有糧食，又西進到安定（今甘肅固原）北地（今寧夏）。由於當地也缺乏糧食，戰士又多想回山東，因此他們復回師東進。但陰險奸猾的劉秀，却佈下一個圈套來陷害他們了。

劉秀於公元二三年進到河北後，當時到處都是暴動農民的勢力，他連腳也站不

住，部隊常餓飯，勉強才能得到地主們的一些接濟；輾轉於今定縣、饒陽、南宮、深縣間亂鑽。但一方面，由於當地地主的支持，特別是殘餘地主政權的支持，如信都（今冀縣）太守任光、和戎（今曲陽）太守邳彤、上谷太守耿况耿弇父子、漁陽太守彭寵之流，或幫他擴大隊伍，或與他配合行動……纔慢慢立下脚跟。一方面對王郎、銅馬等農民軍，便採取一套比劉邦還毒辣的陰謀手段，吃得下的就吃下，能分化的就分化，能收買的便收買。到公元二十五年，河北與黃濟兩河間的農民軍，便大都被摧毀了。他吃了幾十萬農民軍，力量就特別大起來。六月，就在今河北高邑，自稱大漢皇帝。

這一年，他看到赤眉軍西進攻長安，估計劉玄一定失敗，赤眉和綠林必然火併。於是他一面便示意原先與他一同玩陰謀的朱鮪，讓他由高邑遷到洛陽。一面命鄧禹領兵尾隨赤眉入關，抄其背後，乘虛進擊；命馮異進軍華陰，策應鄧禹，扼住赤眉東歸咽喉；另派大軍沿洛水布防，他親自指揮。二六年末，赤眉回師東歸，自華陰以東，便墮入其反革命的陷阱；二七年正月，至華陰，受鄧禹馮異夾擊，他們打垮鄧禹一路，突圍東進；至嶺底（嶺山在河南洛寧北），受馮異截擊，犧牲過半；餘部復東進至宜陽，便陷入重重包圍。轟轟烈烈的農民暴動，至此便基本結束了。

「光武

中興」

劉秀以陰謀血腥的手段，利用農民軍，又摧毀農民軍，從血泊中建立皇座，赤眉失敗以後，雖然還有不少稱王稱帝的地主武裝，力量小的和殘餘的農民武裝；但他的反動事業，基本上是勝利了。只是戰爭仍在持續。

公元二九年，他親自消滅睢陽（今商邱）劉永劉紆；同年，岑彭、朱祐擊滅黎邱（今湖北宜城）秦豐，祭尊擊滅漁陽彭寵；三〇年，出賣羣衆投降劉秀的馬武，擊滅滬江（今舒城）李憲；同年，吳漢擊滅東海（今江蘇東海）；三四年，劉秀親征，擊滅其頑強敵人隗囂於天水；三六年，來歙、岑彭、吳漢、臧宮等經過數年的殘酷戰鬥，纔把劉秀最後一個大敵人公孫述，消滅於成都——他曾佔據四川和甘肅很寬地區，與劉秀同樣自稱皇帝。最後，佔據安定的盧芳，於公元三七年，帶領部下逃入今蒙古地區。劉秀便統一了全中國；重新建立起地主階級在全國的統治地位。

劉秀的漢朝，史家稱之爲後漢，因其建都東京（洛陽），又稱東漢。

黨  
錮

後漢地主階級的政權，也同前漢一樣，掌握政權，佔據重要職位的，都是大商人大地主。不過劉秀本人原是常在南陽活動的大商人，他起事也受到大商人李通等的鼓動和贊助；跟他一同起

之 禍

事的，大都是他的同學同行，所以大商人地主在後漢，佔有更重要的支配地位。中小地主在政治上仍是沒有地位。他們能躋入政權機關的途徑，也只有經過所謂賢良方正、孝廉、博士弟子、明經等選舉；只是比前漢還多了所謂鄉舉里選、公府徵辟一條門路。但前漢孝廉不考試文字，後漢從安帝（劉祐）時起，却要試章句牋奏。

但後漢後期，從安帝以後，便常斷斷續續地發生騷亂和暴動，此仆彼起，到靈帝（劉宏）時止，一共不下數十次，全國沒一處平靜。在階級鬥爭形勢日益嚴重的情况下，便又引起統治階級的苦悶，和其內部相互間的矛盾與疑忌。加之皇帝都因苦悶和酒色過度短命，繼承人都是年幼的娃娃，太后也多是青年寡婦。他們認為只有外戚和宦官，是可信託的親近，因此便產生外戚與宦官之互相排擠、殘殺和相互繼起專權的局面。從和帝時的外戚竇憲、宦官鄭衆開始，以後便繼續有外戚鄧騭↓宦官江京李閔↓外戚閻顯↓宦官、孫程↓外戚梁冀↓宦官單超……。直至農民大暴動發生，纔由地主階級將軍們的鋼刀，把這種局面結束。他們爲着相互傾軋，爭權奪利，便都樹立私黨，分布中央機關和全國郡縣；只要是他們的私黨或走他們門路的，忘八兔子、市井無賴，都能有官作，並且升得快。因此搞得社會黑暗不堪，無法無天，是非顛倒，邪氣籠罩一切，越加深了社會危機。

同時，由於財政困難，漢朝政府又擴大賣官鬻爵的買賣。只要有錢便都可以作官，無錢就真要問津。

因此，經過選舉途徑而來的知識份子，除非走外戚或宦官門路的，便大都不能作到官，老的不能派出去，新的又一批一批的不斷選出來；人數越來越多，後漢政府便把他們都送進太學，最後聚集到三萬多人，其中有不少六十多歲的老年。太學原來是爲貴族大官僚子弟特設的，現在却成了中小地主出身的知識份子候差的旅館。

這種中間階級出身的太學生，在政治上本來就是較敏感的，從其家庭的利益和自己的前途上，原先就和大地主統治集團有不少矛盾。在當前的情況下，他們家庭的地位更不穩定，許多中小地主相繼失去土地，淪降到農民的地位；他們自己的名利前途，也是一團漆黑；特別是地主階級的社會危機，越來越嚴重，總崩潰的形勢一天天迫近，國事、家事、自身的前途，在在都足以使他們憂慮和憤怒。但他們不能從漢朝社會制度的根本上去了解，反而並不反對那種社會制度；認爲那種種壞現象，都是由於萬惡的外戚和宦官造成的。因此，爲挽救社會危機，解決自身問題，他們便要求改良，要求罷斥宦官，嚴明紀綱，改良朝政，並相互砥礪名節，明辨是非，不畏強禦，挽回風氣，保持自身純潔（清高），絕不同宦官妥協。

因此，他們利害共同，氣味相投，在太學以內和以外，只要是見解相同的，都

互相結納；到公元一百六十年代初，便以老名士陳蕃、李膺、王暢、太學生領袖郭泰、賈彪等爲中堅，客觀上形成一種政團。他們對當時專權的宦官和其黨羽，都深惡痛絕，兩派間的相互仇視和傾軋，也日益深刻。改良派對大宦官却沒奈何，只有希望皇帝罷免他們；但對宦官的黨羽是常能找得機會去制裁的。公元一六六年，宦黨河南妖人張成，恃勢縱子殺人；李膺正作河南尹，便殺成子抵命。同年九月宦官便密告李膺等蒙養太學生，結黨反對朝廷；並用皇帝（桓帝）名義下令把所謂黨人李膺等二百多人逮捕入獄，嚴刑拷打。因各方面紛紛反對，許多大貴族和官僚也不同意，他們纔得於異年六月赦放回家，褫奪公權終身。這就是第一次「黨錮之禍」。

但他們只注重了眼前專權的宦官，却忘記了外戚。在這次黨禍後，他們轉而去結納外戚竇武，依靠外戚去反對宦官。公元一六七年十二月桓帝（劉志）病死，以陳蕃爲首的黨人，便資助竇武迎立靈帝，取得權柄。而他們剷除宦黨的計劃尙沒佈置好，宦黨頭子曹節、王甫等便挾制十三歲的娃娃靈帝，反誣竇陳要陰謀廢立。因之，又演出公元一六九年的第二次「黨錮之禍」；宦官拿着靈帝的手令，領兵四處搜捕黨人，自李膺、范滂、杜密以下，被慘殺、處死、監禁、流徙的共六七百人。

他們沒能進一步和當時的農民運動，特別是稍後十來年的農民大暴動相結合；其改良運動，就這樣悽慘的結束了。



黃巾之亂

後漢農民暴動，到黃巾大暴動前夜，規模就比較大了。主要有駱耀爲首的三輔（前漢首都長安的京畿區域）農民暴動。在暴動以前，他們曾經過一種組織醞釀和佈置，把羣衆組織在所謂「妖道」的宗教團體內，並有着反映其素樸政治要求的教義。特別重要的，他們還有了一套對付敵人的辦法——所謂「緬匿法」；形式雖是落後的，實質上，即在怎樣隱蔽自己面貌，逃避敵人眼目，以及在軍事行動中，怎樣隱蔽自己，避免敵人襲擊。這是一種素樸的祕密活動方法和游擊戰術。

黃巾軍在大暴動以前，會有着一種大規模的組織活動，還有一套相當嚴密的佈置計劃。他們的組織叫作「太平道」；據傳還有一種藉教義反映其素樸政綱和思想的「太平清領書」，從現在被篡改和偽造的「太平清領書」中，還可以看出一些原始社會主義思想的因素。他們具體的組織內容，據傳全國共分三十六方，方的主要負責人叫作「大方」或「小方」，領袖爲張角、張梁、張寶等人；參加組織的人數共有百十萬；組織散佈的地區很廣，青、徐、幽、冀、荆、揚、兗、豫八州，即今河北、山東、河南、蘇北、皖北以至鄂西北，都有其組織，並深入到了皇宮內部。

在起義以前，他們計劃先把荆、揚兩州的數萬人集中；同時佈置東京城內的信徒作內應，約定三月五日內外各處一齊發動。約定起義的祕密口號爲：「蒼天已

死，黃天當立，歲在甲子（按即公元一八四年，東漢中平元年），天下大吉；同時在東京及各州郡衙門的門上，用石灰寫「甲子」二字。但大方馬元義在東京佈置工作，內奸唐周向靈帝告密，元義被捕犧牲。張角便緊急通知各方，提早時期同日起義。轟轟烈烈的農民大暴動，便於甲子年二月在「八州」總爆發了。領導大暴動的張角稱天公將軍，張寶稱地公將軍，張梁稱人公將軍。因為他們都頭纏黃巾，所以稱之為「黃巾」軍。

暴動開始後，廣大的羣衆被捲進了暴動浪潮，人數究竟多少，已沒材料來統計；但照漢朝所說各次戰役中殘殺的人數，以及所謂「殘部」的衆多來看，大概有幾百萬。他們在政治上有些什麼措施，已無記載可考；但他們到處燒衙門、殺官吏、搶財戶。形勢發展得像暴風雨一樣，不到一月就捲過了長江以北，以至河北的廣大地區；後漢政府的郡縣官吏，不是被羣衆殺死，就是逃跑；東京戒嚴，後漢政府急忙從事防衛首都的軍事佈置，派河南尹何進爲大將軍，統領皇帝的親衛隊，左右羽林五營、警衛京師，東京四圍的函谷、大谷、廣成、伊闕、轅轅、旋門、孟津、小孟津八個關口，都星夜派兵前去防守。爲着想騙老百姓，和緩羣衆鬥爭情緒，統一地主階級內部力量，又趕卽下令「大赦黨人」。爲鎮壓暴動農民，一方面調集各地防軍馳赴河北，統由北中郎將盧植指揮，對抗張角，派左右中郎將皇甫嵩、朱儁領

兩路大軍進「剿」潁川（今禹縣）黃巾軍；一方面又下令號召全國所有地方官和地主，教他們自動組織武裝起來「平亂」。

那三位屠殺人民的劊子手，最初都搞得很狼狽，皇甫嵩朱儁當年五月纔進到潁川，就被波才統領的黃巾軍殺得大敗，波才並進而把皇甫嵩包圍於長社（今河南長葛），皇甫軍的將校和士兵都很恐慌。由於大風沙，黃巾軍的戰鬥情緒表現鬆懈，皇甫便與曹操及朱儁殘部內外配合，陰謀襲擊；黃巾軍犧牲慘重，他們又乘機追擊，「清剿」，並進而把汝南、陳國兩郡的黃巾軍打敗。至此，南陽和東郡的黃巾軍，就都被隔斷了。靈帝便命朱儁「圍剿」南陽，皇甫「圍剿」東郡。盧植到河北，只屠殺了不少人民，對黃巾軍也毫無辦法；靈帝把他撤職，改派董卓，也同樣吃敗仗。但皇甫嵩在東郡完成其屠殺人民的任務後，也全軍進到河北。特別重要的，正在緊急關頭，不幸張角病死，黃巾軍失去其一個最有威信、最有組織才能的領袖。十月，張梁又墮入皇甫嵩的陰謀圈套，在廣平（今河北威縣東）戰死，全軍戰死者三萬人，入水死者五萬。十一月，皇甫嵩等又率領其各路大軍，圍攻下曲陽（今曲陽）；張寶戰死，全軍戰死者十萬人，但沒有一個投降。英勇慘烈，足以流芳千古！至此，黃巾軍的主潮，是停止流動了！但它卻沒有死滅，它並分化出無數的細流，也留給後人不少的遺產。

當黃巾軍豎立起義旗後，各地非「太平道」的農民，也紛紛響應。在黃巾失敗後，也不斷繼起，各建名號，大者二三萬，小者六七千；或以首領的特點爲號，或以地名爲號，計有黑山（河北沙河河北）、雷公、黃龍、白波、左校、郭大賢、于雉根、青牛角、張白騎、劉石、左髭、丈八、平漢、大洪、司隸、緣成、浮雲、飛燕、白雀、楊鳳、于毒、五鹿、李大目、白繞、睦固、苦贖、四營、雁門（今雁門）……其中以黑山最大（首領先爲張牛角後爲褚燕），後褚燕聯合各部統稱黑山，人數上百萬，又恢復了黃巾的聲勢；但褚燕於黑山殘敗後，却出賣羣衆投降曹操。另一方面黃巾軍失敗後，到公元一八七年，青（今膠東）徐（今蘇皖豫魯邊一帶）黃巾，又重新揭起義旗，直到後漢垮台，地主階級還沒能把他們消滅。

另一方面，據傳比「太平道」活動還早的「五斗米道」，教義和「太平道」一樣，「五斗米道」在益州漢中一帶，由張陵、張衡到張魯已活動了三輩子。黃巾把後漢政權打爛後，張魯也武裝了一些信徒，想在益州實行教義。大貴族劉焉到益州，想利用張魯，給了一個督義司馬的小官籠絡他，要他幫助張魯去取漢中。張魯在途中殺死張修，逕自攻佔漢中，自稱「師君」。他在漢中一面大殺豪霸地主，一面便實行其原始社會主義的教義，即地主階級所謂「以鬼道教民」。其內容詳細已不可考，只留下一點影子，即他們在漢中，到處設立「義舍」，裡面預備衣服，糧食、



酒肉等等，往來的人，不論是誰，都可以到「義舍」吃飯、歇宿、穿衣服，不取分文；他們派到各級政權負責的，教叫作祭酒（都是從羣衆中提拔的，即所謂「信道深」的「鬼卒」），不叫作官，主要任務在實行教義和以教義教育人民……。人民犯罪三次不罰；犯罪小的罰修築道路……。當地漢人和少數民族都擁護張魯，關中人民也成千成萬的投奔他。

因此，後漢的農民暴動，比前漢的內容大大豐富了；最主要的，他們已有了一種原始性的羣衆組織，原始的社會主義思想，也有了一套較落後的活動方式，對暴動也知去進行有組織有計劃的準備和佈置。

#### 第四節 兩漢的對外戰爭

兩漢的對外戰爭，最初都出發於民族自衛（即所謂「忿胡粵之害」）；從這種出發點上，與大商人地主階層的開發商路要求相結合，纔轉化爲封建性的侵略戰爭。

當時漢朝四周各民族，都還在原始公社制時期，並沒有對外的侵略的根據和要求，更沒有領土觀念；但他們爲着爭取較優良的

生存空間條件，常不斷進優漢朝境內，殺死漢族居民，進行原始掠奪，這對於邊境  
的漢族居民，却是一種經常的災難和危害。

兩漢從武帝時起所進行的對外戰爭，主要有五個方面，即：北面國境外的匈奴  
族，西面國境外的所謂「西域」各族，東北國境外的朝鮮族，東南和西南的馬來種  
諸族。

北方經  
略和  
匈奴族

北方的匈奴族從秦漢之間起，不斷「入塞」騷擾，今甘肅、  
陝西、綏遠、山西，甚至曾迫近長安；漢朝政府從高帝白登（大  
同境）被圍以來，多次「忍辱」「和親」，直到武帝時，都沒能  
停止匈奴族的進擾。武帝時，由於生產發展，漢朝國力已頗強  
大；但對於匈奴族，最初還是防禦的方針。公元前一三三年，匈

奴族進擾今山西左雲一帶，武帝派李廣王恢領十萬大軍出擊；追匈奴北走，却未加  
追擊。嗣後匈奴仍不斷進擾，公元前一二九年（元光六年），武帝乃又派衛青等四  
人各領兵一萬，經今懷來，蔚縣、歸化、雁門，分四路出塞；匈奴被擊北去，也沒  
窮追，僅於國境漁陽，屯兵防衛。自此匈奴每年進擾，對漢族居民「均殺略」頗  
慘；但漢朝政府，也每年派兵出擊，但皆止於驅出國境。公元前一二七年（元朔二  
年），武帝劃河南（即秦置四十四縣之河套地區）為朔方郡，築朔方城，移民屯

兵，希望一勞永逸。這都是自衛的、防禦性的措施。

但從公元前一二六年以後，情況就不同了。這年前去西域（當時對今玉門關、陽關以西地方之總稱）探視商路的冒險家張騫，回到長安。他極力向武帝誇道外國的奇珍異物和奇風怪俗，煽動武帝遠征。張騫的冒險事業，就是從大商人地主打開商路的要求出發的。自此，漢朝對匈奴（以至對其他民族），就轉變為封建性的侵略戰爭了。從公元前一二四年起，武帝便主動的不斷派大軍出塞遠征，常深入幾千里，至於今外蒙人民共和國腹地，並建築城塞；同時對匈奴族進行分化，使其分裂和自相殘殺。公元前一二二年（元狩二年），霍去病從隴西出塞，過焉支山（今甘肅山丹縣東南）千餘里；同年夏，去病公孫敖等再度出征，去病又深入「胡地」二千餘里，越居延（今甘肅張掖東一千五百里），過小月支，至祁連山，追匈奴族酋長渾邪王、休屠王投降，並使其自相殘殺。公元前一九年（元狩四年），武帝希圖最後征服匈奴族，命衛青、霍去病各領騎兵五萬，另馬四萬匹，步兵十萬人，大舉出征；衛青渡過大漠千餘里，進殺匈奴單于，北進至闐顏山（今蒙古人民共和國土謝圖左旗北訥拉特山）；去病北進二千餘里，捕俘匈奴部落長八人，斬首七萬餘，封狼居胥山（今多倫北德爾山），禪姑衍（今多倫），至瀚海（今察哈爾以北大戈壁）。匈奴人口並不多，「控弦（即能參加戰鬥的）之士」纔「三十餘萬」，加之

連年死傷和投降，留下的人口就更少了。至此餘部都被迫深入外蒙地區，大漠以南便沒有匈奴的「王庭」了。因此，武帝便於朔方以西至令居（今甘肅）地區，繼酒泉（今甘肅高台）武威（今甘肅武威）兩郡，復分置張掖（甘肅張掖）敦煌（今甘肅敦煌）兩郡，置官、開渠、屯田。

到武帝末期，漢朝的國力已衰落，特別是國內階級鬥爭的形勢嚴重，因此對外又轉取防禦方針。公元前一百一十年代末，匈奴族復南下，公元前一〇二年擾甘肅邊境；武帝命徐自爲領兵堵截，並自五原延長至西北盧胸山，築城障列亭，派游擊將軍韓說防守，路博德於延澤（今張掖東北）也同樣建築防禦工事；匈奴族東進入定襄、雲中，武帝又派兵堵截；同時復一面取「和親」辦法去羈縻，一面又進行分化。公元前九九九年（天漢二年、四年）李廣利、路博德等的兩度出擊，仍是由於所謂匈奴不斷「擾邊」而採取的一種防禦手段。

到公元前七四年宣帝登位以後，由於漢朝社會又有一時的小康情況，因此又由防禦轉成侵略性的進攻。公元前七一到七〇兩年，便有田廣明、范朋友、韓增、趙充國、田順五將軍，各領騎兵三萬，兩度遠征，都深入千數百到兩千里，實行所謂「犁庭掃穴」；據說斬殺匈奴酋長以下四萬多，獲馬、牛、羊、驢、駱駝七十多萬頭。自後又繼續派兵出征，築城、設防、屯田，同時又因經略「西域」成功，至公



元前五二年（甘露三年），匈奴各部都前來投降，呼韓邪單于率其部落請准其留居漠南光祿塞下，散在最北面的郅支單于也來進貢。「論功行賞」，侵略少數民族有功的將軍們，宣帝便一一爲之畫像懸掛於麒麟閣。

但漢朝自公元前四九年宣帝死後，又重新走向下坡，對匈奴族又步步走向防禦方針，直至前漢垮台。因此常靠羈縻漠南的呼韓邪部落，去對抗漠北的郅支部落，王昭君（名嬀）出塞，下嫁於呼韓邪單于的故事，就是這樣產生的。

劉秀重建其後漢的政權後，對匈奴和其他少數民族的「入侵」，也繼續前漢末期以來的防禦方針。築亭障、修烽燧，派兵防邊。但到明帝時，漢朝國力又漸次上升，特別是商業資本的活躍，又出現了班超、甘英一流的商路探險家，因此又由國境防禦轉向對外侵略。從公元七十三年（永平十六年），吳棠、竇固、耿忠、耿秉、秦彭等分率大軍遠征北匈奴，又開始了對匈奴族的不斷進攻。長期被攻擊的結果，北匈奴人口大減少，又被割裂爲各個部份，除有所謂「降附」漢朝的部份外，從公元八十五年（永元三年）竇憲想乘機把北匈奴全部消滅，派耿种、任尚等領兵出居延塞，窮追五千餘里，公元九十三年（永元五年）復令王輔等以快速騎兵部隊追擊。至是北匈奴的主要部份，便離開今外蒙地區，向歐洲移動，成爲以後匈加利民族的主幹。所以「漢書」說「北匈奴遠

遁，不知所至」；其餘北匈奴族的各殘留部份，便慢慢合併於鮮卑等各族，所以橋本增吉說：「留在當地的北匈奴餘種近十餘萬部落，皆自稱鮮卑而服屬之」。



漢朝所謂「西域」，包括今甘肅邊沿一部，新疆全省，及葱

嶺以西中亞一部份地區。在這個地區內，當時散佈很多少數民族，據漢人張騫說，有「三十六國」，後又分爲五十餘小國，最大部落有月氏（今布哈爾及阿富汗北境）、烏孫（今伊犁河特克斯河畔）、大宛（今浩罕八縣地）。漢朝對西域的主要貪圖，是打開到西域通羅馬的商路，取得所謂汗血馬和寶石等，截斷匈奴族右臂，把她孤立。

公元前一三八年，商路探險家張騫（漢中人），爲要探出到月氏的道路，從長安出發西進，到達今新疆及葱嶺以西，往返共十三年。他回到長安後，向武帝報告天山南北兩道的烏孫、前車師、後車師、焉耆、龜茲、溫宿、疏勒、樓蘭（即鄯善）、于闐、莎車（以上均今新疆境），及葱嶺以西的大宛、康居（哈薩克右部地）、奄蔡（康居西北裏海北）、大月氏、安息（今伊朗北境）等部所謂「三十六國」情況，又極力勸武帝聯合烏孫，服屬諸國，夾擊匈奴。公元前一十五年，他得到武帝贊助，帶領三百個精壯，攜帶金、銀、幣、帛等很多禮物（實即商品），再度「出

使「西域」；到烏孫後，又派其隨從分往其他「西域諸國」，並派人赴身毒（即今印度）。所謂「西域」，「三十餘國」，便都與漢朝建立關係，開始交通，只有到身毒的路沒打通。安息收到張騫的「禮物」，便「獻」給漢朝很多珍珠寶石；武帝聽說大宛的馬最好，又派壯士車令等以鉅金赴大宛換善馬，被大宛拒絕。公元前一〇四年（太初元年），武帝便派李廣利帶騎兵六千及「郡國惡少年」共數萬人，遠征大宛；異年又增派囚徒及「惡少年」共六萬出發，圍攻大宛。大宛屈服「求降」，「獻」馬三千餘匹。其他各「小國」看見漢朝兵力強大，都派「子弟」隨李廣利來長安納貢，武帝便留他們作抵押。至此「西域諸國」開始成爲漢朝屬領，李廣利與從征「惡少年」便都受到賞賜，特別是那羣「惡少年」就成了統治「西域」各少數民族的特權者。

漢朝大商人地主與「惡少年」，爲進一步統治西域各少數民族，又實行屯田，步步進迫；武帝死後，曾引起樓蘭、龜茲等族的反抗，捕殺輪台的屯田校尉。傅介子便刺殺樓蘭酋長，另立親漢的酋長，並改樓蘭爲鄯善，佔據其中心地伊循城，派司馬一人，「吏士」十四人屯田，從事鎮壓。宣帝登位以後，常惠又藉口龜茲殺漢校尉賴丹，率其所謂「吏士五百」至烏孫，又徵發各少數民族共六萬人，圍攻龜茲。這些商賈和流氓，他們利用各種藉口，去壓制各少數民族，使其馴服；漢朝政府便用他們去經略西域，給予他們以各種官職和權利。如公元前六七年，派流氓鄧

吉司馬意爲侍郎、中尉，帶領「免罪刑人」屯田渠，作爲經略西方的根據地。到公元前六〇年（神爵二年），鄭吉在事實上成了「西域」各少數民族的統治者，因此，漢朝又派他爲所謂「西域都護」，在龜茲的烏壘城建立起「西域都護府」，以督察烏孫、康居等所謂「三十六國」的動靜。至此，漢朝便完成了對西域各少數民族的統治。

王莽時，那班商人和流氓，失去國內的支援，再沒有力量去控制各少數民族。因此，「西域諸國」便紛紛離「叛」，自都護但欽和所謂「使者」以下，便大都被焉支、烏孫等少數民族殺死了，「西域都護府」垮台了。後漢政府成立後，他們認爲又是時機，因此煽惑鄯善、莎車各族酋長，再三請求劉秀重建「西域都護府」。但國內大商人地主在殘破之餘，興趣不高，加之劉秀的力量也還顯不到。直到明帝登位以後，不自由於大商業資本的活躍，也爲着侵略匈奴的要求，公元七十三年（永平十六年），便有另一商路探險家班超「出使西域」，去「招撫西域諸國」。在班超、竇固等的武裝襲擊和脅制下，鄯善、于闐、疏勒、車師……「諸國」都表示臣服。因此，公元七十四年，後漢政府又重建「西域都護」及「戊己校尉」；以陳睦爲都護，設「都護府」於伊吾廬，耿恭爲「戊校尉」，設幕府於後車師金蒲城（今新疆濟木薩），關寵爲「己校尉」，設幕府於前車師柳中城（今新疆土魯番），

統轄所謂「西域諸國」。至此，後漢不只恢復了對「西域」各少數民族的統治，並較前漢更嚴密了。但「班超通西域」，又開始了到波斯灣（亦說甘英所到的為地中海東岸）的交通，並引起羅馬和中國交通的開治。這却是對人類文明有貢獻的。

東	北
經	略

漢朝政府對東北的鮮卑、烏桓等所謂東胡族各部，自始便是採取籠絡的方針。武帝為防禦匈奴族，登位之初，曾將烏桓族徙入上谷、漁陽、右北平、遼東的塞外，設立「護烏桓校尉」監視他們，藉以隔斷匈奴進擾邊境。但游牧部落的烏桓，對漢朝邊境的騷擾，同匈奴一樣。後來霍光派兵鎮壓，把所謂東方的諸蕃部征服，公元前七十五年，於遼東築玄菟城，鎮守東方，同年又把烏桓驅至塞外。遼東鎮守府的主要任務，便在羈縻東胡各部落。

侵	略
朝	鮮

朝鮮在古代和商族是近親，「武王革命」後，箕子率其一部商族人民逃至朝鮮，是完全可能的。他們以當時較進步的奴隸制文化帶到朝鮮，便可能引起朝鮮社會的變動，給了朝鮮歷史以相當影響，也是完全可能的。說箕子是箕子的後裔，便不是無根據。朝鮮民族對箕子的傳說，是不會憑空產生的。至於所謂箕子的井田遺跡和平壤的箕子廟，却可能是後人的附會。

公元前一九六年，劉邦削除燕王盧綰，燕封主殘餘衛滿率千餘人，東走渡浪水（即鴨綠江）入朝鮮，服屬於箕準，後又竊奪箕氏地位，建立所謂衛氏的朝鮮，都於平壤。衛滿朝鮮的疆域。大概爲秦朝所設的真蕃、臨屯兩郡，北包今南滿的一部，南達今朝鮮半島的中部漢江流域。

漢武帝登位後，基於大商業資本的要求，想尋找一條經朝鮮到日本的通路，公元前一九九年，便派遣使節同衛滿的孫衛右渠談判，要右渠接受冊命，作漢朝的藩屬；右渠不同意。並把使節擊殺於浪水邊。因此，武帝便派水陸兩路大軍夾擊朝鮮，樓船將軍楊僕領水軍，從山東航海，趨今朝鮮鎮南浦，左將軍荀彘領燕、代之兵出遼東。兩路大軍會師平壤，右渠殉國；同時征服南鮮諸部落（當時南鮮各部，還在原始公社制時期），把全朝鮮征服。自此，便打開了和日本九州地方的交通。這種國際交通線的開闢，對其後的東亞文化，尤其對日本民族文化發展，是起了作用的。但漢朝地主階級的封建主義侵略，却使朝鮮民族在當時蒙受了損害。

閩越東

甌

和南越

散布在今浙江、福建的馬來種部落閩越、東甌諸族，以及越族與漢族雜居的南越，原先都是秦朝的屬領，漢初，又是漢朝地主政府的屬領。在「吳楚七國之亂」以前，閩越（今福建閩侯一帶）和東甌（今浙江永嘉一帶）事實上都是吳王劉濞（劉邦子）

的屬領。「吳楚七國之亂」時，閩越、東甌都被調參加反漢的戰爭；「七國」失敗後，東甌殺劉濞，仍作漢朝屬領；劉濞的兒子劉駒逃到閩越，結合閩越進攻東甌，企圖死灰復燃。武帝當時纔登位不久，但很重視這位政敵（封主餘孽）的行動。因此他便派嚴助領會稽兵航海救東甌，目的在討伐劉駒。結果，東甌「王」要求北徙，便遷其部落於長江淮河間，但仍令其聚居；對閩越未加一兵，僅在解決劉駒。但以武帝爲首的漢朝對外戰爭，轉成封建侵略性的戰爭後，對這種少數民族，也便疾急去擴大其大漢族壓迫主義了。因此，對閩越，便藉口其「反叛」無常，於公元前一二二年令楊僕領兵「征討」；將閩越部衆徙至長江淮河間，並令其分散，實行其封建的大漢族主義同化政策。

對南越：又爲着貪圖琥珀、玳瑁、珊瑚、瑪瑙、象骨、海味等等東西，以及到南洋的商路，也步步加緊其封建的大漢族主義支配。

南越的地區，就是原先秦朝所設置的南海、桂林、象郡三郡，秦漢間，秦朝委派南海郡尉趙佗（燕人），便憑藉秦朝的屯戍兵和移住的漢人，併三郡爲南越，自稱南越皇帝，統治雜居漢人和越族。文帝時，他「上表稱臣」，改稱南越王。

五當武帝擴大封建侵略主義的時際，適閩越進擾南越，南越報於武帝。漢政府便以討伐閩越的題目，派大軍入南越。結果，却派員監視南越王內政，並於重要地

點配置兩千駐屯軍。這到公元前一二二年，便逼出越族和原住漢族共同反抗的大事變；他們以南越丞相呂嘉為首，殺死親漢的太后繆氏等及漢政府派駐南越的官員，解決漢朝的駐屯軍，和漢朝斷絕關係。因此武帝又藉口出兵，派伏波將軍路博德，樓船將軍楊僕，率十萬水陸大軍南征；公元前一一一年（元鼎六年）滅南越，劃分南越全境為南海（舊廣州府屬）、蒼梧（廣西舊梧州府屬）、鬱林（廣西舊潯州府屬）、合浦（廣東舊雷州府屬）、珠崖（舊瓊州府瓊州）、儋耳（舊瓊州府儋州）、交趾、九真、日南（均安南）九郡。

但至此，也正式開通了中國和南洋的海陸交通，並開始了中國和中亞及歐洲的海道交通。



武帝以前，今貴州、廣西、雲南、四川、西康等省境內各少數民族，均在漢朝國境以外。武帝登位之初，另一商路探冒家唐蒙，在南越探知西南有「夜郎國」（貴州桐梓境），請求武帝派他「通夜郎」，武帝給予他中郎將的名義及兵一千。公元前一三〇年（元光五年）唐蒙從笮闐（今四川合江）進到夜郎，夜郎酋長沒有敵視他，他便在那裡設立犍為郡，設機關於今貴州遵義，後又遷至犍道（今四川宜賓），開始其對這一落後民族的階級制政權統治。蜀人司馬相如，繼唐蒙之



後，也在武帝那裡要到一個中郎將的名義，「通西夷邛笮」。相如也於邛笮設置一個都尉，去統治那些少數民族。但由於少數民族都反對，統治權無法行使，武帝便統給取消了。

原先張騫從西域回到長安時，曾向武帝說，身毒（印度）在大夏東南千里，有蜀地物產，去蜀必不遠。公元前一二二年（元狩元年），他自請從西南方面去探出直到身毒的道路。結果，他通到「滇國」，要求「滇王」服從漢朝；「滇王」不答應，公元前一〇九年（元封二年），武帝發巴蜀的兵攻滇，設立益州郡，並賜予「滇王」印綬。另一方面，公元前一一一年（元鼎六年），楊僕等滅南越後，武帝便命他們乘勢經略西南，即所謂「伐」南夷」之「叛」，殺且蘭、邛都、笮都各部酋長，以且蘭為牂柯郡（貴州平越），邛都為越雋郡（四川西昌），笮都為沈黎郡（西康清溪），冉駝為汶山郡（四川茂縣），廣漢西白馬為武都郡（今甘肅成縣），後又復犍為郡，置零陵郡（廣西全州）。

至此，漢朝的國境達到今雲南和西康。但西南各少數民族却從此開始被分割，他們的歷史發展開始被歪曲。

## 第五節 哲學 宗教 科學 文藝



兩漢哲學思想，主要有兩個流派，即地主哲學和農民哲學。地主哲學思想，前漢初的主要代表者有賈誼、陸賈和「淮南子」。賈誼的哲學，適應於漢初的社會情況，一面適應於集權主義，繼承「商君書」、「呂氏春秋」以來的法術思想，只是不再強調「變法」的觀點，而強調立「法」的觀點；一面適應於地主的階級的統治要求，又繼承儒家學的「三綱五常」和「修身、齊家、治國、平天下」的教旨；一面適應於地主階級的改良政策和其恢復生產的要求，所以他們也反映了一點所謂「黃老之道」的思想，「淮南子」不是淮南王劉安的作品，而是他參養的一些知識份子共作的；但也反映了劉安的思想形態，所以全書有不少矛盾的觀點。它一面肯定「常道」，另一面又承認變；一面承認客觀的存在和其發展，表現了唯物論傾向，另一面又有一個不變的精神的東西在主宰一切，所以所謂變，究極上不是往前變，而是往後變。這正表現了其時那種「諸侯王」的要求和思想，都自相矛盾。

適應漢朝經濟的發展，統治制度的完全確立，特別是階級矛盾的暴露，地主階級要求有一套統治農民的精神武器，因此便產生武帝時的董仲舒哲學。它的全部體系，實質是孔孟以來儒家學的一貫精神，是以「三綱五常」作中心的——「三綱五常」就是中國封建統治階級代代相承的最根本的東西。只是一方面，適應於後期封建的專制主義和皇帝的現實地位，以及專制政府政權分配的現實情況，他確認有一個最高的神，即上帝在主宰宇宙的一切，一切現實的客觀世界的東西，不只都要受神的意志支配，而且都是神身的各個部份的顯現；皇帝是神的親子，是神派來統治人的世界的，是神的首腦的顯現；其他三公、九卿、元士……是神的耳、目、口、鼻、手、足……各個部份的顯現，是派來幫助皇帝的。各種自然現象，都是神的意志的表現，是神對他兒子的指示，對人類所表示的賞罰。這樣，他把孔孟的儒學，又降低為最露骨最反動的神學。另一方面，適應於當時中間階級的地位，特別是地主、農民兩個敵對階級的情況，他又創造出所謂「性三品」論，認為人類的本性大分為三品：第一品是「性善」的，即不勞而食的地主階級統治集團的本性；第二品是可善可惡的，即中間階級的本性；第三品是從娘肚裡生出來就是惡的，沒有改造的可能，即農民手工工人等被統治階級的本性。這就是他的最反動的階級論。他這種最反動的哲學思想，不受到當時統治集團的喝采，封他為「漢代孔子」；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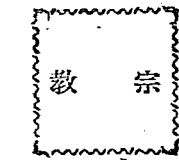
且其反動思想的基本精神，實支配了專制主義封建制全時期的地主哲學思想。後漢的荀悅和唐朝的韓愈，都重獲了他的性三品論。

董仲舒以後，在階級鬥爭尖銳的基礎上，在地主階級各階層利益的相互矛盾上，反映爲地主階級的政治主張和哲學的分化。因此，董仲舒哲學便分化爲以後「經今文學」和「經古文學」兩個流派（董仲舒自己也是今文派）；兩派的基本精神並沒有什麼不同，而且都把董仲舒的神學，演爲繚繞或符號的無稽論說，只是前者在「安劉」的政見基礎上，而強調董仲舒的「天不變，道亦不變」的精神的一面，後者在改制復古的基礎上，而有着一點變的思想，但也不是往前變，而是往後變。但「經古文派」在後漢，更表現着一種消極的人生觀。到後漢末期，由於地主階級無法解決當前矛盾，對現實局勢的挽救感覺失望，因此又形成一種頹廢的人生觀和隱逸世外的思想。仲長統的「樂志論」，便是這種人生觀的代表。

不過「經古文」派的揚雄，却與劉歆等人不同。揚的「太玄」「法言」，不只反對當時的繚繞說，反對董仲舒的神學和性論，認爲人性善惡混；而且在認識論上，接觸到唯物論的觀點，他可說是哲學上的二元論者。他在形式上雖屬「經古文派」，實質上却是中間階層的代言人。

和地主哲學對立的，有代表農民的王充哲學。他不只根本否認神的存在，嚴厲

申斥「天人感應」說的無稽；而且確認宇宙一切都是客觀地存在着的，萬物的生成和死滅，都是自然的規律。他認為最根本的東西，就是他所稱作陰陽二氣的物質因素，例如母體受孕、懷胎，是由於父體的陽氣的東西和母體的陰氣的東西之二氣交錯而來的。人類的壽夭、智愚、身體強弱，都不是先天的，而是後天的環境條件決定的。最後他把董仲舒的性三品論根本推翻，從其唯物論的觀點上，確認被統治的勞力的人，品質最善良；飽食終日無所事事的地主階級的品質，却是最惡劣的；中間階層之所以可善可惡，也是條件決定的。他的哲學是有一種較完密系統的中世唯物論哲學。只由於他和農民的實際鬥爭晚了節，所以他又會過分強調教育的作用，表現他的唯物論不澈底。



老子哲學，特別是莊子哲學，從秦朝，就被神化為宗教的教義，並開始形成為宗教。這就是所謂神仙方士之術的實質。漢初的統治階級，以所謂「黃老之道」，作為復員勞動人口，統治人民的武器。這說明，道教一開始就是統治階級的宗教。不過在秦漢，它還沒有把巫教的一些因素吸收，還沒有成爲一種完成的宗教。

武帝「經略西域」，打通中國和中亞的交通，產生在印度的佛教，便開始從大

月氏和安息傳入中國。據傳霍去病攻匈奴，攜回休屠金神，長丈餘；武帝刻之於甘泉宮，只焚香禮拜，不祭禮。哀帝時，秦景憲在大月，受尹存口授浮屠經；這是佛經傳入中國的開始。到後漢明帝時，派蔡愔、王遵等十二人赴天竺求經，携回「佛經四十二章」，並有沙門攝摩騰，竺法蘭同來洛陽；此後中國便有佛教和沙門，信仰佛教的人，也一天天多起來。佛教創始者釋迦，是印度貴族的兒子（所謂迦維衛國的王子），他教義的基本旨趣，認為一切都是假相（法），都是無有，只有精神是存在的，但也是不可想像，是「妙」化無窮的。他意境的最高境界，便是所謂「真如」。「衆生」都是被外界所「迷」。要苦行修煉解脫現實世界一切的迷，解脫肉體，甚至解脫精神，才能「悟」到「正果」。很明白，佛教的教旨，是沒落大貴族思想形態的反映；佛教是貴族的宗教。所以佛教在漢朝，信奉的都是些貴族、大地主。不過他又有一種較通俗的，拿去統治人民精神生活的小乘教宗，即所謂生死輪迴、天堂、地獄一類的迷信欺騙。

不過佛學是表現一種較高度的思維能力的東西，他傳入中國以後，給中國中世哲學思維力的提高上，是有些作用的；同時也給予了一些新的範疇。中國聲韻學的發展，也受到印度四聲的影響。

另一方面，兩漢農民的宗教「太平道」和「五斗米道」，那雖則是披上了一件迷

借的外衣；實質上，却是戰鬪的，是羣衆的階級鬪爭的組織。他們的教義，也正是羣衆的素僕思想的反映，素僕的政治要求的表現。有人把這種農民宗教的「道」和道教的「道」混淆起來，是完全不對的。于吉的「太平清領書」，如果和葛洪的「抱朴子」有實質上的共同，爲什麼又被統治階級銷燬和偽造呢？



前漢司馬遷的「史記」，在中世的史學上是有成就的。他雖然還沒設想去發現歷史的規律；但却寫了「游俠列傳」和「日者列傳」。「游俠」就是代表農民的墨學行動派的殘留，「日者」則是由各階層失業下來而淪爲流氓的集團。特別是他寫了「平準書」，他從社會各種人民的生活情況及其對比上，從統治階級的政策和對人民的剝削情況上，去說明其時的經濟，以至政治的成敗。這在兩千多年以前，是很不容易的。司馬遷的這種成就，主要由於當時中間諸階層的情況，在他思想上的反映（他與其父談都是中間階層的知識份子），以及其自身所受到的排擠和悲慘遭遇，同時也由於他社會生活經驗豐富，和「周覽四海名山大川」而掌握了許多現實情況。

後漢班固的「漢書」，主觀上是在追跡「史記」；這在他的「食貨志」，可說也是成功的，並由於時代不同，有比「平準書」更具體的地方。但其他各部份，却

沒能像「食貨志」那樣豐富和尖刻。然在他以後的廿四史，却遜了一籌。

自然，這時期的史學，還不能說是科學。



(一)兩漢的科學發明。繼秦朝蒙恬製筆以後，前漢發明造

紙，後漢蔡倫又進而發明用樹皮、麻頭、破布、魚網造紙。此外：(1)前漢把冶鐵風箱，改進為「排囊」，後漢更改進為水力「排囊」；後漢發明合於三角形力學程式的水車(翻車渴鳥)；武帝時製造的那種高大的航海兵船(樓船)，也可能使用輪盤力。

(2)天文儀器的發明，武帝時洛下閎依據漢以前的天文儀象製為儀器，叫作渾天；宣帝時耿壽昌加以改造，鑄器為銅；後漢和帝時，賈逵又加黃道；安帝時，張衡又大加改造，立八尺圓體，排列天地之象，依據黃道去觀察其變化和日月的運行，又名渾天；特別重要的，張衡又發明一種「候風地動儀」——「察地震的儀器，構造很複雜，效驗很準確，不論何處地震，都可以察知方向，遠近以至地點。

(二)天文。兩漢研究天文學著名的有三家，即周髀、宣夜、渾天；他們研究的方法，比過去進了一步，有天文圖的繪製，按圖索驥，如「日月交會之圖」，「星官雲憲之圖」。周髀的最大成就，即他肯定地圓說，謂天形如彈丸，地在其中，天包其外。



(三) 數學。兩漢的算術，共分五則：一、備數，二、和聲，三、審度，四、嘉量，五、權衡；其中以備數為基本法則。備數之法，即所謂「紀於一而協於十，長於百，大於千，衍於萬」。

(四) 醫學。前漢臨淄人淳于倉公，他從脈理上去診斷人身各部的常和變，並根據他的經驗和師傳，去判斷病的性質和情況。倉公以後，有馬長、馮信、杜信、唐安，這多是民間醫者。後漢時，蔡邕著有「本草」，涪翁著有「鍼經」。特別是張機，著有「傷寒論」、「金匱要略」等；他雖沒有解剖學的根據，純由於經驗的總合而作出的結論，但有不少符合現代醫學原則的地方。在他的醫學方法論上，雖也有所謂陰陽五行的暗昧範疇，但基本上是一種素樸的唯物論，並包含着辯證法的一些因素。所以他的著作，還為今日「中醫」所宗法。此外還有所謂華陀的鍼灸術，照今日針灸的某些結果看，是有其一些效力的。我想，從現代醫學的科學基礎上去研究「中醫」的傳統經驗，或者說，進一步把中醫的傳統經驗，提到現代醫學的科學原則上，是於人類有貢獻的。

文

兩漢文學，最發達的是賦。賦係直接由春秋戰國時期的歌、「成相篇」、特別是「楚辭」而來，到漢朝纔完成的一種形式。「楚辭」原先也吸收了民間形式的東西。秦漢之際，這種形式在

## 藝

今長江流域的民間很流行；沒受過教育的劉邦能作「大風歌」，沛縣兒童能合唱「大風歌」；「學書不成」的項羽，能作「驪姬歌」。兩漢最著名的賦家有賈誼、枚乘、枚皋、司馬相如、東方朔、嚴忌、主父偃、揚雄、班固、蔡邕等人，尤以司馬相如爲最出色，有廣博宏麗之稱。武帝本人也是一位天才作家。從他們作品的內容看，大致可分爲如次的幾個流派：如武帝的「秋風辭」、悼李夫人賦，是代表宮庭貴族的作品，司馬相如的「子虛賦」、公孫弘的「士不遇賦」等，則在歌頌皇帝和漢朝的統治；賈誼的「弔屈原賦」、小山之徒的「招隱士賦」等，表現着中間層知識份子失意的傷感和求仕心愴。

散文形式的作品，最著名的，有司馬遷的「報任少卿書」，李陵「答蘇武書」。前者是代表中間層知識份子的作品，表示其對現實及自身遭遇的反感和怨憤；後者是小貴族的作品，表現其陷身異國的無限怨憤與孤獨，失意的傷感情緒。

此外，據「漢書藝文志」說，還有「伊尹說」、「鬻子說」、「黃帝」……等神話傳說式的小說作品，係成於漢朝抑在以前，因今皆不傳，已無從考知。今所傳之東方朔：「十洲記」，班固：「漢武帝故事」，劉歆：「西京雜記」，郭憲：「洞冥記」……等，據魯迅考證爲後人僞託。

詩在漢朝也相當發達，著名的賦家，又都是著名詩人。形式上，一面仍流行四

言，（四言係「詩經」形式的直接發展，謂由華孟創格是錯的）。一面又創造五言和七言體；七言始於枚乘，五言亦始於枚乘或蘇武、李陵。實際，枚乘或蘇李也不僅採取過去的形式，（散見於戰國以前書籍中的，已間有不完的五言形式），並可能吸取其時民間的形式（「大風歌」，「騶姬歌」等已近似七言形式）。從內容說：劉邦的「鴻鵠歌」與「大風歌」一樣，在表現「匹夫為天子」的得意和輕佻情緒；司馬相如的「封禪頌」，華孟的「諷諫詩」，班固的「寶鼎詩」，在歌頌皇漢的統治和武功；李陵的答別詩，則表現淪陷異國的小貴族，滿懷悲歡離合的悽愴情緒。這都是代表大地主的作品。張衡的「怨篇」和「四愁詩」，反映了中間層知識份子的生活情調；孔融的「臨終歌」，則表現其臨難的反感和懊惱於其平日思想的偏激；蔡邕的「樊惠渠歌」，描寫了中間階層生活的一面；蔡琰的「悲憤詩」，反映了漢末軍閥的橫暴，也反映了城邑殘破，人民遭受殺掠和蹂躪的慘狀，又對其自身身世，表示無限傷感；「建安七子」中王粲的「七哀」有「……出門無所見，白骨蔽平原；路有饑婦人，抱子棄葉間；顧聞號泣聲，揮淚獨不還……」。張、孔是中間階層知識份子的代表作家；蔡、王，特別是王粲，又同時反映了其時一般人民的悲慘遭遇。

另一方面，便是代表民間文藝的謠諺。「說苑」引諺：「綿綿之葛，在于曠野；

良工得之，以爲絺紵；良工之得，枯死於野」，反映人民植葛績布，全爲統治者所剝奪。「風俗通」引諺：「縣官漫漫，怨死者半」，史照「通鑑疏」引諺：「足寒傷心，民怨傷國」，「古諺」：「上求材，臣殘木；上求魚，臣乾谷」，均反映人民對政府和貪污的憤恨。「艷歌行」與華容夫人：「歌」，描繪了人民流離死亡失所的慘狀。「東門行」描寫人民無以爲活，挺而走險。「孤兒行」：「愴愴履霜，中多蒺藜。拔斷蒺藜，腸肉中愴欲悲：淚下灑灑，清涕壘壘；冬無複襦，夏無單衣。居生不樂，不如早去，下從地下黃泉……」描寫人民苦况。「悲歌」：「思念故鄉，鬱鬱壘壘：欲歸家無人，欲渡河無船！」「古歌」：「座中何人，誰不懷憂；令我白頭。胡地多風颭，樹木何修修！離家日趨遠……腸中車輪轉」；「古八變歌」：「浮雲多暮色，似從嶮巖來……翩翩飛蓬征，愴愴遊子懷。故鄉不可見，長望始此回」；所謂「古詩」：「十五從軍行，八十始得歸，道逢鄉里人，家中有阿誰？遙望是君家，松柏冢壘壘，兔從狗竇入，雉從梁上飛，中庭生旅穀，井上生旅葵；烹穀持作飯，采葵持作羹……」以及「隴頭歌」「小麥童謠」等……都是人民苦於兵役和反對侵略戰爭積憤的發洩。「牢石歌」在反對石顯等官黨政治；京都童謠：「直如弦，死道邊；曲如鉤，反封侯」，「侯非侯，王非王，千乘萬騎上北邙」；「城桓靈時，童謠：「舉秀才，不知書……」在反對奸邪當政和選舉制度的虛偽。「城

上烏童謠」，在描寫「桓靈」政府的腐敗、貪污。「投閣」的「愛清靜，作符命」；「蜀中童謠」：「黃牛白腹，五銖當復」，表現人民對王莽復古政治的憤恨。「逐彈丸」：「苦饑寒，逐彈丸」，反映人民爲「饑寒所迫，挺而走險」，又遭受統治階級的殘酷屠殺。這種民謠，內容豐富，包含着無限生命力；形式生動活潑，且表現變化無窮，多種多樣。但在內容和形式上還均可能經統治階級修改過。

音樂和歌曲。漢初歌的形式，係直接來自民間，如「大風歌」，項羽「騷姬歌」以及唐山夫人（劉邦妾，名韋昭）的「安世房中歌」，都是一樣；只是他們拋棄了民間的內容，「騷姬歌」僅在表現舊封建貴族臨末的悲鳴，「房中歌」只在歌頌漢朝的統治。武帝又進而集趙、代、秦、楚各地之謳，卽民謠形式，由司馬相如等製成的「郊祀歌十九章」……也便成了宮庭的東西了。只有梁鴻的「五噫歌」，一面嘆息於「帝京」「宮室」的無限壯麗，一面又嘆息人民勞役的無限痛苦，反映了民間的一些內容。在樂曲方面，劉邦回沛，集沛縣兒童百二十人合唱「大風歌」，可見民間原就有合唱的形式。武帝命李延年以「十九章」之類的歌詞，譜成「新聲曲」；又調用民間樂師（如制氏之類），設歌童歌女七十人，每當宴會、祭祀、朝見、宮庭娛樂……均由樂師協奏，歌童歌女合唱。到後漢明帝以後，又分樂爲四品，用於祭皇室陵墓的爲「大予」，祭祀宗廟及皇帝出遊的爲「雅頌」，宮庭宴會

及朝見的爲「黃門鼓吹」，軍中所用爲「短簫饒鼓」。到靈帝時，貴族又競尙胡篋、胡笛、胡舞，卽又吸收了印度和「西域」的東西。

秦漢時期的繪畫，今沒有保存下來的，據載武帝於甘泉宮畫天地太一諸鬼神，明光殿畫古烈士像；於「麒麟閣」畫功臣十一人像。元帝時有毛延壽、劉白等著名畫家。後漢明帝特置畫官，並於「雲台」畫中興功臣二十八將像。此外，宮殿和廟、墓內壁作三皇、五帝、忠臣、孝子及神靈怪異等圖像，可想見繪畫的發達程度。今日已發現之石室遺跡，如武梁（後漢元嘉元年，公元一五一年死）石室石龕，第一層作供奉異物神人圖；第二層爲伏戲、祝誦（融）、神農、黃帝、顛頊、帝侖、堯、舜、禹、桀像；第三層右壁刊曾母投機圖，閔子騫御車圖，老萊子嬉娛父母圖等；第四層右壁刊齊桓魯莊會盟，曹沫以匕首劫桓公圖，專諸刺吳王圖，荆軻刺秦王的全部事蹟圖；最下層刊貴族出遊圖，（中兩馬車，兩騎前導，兩騎後從，後隨從一人）。又如嵩山南麓的太室石闕（安帝元初五年卽一一八年建），第一層刊人物、騎馬人物、馬車、龍、鳳、虎、鶴、魚、獸環、車輪裝飾等畫圖。他如，孝堂山石室（肥城，順帝時遺物）有描繪戰爭的刊圖；武士祠後石室（嘉祥）第二層有風、雲、雷、電、虹霓、神仙、鬼怪等等刊圖；晉陽山畫像石（濟寧），有關於西王母的神話故事圖。這自然都是關於貴族、大地主的意識形態和生活的描

繪。但從技巧上看，雖係樸質，但頗生動，不僅表現當時雕刻的發展程度，同時也反映了繪畫發展的程度。

## 第六節 結語

漢朝開國和歷次「中興」的所謂「聖君賢相」，就是都有着一些階級鬭爭的經驗，了解一些社會情況和農民要求；為挽救自己，欺騙人民，實行了一些改良政策。但那種統治階級的改良，不僅只能暫時和緩社會矛盾，不能根本解決問題；而且改良的僅有果實，最後也落到地主階級手中，人民沒得到多少好處，所以說「官家之惠，優於三代；而豪民強奪，酷於亡秦」。其實，所謂「豪民」和「官家」，原是沆瀣一氣的。

由秦末到兩漢的階級鬥爭情況，說明了專制主義封建制社會的基本問題，就是土地問題；農民的基本要求，實質上就是土地。劉邦劉秀從保守主義的實際鬥爭中，知道一點人民的要求；但只能施行欺騙性的點滴改良，並不能解決基本問題——所以不能，是因爲社會基本問題的解決，就是取消了他們自己。

王莽變法的失敗，說明了復古主義不能解決社會矛盾，只能把矛盾擴大。這又

一次證明，開倒車的反動買賣，不會爲歷史所容許，結局總是很悲慘的。

「黨錮之禍」的慘局，不只由於中間階層知識分子的政治活動，沒有和農民暴動相結合，而且正由於改良主義是沒有歷史前途的。

兩漢轟轟烈烈的農民大暴動，迅雷暴風般的粉碎地主階級統治；後漢農民大暴動，並有其一套素樸的組織和佈置計劃，表現了農民羣衆無限偉大的力量和智慧。但他們只達成了推翻地主階級統治的任務，沒能開創出新的前途；正由他們的根本弱點，自己找不到前進的方向。流氓出身的農民領袖，對暴動的組織和發動，他們起了不小的作用；但在暴動發展的過程中，如王鳳、王匡等，又被地主階級欺騙、收買，出賣羣衆利益，最後如馬武之流，甚至出賣羣衆，投降地主階級。地主階級對於暴動農民，軟的利用、欺騙、分化、收買、陷害以至使農民階級弟兄自相殘殺的一套陰謀手段，比硬的鎮壓、屠殺和「圍剿」，還要毒辣百倍；而且這種陰險毒辣的手段，劉秀比劉邦更多更厲害，後來曹操又比劉秀的花樣多。農民的鬥爭辦法進步，地主階級的反動辦法也越來越精。

兩漢時期，尚在原始公社制階段的各少數民族「入塞」騷擾，並沒有侵略的內容；武帝和其以後的一些繼承者，最初的防禦方針下的軍事行動，是一種民族自衛的性質；但隨後和大商業資本開發商路的要求結合，便轉成封建性的侵略戰爭了。



在自衛戰的階段，是進步的；轉到侵略戰的階段，便成爲反動的了。侵略的結果，被侵略的各落後民族和漢族農民，都受到嚴重損害，也削弱了漢朝自己的統治。但他們打通了中國和中亞、羅馬、印度、日本的交通線，引起世界文化的交流，却對人類文化起了推進作用。

問題討論：

1. 漢朝的社會性質如何？
2. 兩漢實行了一些什麼改良政策？
3. 兩漢社會基本問題何在？
4. 王莽「變法」的內容如何？
5. 「黨錮之禍」的社會根源何在？
6. 兩漢對外戰爭的性質和結果如何？
7. 兩漢農民暴動的發生及其失敗的原因何在？

## 第十章 專制主義封建國家統一的分裂——三

國時期（公元二二〇——二六四）

### 第一節 羣雄割據定三分



在農民大暴動發生後，後漢政府爲動員所有地主階級力量反對農民軍，便不只動員其中央和州郡的所有武裝，且號召地主們都起來參加「討黃巾賊」。而地方豪紳爲着反對暴動農民，保衛自己特權，便相率以自己的家奴和佃戶作基礎，組織武裝部伍（部曲），聚衆結壘（像董卓的邯鄲形式又叫作結塢）。特別在農民暴動熾烈的地區，如大河南北，這種武裝更多，如李典有部曲三千餘家，萬三千餘人，許褚有數千家，張亦部衆五千餘家，任峻有家族賓客家兵數白人，呂虔率家

兵守湖陸（山東魚台），李通率部曲破周直部衆兩千餘家。這種地主武裝，不僅是農民的死敵，而又是產生和維護封建軍閥割據的產婆和媒姆。因此，在農民大暴動的過程中，便產生不少各據一方的大小封建軍閥，他們都是事實上大小皇帝，後漢皇帝對於他們已完全喪失統制作用；大軍閥們都想把皇帝拉到自己手中，也只在利用他的合法地位，以便於擴大自己權利。所以「黃巾」農民大暴動的結果，後漢政府的名義，雖還保存了一個時期，實際上是垮台了。公元一八九年（中平六年），董卓領兵入洛陽廢少帝（劉辯），另立陳留王（劉協）爲獻帝，皇帝便只是董卓手中的傀儡。一九六年（建安元年），獻帝落到曹操手中，又成了曹操的傀儡；但直到公元二二〇年「禪位」給曹丕止，却還保存着吃閒飯的皇帝名義。

他們各據一方，角逐政權：董卓挾獻帝，佔據豫西和陝甘，公孫瓚佔據河北，公孫述佔據遼東，袁紹佔據渤海，曹操佔據山東，袁術佔據河南安徽，陶謙、劉備、呂布相繼佔據徐州，劉表佔據湖北，劉焉佔據四川，孫堅佔據湖南……。他們都是「討黃巾」起家，又互相火併，大吃小，強吃弱；結果在軍事、政治、幹部政策等方面，都有一套欺騙和改良辦法的，就越來越大，否則就越來越小，被吃掉。董卓原是甘肅隴西惡霸，靈帝時，以自己的家奴佃戶作基礎，組織部曲，隨張奐鎮壓羌族（按即後來回族前身）有「功」；後調到山西作河東太守，鎮壓暴動農

民。公元一八五年，靈帝（劉宏）又派他去鎮壓羌族，他便與地方「豪帥」結合，擴大力量。一八九年帶兵進洛陽，廢少帝，另立獻帝（劉協），他便成了實際上的洛陽皇帝；但董卓很殘暴，霸佔珍寶庫藏，奸淫皇帝家屬，殺戮異己份子，特別對人民亂殺一氣；加之他的部隊本是烏合之衆，兵痞、無賴、惡少及隄中「義從」「秦胡」（落後民族）混成一團，在洛陽一帶大殺、大搶、大燒。渤海太守袁紹聯合冀州刺史韓馥，後將軍袁術、陳留太守張邈、河內太守王匡、濟北太守鮑信等，共發兵攻董卓。董使將洛陽和城周兩百里全部燒光，挾制獻帝遷都長安。公元一九二年，王允、皇甫嵩和董卓部下呂布等共殺董卓及其家族。董卓的部將李傕、郭汜等，乃收集殘兵，脅迫流人，攻入長安，復挾制獻帝；他們在長安京城內外，又大殺、大搶、大燒，弄得暗無天日；而又彼此爭奪權利，相互攻殺。以至長安成爲空城，甚至關中全境，再遭這次災難，人民死亡逃散，二三年間，「無復人跡」。以後郭汜、李傕，都被自己部下殺死，這個殺人集團便鳥獸散了。

袁術是大貴族太傅袁隗的兒子，也是積極反「黃巾」起家的。他領兵和袁紹等攻董卓，佔據今南陽豫東一帶，自稱南陽太守，兼豫州刺史；後被曹操打敗，退到蘇北，殺死揚州刺史陳溫，又佔據今蘇北皖東一帶地盤，自稱爲「徐州伯」。在當時，南陽、蘇北、皖東一帶，本是較富的地區，受戰爭破壞的情況也較輕。但袁術

却只顧剝削人民，擴大部隊，反而搞得「資實空盡」，民不聊生。對自己的幹部，也一味胡來，如他聽說孫堅得到「傳國玉璽」，便將孫妻扣留，要他拿「玉璽」來換。軍事上也沒有適當方針，和自己的堂兄袁紹也鬧齟。公元一九七年（建安二年），他在壽春自稱皇帝，國號「仲家」。後來吃了曹操一個大敗仗；渡過淮河，又被呂布邀擊，打得落花流水；最後想逃往潛山（今安徽霍山），又被自己的部曲陳簡、雷簿派兵堵拒，隨身部隊也都各自逃散，最後便氣死了。

袁紹是貴族袁隗的侄子，渤海太守，野心也很大。一八九年，他聯合關東軍閥出兵「討董卓」，自爲盟主；想把後漢皇帝拉到自己手中，以便「挾天子，令諸侯」，但沒達到目的。以後，他脅迫韓馥把冀州地盤讓給他；公元一九九年最後把公孫瓚打敗，佔領易京（今河北雄縣）。至此他便佔據了河北山西及豫北魯北一帶大塊地盤。河北一帶本是生產發達的區域，由於天災、人禍，人口雖已大大減少，百姓生活較窮困；但較之中原和西北，情況還好些。沮授等人都勸袁紹振理內政，鞏固根據地；袁紹却只顧盲目的去擴大地盤和權利；有些好幹部也不能用，團結不住。自己內部和後方的情況反越來越壞，以至部隊靠桑椹棗子作食糧。公元一九六年，曹操把獻帝挾到許昌，他很不服氣，便宣佈曹操十大罪狀，號召各州郡一同起兵討伐。公元二〇〇年，他親領大軍進到黎陽（河南濬縣東南），曹操則陳軍官渡（

今河南中牟東北）來抵抗，紹軍於白馬（今河南滑縣白馬津）延津（河南延津），連吃兩大敗仗，大將顏良文醜均戰死。曹操見袁紹仍一味冒進，便誘其深入。袁紹以大軍進迫官渡；曹操便以奇兵襲袁軍後方，並佔奪其後方補給站烏巢（延津東南），袁軍大敗，戰死和被坑殺者七萬餘人。袁紹後方郡縣聽到失敗消息，又有不少投降曹操的。加之袁紹在鄴（今臨漳）病死，他的兒子袁譚袁尚又相互結黨爭權，自相殘殺。公元二〇四年，袁譚袁尚都被曹操消滅；二〇七年曹操又進攻幽州，袁熙（紹子）失敗逃奔烏桓。袁紹的地盤，就完全為曹操所佔領了。

呂布原先是董卓的部將，殺卓後，被李傕、郭汜打敗，逃到南陽，投靠袁術，後又投靠袁紹，因不受袁紹信任，復投陳留太守張邈。公元一九五年，由於宮和張邈的支持，佔據濮陽（今河北濮陽），自稱兗州牧。不久他被曹操打敗，又投徐州依靠劉備；復與袁術勾結，襲擊劉備，攻佔下邳（今蘇北邳縣），自稱徐州牧，又聯絡劉備反對袁術……。由於他反復無常，各方面的關係都很壞，自己完全孤立；公元一九八年，曹操親自來進攻他，他請求袁術等援助，各方面都不理會。呂布兵敗投降曹操，被曹操縊死。

董卓、公孫瓚、呂布、兩袁等相繼失敗後，除開孫權劉表在  
 赤 壁 長江流域，劉焉在四川外，黃河南北已全被曹操統一。公元二〇

之戰

五年以後，曹操的箭頭便轉向南方。公元二〇八年（建安十三年），曹操親領大軍南下，進攻襄陽；他計劃平定荊州後，再一面由徐州南下，一面沿江東下，夾擊孫權，平定江東。劉表的兒子劉琮投降曹操。原先在荊州依靠劉表的劉備，便與諸葛亮、關羽、張飛、趙雲等，率部退往江陵，至當陽被曹操追兵趕上，便退走夏口（今漢口），曹操復回師東追。

劉備諸葛亮到夏口，和東吳的政治家魯肅會見，他們根據當前形勢和各種條件，商定聯盟抵抗的戰略方針和軍事計劃。諸葛亮、魯肅同去柴桑（今九江）和孫權商量。孫權召集左右文武商議，只有張昭等數人主張投降曹操，周瑜等軍事負責人都與魯肅的主張相同。同盟成立，便展開孫劉聯軍與曹軍相持於赤壁夏口間的戰局。諸葛亮根據氣象學勘算，認定會有東南風，可用火攻殲滅曹軍；周瑜便按照計劃佈置，令黃蓋用「苦肉計」假降，又以周密的反間佈置，愚弄曹軍間諜蔣幹。曹操不慣水戰，又無氣象知識，加之其北來將士不服水土，瘟疫流行，而又人地生疏。會東南風起，孫劉軍便展開攻勢，與曹軍會戰赤壁（今湖北嘉魚江濱）；諸葛亮的火攻戰術完全成功，曹軍大敗，水上部隊全軍覆滅，曹操僅率一部份步騎，從華容（今湖北監利）北逃；魯肅等陸上部隊，乘勝尾擊曹軍，追至南郡。異年，周瑜復擊敗曹仁，把曹操在江陵的釘子拔除。至此，曹操便只得憑合肥、壽縣、襄陽、樊

城一線，佈置防務。



另一方面，赤壁之戰的結果，劉備事實上便佔據了荊州。魯肅爲要鞏固孫劉同盟，便取得孫權同意，於公元二一〇年，正式將荊州讓借於劉備，作爲經略西蜀的根據地。公元二一四年，諸葛亮關羽留守荊州；劉備率張飛趙雲等領兵入巴蜀，最後圍攻成都，劉焉的兒子劉璋投降，劉備自稱益州牧。

至此，劉備便佔據荊州（今兩湖）益州（四川）；孫權佔據今江蘇、浙江、江西、福建、兩廣等省及皖北大部，兩湖東面各一部以至安南；曹操佔據今全部華北、中原、西北、東北至遼東，南至襄樊，東南以合肥壽春一線界東吳。曹操佔據的地區最廣，又是原先漢朝的中心地區，生產較發達；但自漢末以來，又經過統治階級的反「黃巾」和軍閥連年混戰，大破壞大屠殺的結果，「舊土人民，死喪略盡」，生產衰敗，滿目荒涼。孫權佔據地區也很廣，並且天產最豐富，絕大部份地區又沒受戰爭摧殘；但人口較少，生產最落後，當時江南還是「火耕水耨」，其他廣大地區，多爲越族等落後民族所散佈。劉備佔據的四川，是所謂「天府之國」，成都平原又是著名的穀倉，戰爭的破壞也較輕；但地區較小，人口少，也有很大部份爲落後民族所散佈。加之四川有三峽、劍閣等形勝，江東有長江天塹。



特別重要的，①他們都有一套籠絡人心的辦法，如曹操行軍，不許馬踏麥田，孫策在江東禁止軍隊侵害人民，劉備自稱「仁義之師」，對那些跟他逃亡的人民，特別照顧。這雖則都是假仁假義，但比其他軍閥好些，對當時求死不得的人民，是能起一些麻痺作用的。②他們左右都有一大批人才，並都有一套使用和團結人才的辦法；劉備有諸葛亮、龐統、關羽、張飛、趙雲、黃忠、馬超、魏延、法正等，孫權有魯肅、周瑜、呂蒙、陸遜、周泰、甘寧、呂範、諸葛瑾等，曹操有郭嘉、荀彧、荀攸、張遼、典韋、李典、夏侯淵、許褚、司馬懿等中堅人物，並都能適當的使用和團結在自己周圍。特別是曹操，在這方面更勝過孫劉。（但他們團結人才都是以自己為中心，而不是使人才相互團結）。③他們都注意建立和鞏固自己的根據地；特別是曹操，在這方面，用了不少力量，在河北、山東、河南建立了幾個巢穴，劉備原先沒有一塊地盤，很苦悶。④都有一套旗鼓相當的戰略計劃。這是他們和董卓、袁紹等人不同的地方。所以他們同董卓、袁術、袁紹、公孫瓚、劉表、呂布等，都是反對「黃巾」軍起家，階級立場也是一樣，而且最初都是力量較小的，却成了事，其他的人却都失敗了。也正因為他們三家這樣旗鼓相當，都有自己存在的條件和依據，誰也不能把其他兩家吃掉，所以便形成三分之局。

到公元二二〇年，曹丕自稱魏帝，建都洛陽；二二一年劉備自稱漢帝，建都成

都；二二二，孫權稱吳王——後七年亦稱帝——建都建業（今南京）。自此，中國便名實一致的，分裂為三個相互對立的專制主義封建國家。

## 第二節 蜀 漢

「討  
黃巾」  
起 家

劉備自稱為漢朝皇室的後裔，據說小時作過織蓆版履的手藝買賣；但又研究過經學。因此，他家庭可能是小康。「黃巾」農民暴動發生後，他得到大商人地主張世平、蘇雙等的鼓動和幫助，與關羽、張飛共同組織武裝反對「黃巾」軍。

此後劉備手中也有相當兵力，只是沒有一塊地盤。他輾轉依附袁紹、陶謙、曹操、劉表，都是作客，全靠他人供給，軍隊也很難擴充。

在荊州，他先後吸收了徐庶、龐統、諸葛亮來幫助自己，特別是諸葛亮，確是當時很有能的政治家，對於劉備的事業，起了不小作用。諸葛亮和劉備在隆中（今襄陽西）見面談論時事，他根據不少具體情況，分析當時形勢和發展前途：估計曹操和孫權都有存在的條件，不容易消滅；劉備搞得很好，也只能取得四川，與曹操三分鼎立；同時曹操是「賊子」，不容許和他妥協，孫權却可聯合抗曹。這在當時，

從劉備的立場說，是完全對的。孫劉兩軍聯合抗曹的「赤壁之戰」，就是他孫劉聯盟見解和方針的初步實現。

諸	葛
治	蜀

劉備佔據四川，從稱漢中王起，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全由諸葛計劃，特別是劉備死後，更由他擔負起全部實際責任。諸葛的全部方針，第一是鞏固根據地，安定後方，培養力量；第二是鞏固蜀吳聯盟，共抗曹操；第三在軍事上，主要在鞏固襄樊和漢中兩大戰略基地，把這兩個拳頭擺在曹魏前後，條件成熟時，

兩面鉗擊洛陽，東吳出徐州側擊。

因此，他入蜀以後，一方面，便盡量收容本地的政治人才，如董和、黃權、李嚴、吳壹、費觀、彭萊、劉巴等，和地方建立聯繫，化除隔閡；依靠他們去振興內政，修明被廢弛的法律制度，整理財政，減少冗官浮員，特別注重獎勵農桑生產，減輕賦稅；同時，使用外來的軍事人才，如張飛、趙雲、黃忠、魏延、馬超、馬謖、馬岱等，積極訓練軍隊。特別在他初期的北伐嘗試受挫後，更注重這種「勸農修武」的工作。但四川境內和西南廣大地區的各少數民族，不但在他的軍事財經等方面，不發生幫助作用，並隨時可以來「擾亂」。這個問題不解決，後方也是不得安定的。而兩漢的經驗，單靠軍事並不能解決這個問題。因此他採用魏延「心戰為

上，兵戰爲下」的方針，親自南征，嚴勵約束部下，禁止燒殺，並實施一些「恩德」；戰勝孟獲，「七縱七擒」，最後使孟獲「心服」。把川邊、貴州、雲南全部平定。這樣，不致使後方得以安定，他並從少數民族方面得到一些兵員補充和稅貢，特別解決了造箭的重要原料（四川的小竹都是空心薄皮竹，不能作箭桿，貴州的小竹很堅硬，彈力也大）。

但在另一方面，他的聯吳方針和軍事戰略計劃，却一再被破壞，沒能貫徹。他從荊州去蜀時，本來要關羽一面相機奪取襄樊，一面和吳結好。但傲慢自大的關羽，只完成奪取襄樊的任務，對吳的聯盟關係，却反而由他破壞了。他鎮守荊州，奪取襄樊，俘曹仁後，威望相當高，孫權想和他聯姻，他反說：「虎女焉肯配犬子」。劉備佔去荊州，孫權、周瑜、呂蒙之流，本來很不甘心，隨時都想索回。諸葛亮一面爲維護聯盟，一面保持戰略基地，彼此劃湘水爲界，只是暫時的妥協。加之，曹操失襄樊後，覺得形勢不利，便更加緊去籠絡孫權，破壞蜀吳聯盟。因此，公元二一九年（建安二十四年），孫曹便兩面夾攻關羽，吳將呂蒙襲取江陵，魏兵進攻樊城。關羽在兩面夾擊下，西退守麥城（湖北當陽東南），爲吳軍所迫，又走漳鄉（當陽東北），被吳將潘璋所殺。這在蜀漢方面，不只喪失了襄樊的重要基地，盟友變成敵人，且喪失荊州地盤，被封閉於於夔門以內。劉備稱帝後，又拒絕諸葛亮的勸

告（諸葛自己這回也不夠堅決），不顧長遠的戰略利益，公元二二二年，留諸葛守成都，親率大軍東下，爲關羽「復仇」；部伍從巫峽（四川巫山東）建平（巫山），連營至夷陵界。東吳派陸遜屯宜陵，守峽口，（湖北宜昌西北），領五萬大軍抵抗。陸遜堅壁不戰，及蜀軍情緒低落戒備鬆懈，便以火攻襲破其前營，大軍乘勝猛撲，連破四十餘營。劉備突圍逃歸白帝城（四川奉節），異年病死，這不只使吳蜀的聯盟一時根本破壞，蜀漢並損失不少久經戰鬥的幹部和老兵，元氣大受損傷。



劉備臨死前，遺囑阿斗太子（劉禪）繼位，諸葛亮輔政。諸葛又加強內政設施和軍備，同時又與東吳恢復聯盟關係。公元二二七年三月，他向阿斗提出著名的「前出師表」，一面對後方工作，和幹部配備，精密佈置；一面親自「獎率三軍，北定中原」，以圖實現「攘除凶奸，興復漢室，還於舊都」的政治目的。大軍抵漢中，屯沔北陽平關（今陝西沔縣）；公元二二八年攻取祁山（今甘肅西和西北），天水、南安、安定等隴西諸郡相繼響應。蜀軍「紀律嚴明」，頗得人民稱許。因前鋒馬謖不遵戰鬥部署，在街亭（甘肅秦安東北）被魏軍張郃殺得大敗。趙雲據守箕口（陝西褒城北）也吃敗仗。戰鬥結果，僅攻下西縣（今天水），俘魏軍千餘。諸葛被迫回師漢中，含淚「斬馬謖」，並歸咎自己，同時獎勵有功者，撫慰陣亡者。

遺族，整頓部伍。年冬，適吳軍誘敗魏軍曹休於石亭（安徽涇山東北），魏軍東下救援，諸葛便乘機再舉兵北伐，又提出「後出師表」，指出敵人強大，也表現自己信心不高了。十二月蜀軍出散關（陝西寶雞西南），圍陳倉（寶雞）；魏軍清野堅守，蜀軍圍攻二十餘日，沒能打下，又因給養缺乏退兵。公元二二九年，諸葛亮第三次出兵伐魏，攻佔武都（甘肅成縣）、陰平（甘肅文縣）。二三〇年，魏復轉取攻勢，曹真領兵南伐，圖攻取漢中；曹真在進軍途中，因魏又改探司馬懿防禦方針退兵。公元二三一年，諸葛亮又出兵伐魏，進圍祁山，魏派司馬懿屯長安防守。司馬懿以蜀軍遠征糧少，接濟困難，利於速戰；魏軍坐守，接濟不成問題，利於持久，因此堅壁固守。在司馬懿這個方針下，蜀軍師勞無功，又以糧盡退兵。

諸葛亮針對司馬懿這種方針，也改變戰略：又退而「勸農講武」，休養民力，培植士氣（息民休士），鞏固漢中根據地，壯大力量；改進交通運輸，修築鄠關道路，製造「木牛流馬」（按即雙輪車），於斜谷口（褒城北）建立大糧站，運糧儲積。公元二三四年，他又率十萬大軍出斜（即褒城），以五丈原（陝西蒙城西南）為中心，分兵屯田，使屯田兵雜於渭濱居民裡面；建立新根據地，與司馬懿進行持久戰。同時，一面不斷派兵向司馬懿挑戰，去擾亂和疲勞敵人；一面約同東吳出兵，牽制敵人後方。但他這個計劃剛纔開始。便於同年八月在五丈原病死了。楊儀羨

維代領全軍，收拾人馬，從五丈原撤退入谷。楊儀是後起，姜維是天水戰役的降將；由於諸葛的信任，他們特別自負，自負能力不弱，又身為老臣宿將的魏延，却不顧大局，領兵先入谷燒燬閣道（按係木料構成的），斷絕楊姜歸路。結果魏延終於戰敗被誅。

鄧艾  
伐蜀

蜀漢的老軍事幹部，至此已死光了；諸葛在這面，方沒加意培養，沒有適當的新幹部能接續上來。姜維的忠心是夠的，但能力、修養、資望都不能和諸葛相比，也沒有掌握諸葛的戰略思想。繼諸葛主持內政的蔣琬、費禕，却能繼承諸葛的方針，並張先搞好內部，休養民力，與姜維的軍事方針相反。姜維則急進求功，並自認為諸葛繼承人。及蔣琬病死，費禕又為降將郭修刺殺，姜維更大舉北伐。他計劃籠絡羌胡各落後民族，擄取自隴以西地區。公元二五九年，姜維數次北伐，攻略狄道，均是師勞無功。公元二三七年，姜維布置與胡濟鉗攻上邽（甘肅清水）；胡濟誤期，姜維在段谷（清水境內水名）被鄧艾打得大敗，士兵死亡，逃散的很多，隴西亦紛紛騷動。此後又數次出師北伐。後因兵力消耗太重，糧餉供給也極度困難，便又放棄漢中根據地，退守漢樂（陝西城固）。

蜀漢自費禕死後，阿斗昏庸，宦官黃浩結黨擅權，為所欲為，內政搞得極糟；

加之姜維連年遠征，人民負擔逐年加重。因之搞得民不聊生，民怨沸騰。公元二六三年，魏司馬昭派鄧艾鍾會兩路大軍伐蜀。鍾會入漢中，姜維退守劍閣，據險抵抗。鄧艾從狄道經陰平間道襲取江油（四川江油），諸葛亮子瞻戰死，連克涪陵，綿竹（四川德陽）。後主阿斗投降，蜀漢的統治便結束了。

### 第二節 東 吳

東 吳  
的  
興 起

孫權的父親孫堅，隨朱雋「討黃巾」有功，封烏程侯，任長沙太守，佔據湖南；他又參加討董卓的戰鬥，入洛陽，得傳國璽。後袁術命他攻劉表，被黃祖射死。孫堅長子孫策，和舒城周瑜等商定，向袁術請兵，以渡江爲術平定江東作口實，得兵千人。渡江後，得「父老」贊助，吃掉揚州刺史劉繇，平定各地「盜亂」，佔據吳郡（江蘇吳縣）、會稽（今紹興）、丹陽（皖南宣城）、豫章（江西南昌）、廬陵（江西吉安）等郡，自稱會稽太守。他脚跟纔開始站住，被刺身死。據傳刺客爲「太平道」份子，一說爲部下。臨死給孫權的遺囑說：「舉賢任能，各盡其心，以保江東」。與張昭周瑜等的遺囑說：「以吳越之衆，三江之固，足



以觀成敗。公等善相吾弟。」

孫權繼承孫策後，江東上下遵守孫策遺囑，對長江以北的中原局勢，坐「觀成敗」；極力向長江以南擴大地盤，把今廣東、福建、安南及湖南大部地區……拿到自己手中。赤壁戰鬥的結果，暫時打消了曹操併吞江東的企圖，鞏固了東吳的局面。

東吳的內  
政  
外  
交和軍事

公元二二二年孫權自稱吳王後，東吳實際上已成爲一個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原先曹丕稱帝以後，要孫權表示效忠，並令他送兒子去洛陽作抵押。孫權上表稱臣，但不送兒子作抵。魯肅是堅主聯蜀抗曹的，他曾說：「漢室不可復興，曹操不可卒除，惟有鼎足江東，以觀天下之變。」因爲內部也有降曹拒曹的兩種主張存在，所以魏蜀稱帝後，孫權仍只稱吳王。

孫權的基本方針，是從「保江東」、「觀成敗」出發的。因此：外交上，在曹魏和蜀漢敵對的空子裡求生存，討便宜。所以對蜀又和好又敵對，對魏又敵對又妥協。關羽攻佔襄陽樊城，蜀魏矛盾尖銳，曹魏拉籠他，他便背盟配合曹魏夾攻關羽，擄取荊州；劉備大軍東下，他復稱臣於魏；曹魏大軍南征，他又向蜀修好求救；諸葛各次約請一同伐魏，他都是坐觀形勢……。在軍事上，是「保江東」的防禦方

針。因此，北面建樂濡須水口（安徽巢縣東南），作爲重鎮，以防魏軍南下；西置重鎮於宜昌，以備蜀軍東進；同時，憑靠長江天險，大修水師和水上防禦，以水軍爲主要兵種。所以除去條件有利，他能擴充地盤以外，總是保存實力，從不主動進攻。內政上，由於江東地區，當時生產較落後，人口也較稀少。爲要鞏固江東，首先要發展農業。因此，一面便設法招徠境外人口，（當時北方農業和手工業流亡人口，從孫策時，就有不少流到江南，以後又不斷引其渡江，如公元二一三年，引誘濡須水口以北境外居民戶口十餘萬，皆東渡江），派兵把海島人口驅逐天陸兩又浮海至遼東一帶擄回男女人口。一面將生荒地分給無地人民（卽所謂「受田」）；並自孫權父子以下，都分受生荒，以獎勵開墾。一面，改進「火耕水耨」的耕種方法，教人民用兩牛一犁耦耕（卽所謂「車中八牛以爲四耦」）。同時，減輕賦稅。爲着鞏固後方，並從落後民族那裡得到人力補給和稅貢，便設法去征服山越等族；但他沒有諸葛對西南落後民族那套辦法，並沒得到完滿結果。因此東吳的生產就漸次進步，漸次發展起來了。東吳的基本地區，在相當長的時期內，都比較鞏固。

### 東吳的衰落

公元二五二年孫權病死，子孫亮繼承，諸葛恪輔政。恪獨專東吳朝政，佈置親黨，孫權的內政敷設，便開始廢弛；加之他在軍事上，於蜀漢力量衰落之際，對曹魏轉取攻勢，連年大兵出

### 和滅亡

征，大規模工事建築（如於東興堤——今巢縣東南——築兩城），又大量消耗國力，增加人民負擔。諸葛恪被殺後，孫峻孫綝兄弟相繼專權，更加殘暴，排除異己；不少東吳老臣，被他們殺掉或排斥。對人民的壓榨，激起「吳民咸怨」。同時，他們在軍事上也繼續諸葛恪的方針，盲目的和曹魏反司馬氏的力量諸葛誕等勾結，每次大軍出征，都是損兵折將，大量賠本。

蜀漢亡後，司馬氏一面進行「篡魏」；一面便準備亡吳，命羊祜守荊州，經略上游，王濬留巴蜀大造船艦，訓練水軍。而東吳的情況，則自二六四年孫皓即位後，更是江河日下了；所以羊祜說：「孫皓之暴，過於劉禪；吳人之困，甚於巴蜀」。但因司馬炎「篡魏」自爲皇帝，有不少曹魏舊臣反對，晉的內部還不穩定。因此羊祜、王濬、杜預等一再建議伐吳，都被擱置。到公元二八〇年，司馬炎「篡魏」已十五年，內部已沒有問題。因此，他便命司馬仲、王渾、王戎、胡奮、唐彬、杜預各領步騎，分道並進；王渾等出壽春合肥南下，直趨吳下游各城鎮，杜預出江陵；另一面王濬領水兵，自巴蜀沿江東下。最後各路均直攻建業；孫皓投降，東吳的統治結束，司馬炎又把分裂的封建國家統一下了。

## 第四節 曹 魏

曹  
魏  
的  
興  
起

曹操的父親曹嵩，曾作過太尉；他本姓夏侯，受大宦官曹騰（安徽亳縣人）抱養，便姓曹。操本人在靈帝時作典軍校尉。「黃巾」暴動發生，曹操隨朱雋「討黃巾」；潁川之役，他配合皇甫嵩、朱雋打敗「黃巾」軍波才。董卓擅權，操化裝回陳留，散家產組織武裝，並得到豪紳衛茲等資助；依附袁紹反董卓，佔據東郡，紹任他爲東郡太守。後青徐「黃巾」軍復起，青州黃巾百萬入兗州。操率部入兗州「討黃巾」，自稱兗州牧；得地方豪紳支持，並合併其部曲，兵力漸大；同時對「黃巾」軍實行分化、收買、招撫、屠戮，「擊破黃巾，功業日著」，便成了很大的軍閥。公元一九六年，獻帝從長安逃往洛陽，他迎接獻帝到許（許昌）；至此，獻帝成了他手中的傀儡，他利用獻帝的合法地位，去君臨天下，擴大地盤。公元一九七年曹操消滅呂布，兼併徐州；一九九年滅袁術，兼併今蘇北、皖北一帶；二〇五年，最後滅亡袁紹父子及高幹，兼併河北、山西一帶。二〇七年擊敗烏桓，公孫康投降，兼併遼西、遼東及膠東……。公元二〇八年，曹操親領大軍南圖荊州劉表，引起「赤壁之戰」，結果却確定了三分之局。

曹操把獻帝挾到許昌，後又遷都洛陽，政權已全部掌握在他手中；公元二〇八年，他自爲丞相，把三公的官位也廢除，他便

內的政

成了事實上的專制皇帝；二一三年他自爲魏公，加九錫，置尚書、侍中、六卿，建立曹氏宗廟社稷，在形式上也完全同皇帝一樣了。

曹操的軍事修養，當時沒有人能勝過他，在政治以至文學各方面，也不在諸葛亮以下；他左右的人才，在質和量上都勝過其他方面。他的地盤最大，又是原先漢朝的中心區域；獻帝挾制在他手中，政治上也有一種合法地位的優勢。但在「赤壁之戰」以後，曹操很明白，暫時不能解決孫劉。特別重要的，他佔據的地區，都是破壞得嚴重，大量人口，死亡流散，原來烟火相連，禾黍繁茂的情景，成爲白骨盈野和草原漫漫的慘象。曹操知道，不努力恢復生產，把這種情況改變過來，他不可能沒有力量戰勝本階級的政敵，也害怕這個有農民鬥爭傳統的地區，再發生暴動。因此，曹操自始就很注重根據地建設，並把中心放在恢復農業生產上。所以李世民說：「漢自董卓之亂，百姓流離，穀石至五十餘萬。魏武既破黃巾，欲經略四方，而苦軍食不足……乃令曰：『夫定國之術，在於強兵足食……』於是任峻爲典農中郎將，募百姓屯田許下，得穀百萬斛；郡國列置田官，數年之中，所在積粟，倉廩皆滿。」由於當時地荒人少，便一面用兵士屯田，收穫全充軍食；後又把這種荒地分給兵士，繳納賦稅。一面招回流亡人口，分給無主荒地，並貸以犁牛；向官府

繳納賦稅，額定每畝粟四升，每戶綢絹二匹，綿二斤。其他有主的土地，仍由地主收租，官府收稅。

他不只建設中原一塊根據地，而是建設好幾個根據地；兼併河北後，便立即採取改良步驟，減輕賦稅，獎勵農業，建設河北根據地；佔據關中後，便招致流亡到荊州各處的人口回家，以鹽的收入購買牛犂，供給回家種地的農民，關中也漸次成爲他的鞏固根據地。特別是「赤壁之戰」以後，曹魏更把中心放在這方面。在揚州，以合肥爲中心，一面實行屯田，一面招徠人口，並興辦稻田灌溉事業，修築芍陂、茹陂、七門、吳唐諸堤壩；在豫南，大興水利，修運渠長數百里，即所謂「賈侯渠」。曹丕「代漢」後，也繼續了這種方針，如京兆人民沒有車牛，教人民取材以製車，養豬以買牛，並減輕勞役和田賦……生產得漸次復活；豐沛一帶常苦水災，「百姓饑乏」，便興築陂塘（即所謂「鄭陂」），開闢稻田，收穫量便逐年增加，租稅收入加多一倍。曹叡時，又開發涼州，一面修建武威、酒泉鹽池，開發鹽的利源；一面開闢水田，招募貧民充當佃戶；以後又在敦煌提倡農業，教人民使用耬車和犂耕種，又教以如何灌溉。以後，司馬懿父子，又繼續開辦天水、京兆、南安鹽池，興修陝甘水利，「開成國渠」，「築臨晉陂」，引汧洛水源灌溉「烏鹵之地三千餘里」，並於今蘇北、皖北一帶大興水利，「溉田二萬頃，淮南淮北皆相連接，自壽春

至京師，農官兵田，雞犬之聲，阡陌相屬。

這樣，農業生產就漸次恢復起來；從而自曹丕時起，商業資本也在復活了。生產情況、耕地面積、人口數量等方面，雖還遠沒達到兩漢水平；但曹魏這種步驟，即利用條件，克服弱點，壯大自己，使自己力量遠勝於蜀吳，確立戰勝蜀吳的基礎，是成功了的。

### 曹魏的 軍事 和外交

赤壁之戰以後，由於其內政的基本政策，便決定其軍事上的防禦方針，在保持相對安定的環境，以便於恢復生產和建設根據地。在這種方針下他一面便要求鞏固自己的後方；因此，公元二一四年，便以相當大的力量，把馬騰馬超父子及韓遂的勢力消滅，統一涼州（今甘肅）；二一六年又削平降將高幹，直接統制并州（今山西）。一面對東吳和蜀漢，軍事上都以防禦為主；為貫徹其防禦方針，幾個對防守和進攻都必要的戰略要地，如南面的襄陽、樊城，東南面的合肥、壽春，至死也不放棄；對西面的漢中，也自始就很重視。公元二一五年（建安二十年），曹操以適當的代價，消滅了很素樸的農民政權，佔取漢中，但不久又被劉備奪去，以後雖幾次想奪取漢中，也都沒有實現，只得把重點收縮到長安。

因此，直到司馬炎派鄧艾伐蜀，及司馬代曹以後的伐吳前、蜀魏間、魏吳間的

各次戰爭，曹魏方面，不是被動應戰，便是防禦性的進攻，從沒有採取過戰略的進攻。

在政略上，針對蜀吳的方針，與蜀漢沒有妥協可能，各方面都採取敵對形式；對孫權一打一拉，破壞蜀吳聯盟，孤立蜀漢，脅制東吳。孫權恰恰就上了他這個當。

曹操的內政、軍事和政略方針，是相互結合的，並一一都貫徹了的。曹操曹丕父子死後，司馬懿又完全掌握了曹操的這種方針，並繼續在貫徹。

司馬氏

「篡魏」

曹丕以後，曹家的子孫，從曹叅到曹芳，都是生長深宮，過的養尊處優的生活，全沒經過任何鬥爭的磨鍊，對當時複雜局面中的內政、軍事、民情、外交，一概都不明白；只願講究生活的豪華、淫逸、快樂。政治軍事外交等等的實際工作和計劃佈置等方面，就只好都靠臣下去作。曹氏的宗族，像曹真、曹爽之流，各方面也同他們差不遠。

在三國的局面下，軍事鬥爭究竟是很重要的。曹魏的對外戰爭，主要是對蜀漢。身當對蜀重任的，實際就是曹魏軍事的重心。司馬懿在各方面都有一套經驗和見解，很能掌握曹操的思想，方針。他反對對蜀的戰略進攻方針，把曹真推下台，自



己就被派擔任防蜀的重任。他最後戰勝諸葛亮，防禦方針完全成功，便在實際上掌握了曹魏的軍權，在政治上的威信，也首屈一指了。公元二二九年曹叡臨死，命懿和曹爽協力輔佐他的兒子曹芳；司馬懿又根據曹操的內政方針，繼續去貫徹，漸次內政大權也實際掌握到他手中了。二四九年他剷除曹爽和其黨羽，自爲丞相，便在事實上成了曹魏的獨裁者，曹氏便只是名義上的魏帝了。二五一年司馬懿死，他長子司馬師便繼承他的一切地位和權利。司馬師打退了姜維的多次攻勢，把司馬氏的權利又擴大了一步。他又把曹芳趕走，另立小娃娃曹髦，以便更好擺佈。公元二五五年，司馬師死，他的弟弟司馬昭不只承襲司馬師，並自己晉封爲晉公，一切和曹操當年的魏公一樣。至此，他在形式上也同皇帝一樣了。但是在南方，擔任防吳軍事重責的，還不少是曹氏的舊臣，他們反對司馬推翻曹氏；稍一不慎，就很可能迫起他們和東吳聯合反司馬。司馬昭滅蜀以後，便把自己的黨羽，慢慢從西北的防線上，調到南面和東南。自文欽、諸葛誕等反司馬相繼失敗後，掌握南面和東南軍權的，也都成了司馬氏的嫡系了。因此，公元二六四年司馬炎繼承司馬昭爲晉王，不久就正式把曹氏廢除，宣佈自己爲晉朝皇帝。曹氏的統治至此便完全結束。

## 第五節 結語

三國的社會形勢，本質上和兩漢一樣，只是由於在生產嚴重破壞，人口大量死亡，無主荒地很多的情況下，像在曹魏，政府直接佔有的土地很多，軍隊的屯田，和政府直接把地佃給農民（叫作占地）的形式，佔相當比例。同時，也由於嚴重破壞的結果，商業資本的活動，最初較沉寂，後來也沒能恢復兩漢水平。其他階級關係、政權組織、官制、法律、學校等方面，基本上也都同兩漢一樣，只是有些損益和名稱不同。因此，在三國，不過由一個統一的專制主義封建國家，分裂而成了三個專制主義的封建國家。

曹魏在各方面都比蜀、吳佔優勢，吳蜀不結成親密的堅固同盟，是無能戰勝曹魏的；在曹魏的生產相當恢復後，便已確立了自己的相當基礎，蜀、吳更無力單獨戰勝他了。因此，從吳蜀的立場說，東吳沒有實行和賈澈魯肅的方針，是錯的；諸葛亮的各種方針都比較對，但在蜀漢方面，他也無法全部貫徹。

從地主階級的立場說，諸葛亮是當時一個有能的政治家和戰略家。他死後，蜀漢的情況在各方面都走下坡，第一、由於他沒有注意去培養和搜羅人才，也沒有培養本地軍事人才，幾乎全部是外地的軍官去帶四川兵；第二、他在根據地建設，在內政方面，抓得不够緊；第三、他在軍事上，太急進，幾次輕易出師，都是條件不夠，反而把自己拖得很疲乏，削弱了自己；第四、曹魏壯大自己的各種步驟政策，

他沒有採取適當的對策；第五、他用人不夠恰當，在戰鬪的具體指揮部署上，也很不夠。他的這些缺點，却正是曹操司馬懿比他高一等的地方。

漢末軍閥混戰直至三國相互的連年戰爭，沒有一方面是進步的，代表人民利益的。因此，不論誰勝誰敗，對人民都沒有好處，對社會都不會起進步作用。相反的，他們給了人民以不可言狀的苦痛；他們的殘酷燒、殺、擄……人口大量減少，生產嚴重破壞，反使社會生產空前衰落，使中國社會的進步受到阻滯。

#### 問題討論：

1. 三國社會以及魏、蜀、吳的政權性質如何？
2. 形成羣雄割據的根源何在？
3. 羣雄割據的局面為何歸結為三國？
4. 魏、蜀、吳三國各自的基本方針如何？
5. 吳蜀為何被滅亡？
6. 對三國戰爭作何種評價？
7. 對諸葛亮個人的評價如何？

## 第十一章

### 由民族混戰到外族侵略的兩晉南北

朝時期（公元二六四—五八八）

#### 第一節 西晉的統一與華北淪亡

西  
晉  
的  
統  
一

公元二六四年，司馬炎代魏，建立晉朝；二八〇年「平吳」，便結束了三分的局面，使全國復歸於「統一」。史家把這個統一的晉朝叫作西晉；華北淪亡以後，司馬睿在建康（即南京）再建的晉朝，叫作東晉。

西晉承三國長期混戰以後，社會基礎是很薄弱的，全國漢族人口，除去逃亡者外，有戶籍的還不夠一千萬，（其中蜀百一十萬，吳二百五十六萬，魏約四百三十萬），其中並有近百萬人曾經充當或現任的士兵和官吏。同

時，自前漢武帝以來，統治階級爲着對外侵略，鎮壓農民，相互間爭權奪利而進行內戰，令許多「塞外」落後民族移入「塞內」；如後漢明帝時，匈奴族移入山西一帶的近一萬部落，與漢族雜居，曹操時把他們分作東西南北中五部，到管初，他們便佔住了山西絕大部份地區；東胡系的鮮卑族等許多部落，則步步南移到今遼東、遼西、冀東、平西以至雁門關一帶；西北的氐羌族等許多部落，則移住今甘陝一帶，直至關中、河東。有事時，或徵集他們當兵，或約其助戰；從後漢以來，統治階級的武裝部隊，率多有「胡騎」成份。他們直接掌握了漢族的進步武器，軍事知識，蒙受進步文化的影響；但也直接被利用來屠殺漢族人民，又擄獲漢族人口（如烏桓破幽州，虜漢民十餘萬戶）。

司馬炎爲首的晉朝地主階級，在「平吳」後，只注重自身利益，去進行勞動力編製，提高勞動榨取量，絲毫也沒去照顧農民和雜居落後民族的生活。因此，由於漢族農民和少數民族的輸血，西晉地主階級很快就肥胖起來，而有武帝（司馬炎）太康年代的「繁富」；但農民和雜居落後民族，便都成了貧血症。（具體情況，下節再說）。

## 八 王

另一方面，司馬炎於「平吳」後，不只封了許多食稅的列侯（如王渾食稅萬戶），且大封王族子弟爲諸侯王。這種諸侯王並與

之亂

漢初不同，都等於有一個獨立國家的領土和政權，如規定「大國」設上、中、下三軍，兵五千，次國設上下兩軍，兵三千，小國一軍，兵一千，文武官吏均由諸侯王自己任用和罷免；他們在中央任職者，軍政大權也仍由其直接掌握。這不僅從中央到州郡的政權，主要全由司馬氏家系世襲，與專制主義封建制階級世襲的政權性質相矛盾，且在一個統一的封建集權國家內，包含着許多獨立性的集權小國家，本身也是矛盾的。

太康年代經濟畸形發展的結果，一方面地主階級集積了不少財富，商業資本和高利貸也猖獗起來，便在其政權本身的矛盾基礎上，揭開了地主階級相互搶奪政權的惡劇，具體表現為所謂「八王之亂」，即司馬氏家族汝南王亮、楚王瑋、趙王倫、齊王冏、長沙王乂、成都王穎、河間王顥、東海王越等互爭中央政權和王位的慘酷鬥爭。他們相互爭奪和撕殺的結局，不只人民遭殃，並又摧毀了晉朝的薄弱基礎。另一方面，農民和諸雜居落後民族的貧血症却越來越嚴重，「八王之亂」又不斷增加了這種嚴重程度。因此便展開農民暴動，漢族農民和落後民族人民一起反對統治階級的鬥爭。各落後民族人民，開始和漢族農民一起去反對地主階級的鬥爭，是進步的；但在他們，由於階級鬥爭和民族鬥爭相聯結，也由於當時他們的落後性，所以當其轉化為民族鬥爭後，在其各部貴族的領導下，反轉而「仇視漢人」；結果從反對

漢族地主階級的壓迫出發，乃轉而成爲對漢族和其他異族人民的侵略和壓迫。因此便展開了民族混戰的局面。

華	北
淪	亡

民族混戰的結果，便形成所謂「五胡十六國」的混亂局面：「烽火遍地」，「狼烟四起」，「尸流滿河，白骨蔽野」，以後又歸結爲鮮卑貴族的「北朝」統治。華北淪亡近三百三十年；大地主階層或「認賊作父」，或逃到南方去繼續其腐敗無恥的統治生活。

## 第二節 經濟情況的變化

太	康
代	年
的	繁
繁	榮

司馬炎在「平吳」以前，由於農業勞動人口不夠，無主荒地很多，繼續施行了曹操司馬懿以來的一貫政策。(一)以無主荒地，由各州縣政府招人民「領佃」，同時把荒地由「州郡大軍雜士」「領佃」，租額爲四六、三七、或二八分，地租地稅全歸官府；又以「奚官奴婢」，「代田兵種稻……各五十人爲一屯，屯置司馬，使皆如度田法」；雖則這在實質上是一種奴隸勞動，但把官府服雜役的奴

婢轉入生產，是有積極作用的。(二)咸寧三年，「分種牛三萬五千頭」與潁川、襄城「二州將、吏、士、庶、使及春耕，穀登之後，頭責三百斛」；「人多畜少」，又教民「可並佃牧地」。(三)獎勵人口增殖，女子年十七不出嫁的，官吏強制擇配；一家有五女者，免役。(四)注意人民生活，常開倉救濟饑民。

平吳以後，人民本可以得到休息，無主荒地既多，也應可以得到土地。但司馬炎爲首的地主階級，却只注重自身利益，把荒地和人口實行分贓。以一部份官地分給貴族和官僚，作爲私產，如諸侯王大國在近畿佔田十五頃，(在其封國的佔田不在此限)，小國十頃，官僚由一至九品，佔田五十頃，逐級遞減五頃至第九品十頃。其餘廣大無主荒地，都作爲皇室和官府所有；原來佃耕官地的農民、士兵和屯田的奴婢，都作爲皇室和官府的佃戶，規定他們自十六歲至六十歲的丁男占田七十畝，外種五十畝作地租，丁女占田三十畝，外種二十畝作地租，年十五至十三及六十一至六十五的「次丁男」則照丁男折半；新去充當皇室和官府佃戶的，也照這樣辦法。(按司馬炎平吳後，把軍隊解散都轉成這種佃戶)。但這種租額的規定，只是官佃方面如此；其他私家地主的地租，(不論其土地係原先所佔有，或係新佔官地，或係從新兼併買賣而來，如龐宗、王愷、石崇、山濤、劉友、武陵等著名大地主的土地)，自然都不會與秦漢三國以來的老章程，有何實質與形式的不同。但由



於勞動人口缺乏，他們又規定出各人佔奪勞動人口的一種比例：六品官以上，得使用免役「衣食客」(即爲其服役的)三人，七八品二人，九品以下級軍官護衛武士一人；應有免除稅役負擔的佃戶，一二品官五十戶，三品十戶，四品七戶，五品五戶，六品三戶，七品二戶，八品九品一戶，多出規定的，便要納稅服役。但此對於佃戶，反正是半斤八兩。人民的納稅和役錢，他們規定爲丁男當戶者，每戶每年納絹三匹，綿三斤，丁女及次丁男當戶者減半；邊郡折納「三分之二」遠方「三分之一」；各落後民族每戶納布一匹，遠地的減至一丈。但各落後民族大多從事牧畜，不能照佃耕制辦法去編製其勞動力，徵收地租，因此又規定「不課田者」，每戶納「義米」三斛，偏遠的每戶五斗，最落後的每戶繳人頭稅(算錢)二十八文。但對統治階級本身，特別是官僚，又規定一套免稅免役的辦法，「按其職位高底，免除其親屬的稅役，多的免及九族，少的三族。此外，皇族、國戚、大官僚後裔、士人(知識份子)的子孫，也照樣辦。」因此，除一般沒勢力的中小地主和其他中間階層外，國家的稅役負擔，便完全直接放在農民和落後民族的身上。農業人口連老少男女合計還不到一千萬，僅靠他們去養活奢侈無度的地主階級，(如石崇用白蠟作柴燒，香椒泥塗屋，作錦綉屏幃長五十里，廁所陳設有錦香囊、沉香汁、新衣服等，爲當時一般大地主所競耀和模仿)，支持其全部國家機關的開銷和勞動供應，

把血汗榨乾也不易支持下去的。

同時在勞動人口不夠的另一面，豪紳、富商、巨族、官僚、貴族却又無限去買進和霸佔土地，如龐宗有田二百頃、王戎園田水碓遍天下，石崇田宅水碓三十餘處……。他們怎樣去獲得勞動方呢？除加緊壓榨漢族農民外，便去壓榨各落後民族人民的勞動方，役使他們充當佃戶、僱農，又拐騙他們的人口賣到他鄉作奴婢（如石勒原先在郭敬、寧驅兩家作過僱農，後又爲東瀛公司馬騰所執，賣給山東往平地主師權爲奴）。

因此，在地主階級方面，由於漢族農民和落後民族人民血汗的結晶，就堆成了他們手中的財富，出現了像王愷石崇之流的許多富翁……。同時由於「滅蜀」「平吳」後，不只皇帝沒收蜀吳國庫，共得到糧食三百二十多萬斛，金銀數千斤，絹帛數十萬疋，船五六千隻……其他軍官官吏的荷包，也都是裝得滿滿的。因而便形成了「平吳」後太康年代的繁富。

永嘉年  
代

但在另一方面，農民却連「蔬食」和「青草」也吃不上，杜預說：「今秋夏蔬食之時，而百姓已有不贍；前至冬春，野無青草，則必指仰官穀以爲生命。」這雖是說的「平吳」前的水災地

的饑荒

區情況，但農民在「平吳」後的情況，更不會好些。杜預當時想教人民在沒有青草的季節，「特魚、菜、螺蚌」、「且暮野食」

去「日給」；司馬炎也沒有贊成，反謂「葦育之物，不宜減散」。人民生活太窮困，生產水平是不能維持下去的。因此，到司馬炎的兒子惠帝（司馬衷）時，全國各處都開始發生饑荒了；但統治階級却依舊錦衣玉食，所以惠帝說：「天下人民沒飯吃吧，何不吃肉糜」。饑餓的人民，除去暴動以外，便成萬的結隊流至他鄉就食，而他鄉的情況也是一樣。

「八王之亂」又直接提高了這種嚴重程度。因此，到懷帝（司馬熾）永嘉年代自陝西以東，都普遍發生嚴重饑荒，人民多賣妻鬻子和自賣為奴，尤其普遍的離鄉背井游食遠方。再加今陝、甘、山西、河北等省遭受嚴重蝗災，「草木及牛馬毛皆盡」；又繼之瘟疫流行。人民除遭瘟疫和饑餓而死者外，生存者大多扶老携幼，流奔他方；山西最嚴重，存留本鄉的漢人不滿二萬戶。至此，在這些省區，社會生產和組織，便根本解體了，地主階級的地方政權機關，也只得跟着瓦解。再加地主階級對暴動農民的鎮壓和屠殺，特別是匈奴等各落後民族的「叛亂」，對殘留的漢族人民，肆行殘酷的屠殺、焚燒和劫洗，形成「尸流滿河，白骨蔽野」，極目荒涼，白日不見行人的慘象。在這種情況下，就把西晉地主階級政權淹死了。

東晉和南朝  
的  
經濟情況

華北淪陷，元帝（司馬睿）在流亡大地主集團王、謝、周、刁……和江東大地主顧榮、賀循等翼戴下，公元三一七年三月即位於建康，建立起東晉小朝廷的偏安之局。

江南的生產，經過孫權司馬炎時代的改進，一般已採用牛犁耦耕方法，但以地廣人稀，新荒仍多用「火耕水耨」。北方士大夫和逃難人民流亡南去，帶去北方的較高文化，也增加了大量勞動人口（據南宋孝武（劉駿）時統計，比孫吳時增多一倍人口），這給了東晉生產發展的一個基本條件。不過由於人口突然增多，加之「游食者以十萬計」，便發生糧食不夠的恐慌，所以元帝（司馬睿）即位第二年，「三吳」發生大饑荒，餓死不少人。增加生產，解決糧食問題，便成了當時最迫切的要求。因此，東晉政府便採取如次的步驟。緊急措施方面，開倉救濟。發展生產方面：（一）減低徭役；（二）安置「流人」墾荒，第一年租稅全免，第二年只收地稅，第三年開始兼收地租和地稅；（三）選擇大員座鎮壽春，一面用軍隊屯田，兼以防敵，一面招集流散人口，助其安家立業；（四）成帝（司馬衍）即位第五年，又宣佈「度田」制，即規定田賦為「十分之一」，按地每畝稅米三升；（五）對南方各落後民族，則「各隨輕重，收其賒物」。這種措施，特別把百多二百萬的「流人」安置到生產裡面，不只穩定了當前的秩序，並

給東晉和南朝的統治奠下基礎。

江南的土地關係，完全是秦漢以來的情況。這次北方大量「流人」前去以後，一面使許多荒地漸次變成熟地，一面流亡大地主集團，恃着其「翼戴之功」和特權，大量佔領土地，却提高了地主階級佔領土地的比重，加快了兼併和集中的過程。他們佔領土地的手段，一面由皇帝將官地賜予；一面強佔荒地和山澤；一面直接買進和放高利貨去兼併土地。這一直繼續到南朝，他們都是這樣辦。因此，他們和原來的土著地主，便其佔有全部耕地的很大比例。他們各個家族都佔地很多，一直到南陳時期，大都還是大地主。如初渡江時，王導僅在鍾山一處，便有賜田八十餘頃，其子孫世代都是「田園廣佈」；謝安家在吳興、會稽、琅琊各地都有田產，傳到謝混時，混夫婦共有田產數十處，刁協原先強佔京口（鎮江）山澤，及身便達到田一萬頃；移住福建的「中原士族林、黃、陳、鄭」各家，情況也同他們在江南一樣……。以後隨同宋、齊、梁、陳各朝代繼起而出現的新貴族，也一樣去佔領大量土地，如南齊蕭子良，在宣城（安徽宣城）、臨城（安徽青陽）、定陵（青陽東北）三縣，共圈佔山澤數百里；南梁蕭宏兼營商業當舖、放款，債戶到期不還，便將其田地房產等抵押品收歸已有，以至田宅、市屋遍佈各處；。另一方面，原來的土著大地主，除像顧賀各家外，地方豪紳也都肆行兼併，佔有大量土地；如南梁時餘姚

大姓虞氏各家地主，支配縣政，同縣南鄉土豪，都肆行併吞小民產業；南宋時山陰（紹興）豪族富家，幾佔有全縣土地，以至喪失土地的農民，都沒有地種……。

地主，特別是貴族大地主和豪霸佔地的比例越來越大，喪失土地的農民以至小地主的數量便越來越多。這是東晉和南朝土地關係中不斷發展的基本矛盾。

他們佔有大量土地，廣大農民沒有土地，便都成了他們的佃戶。在東晉初，由於大量「流人」生活無靠，他們便紛紛收容「流人」作佃戶。但此，却妨害了司馬睿用「流人」墾荒的利益。所以他限定一二品官佃戶不准過四十戶，每品遞減五戶，至九品不准過五戶。然在事實上，不僅各人官品和其土地佔有，並不完全相稱，而在「名田」制的原則下，地主的土地佔有和役使佃戶的數量，也是不容限制的；加之他們事實上都已佔有很多土地。因此，這個命令，自始就沒有行通，建康一帶的人民，仍多被迫投到貴族地主門下當佃戶；而且隨着他們「兼併」的土地愈來愈多，役使的佃戶也愈來愈多了。

另一方面，地主階級，特別是貴族大地主，既佔有大量土地，却還要把地稅負擔加到無地的人民身上去。一般人民已有苛重的徭役負擔，（雜役和軍役幾至沒有間斷的時間，僅軍役一項，免役糧即須五十斛），就不易喘過氣來；而貴族、官僚以至有們第的小地主（士族），却都是免役的。成帝規定按地畝收稅「十分之一」，原

是很應該的；而他們却用抗稅的手段去反對（咸康初，算田稅米度，空懸五十餘萬斛）。「哀帝減田租」爲「畝收二升」，也沒有使他們滿意。孝武太元二年，終於廢除地稅，改爲按人丁每人年納「口稅三斛」，正在現役服役中的壯丁免納；「八年又增稅米口五石」，這却連服役中的丁男丁女也沒有例外。此外人民還有多種苛雜負擔，甚至連修房子、種桑樹、賣柴、賣魚也要納稅。（如設津「檢查」所謂「藥物及亡叛，其荻炭魚薪之類，過津者並十分稅一」。）這都是從東晉起，越來越苛重，花樣越多。

貴族大地主，又大多兼營大商業。他們利用特權，幾獨佔對南洋的海外貿易，用絹、綢、刀、針、銅鐵器具等等，去換回珍珠、瑪瑙、珊瑚、琥珀、犀角、象牙、海味、紅木等等東西。同時，貴族大地主和寺院地主，幾無不兼營高利貸，並有開當舖的。

另一方面，由於南朝商業資本的發展，一般私家商人營業範圍擴大，也從事海外貿易；大地主支配的東晉和南朝政府，却對一般商人和人民的生產品買賣，規定多樣苛重的交易稅（佑稅）和關稅、過境稅等等。此外對一般人民，「凡貨賣奴婢馬牛田宅，有文券率錢一萬，輸估四百入官」，賣三買一……。「歷宋齊梁陳，如此爲常」。

手工業方面的採鑛（金、銀、銅、鐵、錫）、煮鹽、鑄錢、兵器製造、主要農具製造，都是政府專利的。另外官府、貴族、寺院，還有綾錦織造等等大作坊。私家手工業也比較發達。由於冶鐵和鐵器製作事業的發達，私家手工業也廣泛（除主要農具和兵器外）在鐵器製造方面活動，並把鍊鋼術又提高一步，知道鍊製名叫「橫法鋼」的精鋼；同時，由於海外貿易的發展，便刺激起造船業的發展，南齊祖冲之，並教造一種「日行百里」的「千里船」，又發明航海需用指南針。

東晉和南朝的經濟條件，本來比其時的華北好；但由於上述的種種矛盾，始終沒有把生產發展到可能和必要程度，也沒能把人力合理的用起來，以致不僅沒能去戰勝他族侵略者，反而不斷被打擊以至於最後滅亡。

五胡十六  
國對生  
產的毀滅

公元三一六年，西晉統治垮台後，原來支配漢族人民和各落後民族的生活秩序，便完全顛覆了。匈奴族和羯族已發難於前，鮮卑、氐、羌各部落，也都相互繼起，各以自己的部落形成武裝集團，佔領一塊地盤。他們本已長期受到漢族文化和生產的影響，也看到漢族地主階級統治的榜樣，加以賣國投靠的漢族大地主份子的獻計和教導，便依樣組織政權，稱皇稱帝，來統治其勢力範圍內的漢族和他族人民。因此，一方面他們也照晉朝地主政府一樣，向居民擄取賦稅和徭役，去養



活其居於統治地位的武裝集團。但居民人口大都很稀少，晉朝原有的生產組織，已被破壞，他們能獲得的正規收入是很少的；再加他們的落後性和報復性，因此，又對其境內居民和境外各族人民，實行暴力掠奪和燒殺。這樣，一方面又直接使人口減少，生產基礎更毀壞；一方面又促速其自身的滅亡，如劉聰、劉曜、石勒的漢、前趙、後趙，慕容氏的後燕、南燕，姚氏的後秦，赫連氏的夏，呂光的後涼，秃髮烏骨的南涼……。

另一方面，像慕容廆的前燕，由於他收容了一大批「認賊作父」的漢族大地主份子（士族），他們教導他採取一套欺騙辦法，如教他「不仇視晉人（即漢人）」，名義上承認東晉的宗主國地位。因此，求生不得的漢族人民，在這種欺騙煙幕下，便大羣的流亡到他的地區。那羣漢奸又教他按照魏晉的辦法，令這種「流人」墾地，並貸給耕牛，六四或五五分租；此外也照樣負擔稅役。同時，其統治下的鮮卑人，也漸在生產上農業化了。所以前燕能有較多的戶口，養活較多軍隊。其次，像苻堅的前秦，也由於他任用了王猛等大地主漢奸份子，實行：暫時不與東晉為敵，以欺騙淪陷區的漢族人民；禁止亂殺人，殺人要有一定罪名，以麻痺其統治下的漢族和他族人民；使漢族和他族人民，得從事農業生產，以提供租稅和徭役；把其部落性的武裝集團，提進為軍隊的組織，編餘的人口，也使其從事農業。前燕和前秦，

基本上雖符合了漢族地主階級的秩序；但由於民族壓迫的特點，加之由於其落後性而產生的統治的殘暴性，對其統治下的異族人民，也都同時行使掠奪和人身虐待，他們的生命財產，同樣毫無保障。

### 北朝的

#### 經濟

### 情況

公元三九八年，拓跋珪在平城（大同境）自稱皇帝，就開始了北魏的統治，以後他逐漸把其他「五胡」各國滅亡，便形成以鮮卑貴族爲主的北朝統治。

拓跋族在西晉時，散佈今晉東北及雁門關外一帶，爲西晉屬領，到拓跋珪的祖父什翼犍時，私有財產已開始確立，並普遍使用家族奴隸；但氏族民主制還沒被推翻，仍由四部大人（酋長）共同處理事務。到拓跋珪時，由於戰勝慕容垂，攻佔中山（河北定縣）鄴（河南臨漳）等地，掠得大量財物，俘獲大量人口，使私有財產、奴隸勞動、農業生產的比重急劇提高，代替了氏族財產、家族勞動和牧畜業的支配地位。因此，便由拓跋珪作皇帝來代替氏族民主制，完成奴隸制度的變革。

拓跋奴主貴族自此又不斷擴大對外侵略，佔領廣大土地，擄回大量人口；去擴大奴隸勞動的農業和牧畜業生產；但他所佔的華北地區，却是有高度的專制主義封建制生產組織的地區，散佈於其上的人口，是有高度封建制生產技術修養的人口。

爲他服務的大地主漢奸份子，不只仍按照其從來的辦法剝削農氏，而又教導這羣奴主貴族，按照他們的辦法更有利益。因此，這羣新統治者，在侵佔漢族居住的地區時，一面也俘獲人口作奴隸，一面又照原來的辦法，去征收封建賦稅和徭役。故說：「世祖：以四方之民，各有其性，故修其教，不改其俗；齊其政，不易其宜；納其方貢以實倉廩；收其貨物以實庫藏」。所以在孝文帝（元宏）太和年代（公元四七七—四九九）以前，不只表現其國內奴隸制和封建制形態的交錯，而且構成了不可調和的矛盾。到公元四三九年，太武帝（拓跋燾）於滅亡「十六國」後，四五〇年（太平真君十一年，元嘉二十七年）便以「百萬」大軍進侵南宋，又把國境擴展到淮河以北。由於其統治下的漢族居住地區擴大，便愈益展開兩種制度的鬥爭，並引起拓跋奴主貴族宗愛等與劉尼等兩派的鬥爭和內庭政變，（太武欲奪宗愛等權，宗愛等弑太武；劉尼等擁立文成帝，捕殺宗愛等），又反映爲朝野人心普遍不安。從文成帝（拓跋濬）開始，北魏政府的施政方針，也步步向着封建方面推進；中經獻文帝（拓跋弘），到孝文帝（元宏）時，封建制形態的支配地位，事實上已經確立，因此，便有孝文的改制，把一切制度法令，都適應這種封建制形態來重新製定。但在這種基礎上所確立的封建制，便較西晉有不少特殊色彩。

太武帝原先把漢人住區的無主荒地封禁；後接受漢族地主高允建議，解除禁

令，讓人民耕種，向政府繳納租稅。文成帝時，獎勵拓跋僧犍主賈族，以其從事牧畜勞動的奴隸，來從事農業。到獻文帝時，原來各州郡的許多荒廢土地，已墾殖了不少，因此獻文便派員勸察「諸州郡墾殖田畝」，以及富強侵奪兼併的情況，而俗權奴主賈族和寺院的奴隸農業，一面根據原來的屯田辦法，分田分牛給奴隸耕種，一面又受到漢人封建生產方法的影響，因此客觀上便成了一種封建莊園性的農奴生產和管理。

因此，到孝文時，北魏土地關係，便表現三種主要形態。(一)國家佔有大量土地，佃給人民耕種，由皇室和官府，直向佃戶徵收租稅；(二)拓跋貴族的莊園制土地佔有和農奴生產；(三)漢族地主階級爲主的「名田」制土地佔有和佃耕制生產。因此，他一面把被俘的人口，不再用作奴隸，一一均赦免爲農民。一面於太和九年（四八五）頒佈一種所謂「均田」制。(甲)民戶男丁年十五以上受露田四十畝，婦人二十畝，間年休耕田加倍實授，須間兩年休耕之次田，實授百三十畝，到喪失勞動力的年齡還田（即退耕）；男丁另給桑田二十畝，作爲永業；每戶年納租、稅共粟二十石，帛二匹，絮一斤，絲一斤，另納帛一匹，二丈給州庫。(乙)拓跋貴族除其家族火丁照例受田外，又按其所有奴婢（即其屬下農奴）多少，照男女良丁受田數另外再可給四頭牛的田，每頭三十畝；但他們的租稅負擔並和其作

一戶算。(丙)奴婢轉爲佃戶種官地，照良丁受田，租稅負擔也同良丁一樣。這幅理想的圖畫，却只照顧了北魏政府和拓跋貴族的利益，及其土地佔有情況；但對於「名田」制和漢族地主階級以至小土地所有者的利益，却是矛盾的，不符合情況的。因此，一方面，在「均田」制頒佈的第二年，李冲就代表「名田」制地主，提出修正方案，即：①管理農村的下層機構，要按照原來的原則，建立鄉、里、黨前組織，充任鄉、里、黨三長的，免除徭役負擔；②一夫一婦當戶者，年納賦稅粟壹石，帛一匹；年十五以上未結婚立戶的男女，賦稅折半，即每人按當戶四分之一完納；參加生產的奴婢和耕牛也須納稅，八個奴婢或二十頭耕牛，均按比例納一夫一婦當戶的賦稅。一方面，他們仍實行土地買賣和兼併，同時隱藏戶口；所以孝文帝的詔令說：「諸州戶口籍實不實，包藏隱漏，廢私圖公。富強者並兼有餘，貧弱者糊口不足」。但終於不得不「改舊從新」，爲里黨之法。事實上，那種農奴制的編制，不具爲「答田」制地主和充當農奴的各族人民所反對，擁有農奴的貴族，客觀上也不斷成爲「答田」制地主，向佃耕制轉移。所以到公元五五六年（孝明帝泰昌二年），便正式從「京師」開始徵收地稅；私家田地每畝徵稅五升，官田原爲官田者，每畝徵稅一斗。這表現名田制已成了普遍的支配形態。

以後北齊北周，雖依舊頒佈了所謂「均田」制的辦法，基本上並沒有推翻和動

搖「名田」制。

北魏把被俘的各族人口，都推進到農業生產中去，使華北的農業人口又漸次增多（到北周亡時，總戶數近三百六十萬，人口總數近一千萬），生產也漸次恢復起來了。但由於農民的正常負擔已經很重，加之拓跋人以統治民族的地位，又不時向各族人民施行無理掠奪；北魏政府自身也不時額外征斂，如東魏孝靜時，爲着要供養新遷來的拓跋族人，便強令各族人民出粟百三十萬石去養活他們。在異族支配下的地主階級（主要是漢人），由於賦稅徭役負擔較重，也更加緊去榨取農民。因此北朝農民的生活情況，却特別惡劣，隨時隨地都有「饑餓」、「流散」的現象。

北朝的商業，在孝文以前很衰落，也沒有幣制，人民交易，用魏晉舊幣，甚或用絹帛爲媒介。孝文時，商業資本復趨活躍，纔開始鑄錢曰太和五銖錢，但徐州揚州仍多用舊幣和地方幣……。到孝明時，商業發達，因此孝昌二年，又徵收入市稅和營業稅；入市稅每人一錢，營業稅按「店舍」分五等徵收。到北周亡時，除海外貿易外，情況便和南朝差不多了。

北朝的手工業，在孝文以前，不許私家手工業存在，一切手工工人和技師，都要作官家的工業奴隸；但不只仍有家庭手工業生產，同時也還有不怕違法的私家手工業存在。孝文時，解除禁令，一面釋放工業奴隸「歸農」，一面准許私家手工業

自由活動，連錦繡綾羅等製造業，也許人民開辦。但採礦（鐵、銅、金、銀、錫）、煮鹽、兵器製造、主要農具製造、鑄錢仍由官府專利。到北齊時，採鐵事業和煉鋼術，也都有相當發達，據說纂母懷文所造鋼刀，能截斷生鐵。

### 第二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發展（一）

八王之亂和農民暴動

西晉惠帝（司馬衷）時開始的「八王之亂」，前後二十年，在當時階級矛盾和生產衰落的基礎上，又直接製造饑荒與人民的失業、流亡。西晉的地方官吏與各地豪霸，對流亡人民，復予以殘酷的鎮壓、屠殺和虐待。因此，在「八王之亂」的前夜，便到處展開農民暴動；在江夏，有張昌、邱沈為首的農民暴動，在江東，有陳敏為首的農民暴動；繼起的，又有流亡在潁川、襄城、汝南、南陽一帶的河東、平陽、弘農、上黨諸郡農民，為反對當地豪霸虐待，以王如為首，從南陽開始暴動；流亡在湘州的巴蜀農民，為反對湘州刺史荀眺的屠殺，以杜弢為首揭起暴動義旗……。在北方，則有王彌為首的農民暴動；參加的除漢族農民外，還有其他民族的成份。羯族的石勒（原名匄），原先和山東牧人汲桑及王陽、郭救等作「騎

賊與王彌的農民軍聯絡。他們「橫行於今河北，山東，南至淮水」一帶，到處「屠城邑，戮守將」。後來王彌出賣羣衆，隨石勒投靠匈奴，統治階級的史家，便自始就把他們稱作「匈奴部將」。

五、胡亂

西晉的統治，在全甘、陝、晉、冀各省，由於人口流亡，生產潰滅，便首先瓦解，特別是山西，留存者僅二萬戶。原先散佈在這些省區內的各落後民族，事實上便大都脫離了晉朝的統治。

在那種情況下，有人便是力量，各落後民族諸部落，不論有幾萬或幾十萬人口，取得適當武裝，就是一個獨立的勢力。因此，匈奴族便首先在今晉西南舊汾州府平陽府屬一帶，形成獨立勢力。於公元三〇四年推劉淵為大單于；劉淵隨即稱帝，國號漢。石勒率其武裝和部落投靠匈奴，匈奴的勢力更大。公元三二一年（即懷帝永嘉五年），劉聰繼承劉淵，即命劉曜石勒呼延宴等南侵，攻陷西晉首都洛陽，把懷帝（司馬熾）及羊后等都俘到平陽，是謂「永嘉之難」。司馬業繼位於長安號愍帝，三二四年，長安又被劉曜攻陷，愍帝和其眷屬，也一同被俘。

公元三二八年劉聰死，其統治便分裂。聰族弟劉曜據長安稱皇帝改國號為趙（秦即前趙），並把佔領地擴至隴西。三二九年石勒也以其自己的武裝和部落作基



礎，及賣身投靠的漢族地主們支持（他們與石勒組成一個所謂「君子營」）國祚據襄國（今河北邢台）稱帝，國號也叫作趙（即後趙），統治今河北全省。公元三二八年十一月，他戰敗劉曜，又佔領劉聰劉曜的舊地區。石勒的地區雖然很廣，但人口不多；因此他又實行掠奪人口，把關東流民及秦大姓數千多戶徙至襄國。德氏羌十五萬戶於司冀州，但石勒爲晉的羯族統治者很殘暴，不只對漢族和各族人民隨便殺戮，並當成千成萬的活埋，例如在洛陽，一次就活埋「五部屬各胡」五千餘人。自此，各落後民族的上層份子，都相繼以其部落武裝作基礎，各據一方，稱皇帝，形成相互侵吞、撕殺和報復的混戰局面。公元三三七年（東晉咸康三年），鮮卑族慕容氏酋長慕容皝入據龍城稱燕王（後至三四八年慕容儁正式稱帝）；公元三五一年（晉永和七年），氐族隴渭苻健據關中一帶稱秦帝（即前秦）；公元三八四年（晉懷元九年），羌族燒當部姚萇據渭北一帶，稱大秦王（即後秦）；隴西鮮卑部落乞伏國仁據隴西，至弟乾歸稱秦王（即西秦）；慕容垂據中山，稱後燕王，慕容冲據阿房城（即咸陽），建號西燕（三三五年，氐族略陽部呂光據涼州，稱三河王，明年又改號後涼天王，公元三九七年（晉隆元年）河南（即河套）鮮卑部落秃髮烏骨自稱西平王，後改佔後涼金城（甘肅皋蘭西北），建號南涼；同年匈奴族沮渠蒙遜建號北涼，擁立段業，四〇一年（晉隆安五年）殺段業自稱北

涼王，佔地至玉門關以西；四〇九年（晉義熙五年），漢人馮跋，在龍城建立漢鮮混合的北燕政權；四一三年夏王赫連勃勃（匈奴族）南下攻後秦，佔領今陝北榆林一帶，建築都城名統萬城（陝北懷遠）。另一方面，四川的蠻族以李特爲首，與漢族「流民」一同暴動；李特被益州刺史殺死，李特弟李雄據蜀，稱成都王，後稱皇帝，國號成都。

這樣，展開各集團的相互混戰和民族仇殺，人口死亡，不知其數；許多地區生產完全陷於停止；烽火遍地，白骨盈野，真是各民族人民空前的浩劫，特別是完全沒有武裝保障的淪陷區漢人。

在這種情況下，晉朝大地主階層，一部份如王、謝、周、刁、林、黃、陳、鄭等「士族」，則亡命南方，建立偏安的小朝廷，繼續其剝削農民的吸血鬼生活，對淪陷區的人民和失地，完全置之不顧。一部份「士族」，如張賓（石勒的謀士）、王猛（苻堅的謀臣）之流，則都認賊作父，充當大漢奸，幫助侵略者來滅亡祖國，殘殺同胞。另一部份，則築堡結塢，或作政治投機，如蘇峻之流，藉以撈取權利；或爲敵人服務，來防止人民反抗，阻撓抗敵武裝，如阻撓祖遜的譙（河南夏邑）大塢主張平之流。其中個別抗戰份子，如劉琨之流，也不肯依靠人民，而要依靠外力，與「胡人」段匹磾「同盟」，對部下也沒有民族教育；所以他終於爲其同盟者

縊死，將士也紛紛投敵（石勒），守土完全喪失。然而像劉琨，還算是大地主裡面的可貴人物。

真正愛祖國，始終反抗外族侵略的，主要是下層，其次是中間各階層，特別是大地主除外的淪陷區各階層人民。淪陷區的下層人民，經常採取各種可能方式，和侵略者鬥爭，並常舉行各種規模的武裝反抗。「胡人」段匹磾兄弟縊死劉琨，「晉人」便反對段匹磾，使他在薊州站不住。桓溫、劉裕等幾次北伐，各地人民都紛紛響應，送糧、勞軍、探信以至配合作戰，所以每次北伐都能得到勝利。在漢族人民和士兵的要求下，在後趙，便展開以冉閔李農爲首的反「胡羯」鬥爭，一日之中，人民自動斬「胡首」數萬，人民又與冉李軍隊配合「誅諸胡羯」，又殺了二十多萬；後趙各「方鎮」的漢籍將帥士兵和人民也都紛紛響應，殺死駐防各地的「胡羯」。冉閔李農發動這次鬥爭，原是被迫的；但他符合了人民和士兵的要求，所以羣衆又支持冉閔在襄國建立漢族自己的政權——魏國，收復廣大失地，並要求東晉出兵，「共討」「胡逆」，收復「中原」。張軌在漢族人民的要求和支持下，保存了涼州大塊國土，在敵後建立起漢族的前涼政權。李嵩也由於人民的支持，「興復」「傾沒的」涼州大塊國土，在敵後建立漢族的西涼政權。

中間階層份子，對抗敵也相當積極。像民族英雄祖逖那樣的代表人物，是值得

後人追慕的。他認識了人民的力量，也依靠了人民的力量，抗戰到底，死而後已。但他只是在力量上依靠人民，政治上仍依靠東晉大地主集團，却束縛了自己的手脚；他才把局面打開，東晉朝廷就派載淵為六州都督來牽制他。所以他不能得到最後勝利，只作成一個成仁的民族英雄。

由於人民自己的英勇鬥爭，纔把淪陷區漢族保存了下來。



民族混戰的結果，匈奴的前趙，公元三二九年（晉咸和三年）為羯族的後趙所滅亡。後趙於公元三四九年（晉永和五年）為漢族人民的鬥爭所覆滅。冉閔的魏國，公元三五二年（晉永和八年）為前燕慕容儁攻滅。鮮卑的前燕，被漢族的桓溫打敗後，公元三七〇年（晉太和五年）為前秦苻堅所滅亡。氐族的前秦，公元三八三年（晉太元八年）的淝水之戰，被晉軍謝玄、謝琰、謝石、桓伊、劉牢之等，與身陷秦營的朱序前後夾擊，打得落花流水，其統治就根本瓦解了；在遼中（青海西寧）的一點殘餘統治，也於公元三九四年（晉永和十九年）被乞伏乾歸所消滅。鮮卑的後燕，公元四〇九年（晉義熙五年），為漢人馮跋與高雲所推翻，南燕於公元四一〇年，為漢族人民配合劉裕北伐軍所滅亡。漢鮮混合的北燕，公元四三六年，為鮮卑的北魏所滅亡。燒當羌的後秦，公元四一七年（義熙十五年），為漢族

人民配合劉裕北伐軍所滅亡。漢族的敵後政權前涼，由於張天錫賣國投降，公元三七六年（晉太元元年）爲前秦苻堅所併吞。氐族的後涼，由於呂隆投降，公元四〇一（晉隆安五年）被後秦姚興併吞。鮮卑的南涼，公元四一四年（晉義熙十年），爲西秦乞伏熾麟所擊滅。漢族的敵後政權西涼，公元四二〇年（永初元年），被北涼沮渠蒙遜攻滅。鮮卑的西秦，公元四三一年（宋元嘉八年）投降北魏。匈奴的夏國、北涼、於公元四三一年，四三五年，先後爲北魏所滅亡。

因此，到公元四三六年（宋元嘉十三年）北燕滅亡止，便結束了所謂「十六國」（實際不止十六國）民族混戰的局面，歸結爲北魏鮮卑貴族的統治。

北魏統治  
下的  
民族鬥爭

在北魏，居於統治地位的，是鮮卑俗權貴族、寺院貴族（他們在孝文前爲奴主貴族，孝文後爲封建貴族）、漢奸大地主，以及投降鮮卑的各民族上層份子和貴族。漢族和各族的農民、牧人、手工工人、士兵、奴婢以至中間各階層，都是被統治者，其中尤以漢族人民是主要部份；敎人、奴婢和手工工人，在孝文以前，是牧畜、農業、手工業及雜役奴隸，孝文以後從主要的形態說，除一部份雜役奴隸外，便轉化爲封建農奴、工奴和私家手工工人——到孝明時，便都與佃耕制下農民和手工工人一樣了。但由於民族統治民族是主要的特點，所以統治集團內的鮮

卑貴族，居於絕對的支配地位，漢奸大地主的生命財產，也沒有完全保證（如崔顯爲魏修「國史」『正直』，反爲太武所殺；王顯爲其皇后治病不癒也被殺……）；在被統治各階層中，鮮卑族的下層人民，在階級關係上是被統治的，在民族關係上，又居於統治民族的優越地位。

在民族和階級兩重殘酷壓迫下，鮮卑以外的各族人民，身家、生命、財產完全沒有保障。他們隨時可以被驅逐，離開自己居住的地區，財產和生活資料，隨時可以被搶奪。人身可以隨時被侮辱、虐待以至慘殺，鮮卑人殺死他們，就好像殺死一頭狗，並不犯罪；反之，如果他們殺死一個普通的鮮卑人，也要滅族。尤其是反抗鮮卑統治的行爲，違心向祖國和自己民族的任何行動與表現，都要受到極殘酷的鎮壓和屠殺；北魏在其冠冕堂皇的法律條文中，關於所謂「叛逆」「謀反」等項，就規定得分外嚴密而慘毒……對於漢族人民，較之對其他各族更嚴酷、周密。

但各族的人民，尤其是漢族人民，自始就沒有停止過反抗。從拓跋珪開始入侵起，各地人民就紛紛自發的逃匿、隱藏戶口、拒供賦役，不爲鮮卑服務，把個別鮮卑人祕處死，武裝起義以至響應南朝北伐（如南宋初，柳元景北伐入潼關，豫西陝南一帶人民，所在蜂起，他族人民也都來「送款」……）；到孝文帝（元宏）時，就更加普遍了。鮮卑統治者，爲着要壓服各族人民，尤其是善於反抗的漢族人

民，除各種殘酷的鎮壓和嚴刑苛罰外，又採取種種欺騙、軟化手段。如說他們也是「黃帝」的子孫；役使大小漢奸來統治漢族人民；從文成帝時起，每年都拿出很大一筆開銷去推廣佛教，到處建設宏壯富麗的寺院，（有名的雲崗五大石窟寺，就是文成帝時開始鑿成的），宣傳佛國地獄等神道迷信。公元四九三年，孝文由平城遷都洛陽，最主要的原因，也是爲着便於去統治漢族人民……。

但是以漢族爲主幹的各族人民，由原先零零細細的，這樣那樣的反抗行動和方式，到孝文時起，反而到處都發展爲武裝起義的形式，規模越來越大，內容越來越豐富；規模較大的，孝文時有十一次，宣武（元恪）時十次。到孝明（元詡）時，更是到處烽火，共有二三十次；其中規模最大的，有匈奴族人民爲主幹的破六韓拔陵的起義，羌漢合流的莫折念生、薛珍的起義，羌族人民爲主幹的万俟醜奴的起義，漢族人民爲主幹的葛榮的起義，杜洛周的起義。

破六韓拔陵與衛可孤等於公元五二三年（梁普通四年，魏正光四年），聚集匈奴漢等族人民，從沃野鎮（今寧夏東北，黃河東岸）開始暴動，佔領沃野；衛可孤又分兵攻佔武川（綏遠薩拉齊）、懷朔（內蒙烏蘭特旗），自鮮卑鎮將以下，全被羣衆殺死。懷荒、柔玄、獯夷亦相繼爲人民義軍掌握，北魏所謂代北六鎮，便全入於義軍手中。鐵勒部亦響應義軍。北魏政府，先後派臨淮王元彧，大漢奸李崇領大

軍進「勦」，都被義軍殺得落花流水；繼派廣陽王元深，又被圍於五原。最後便探用于謹的陰毒辦法，離間鐵勒和義軍的關係，騙取鐵勒和柔然從義軍背面夾攻，起義便完全失敗了。

在拔陵、衛可孤揭起義旗後，公元五二四年，羌人莫折大提莫折念生父子，及漢人薛珍集合羣衆起義，裡應外合攻佔秦州，殺死「殘虐」著稱的北魏鷹犬李彥（秦州刺史）。大提死，羣衆奉念生爲「天子」。義軍隨又戰敗雍州刺史元志，攻佔雍州。北魏派大漢奸蕭寶寅、崔延伯與義軍戰於黑水（陝西盩厔東），殘殺義軍羣衆十萬人，義軍退入甘肅。五二七年，魏軍追至甘肅，在涇陽（甘肅涇川），被莫折天生部義軍殺得「大敗」。義軍復進到雍州，被楊椿、蕭寶寅、羊侃合力所擊敗，義軍羣衆被殺者甚多。起義至此也失敗了。

與莫折大提同時起義響應拔陵的，還有高平鐵勒部的胡琛，佔領高平。北魏遣勦軍，盧祖遷、蕭寶寅等部與義軍方俛醜奴相遇於安定（甘肅涇川），被義軍殺得大敗，魏軍都督崔延伯戰死。義軍聲勢很壯，魏軍聞風逃走。而他們與拔陵、念生各部義軍，彼此又都有聯繫。胡琛死後，醜奴繼充義軍領袖，又把暴動推進到關中一帶。直至孝莊（元子攸）時，纔被爾朱天光所消滅。

葛榮所領導的人民起義軍，以漢族「流民」爲基礎；參加的有各族人民，如鮮



車族的宇文泰等，也都是葛榮的部下，起義軍領袖之一的鮮于修禮，也不是漢人。起義於公元五二六年（梁普通七年，魏孝昌二年），首先從左城（河北唐縣）爆發，一開始便打垮魏北道都督長孫稚的進勦軍。起義正在開始發展，鮮于修禮便爲內奸元洪業（北魏皇族）暗殺；但起義的羣衆並沒有動搖。葛榮領導起義軍向北推進，羣衆都爭先參加。義軍攻克瀛州，燒燬各種衙門機關，處死鮮卑貴族都督章武王元融、廣陽王元深以下鮮漢官吏、漢奸、腿子；同時，羣衆共戴葛榮爲「天子」。明年又攻克殷州（河北隆平）、冀州，進圍相州。義旗所向，羣衆紛紛響應，參軍；圍攻相州時，「已乘至百萬」。到處燒衙門，處死鮮卑貴族和貪污。河北各地鮮漢官吏均相率逃命；北魏在河北以至豫北的統治，全陷於分崩瓦解的狀態，山西也全部動搖。

與葛榮同時起義的，在山西，以「柔玄鎮」（山西天鎮北）民杜洛周爲首，從上谷開始暴動，攻克鄰近郡縣；幽州各郡縣人民紛紛聚衆響應，並逮捕北魏幽州行臺常景送交義軍。這股義軍後南進到定州瀛州一帶，與葛榮爲首的義軍會合。但杜洛周爲葛榮殺死後，兩部義軍雖完全合併，內部關係却壞變了，羣衆的戰鬥情緒也降低了。北魏統治者復使用各種方法來挑撥、分化和收買，因此，相州圍攻不下，與魏相持於鄴也不能解決戰鬥；義軍內部，如宇文泰以及杜洛周舊部高歡之流，

便都從內部叛變，拖走隊伍，投降進勳軍爾朱榮。百萬大軍自趨瓦解，葛榮亦於五二八年最後戰敗，被爾朱榮俘獲送至洛陽，慷慨就義。

葛榮、杜洛周的起義軍雖然失敗了，但民族牢獄的北魏統治，也被他們打得稀爛，而無法挽救，以致分裂為高歡手中的東魏和宇文泰手中的西魏。

### 士族認

### 賊作父

另一方面，淪陷區的大地主集團，所謂「士族」，平日競誇門

第，高談孔孟；一旦敵人侵入國土，便相率出賣國家民族和自己靈魂，投效侵略者，爲其出主意，獻計策，定制度，充鷹犬，來滅亡祖國，壓制同胞。拓跋珪侵入華北，崔綽、李靈、邢穎、高允、游雅、張偉等爲代表的大地主份子，便首先投敵。他們幫助

拓跋侵略者統一華北，建立統治制度……並進而幫助敵人去進攻南朝，充當鷹犬和先鋒，如充當敵寇鎮南將軍的王肅，安南將軍的司馬楚之，鎮南將軍的崔亮以及李平、李崇兄弟之流，無不出身於那些名門士族。他們每次率領敵軍「南征」，不只要圖滅亡南朝，建立賣國功勞；而對於戰區同胞，亦無不盡情「殺掠虜辱」，焚村燬莊，以致「所經郡縣」。都是「赤地無餘」。爲敵人鎮壓各族人民的起義，如李崇、崔延伯之流，也都是充當最前線的鷹犬；對起義人民的屠殺，也並不減於鮮卑的野蠻和殘酷。

由於他們賣國和殘殺同胞有功，能充當侵略者最忠實的鷹犬，所以拓跋珪一侵入華北，就特別看中他們，以後任用「人才」，也要從他們那些「高門」中去選拔。孝文帝製定族姓等級，便把范陽盧氏、清河崔氏、滎陽鄭氏、太原王氏、博陵崔氏、趙郡李氏、河間邢氏、渤海高氏、廣平游氏、太原張氏、趙郡李氏、博陵李氏、河東薛氏……等士族，都封作高等貴族；並以盧、崔、鄭、王四大家族為最貴，與鮮卑之穆、陸、賀、劉、樓、于、奚、尉八大貴族平等，只比皇族元氏低一級，並特定這些家族為皇族選擇妻妾的對象。這樣，他們不只好和一般人民更加隔離與對立起來；事實上，他們已成了「二鮮卑」，已不能算作漢人。

在孝文即位以前，北魏國境內表現着如次的一些重要情況：

孝文的  
遷都  
和改制

漢族人民的民族反抗情緒日益高漲，方式日益增多，規模日益擴大，不好統治，這主要因為鮮卑是侵略中國的外族；在華北地區內，推進到農業生產領域的各族人民，一步步在加速地漢化，他們也常和漢族人民一道反抗鮮卑統治；隨着在華北地區內的鮮卑奴主貴族封建化，其原住地區的奴隸制經濟比重，不斷相對減小，在北魏全國範圍內已喪失其重要性；平城已偏在北魏國境的邊沿，在行使統治與對付南朝的軍事行動等方面，都不便當。

因此，孝文即位以後，便決然不顧那班老奴主貴族，即所謂「舊人」穆泰、陸叡等人的反對，藉名「南征」遷都洛陽；並派于烈鎮守平城，以防「舊人」發動事變。他遷到洛陽後（公元四九三年），便疾急實行其所謂改制變俗的政策。首先他便給自己偽造一段歷史，說：「北人謂土爲「拓」，后爲「跋」，魏之先出於黃帝，以土德王，故曰「拓跋氏」。」這是說，他們並不是外國人，原來就和漢族是一家。其次他下令不准鮮卑人再着「胡服」，要穿同漢人一樣的衣服；不准再講鮮卑話，要講同漢人一樣的語言；廢除鮮卑姓氏，一律改成同漢人一樣的姓氏形式；鮮卑人死了，不准再送回老家安葬，就與本地人一樣，埋在河南。以爲這樣，他們連一點鮮卑形跡也不存在，漢族人民以及漢化的各族人民，就不會再把他們看作外族人，也就不會再反對他們了。再次便頒行所謂「均田」制，赦免手工業奴隸，把奴婢和俘虜都釋放歸農，以符合封建秩序的情況和要求。最後，他又製定氏姓門第等級的士族制度，把鮮卑人和漢人混作一塊；皇族元氏獨尊，元氏以下爲最大貴族的八大家族（按均係鮮卑），以下爲士族分九品（卽九等）門第，九品以下的平民分爲七等。各級門第身分，嚴格限制，不許混淆，下品人民不得混入士流，士族不得與下品人民通婚。這樣，他認爲：一方面便可把民族矛盾，融化於等級門第制裡面。一方面又可藉這種等級門第制，來鞏固鮮卑貴族的支配地位；一切重要的官

職，便可按照這種規定，全由皇族和鮮卑八姓充任。但這樣，他覺得還有些露骨，怕漢人反感，又說盧、崔、鄭、王四大漢奸家族，也與鮮卑八大家族一樣貴。這一切，並沒有麻痺着當時的漢族人民，只鞏固了爲他服務的漢奸集團；但却促進了鮮卑和其他民族的漢化。

民族  
大  
同  
化

到北齊（公元五五〇——五七七）北周（公元五五九——五八一）時，鮮卑族及其他各族人民，在語言文字，經濟生活，居住地區，以及風俗習慣，文化教育等方面，已全同漢族一樣，基本上已融化成一個民族了。只是鮮卑人在政治上居於統治地位，享受特權，表現着民族的不平等；同時，在心理狀態上，還存在着民族傳統的不同情感和隔閡。所以在元魏，軍隊中鮮卑人和漢人的地位，始終是不平等的；作戰時，漢人居前衝鋒，鮮卑隨後督戰、壓陣。漢人對鮮卑人的反感很深，相互間的磨擦也很多；所以在對南朝的戰爭中，直到最後還不斷有漢人反正及與南軍通消息的。這一切，直到隋朝，纔完全消滅。

第四節 階級矛盾和民族矛盾的發展（二）

東晉「  
王馬共  
天下」

公元三一七年，司馬睿在建業建立東晉的政權，主要由於北方流亡大地主集團的支持；其中的領袖就是王導（山東臨沂人）家族，王導王敦兄弟分掌軍政大權，其他流亡大地主，謝安、刁協、周顛、王承、卡壺、諸葛恢，陳顛、庾亮等百多人，也都參加中央政權機關，即所謂「百六椽」。土著大地主集團顧榮、賀循等，地位較差，但也都參加政權。因此，東晉完全是大地主專政的政權。

南渡初期的形勢，（一）揚、徐、江、荆、湘、廣、交七州的領土是完整的，梁、益、豫、兗、司、冀、幽、平、秦、并（劉琨所收復）十州也還有一半以上的領土；僅今甘肅全省，及山西、河南、河北、山東、陝西、四川各省之一部淪陷；而李暠、張軌不久又皆收復今甘肅一部國土，派人報告東晉。（二）軍事上，華北方面，劉琨在晉陽、陽曲（均山西），續邵在冀州、段匹磾在幽州，劉遐在平原，鮮卑族拓跋、慕容各部，尙自認爲晉屬領；中原方面，祖逖渡江北伐後，收復譙（河南夏邑）、浚儀（開封西北）、雍邱（河南杞縣），坐鎮雍邱，經營虎牢（河南汜水）工事，聲勢頗大，影響頗廣；在鄂豫方面，周訪在襄陽，陶侃在荊州。（四）特別是冰深火熱中的華北各階層人民，都日夕盼望晉軍北伐，收復失地，滿雪國耻；並紛紛起義、結塢或收復城鎮或保全鄉村；祖逖北伐，各地人民紛紛響應，

「投效」，「納款」，「石勒鎮戍」亦「紛紛來歸」。(五)敵人方面，劉聰、劉曜、石勒等以部落爲基礎構成的武裝，戰鬥力並不太強；其行動都較野蠻、殘暴，加之是外族人，政治上很孤立。(六)各地暴動農民武裝，素質好，戰鬥力強；只要內政方面基本改善，均可聯合對敵。(七)當時堅主抗戰的將領，也大有人在；劉琨專派溫嶠去建康見元帝，表明其誓「當立功河朔」的志願；周訪深結李矩郭默，從事「宣方中原」的佈置；「出身微賤」的溪(族)人陶侃，主張規復「故土」；特別是祖逖，他請命北伐，建議元帝說：「大王誠能發威命將，使若逖等爲之統主；則郡國豪杰，必因風響應，中原可復，國恥可雪！」甚至連慕容廆從遼西致書陶侃，也說：「凶羯肆虐，中州顛沛」，而提出「戮力同心，悉五州之衆」以北伐的忠言。(八)東晉當時的經濟條件和情況，比淪陷區也好得太多。

當時形勢，是完全有利的。但東晉的大地主集團，自司馬氏以下，自始就沒有恢復國土，賤雪國恥，拯救淪陷區人民的打算。因此，像祖逖等人請命北伐的，便隨便給予一個命令，藉以平服軍心，欺騙人民，表示他們是抗戰的政府；實際，完全沒去注意他們的成敗，如祖逖過江後，形勢發展很好，他們毫不重視，後來「兵糧不繼」，也「坐視無睹」。這就是王導的「鎮之以靜，羣情自安」的方針。所以從劉琨祖逖以至其他抗戰勢力，便都是孤立無援失敗了！

他們所重視的，只在如何維持其小朝廷的吸血鬼生活。因此，在那樣國難嚴重的情况下，東晉政府的第一個重大舉動，便是罄其全力，由王敦親自出馬，去勦滅杜弼等的農民軍。大軍不用去抗擊「羯虜」，而全力用來「攘內」，正是大地主的「佳作」。另一方面，狗爭骨頭，他們都各結私黨，培植個人力量，在小朝廷內互爭權利。開始便有刁協劉隗各家族與王敦家族之爭，接着又有庾亮等家族與王氏家族之爭。前者最後表現為「王敦之亂」；後者則表現為「蘇峻之亂」，而大塢主出身的蘇峻，正是王導培養的爪牙。後來庾翼、桓玄的專橫，也正是大地主內爭的結果。庾亮反對王導，陶侃在平定蘇峻後，主張把他推翻；但庾亮又不贊成，恐怕動搖大地主集團的專政基礎。

大地主集團不要華北的失地和人民；前秦的苻堅於「坐大」之後，却要南侵了。他首先侵佔襄陽，打開了東晉的西面門戶。公元三八三年，他親領步騎八十餘萬南侵，想一舉滅亡東晉。這迫使大地主集團為保衛小朝廷的統治利益，不得不起而「應戰」，便急命謝石等領八萬步兵去抵抗。但士兵和人民都是要求抗戰的，「卑族」出身的將軍們也是要抗戰的。因此，晉軍雖少，戰鬥情緒却特別高，又有人民的支持和地形熟悉的便利。

淝水之戰



前秦大本營屯項城，苻融領精兵八千爲前鋒屯洛澗（安徽定遠西），後續大軍屯淝水（安徽壽縣東南）北岸，迫晉投降，命身陷秦營的漢人朱序赴晉軍勸降。朱序不忘祖國，向謝石等詳告秦軍虛實部署，建議戰役計劃，並約好相互配合。謝等依計佈置，劉牢之領兵五千向洛澗秦軍突擊，晉軍士氣百倍，秦軍大敗。大軍追至淝水，隔河對峙。謝等請秦軍稍退，約於河北岸決戰。秦軍擬於半渡堵擊，如約向後移動；晉軍乘勢猛擊，秦軍便紛紛潰決，不可遏止，苻融戰死，大軍四散。秦軍雖數量很大，但多是由各被侵略民族人民強迫湊成的，原無戰鬥意志；像慕容垂、姚萇等本來就各有打算；苻融從洛澗敗下，已使秦軍士氣大受動搖；身陷秦軍中的漢人士兵，原來就心懷祖國，並不甘心供敵驅使，加以朱序有計劃的從中策動，便更能乘機發揮作用；特別是晉軍士兵的抗戰情緒，積蓄了無限力量，一旦臨敵，便發揮了不可阻擋的戰鬥力量和勇氣。

因此，人民又把東晉政權，從死亡的邊沿上挽救出來了。大地主集團是從來看不到人民力量的，所以謝安於得到其意料外的捷報，反而大吃一驚。但大地主集團，仍沒有給予人民絲毫好處，人民仍是失望的。

統治階級的腐化，到司馬道子、元顯父子專權時，已到了頂點；而人民的物質生活和抗敵要求，也越來越沒有出路。因此，

人 民

## 大 暴 動

到公元四百年代末，東晉政府本身的危機與人民暴動的危機，就完全成熟了。

原先琅琊人孫泰、孫恩等，繼承「五斗米道」的教旨，在江南北及沿海，敵育和組織農民。司馬道子害怕他們造反，將孫泰父子七人逮捕，均殘酷處死。孫恩逃至海島繼續活動。公元三九九年（晉隆安三年），司馬元顯下令，徵調所有從奴婢出身的佃客，集中京師服兵役；各處人民都發生騷動。孫恩便抓住這個時機，從海島起義，入今浙江攻佔會稽，處死內史王凝之以下貪官污吏；同時要求東晉政府，處死司馬道子、元顯等。會稽等郡人民，紛紛響應，都聚眾攻取城市，逮捕官吏，燒燬衙門。東晉政府派元顯、劉牢之等率大軍「進剿」，實行大屠殺。暴動羣衆男女共二十餘萬復轉入海島。公元四〇一年（隆安五年），人民起義軍又浮海分兩路西進；孫恩出今蘇南，攻佔丹徒，盧循、徐道覆出浙江，攻佔永嘉。晉廷派劉裕獨對孫恩。劉裕原來也是丹徒農民，現在反而來進攻自己的階級弟兄。孫恩在丹徒被劉裕堵截，便回師浮海入郁州（江蘇東海東北海濱）；晉又以劉裕爲下邳太守，「追剿」孫恩。因不斷緊緊被劉裕追擊，孫恩被迫採取流寇式行動，以致失去羣衆依靠，人數不斷減少。四〇二年（晉元興元年），孫恩又轉攻臨海（浙江臨海），人數不多，被晉軍殲滅。

孫恩死後，晉朝對盧循便實行拿永嘉太守的官位去「撫安」他，但盧循不受收買。四〇三年，義軍徐道覆又分兵攻東陽（浙江東陽），晉廷又專派屠殺人民的能手劉裕來對付盧循。義軍受到劉裕的脅制，不易發展，以後便浮海轉入廣東；盧循攻佔番禺，徐道覆攻佔始興，聲勢復振，力量大增。晉廷又採卑劣的收買手段。任盧循爲廣州刺史，徐爲始興相；他們仍不受收買，公元四一〇年（晉義熙六年）復兩路分兵北進，沿途都受到羣衆支持，隊伍不斷擴大，並有不少「拳擊善鬥」的「溪子」參加。盧循出湖南，下長江，直趨江陵。徐道覆出江西，連克大小郡縣，直下豫章（南昌）；晉江州刺史何無忌領兵抗拒，被義軍生俘處死。勇於對內、怯於對外的東晉小朝廷，一面急派劉毅率水軍溯江西上，一面又急從北伐前線調回劉裕。劉毅在桑洛州（九江東北），爲盧徐兩路大軍夾擊，打得片甲不留。兩路義軍乘勝東進，迫攻建康；劉裕屯兵石頭佈置城防，城內皇室、貴族、官僚都嚇得手忙腳亂，準備逃命。因義軍領袖缺乏軍事素養，又不知晉軍虛實，遇劉裕抗拒，便迂迴至蔡洲；在南岸接戰不利，又轉師攻京口（鎮江），攻佔今滬寧西段各縣。於是劉裕一面派兵襲取番禺，一面佈置圈套，迫義軍回師。盧徐回師到尋陽，被劉裕戰敗；道覆沿江西上，趨江陵，被晉荊州刺史劉道規打敗，轉戰歸至始興。劉裕專追盧循，盧邊戰邊退，羣衆多死傷逃散；至番禺，已被劉裕襲取，轉進至交州（安南），

羣衆散亡殆盡；最後戰敗，被晉交州刺史杜慧度所獲，便英勇犧牲了。公元四一一年（晉義熙七年），晉軍圍攻始興，徐道覆戰敗被俘，也英勇犧牲了。

人民起義軍雖然失敗，但他們也結束了東晉的統治。

劉裕篡晉  
和 齊  
梁陳繼起

農民出身的劉裕，又以反對自己的農兄弟起家，而得以掌握東晉的軍事全權。而大地主集團，却至此已腐敗不堪，只知道門第吃飯，空談詞賦，競尚風雅；此外便連坐船、乘馬都害怕，走路也要人扶。但他們却掌握了政權，也掌握了財權，佔有大量土地和財產。當此司馬氏皇位無法繼續下去的時際，劉裕需要他們，他們也需要劉裕；因此劉裕承認他們保持特權地位的「士族」制度，他們便擁戴劉裕作皇帝。這樣苟合的結果，劉裕便於公元四二〇年，代晉作了皇帝，把晉改成宋（即南宋），把司馬氏的皇統，改成劉氏的皇統，此外便無何改變。但從此開始了南北朝的對立。

但劉裕在代晉以前，幾次北伐，如公元四〇九年（義熙五年）滅南燕，四一三年滅成郡，四一七年（義熙十三年）攻克潼關、長安，恢復關中一帶國土，雖然都帶有一些軍事投機和欺騙人民的作用，也沒有什麼堅決的方針；但都還包含着民族反侵略戰爭的內容，每次都得到淪陷區人民支持——雖然每次又都使人民失望。

自劉裕代晉以後，南朝各次對北朝的戰爭，不論是主動出擊，或被迫抵抗，便都是爲的「幽境」防禦了。公元四三〇年，宋文帝（義隆）時的一次北伐，是劉裕以後，南朝主動出擊的一次規模較大的戰爭。到彥之領王仲德、竺靈秀率舟師五萬由淮入泗；段宏率精騎八千趨虎牢，劉德武領兵一萬爲後備；長沙王劉義欣出鎮彭城監軍。出師的目的，是以「河南之地」，原屬南朝；在他們看來，河北「之地」就不是中國領土了。彥之師行三月，方到須昌（山東東平）。北魏部伍全部撤到黃河以北，宋軍不戰而收復滑台、虎牢、洛三重鎮，司兗豫諸州土地也都入宋軍手中，他們就一步不再北進了。及河冰合後，魏軍長孫道生復領兵渡河；到彥之一槍未交，卽焚舟棄甲，徒步逃回彭城。檀道濟急領軍北上，保住滑台，攻復壽張（東平境）；苦戰二十餘日，因無人民支持，「食盡」南退。不只「河南之地」復失，淪陷區反而擴大了。結果，一方面却與北魏言婚，一方面又自「壞……萬里長城」，「收殺」作戰最力的檀道濟。

公元四四五年以後，魏太武拓跋燾，反而以「南國僑立諸州」（東晉設區安置「流人」，用其原籍州名），「濫用」「北地名義」爲藉口，實行不斷南侵了。四五〇年（宋元嘉二十七年）魏軍大舉南下；宋反擊部隊西路參軍柳元景，率很少兵力出盧氏，得當地羣衆響應，參軍、送糧、報信、帶路、武裝配合（如盧氏人趙難

等），形成相當大的力量和聲勢。他們直出熊耳山，連克復宏農、陝縣，進據潼關，勢如破竹；活捉魏洛州刺史張是連提斬首；關中人民和四山各民族，則「所在譟起」、「送款」、「箠食壺漿」、「相勞」。宋政府乃於此時勒令他退兵。而魏軍於攻陷懸瓠（河南汝南）後，便進迫彭城，分路南下，渡淮攻盱眙，趨瓜步（江都），伐葦造船，準備渡江攻建康。魏軍所到之處，都燒光、殺光、搶光。由於人民全體動員，江南自采石（安徽當塗）至暨陽（江陽）六七百里，建立人山人海的防線；江北人民「荷擔」揭竿，紛起殺敵，纔把敵人擊退。而南宋政府，却反於此時，無恥向北魏要求和親。魏軍仇恨人民，更實行大殺、大燒、大搶，以致江北各郡人民，「遭殺掠虜辱者，不可勝計。所經郡縣，赤地無餘；燕子春歸，巢於林木！」人民挽救了南宋，却遭受如此空前浩劫！

自此，南宋朝廷便把自己的防禦線步步南撤，既由洛陽虎牢滑台撤至淮北，復由淮北撤至淮南。外患緊迫，南宋大地主集團，如沈文秀（青州刺史）之流則紛紛獻城投敵。如劉彧、劉義康、劉義宣、劉誕、劉休茂、劉子助、劉休範、劉景素等劉氏家族，反互爭權利，各樹私黨；劉斌、孔熙先、沈慶之、許公與之流則從中舞弄，不斷排演其相互殘殺的慘局——從公元四五一年彭城王劉義康之亂，直到公元四七六年（宋元徽四年）建平王劉景素之亂，前後三十餘年，宮庭內部的傾軋，

沒有一日停止。

在「內憂外患相踵」的波浪中，大權集中到中領軍蕭道成手中；他也像劉裕一樣，於公元四七九年，自己登上皇座，改國號爲齊（卽南齊），把劉氏的皇統改成蕭氏的皇統。

齊高帝（蕭道成）看到人民生活太慘苦；很想從「儒術」上實行一些改良，以造成「小康局面」；同時，他看到南宋骨肉相殘的慘局，「網紀淪胥，人道幾息」，又極力提倡「孝經」，認爲「儒者之言，可寶萬世」。因此，他們把外敵便完全放在一邊了。可是蕭道成的「孝經」沒起作用，情況依然和南宋一樣。一面有裴叔業（豫州刺史）之流的獻城投敵。一面仍由於大地主份子的相互爭權，不斷導演皇族相殘的慘局，如公元四九〇年，有武帝（蕭頤）與荊州刺史蕭子響父子間的戰爭和殘殺；武帝死後，在王融等的導演下，又有蕭子良、蕭昭業、蕭鸞兄弟叔侄間的相互殘殺；蕭鸞廢昭業後，又繼續展開與鄱陽王鏘、隨王子隆、晉安王子懋、安陸王子敬、晉熙王鈇、南平王銳、宜都王鑑、桂陽王鐸、江夏王鋒、衡陽王鈞、巴陵王子倫相互間的殘殺和戰爭……。最後由於皇族、官僚相互間的不斷傾軋和殘殺，而演出雍州刺史蕭衍之攻建康，圍台城（皇宮），盡殺皇族的惡劇。

公元五〇二年，蕭衍也循例「受禪」，自爲皇帝，又改國號爲梁（卽南梁），

把那「蕭氏的皇統」改成這一蕭氏的皇統。

蕭衍代齊以後，小朝廷大地主集團的醜惡，就更加無所不爲了。一方面，蕭衍大殺南齊宗室；一方面南齊鄱陽王蕭寶寅、梁江州刺史陳伯之，相率投敵，伏闕流涕，請北魏出兵來滅亡其祖宗坟墓之邦，自請充任前鋒。公元五〇三年，（宣武帝）（魏元恪）即命其任城王拓跋澄，指揮蕭寶寅、陳伯之南侵。在戰爭過程中，梁漢中太守夏侯道遷，又於五〇五年獻城投敵。由於這三大漢奸的前導，南梁本身的腐朽，梁州（川北川西）全部由此淪陷，淮南地區亦幾於不保。而蕭寶寅却以進攻鍾離無功，元恪把他「除名爲民」，只差點砍了腦袋。

梁政府爲着想阻止敵人南下，乃欲水淹壽陽。公元五一四年，動員三十萬民築淮堰，南起浮山，（盱眙西），北抵巉石（安徽五河東），「依岸築土，合瘠於中流」；費時兩年築成；長九里，下廣百四十丈，上廣四十五丈，樹杞柳，列軍壘。不久淮堰傾倒，聲聞數百里，緣淮河所有城寨村莊十多萬口，都被洪流漂流入海。

自此以後，北魏因人民暴動起義，日漸擴大，也沒有餘力南侵。南梁大地主集團，却不知振作自己，去配合人民暴動，收復失地；反而自蕭衍以下，都沉溺佛教，去消度其無聊歲月；對久欲「縛取蕭衍老公，作太平寺主」的東魏軍閥侯景降梁，却不惜引狼入室。結果侯景強佔壽春，與梁貴族臨河王蕭正德陰相勾通；公元



五四八年（梁太清二年）便公開叛變，殺進建康，攻佔台城，縱兵殺掠；城中人民蒙受空前浩劫，生命財產損失無算，婦女多被淫辱。侯景佔據台城，自稱大都督中外諸軍，錄尚書事，初立迎景渡江進城之蕭正德，復又把正德殺死。蕭衍也被軟禁，「餓死台城」。南梁在外諸王，湘東王蕭繹，藉「討景爲名」，反與河東王蕭譽、岳陽王蕭詧等互爭地盤，自相伙併。蕭詧更無恥，「遣使求援西魏，請爲附庸」。宇文泰派兵南下，擊敗蕭繹，便立蕭詧爲後梁皇帝，居襄陽城內，魏軍駐城西監督。

始興太守陳霸先，領兵討侯景；侯景大敗東走，爲羊鴟所殺。至此，南梁國土，江北諸郡，已被東魏侵佔，漢中、川、蜀、荊州則全部淪於西魏。蕭繹即位於江陵，不只地盤削小，還有很多地方，命令行不通。公元五五四年（梁承聖三年），西魏宇文泰命于謹侵江陵，傀儡蕭詧領兵助戰；蕭繹投降，蕭詧把他囚送西魏處死。

陳霸先佔據江南，挾蕭繹少子方智爲帝。公元五五七年十月，霸先又自己登上皇位，改國號爲陳（卽南陳）。

從劉裕以來，儘管朝代改變，皇統易姓；但「士族」制却沒變動，享受特權的，也還是那些大地主家族。總之一切都沒改變，只是人民越來越苦，統治階級越

來越醜惡。



公元五八一年二月，楊堅建立隋朝後，由於南北社會形勢已完全一樣，北朝境內各民族也皆完全漢化，鮮卑貴族支配的政權，已由漢人楊堅爲首的地主政權所代替；南北對立的民族矛盾，已不存在，人民便不肯再要那樣醜惡腐爛的南朝政府了。所以說，到南陳末，國內人心已完全「離叛」。

楊堅於公元五八七年（隋開皇七年），把西魏遺留的傀儡後梁滅掉；五八九年派楊廣、賀若弼、韓擒虎、楊素等領兵五十萬，分八路進兵伐陳。

當兵臨城下時，陳叔寶（後主）猶謂「王氣在此……虜今來者必自敗！」其左右大臣也都說「決無渡江之理」；依舊挾張妃孔嬪秦伎、縱酒、作詩。隋兵俘叔寶，陳亡。

## 第五節 制度 哲學 宗教 科學 文藝

兩晉南北朝的政治法律等制度，本質上和秦、漢、三國一樣，形式上也無多改變。

制

度

政權機關的組織，即所謂官制，曹魏於中央機關的「三公」以外，設中書監令，掌管機要；到兩晉南北朝便成爲宰相的實職，只是在名稱上，或仍舊稱，或名侍中錄尚書，或名大冢宰；三公俱爲太尉、司徒、司空，或太師、太傅、太保。九卿機構，基本亦均無改變，只是名稱有些變更和裁併；如北魏名爲九寺，南梁叫作春、夏、秋、冬四卿……地方政權機關、京畿地方，均承秦漢內史、河南尹之制，均設京尹統治；警衛首都的武官，均承漢司隸校尉之制，西晉並置司州，以司隸校尉統之；後魏北齊均以司州牧當之；北周改爲雍州牧；東晉南朝則以揚州刺史當之。地方各州，亦承州牧或刺史之制，只是一方面，不屬其統治或淪陷各州，亦虛設機關，所謂「遙領」；一方面，因戰爭頻繁，軍事重要，刺史外多兼握兵權，後更演爲「都督諸川軍事」兼刺史，形成地方軍閥，即所謂藩鎮（在後周則名爲總管，隨成爲散官，但都督之名不廢）。州以下之郡，郡以下之縣，均仍爲守、令，惟晉之郡守有兼將軍名號者；自後雖不兼將軍名號，亦多兼握兵權。

但兩晉南北朝均封皇族子弟爲親王，並多充任州職；特別在南朝，這種親王擔任州職的，便表現更多的獨立性。

政權分配的選舉制度。曹魏把漢朝的所謂選舉制，演成所謂「九品中正」制，

即於全國州郡，各置大小中正官，區別所管人物定爲九等，考其言行以爲升降；郡之人口十萬以上年選一人，如有「秀異」，則不拘人口。兩晉南北朝，都沿襲這種辦法。這一面在麻痺中間諸階層和欺騙人民，一面是大地主階層內部的政權分配辦法。實際對分配政權起決定作用的，是士族制即門閥制度：北朝自孝文確立士族制，固定門閥等級，以鮮卑八族和四個大漢奸家族爲皇族以下的最高特權門閥，其子弟都不須經過選舉，世代獨佔各種要職；南朝從東晉起，即以士族門閥制爲中心，甲族（貴族）子弟不須經過選舉，二十歲使可有現成官作，從祕書郎、著作郎、散騎常侍等官職起碼。圍繞在這個制度周圍的九品中正制，一方面主持選舉的人，不是大地主貴族，也大都是他們的爪牙；一方面，選舉的本身，主要也以被選人的門第出身爲標準（按譜牒）。所以被選的九品，實際也就是門第等級分類的反映；大門閥的子弟，不會選作下品，中間諸階層，即卑族寒門的子弟，不會被選爲上品，所以說：「上品無寒門，下品無世族」。被統治階級的子弟；就根本沒有被選的條件；而且在制度的本身就限制他們不得冒入「清流」門第（魏孝文並正式詔令各郡中正，各立本土姓族次第，以爲選舉之格）。他們只有爲統治集團服務當兵等門徑扒出身，去參加統治集團。

軍事制度，兩晉南北朝因戰爭頻繁，常有變更，也頗雜亂。但漢朝的大司馬大

將軍，到曹魏爲總攬軍權的大將軍都督中外諸軍。西晉爲統領中央常備軍（五校七軍）的中領軍，以後在南朝爲總管中外諸軍的「大都督中外諸軍事」或中領軍。北魏初設四廂大將，北齊分設騎兵、步兵內外二曹，騎兵曹領中央常備軍，步兵曹領地方軍事；北周設總領中外諸軍的持節都督，下設六柱國↓十二將軍↓二十四開府。兵役制度，西晉初徵募全停，東晉南朝原先以「免奴爲客」的佃戶服役爲主，後改爲強制抽丁的辦法。北朝鮮卑壯丁均充兵，京城及皇室警衛，全由鮮卑壯丁組織羽林虎賁；漢族與其他各民族人民，除特權免役者外，自十五到六十歲的男子，均須普遍服兵役。

刑罰和法律。兩晉南朝，對肉刑和夷族等，雖在法令上有時免除，實際並沒有停止；特別對一切嚴酷刑罰，於統治集團本身則「屈法申之」，於被統治者則「按之」，表現其完全是爲對付人民而設的。北魏定死罪，特着重所謂「叛逆」，其餘可以出錢贖死，實際也是爲鮮卑人開的後門；對漢人特別殘酷，規定反抗其統治的所謂「大逆不道」，不只本人「腰斬」，三族夷滅，且誅其同籍（卽同鄉、同僚、姻親、同學）。而其所謂「大逆不道」，又不只解釋很廣，且捕風捉影，言詞不對味，都可坐罪。這對大漢奸也不太「寬」，如崔浩修「國史」以文詞不對拓跋珪口味被殺。清河崔氏夷族，並誅之於范陽盧氏、太原郭氏、河東柳氏，均坐浩親黨夷

族。「鮮卑酷虐」「他多惡此」。這表現其民族統治的殘酷面目。

法律條文方面，西晉根據曹魏「新律」十八篇及漢「九章之律」，製為六百二十條，亦名「新律」，另外有「令」。為嚇唬人民，又以死罪條目，「懸之亭」，傳，以示百姓」。東晉南朝均根據西晉條文，惟南梁又加擴充，編為「梁律」九卷。晉「新律」要目二十，有刑名、法例、衛宮、違制、戶律、祝律、擅興律、盜律、賊律、詐僞、雜律、捕律、斷獄、毀亡、告劾、繫訊、請賊、水火、諸侯。「梁律」改「賊律」為「賊叛」，去「諸侯」之目。北魏在太武時，根據中國舊律，由大漢奸游雅等編為三百九十一條，到孝文時擴充為八百三十二章，共二十卷；今書無存，但從其他記載考察，其基本精神在鎮壓漢人反抗，特注重所謂叛逆，可以想見條文嚴刻，範圍廣泛。北齊製為「齊律」，北周由拓跋道編為「大律」，已比較和南朝接近，但仍表現其民族支配和束縛漢人的嚴格條文。而現在實際上，條文也只是具文；統治階級，特別是統治民族，不只完全可以按照其意志解釋，而且隨時都可根據什麼律令殺人、滅族、屠城。

哲

西晉太康時期，由於生產漸次恢復，地主階級秩序表現穩定，便出現了傅玄，陳寔等儒學的抬頭。太康以後，由於社會矛盾日益擴大，統治階級對現實局勢的挽救，漸次感覺失望；王弼

## 學

何晏等治儒道於一爐的哲學思想，又步步猖獗。他們對現實的統治需要儒家學爲主流，對自身統治前途的悲觀失望，又反映爲所謂老莊的「虛無」思想；並以此去麻醉人民。因此，他們認爲最本源的東西是「無」即精神，世界都是空虛的，實際上，一切都不存在，形成其主觀觀念論。同時，到最後，由於苦悶、厭世與奢侈縱慾生活的無止墮落，反映爲思想上的墮落；由神仙方士之術墮落到神仙修煉法與鍊丹術、房中術的猖獗，並正式形成爲道教。代表這種思想體系的，便是葛洪的「抱朴子」。與此相反的，便有裴頠的「崇有論」，裴頠雖與傅玄等同稱爲所謂「儒家學」，實際他却進了一步，而表現着素樸的唯物論思想傾向。他說：「有形雖生於無；然生以有爲己分，則無乃有之所遺。賤有者，外形忘體，虧士行，壞朝政。故理既有之衆，非無爲之所能循；養既有之化，非無用之所能全也。」。這是說，「有」是實質，是合於實際生活需要的；「無」是現象，是空談無用的。雖然在所謂「既有」等範疇上，他還表現着二元論的傾向，即表現了中間階層的一種意識形態。另一方面，與大地主集團的主觀觀念論哲學相對立的，有鮑敬言的「無君論」，他從人類社會和國家的起源，說明人類原始並沒有階級，沒有人統治人、剝削人；後來因出現強者、有力者，役使和剝削弱者、無力者，纔產生強權和君主。自有強權和君主以後，社會的鬥爭和紛亂就多起來了。不根本去掉這種強權和君

主，世界是不得太平的。他並且爲被統治的勞動人民的痛苦，提出申訴，抨擊當時的統治者。他這種代表勞動人民呼聲的唯物論思想，給了中國民族以光輝的傳統。

在北朝，居於統治地位的，孝文以前是道，以後是佛教思想；漢奸大地主的儒學思想，只起附庸作用，地位始終次於佛道。這在一方面，由於鮮卑統治者，爲着要麻痺漢族人民的反抗情緒，道還不夠用，便盡量宣揚少乘教旨。一方面，由於大地主集團的沒落情緒和中間諸階層的苦悶，佛學思想便獲得發展的地盤。但由於寺院「蔭庇」大量勞動人口，特別是一些勞動僧曾領導與不斷參加了人民起義，所以孝文以後，却又有幾次壓迫佛教的措施。

在東晉南朝，適應秦漢的傳統，在「致用」之學方面，繼承了儒家思想的發展，特別表現爲適應士族制度的三禮學的發展，又特別強調尊卑親疏貴賤諸範疇的論述。但由於大地主集團的沒落情緒，一開始就表現老莊玄學思想的支配作用，王導謝安以下，都專心玄學。但自南宋以後，由於大地主集團更墮落，一方面內部社會矛盾日劇，一方面連一點口頭上的抗戰也認爲不需要了。因此佛學和佛教，便猖狂起來，並慢慢取得支配地位。另一方面在東晉時中間諸階層在內政上，在對外抗戰上，都與大地主集團有矛盾，反映在思想意識上，他們反對玄學。出身「微賤」的溪人（按卽蠻族）陶侃就曾說：「老莊浮華，非先王之法言，不益實用」。



但在另一方面，南宋南齊時期，全國人民以至中間諸階層，却仍是要求抗戰的。反映到思想上，便表現為尊佛和反佛兩種潮流的鬥爭。尊佛派最初產生在北朝，說佛學是真理，比中國的一切都高；反對外國，是完全無智。這在南朝，得到投降派的熱烈響應和附和；首先表現為張融的佛道調和論（參看「廣弘明集」）。另一方面，宋齊的「儒者」却極力排佛，說佛是「夷狄之教」，是擾亂中國的；並重新把王符的「老子化胡」說拿出來，大加論列。這正是反對外族侵略的思想反映。不過他們的論點是微弱無力的，並表現為一種文化上排外的狹隘民族主義觀點。所以他們在反侵略方面是進步的，在這方面却是保守的。較有力量的，還是范縝的「神滅論」，他是從較堅實的唯物論觀點出發的，他認為物質是存在的，精神是依附物質的；天地間並沒有什麼佛和鬼神，輪迴之說完全不可信。

另一方面，孫泰的「五斗米道」，却在農村人民的思想中，曾發生支配作用；那並且對農民起義的行動，起了組織指導作用。

史

南宋范曄著「後漢書」，係照「前漢書」體裁編製，但他為激勵淪陷區的人心，特寫「獨行」「黨錮」「逸民」三傳，在當時是有其作用的。而北齊魏收所著「魏書」，則係一種漢奸主義的歷史；他歌頌外族侵略者，幫他來欺騙漢族人民，如他極力論

學

鮮卑拓跋氏は「黃帝」子孫，「封於北土」。

這時期歷史編修甚爲豐富，並創造不少新的體例，主要有梁沈約：「宋書」，蕭子顯：「南齊書」，晉魚豢：「魏略」，晉王沈之：「魏書」，王隱虞預等之「晉書」，宋徐爰：「宋書」，梁江淹：「齊史」，謝吳：「梁書」，陳許亨「梁史」，顧野王等「陳書」，北齊魏澹：「魏書」(北魏)……。梁武令羣臣編成「通史」二百二十卷，不只係新創體例，且以五胡與拓跋均列於「夷狄傳」，在當時是有其意義的。史論也是創例，最著的有晉劉資：「漢書駁議」，何琦：「王國志評論」，王濤：「序評」……。禪史方面，有晉司馬彪：「九州春秋」，常璩：「華陽國志」，以及「漢魏吳蜀舊事」……。紀年史、起居注、地方紀等著作，也都從這時期開始的。

這時期史學雖也還不能算作科學；但其特別發達，主要是由於在外族侵略下，受人民愛國思想推動的結果。

科

科學發明，除祖冲之的指南針、「千里船」等外，無多新發明。天文儀器的研究，最著的，如北魏信都芳將渾天、地動、銅烏漏刻(即原始鐘錶)、候風諸種儀器製作，分類製圖，加以注

學

釋，研究其構造。曆譜方面，南宋何承天、祖冲之，北周甄鸞等的著作，均有進一步之成就。天文學理論研究的著作，有西晉魯勝：「正天論」，南梁祖暅：「天文錄」，陶弘景：「天儀說要」，北魏張淵：「觀象賦」……但均無顯著的進步。

算術方面，晉劉徽、後魏夏侯陽、張邱建，北周甄鸞等都有專門著作；特別是甄鸞自注「五雅算經」外，又將「孫子算經」、「術數記遺」、「五曹算經」、「夏侯陽算經」、「張邱建算經」，一一都作了注釋。但亦無顯著進步。

醫學在西晉南朝有相當發展。西晉葛洪雖號稱精醫，但在方法論上却倒退到了玄學的泥坑。東晉段浩、殷仲堪，宋孔熙先、羊欣、梁陶弘景、阮文叔等，均精脈理，其著作今均無傳。「隋書經籍志」所載，醫病已有小兒、產科、婦科、癰疽、耳目、傷科、瘡疾、癆病、獸醫。印度醫方……等分科；並有人體圖的繪製；對製藥、製丹、製膏、製散、針灸……方面，也都有專門的研究和著作。但他們在方法論上，多是葛洪的傳統。

文

三國，主要是曹魏，是兩漢到兩晉南北朝文藝發展的過渡期。曹氏父子的文學，一方面直承兩漢的形式和雄偉的作風、氣派。一方面，曹操一生在反「黃巾」和大地主內戰的鬭爭中過

藝

活，遭遇很多事變，同時，華北零破，大地主統治瓦解，也給了他以無限「桑滄之感」。因此，便形成其文學作品的雄偉而又悲壯的作風、氣派。曹丕雖與曹操不同，繼承着現成基業，但也一生在大地主內戰中過活；曹植則一生在其家族兄弟間權位衝突的矛盾鬥爭中過活，而又不斷受到壓迫排擠。因此，他們的文學作品，一面表現宮庭貴冑的氣氛，一面也承襲了曹操的作風、氣派。但在內容上，却都是貴族大地主意識形態的反映與自我歌頌。曹操的「短歌行」，曹丕的「雜詩」，曹植的「七步詩」、「情詩」、「雜詩」，「鑿篋引」，「怨歌行」，「名都篇」，「聖皇篇」以及「洛神賦」等，均能表現那種作風、氣派和內容。到魏末，統治權已掌握到司馬氏手中，曹氏地位搖搖欲墜；依附曹氏的大地主貴族，他們都看見過曹氏代漢的慘局，又無力去挽救，對自身前途便不免悲觀失望，感覺黯淡。因此便形成其日益腐化的生活，（任情、縱慾、服藥），和頹廢、浪漫的情緒（浮誇、空談、幻想）。這反映到文學上，便產生曹魏貴族何晏、王弼、夏侯玄等「正始名士」，嵇康等「竹林名士」的文學。嵇康的「酒會」、「幽憤」、「六言詩」、「五言詩」、「四言詩」、「琴賦」、「卜疑」、「養生論」……以及阮籍的「大人先生傳」、「詠懷」等，可爲這派作品的代表。另一方面，如司馬懿的「讌飲詩」，便表現一種雄壯得意的情調。

到晉朝，一面大地主集團無力穩定其統治，一面由於「正始」「竹林」的影響；因此在文學的形式上，便形成一種「靡靡」之音和堆砌雕琢的駢體形式。內容上，一面表現縱情享樂，沉醉於酒色豪華的淫逸生活；一面表現悲觀和沒落情緒，甚且「無病呻吟，言之無物」；一面醉心於神仙、怪異的妄想。張華的「情詩」、「鷓鴣賦」、「博物志」，張載的「擬四愁」、「七哀」等，都是這一類的作品。只有在「太康」間的短時期，由於暫時的所謂繁榮，如傅玄的「短歌行」、「雜詩」之，類纔表現一些悲壯氣氛和振作情緒。同時，在華北淪陷之際，劉琨的「答盧諶」、「扶風歌」等，一面表現一點民族鬥爭的氣氛、對放棄抗戰的東晉朝廷表示感慨；一面，他描寫敵後抗戰的苦況，又表現動搖。但傅咸、劉琨等人的作品，却是其時統治階級裡面不可多得的。到東晉特別是晉末，由於東晉統治集團益趨腐爛，爭權奪利，互相傾軋、排擠、慘殺，黑暗重重，醜態百出；同時對外沒有辦法，對內階級鬥爭的形勢又日趨嚴重。因此，貴族大地主對自己前途感覺沒出路，沉醉於紙醉金迷，想入非非，得過且過的苟且生活。這反映在文學上，便產生王羲之的「蘭亭集序」、「蘭亭集詩」，謝混的「遊西池」，謝道韞的「登山」，「晉白紵歌舞詩」以及干寶的「搜神記」，署名陶潛的「搜神後記」，荀氏的「靈鬼志」，戴祚的「甄異傳」一類的詩、賦、神怪小說等作品。一部份在大地主集團中受到排擠。

胸懷比較清高，又特別敏感的貴族大地主，便形成一種隱居遁世的思想。這反映到文學上，便產生陶潛（溪族出身的陶侃曾孫）的作品。「桃花源記」、「歸去來辭」、「五柳先生傳」、「閒情賦」、「歸田園居」、「讀山海經」、「飲酒」、「和劉柴桑」、「擬古」、「詠貧士」、「詠荊卿」，可代表其全部思想和作風。另一方面，左思前期作品，一部份反映了晉朝中間階層的情調，對憑藉士族制度坐享安榮的大地主集團，表示反對。「咏史八首」可爲這方面的代表作。陸機、陸雲兄弟的作品，在前期也表現中間階層的情調，如陸機的「赴洛道中作」、「招隱詩」，陸雲的「谷風」。

到南朝，大地主集團的文學作品，形式上專從俳綰、駢偶、文字雕琢和聲韻方面用工夫，內容上更是流風日下，沉溺酒色與物外空虛……的歌詠和描寫。南宋謝靈運等的作品，已表現這種形式和內容。到南齊，沈約根據印度四聲音律，作「四聲譜」，周顒作「四聲切韻」。這在聲韻學上是一個進步，但對文學形式却更多了一層束縛。沈、周與謝朓等創爲所謂「永明體」，便正式形成駢體的形式，發展至梁又號「齊梁體」。到梁時，蕭衍、蕭綱、蕭繹父子又進一步講求「曼妙」、「艷麗」，而演化爲所謂「宮體」；陳後主（叔寶）便可算集「宮體」之大成了。內容上，充滿了冥想、縱遊、物慾，特別是花月、酒色、脂粉的氣味，如沈約的「六憶

「周顒的「聞思」，劉孝綽的「古意」，蕭衍的「西洲曲」，蕭綱的「折楊柳」，蕭繹的「採蓮歌曲」，陳叔寶的「玉樹後庭花」，「三婦豔」，以至徐陵的「玉台新詠」詩選，都是這時期的代表作。另一方面，這種情調，又由賣身投敵的貴族大地主份子蕭綽（蕭衍子）帶到北朝，濫子昇的「詠花蝶」穢史（北魏書）作者魏收的「驚蛺蝶」，都是漢奸大地主縱情享樂的作品。但失身仕敵的庾信、王褒，於親自領略外族統治者的味道後，良心不死，又流露着一種民族憾感和厭絕異族統治者的思想；庾信的「怨歌行」，「慨然成詠」，王褒的「燕歌」等，都表現這種情緒。

另一方面，西晉末的民謠：「隴上歌」、「安東平」、「洛陽童謠」、南宋的「宋人歌」等，均在反映羣衆反對外族侵略和痛恨朝廷腐敗的情緒。西晉末的「京洛童謠」：「南風起兮吹白沙……」，反映賈南風與「八王之亂」，造成白骨遍野的慘狀；「作蠶絲」及「綿州巴歌」……織得絹，三丈五，一半屬羅江，一半屬平武」等，在反映人民被剝削的殘酷；南朝的「漁父」答孫綽歌」等，反映了人民對南朝統治集團的厭絕……這時期民間的東西，頗豐富，不勝列舉。統治階級，尤其自齊梁以後，多竄取民間的形式。

繪畫方面，名畫家很多，技巧和理論都有適當修養，尤其是南齊謝赫所著「古

畫品錄」，他歸納之繪畫六法，即氣韻生動，骨法用筆，應物象形，隨類傳彩，經營位置，傳模遺寫六法，到今還爲中外畫家所師承。最著名畫家，有衛協、王廙、顧愷之、陸探微、顧寶光、袁倩、戴逵、戴勃、宗炳、劉瑱、謝赫、毛惠遂、陶弘景、張僧繇、劉胤祖、蕭繹、史道領等人。其中尤以晉之顧愷之（善繪人物，今英倫博物館有其「士女箴」等遺作），宋之陸探微（善繪人物），齊之謝赫（善畫人物），梁之張僧繇（善畫佛、道像）均爲一代巨擘。北朝畫家最著名的有田僧亮（善繪農村風光），孫讓子（善畫鬼物），曹仲達、鄭法士、李雅等人。可惜沒有足夠的材料來說明他們各自所代表的階級流派。

在雕刻方面，一面繼承兩漢以來的傳統作風，氣派，一面又受到波斯薩珊朝，尤其是印度健陀羅系藝術的影響，技術大大進步，又超過印度。在北方石勒於業城大極殿前樓閣的屋柱，雕鏤龍鳳百獸的形象，苻堅於燉煌鳴沙山斷崖，沮渠蒙遜於同地三危山，鑿石窟雕造佛像；特別在北魏，著名的雲崗（大同）五大石窟（成於文成、獻文、孝文時），龍門斷崖各石窟，鞏縣石窟寺，歷城黃石崖石窟（次第成於孝文以後），各處的佛像雕刻等作品，在藝術上，蔚爲盛觀。南朝也前後於棲霞山斷崖，開鑿數十個石窟，構成精巧的佛像雕刻等藝術品。此外銅像、陶俑、石獅、石馬、神道碎雕等等，也均有其藝術上的價值。這雖然都是宮庭寺院和貴族大



地主墳墓的裝飾，並用以欺騙和嚇唬人民的東西；但都是人民血汗的結晶，也都是經過人民的手所創製的。

在建築藝術上，也主要表現在寺院和宮庭建築方面。楊銜之「洛陽伽藍記」，左思「三都賦」所描繪，可想見其宏壯華麗的程度。北魏大同永寧寺的七級浮圖，高三百餘丈，天宮寺三級石浮圖高十丈，洛陽永寧寺九層木浮屠，高九十丈，寶刹高十丈，登封嵩岳寺十二角磚塔，高十五層，南朝梁武帝經營的台城建築，壯麗在北朝以上。這可見當時建築藝術的進步程度。這也都是人民血汗的結晶，也都是經過人民的手作出來的。

這時期的音樂，因自漢以來，又吸收了西域和印度的一些因素，也大大進步。在民間產生了一些藝術修養成熟的天才樂師如楊蜀善等人；但他們均被迫為統治者宮庭服務，度其似同囚禁的生活，結束其寶貴的生命。在統治階級方面，沈約蕭衍均精通樂律；沈著有「樂書」，蕭著有「樂篇」。

## 第六節 結

五

前漢以來，漢族大地主集團對外侵略，不斷內戰，把許多外族部落引入「塞內

」，招致所謂「五胡亂華」，形成數百年間民族大混戰與外族侵略的陰森局面，大半個中國人口受到殲滅性的死亡，生產徹底被破壞，嚴重地阻滯了中國社會的發展。（自然，中國封建社會發展的長期滯遲，還有其他原因）。

「五胡」各民族，最初與漢族人民一同反對大地主的壓迫，參加農民暴動，是進步的；但其轉成民族鬥爭後，反而來仇視漢族和他族人民，實行殘酷的屠殺、破壞與統治，便變成反動的侵略的戰爭了。

在外族的侵略、壓迫下，大地主份子，如王謝各家族，則紛紛逃命，到南方組織偏安的小朝廷，拿抗戰雪恥，收復國土作招牌，以繼續其對人民的殘酷統治和壓榨，對民族敵人仍執行妥協、投降方針；或「認賊作父」，如張賓、王猛、崔浩、盧玄各家族，則相繼投敵，充當漢奸，幫助敵人來屠殺同胞，滅亡祖國；其中一二皎皎如劉琨等人，雖主抗戰，但不去依靠人民，只依靠外援，結果也失敗了。中間階層份子，像祖逖那樣的代表人物，對抗戰是堅決的，他並且認識了人民力量，也依靠了人民力量；但由於他在政治上沒有依靠人民，而是依靠建業大地主集團，束縛了自己手脚，結果，他只成功為一個民族英雄，給後人追慕，却沒能使抗戰達到最後勝利。始終不忘祖國，與敵人不斷進行鬥爭的，只有下層人民，尤其是農民；他們並支持了冉閔等，在敵後建立起漢族的政權；拓跋侵略者的統治，最後也是被萬

榮杜洛周爲首的兩起人民起義軍打垮的。同時，反拓跋侵略者的人民起義軍，連同拓跋族人民在內的各族人民，都是一同參加的，他們並沒有民族的區別，而是各民族人民的聯合戰線。

東晉南渡初期的形勢，是有利的；如果東晉朝廷肯一面改進內政，一面組織力量積極抗敵，完全可能戰勝敵人，收復國土，至少也可使後來的發展形勢，完全不同。

北魏的社會形勢，在孝文（元宏）遷都改制以前，是奴隸制和專制主義封建制兩種制度的並存；兩種制度鬥爭的結果，前行的克服落後的，便形成孝文以後那種特殊形勢的封建制，到隋朝統一以前，又完全符合了秦漢以來的專制主義封建制。以漢族爲中心的民族大同化，漢族沒有被同化，主要是漢族人民鬥爭的結果；並非由於孝文的什麼同化政策，相反的，孝文的改制和「推行漢化」，也正是漢族人民反侵略鬥爭的產物。

最後南朝被北隋統一，主要由於民族矛盾已不存在，南北社會形勢已大致一樣，同時，南朝大地主集團已腐爛不堪，無法再繼續統治下去。

問題討論：

1. 形成「五胡亂華」的原因何在，及其對中國社會的影響如何？
2. 這時期社會各階級對外族侵略的態度如何？
3. 北魏的社會性質如何？
4. 爲何各族人民都參加反拓跋統治者的起義？
5. 引起這時期民族大同化的基本動力何在？
6. 在何種條件的基礎上，實現了隋朝的統一？

(一) 本書第一分冊脫稿後，我便忽促離開重慶沒能續寫下去。以後朋友和書店方面再三催我完稿，並說讀者紛紛催問。而我這部份由於時間限制，未能如願。現乘養病的一點時間，勉強寫成這部份。但由於時間限制，不只沒能復寫、三寫，連修改也沒來得及，粗枝大葉以至錯誤，在所不免，期待讀者指教和原諒。他日如有時間和條件，當復寫一次。鴉片戰爭以後的部份，俟手邊有適當材料時當抽空完稿。

(二) 原來打算對每個朝代，先分析總的形勢特點，檢討其時的方針政策，敘述社會全面的發展過程，並說明其方針政策的得失。想在這方面對讀者有所幫助。也因時間和手邊材料限制，未能完全如願。

(三) 我的基本精神，在把人民歷史的面貌復現出來；但這是一種嘗試，還不能不期待讀者的幫助。我雖然研究過中國史，但自問所知有限；任何人都有其知道的歷史事實和好的見解爲我所不知道，所沒有的。我想即那些很高明的史家，

恐怕也是這樣，何況我呢。

(四) 關於公曆紀年，因手邊材料不夠，僅憑勉強折算，可能有差錯。

(五) 這本東西，可說是江明和我共同努力的產品；尤其是文藝部份材料是她搜集的，意見也主要是她提出的。其次，繼周兄幫我找材料，也提過一些可貴意見，應向他誌謝。

一九四八，二，六著者。

# 簡明中國通史

(上冊)

---

編 者 呂 振 羽

印 行 中 原 新 華 書 店

發 行 中 原 新 華 書 店

一九四九年五月出版

---

中總(魯)1—6000

1949  
5

8635

6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Faint, illegible handwriting]*

*[Vertical mark]*